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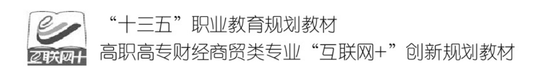
"十三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财经商贸类专业"互联网+"创新规划教材

BAOJIAN BAOGUAN YEWU

报检报关业务

姜 维 ◎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BAOJIAN BAOGUAN YEWU

报检报关业务

姜 维◎主 编

颜文杰◎副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报检报关业务是外贸进出口的重要环节。本书根据我国海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报检报关业务的管理模式、相关企业的实际工作安排和工作流程，将报检业务和报关业务先后结合，按照业务办理过程从逻辑起点到终点的顺序编写了八大任务，既阐释了知识要点，又解析了实训过程；既能满足相关业务工作的需求，也更符合高校对学生的培养目标。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外贸、报关、国际商务等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报检人员和报关人员、报检报关企业和外贸公司的相关业务和管理人员、外贸专业人员和科研人员及希望从事外贸和报检报关业务的各类人士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检报关业务/姜维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5

（高职高专财经商贸类专业“互联网+”创新规划教材）

ISBN 978-7-301-28281-6

Ⅰ. ①报… Ⅱ. ①姜… Ⅲ. ①国境检疫—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②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Ⅳ. ①R185.3②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96551号

书　　名 报检报关业务

著作责任者 姜　维　主编

策 划 编 辑 蔡华兵

责 任 编 辑 蔡华兵

数 字 编 辑 陈颖颖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301-28281-6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 子 信 箱 pup_6@163.com

电　　话 邮购部62752015　发行部62750672　编辑部62750667

印 刷 者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7印张　405千字

2017年5月第1版　2017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8.00元

前　　言

我国是一个外贸大国，报检报关业务作为外贸进出口的重要环节，其业务总量非常庞大。要按照国内外复杂的协定和法规完成一个外贸大国的报检报关业务，要求该业务经办过程中的三方角色——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海关等国家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报检报关企业、报检报关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强，工作效率高。而实现这个要求的关键是培养出高素质的报检报关业务人才。

高职院校是培养报检报关业务人才的主要阵地。为了使学生更好地满足工作岗位的要求，高职院校应致力于培养既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又具有实际操作能力的应用型人才。要实现这样的培养目标，就需要设置理论认知和实训操练相结合的课程，并编写理论与实训相结合的教材。

报检报关业务课程的设置应该体现实际工作中的业务管理模式和工作流程。目前，我国对报检报关业务的管理，一般采用“先报检，后报关”的基本模式，因为对进出口法检货物而言，先通过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获得“出/入境货物通关单”，是顺利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的前提之一。从报检报关企业实际办理业务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流程来看，对一票进出口货物的报检和报关业务往往结合办理，没有截然分开。

因此，许多院校在课程设置上也将报检和报关业务进行整合，开设报检报关实务课程，作为其经济贸易专业、国际商务专业、报关和国际货代等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本课程的目的是通过教学使学生对报检报关业务的内容有系统而全面的了解，能结合实际业务进行分析、运用和操作，为其以后在该领域的学习和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书就是为切合上述课程设置，按照目前我国报检报关业务的管理模式和工作流程而编的。它将报检业务和报关业务先后结合，按照业务办理过程从逻辑起点到终点的顺序编写了八大任务，既阐释知识要点，又解析实训过程；既满足相关业务工作的需求，又符合高职院校对学生的培养目标。

本书是在《报检报关业务：认知与实操》（2013 年 1 月出版）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因为 2014 年以来，我国有关报检报关业务的法规和监管制度有显著改变，例如取消多项行政审批，取消报关员、报检员资格考试，无纸化通关，随着跨境电商的发展而新增监管模式等。因此，本书对《报检报关业务：认知与实操》的体例和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与完善，既使全书内容能体现报检报关的最新法规和管理规定，又使其更加精练、流畅。

本书由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姜维教授担任主编，负责制订编写大纲、体例和要求，编写任务 1、任务 3、任务 4 和任务 5，提供任务 6、任务 7 和任务 8 的基础性材料，并对全书进行统稿；由黑龙江工业学院颜文杰担任副主编，负责任务 2、任务 6、任务 7 和任务 8 的编写。本书编写还得到了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业品检测中心邓银舟主任和报关报检员肖青青的帮助，他们为本书提供了部分报检报关实例资料。

北京大学出版社编辑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的工作。本书还参考了有关专家、学者的著作和其他文献资料。在此对以上人员一并表示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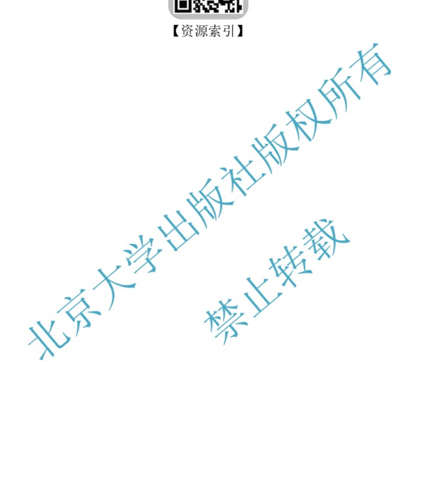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谅解和指正。

编　者

2017 年 1 月



【资源索引】



目　　录

任务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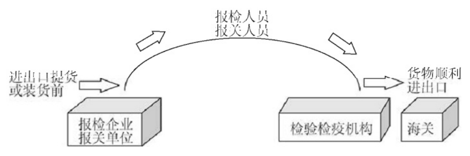
认清角色



任务目标

- 了解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工作任务、机构设置、检验检疫的工作程序。
- 了解海关的任务、机构设置、管理报关业务的工作程序。
- 认清报检企业的类型、成立报检企业的条件。
- 了解如何成为一名合格的报检人员。
- 认清报关单位的类型、成立报关单位的条件。
- 了解如何成为一名合格的报关人员。

任务导读



在货物进出口过程中，报检和报关是其中的重要环节，没有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报检报关，货物无法进出关境，国际贸易也就无法顺利进行。我国对出入境货物实行“先报检，后报关”的通关管理模式。

报检报关业务是由3类重要角色共同完成的：一是相应的国家管理机构；二是报检和报关企业/单位；三是代表报检和报关企业/单位办理具体业务的报检人员和报关人员。



1.1 报检报关业务的国家管理机构



【相关机构】

报检业务的国家管理机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及其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关业务的国家管理机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简称海关总署）及其设在各地的直属、隶属海关和其他海关机构。

国家质检总局和海关总署都是国务院的正部级直属机构，是国家行政机关。它们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所赋予的权力，制定具体的行政规章和行政措施，对特定领域的活动开展监督管理活动，以保证特定领域的活动按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

1.1.1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1．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设置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设置总体分为 3 级：国家质检总局、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分支局（办事处），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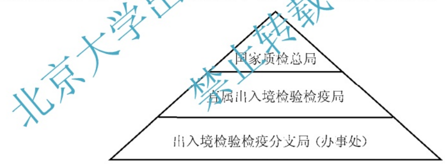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设置

国家质检总局对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分支局（办事处）实行垂直管理，各直属局对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各分支局（办事处）对其直属局负责。

为履行出入境检验检疫职能，国家质检总局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设有 35 个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在海陆空口岸和货物集散地设有近 300 个分支局和 200 多个办事处，共有检验检疫人员 3 万余人。

2．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任务

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其内设的通关业务司、卫生检疫监管司、动植物检疫监管司、检验监管司、进出口食品安全局的职责范围涉及进出口货物的报检通关，而其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具体负责各地出入境货物的检验检疫工作。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任务：

（1）通关管理。国家质检总局参与国家对外开放口岸的规划和验收等有关工作，依法制定和调整《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简称《法检目录》），对涉及环境、卫生、动植物健康、人身安全的出入境货物、交通工具和人员实施检验检疫通关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实施进出口货物法定检验检疫，并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和《出境货物通关单》，海关凭此放行；签发出境检验检疫证书至100多个国家和地区；依法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和封识进行管理；负责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一般原产地证、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和专用原产地证及注册等相关业务。


【相关法规】


【相关单证】

（2）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依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法》[①]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出口商品及其包装和运载工具进行检验和监管。对列入《法检目录》中的商品实施法定检验和监督管理；对《法检目录》外商品实施抽查；对涉及安全、卫生、健康、环保的重要进出口商品实施注册、登记或备案制度；对进口许可制度民用商品实施入境验证管理；对法定检验商品的免验进行审批；对一般包装、危险品包装实施检验；对运载工具和集装箱实施检验检疫；对进出口商品鉴定和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审批并监督管理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机构。


【相关法规】

（3）出入境动植物检疫管理。依据《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出境和旅客携带、邮寄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铺垫材料，来自疫区的运输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多双边协议规定或贸易合同约定应当实施检疫的其他货物和物品实施检疫和监管，以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和传出，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并保证人体健康，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检疫的措施主要包括风险分析与管理措施、检疫审批、国外预检、口岸查验、隔离检疫、实验室检测、检疫除害处理、预警和快速反应、检疫监管等。

（4）出入境卫生检疫管理。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在我国口岸对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货物、行李、邮包、尸体骸骨、特殊物品等实施卫生检疫查验、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和卫生处理，促进国家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防止传染病的传入和传出，保证出入境人员的健康卫生。

（5）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根据《食品安全法》和《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相关规定，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出口食品和化妆品的安全、卫生、质量进行检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对进出口食品和化妆品及其生产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并对进口食品（包括饮料、酒类、糖类）、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

① 本书中的法律、法规等均采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简称为《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如有异称，将在后面进行注明。

具及设备进行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建立出入境食品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系统，并对进出口食品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或潜在危害采取预防性安全保障和处理措施。

参与制定并实施《动物及动物源食品中残留物质监控计划》及《动植物源性食品农药残留物质监控计划》，参与在全国范围内对动物及动物源性食品进行农兽药残留监测。

3．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报检工作程序

1）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工作环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是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照国家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出境的商品（包括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运载这些商品和旅客的交通工具、设备，分别实施检验、检疫、鉴定、监督并对出入境人员实施卫生检疫及口岸卫生监督的统称。本书所述报检业务主要针对出入境货物（包括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这些货物的包装、运输工具和设备所需的检验检疫工作。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将进出口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和卫生检疫工作合并在一起，采取“一次报检、一次计收费、一次抽（采）样、一次检验检疫、一次卫生除害、一次发证放行”的“三检合一”工作模式。

总体上来看，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包括图 1.2 所示的几个基本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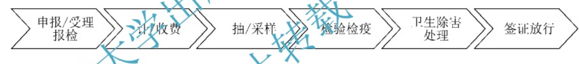


图 1.2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环节



【相关法规】

（1）申报/受理报检。报检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提交相关数据资料，检验检疫机构审核数据资料并决定是否受理报检。

（2）计/收费。对已受理报检的，检验检疫机构工作人员按照《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办法》的规定计费并收费。

（3）抽/采样。对需要检验检疫并出具结果的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机构的施检人员须到现场抽取/采取样品进行检验检疫。样品经检验检疫后重新封识，超过样品保存期后将其销毁。

（4）检验检疫。检验检疫机构对已报检的出入境货物，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国际惯例或合同、信用证的要求等相关检验依据，通过感官、物理、化学、微生物等方法进行检验检疫，以判定所检对象的各项指标是否合格。目前，检验检疫的方式包括全数检验、抽样检验、型式试验、过程检验、登记备案、符合性验证、符合性评估、合格保证和免于检验等。

（5）卫生除害处理。检验检疫机构对有关出入境货物、动植物、运输工具、交通工具等实施卫生除害处理。

（6）签证放行。出境货物，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出具《出境货物通关单》，将其作为海关核放货物的依据；买方要求出具检验检疫证书的，签发相关证书。经检

验检疫不合格的，签发《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

入境货物，经检验检疫机构受理报检并进行了必要的卫生除害处理或检验检疫后，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并将其作为海关核放货物的依据；货物通关后，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合格的，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并将其作为销售、使用的凭证。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签发《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对外索赔的，签发《检验检疫证书》，并将其作为向有关方面索赔的依据。



【相关单证】

2）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电子信息系统

近年来，国家质检系统不断改革传统的口岸货物检验检疫流程，以信息化手段，开发建设了中国电子检验检疫的系统工程，并逐渐形成由“电子申报、电子监管、电子放行”这 3 个部分组成的“三电工程”，如图 1.3 所示。

图 1.3 三电工程

（1）电子申报。电子申报是指通过网络，企业足不出户就可以进行申报，目前已经进行电子申报的业务有出入境货物申报、产地证申报、检疫许可证申报、旧机电产品备案申报、金伯利证书申报。

（2）电子监管。电子监管是指在检验检疫工作前推后移、改革原有监管模式的基础上，应用信息化技术管理全过程。电子监管包括出口货物前期管理、出口货物快速核放、进口货物快速查验。出口货物前期管理包括建立企业电子档案，对出口货物监管前推，从源头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排布关键控制点进行严密检验检疫检测，实时提取电子数据，实现严密监管和工作前推。出口货物快速核放是指将出口企业日常监管信息、生产过程实时检验检疫结果和标准按规定要求存入监管数据库。报检时，只需将数据进行比对，成功后即可放行。进口货物快速查验是指实现检验检疫机构与港务部门的网络互联、信息共享。货物到港前，该系统可提前获取港务部门相关电子信息，并对进口货物到货信息自动核查处理。货物到港后，按检验检疫不同要求查验核放。

（3）电子放行。电子放行是指实现检验检疫与海关之间、检验检疫机构之间在通关放行信息上的互联互通，有效提高通关验放效率。电子放行包括电子通关、电子转单和绿色通道制度。电子通关是指检验检疫机构与海关通过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完成检验检疫通关单电子数据的传输，为企业节省时间。电子转单是指产地检验检疫机构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发送换证凭单电子数据，企业可直接在口岸凭转单凭条即可换发通关单，为企业提供快速直通服务。绿色通道制度是指按照企业分类管理原则，对诚信度高、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健全、质量稳定、具有较大出口规模的生产、经营企业，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核准，对其符合条件的出口货物实行产地检验合格，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免于查验的放行管理模式。

3）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快速通关放行的便利措施与要求

（1）直通放行。直通放行是指检验检疫机构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进出口货物实施便捷高效的检验检疫放行方式，包括进口直通放行和出口直通放行这两种方式。

进口直通放行是指对符合条件的进口货物，口岸检验检疫机构不实施检验检

疫，货物直接运至目的地，由目的地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放行方式。出口直通放行是指对符合条件的出口货物，经产地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合格后，企业可凭产地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通关单在报关地海关直接办理通关手续的放行方式。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直通放行工作的管理；各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本辖区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直通放行工作的实施和监督管理。直通放行工作的实施以企业诚信管理和货物风险分析为基础，以信息化管理为手段，坚持"谁检验检疫，谁承担责任"的原则。符合直通放行条件的企业在报检时可自愿选择检验检疫直通放行方式或原放行方式。


【相关单证】

知识卡片

实行直通放行的企业和货物都必须符合规定的条件。申请直通放行的企业应填写《直通放行申请书》，提交企业的相关证明性材料，并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提出申请。企业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批准后，报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并统一公布。申请实施直通放行的货物应列入《实施出口直通放行货物目录》，或未列入《不实施进口直通放行货物目录》。


【相关法规】

（2）绿色通道制度。为加快口岸通关速度，方便出口货物通关放行，促进出口，国家质检总局在局部试点的基础上，推出了绿色通道制度。申请实施绿色通道制度的企业应当具备规定的条件，应当到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索取并填写《实施绿色通道制度申请书》，同时提交申请企业的 ISO 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其他有关文件。散装货物、品质波动大、易变质和需在口岸换发检验检疫证书的货物，不实施绿色通道制度。


【相关单证】

1.1.2 海关

1. 我国海关的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


【相关法规】

我国海关机构的设置总体分为 3 级：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单位和隶属海关单位。隶属海关由直属海关领导，向直属海关负责；直属海关由海关总署领导，向海关总署负责。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对直属海关、隶属海关实行垂直管理，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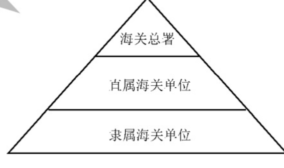


图 1.4 我国海关机构的设置

《海关法》明确了海关的设关原则："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对外开放的口岸是指由国务院批

准，允许运输工具及所载人员、货物、物品直接出入国（关）境的港口、机场、车站以及允许运输工具、人员、货物、物品出入国（关）境的边境通道。国家规定，必须在对外开放的口岸设置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是指虽非国务院批准的对外开放的口岸，但却是海关某类或者某几类监管业务比较集中的地方，如转关运输监管、保税加工监管等。这一设关原则为海关管理从口岸向内地，进而向全关境的转化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为海关业务制度的发展预留了空间。

“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表明了海关管理体制与一般性的行政管理体制的区域划分无必然联系，如果海关监督管理需要，国家可以在现有的行政区划之外考虑和安排海关的上下级关系和海关的相互关系。海关实行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体制。

海关总署现有 17 个内设部门、6 个直属事业单位，管理 4 个社会团体（海关学会、报关协会、口岸协会、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协会），并在欧盟、俄罗斯、美国等派驻海关机构。中央纪委、监察部在海关总署派驻纪检组、监察局，另外，还设有海关缉私警察机构，分别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设有缉私局、分局和支局。

全国海关目前共有 46 个直属海关单位（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41 个直属海关，两所海关院校），600 个隶属海关和办事处，通关监管点近 4 000 个。中国海关现有关员（含海关缉私警察）约 5 万人。

知识卡片

中国海关实行关衔制度。关衔设五等十三级，分别为一等，海关总监、海关副总监；二等，关务监督（一级、二级、三级）；三等，关务督察（一级、二级、三级）；四等，关务督办（一级、二级、三级）；五等，关务员（一级、二级）。

2．海关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其基本任务是出入境监管、征税、打私、统计，具体承担税收征管、通关监管、保税监管、进出口统计、海关稽查、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打击走私、口岸管理等主要职责，如图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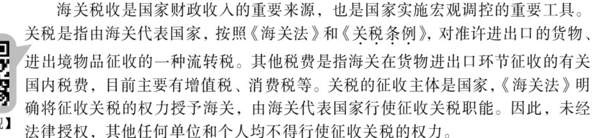


图 1.5　海关的基本任务

1）出入境监管

监管是海关最基本的任务，海关的其他任务都是在监管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的。海关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进行监管。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货物监管、物品监管和运输工具监管三大体系，每个体系都有一整套规范的管理程序与方法。

2）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



海关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关税是指由海关代表国家，按照《海关法》和《关税条例》，对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其他税费是指海关在货物进出口环节征收的有关国内税费，目前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等。关税的征收主体是国家，《海关法》明确将征收关税的权力授予海关，由海关代表国家行使征收关税职能。因此，未经法律授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行使征收关税的权力。



【相关法规】

3）查缉走私

海关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对外贸易秩序，对走私犯罪行为给予坚决打击。我国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在公安、工商等其他执法部门的配合下，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缉私工作，对查获的走私案件统一处理，是查缉走私的主管部门。海关缉私警察，是国家打击走私违法犯罪活动的主力军，按照海关对缉私工作的统一部署和指挥，负责对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工作，综合运用刑事执法与行政执法两种手段严厉打击走私。

4）编制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海关依法对进出口货物贸易的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的组成部分。实际进出境并引起境内物质存量增加或者减少的货物，以及超过自用、合理数量的进出境物品，都须列入海关统计。海关通过对进出口货物贸易的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进行进出口货物监测预警，编制、管理和公布海关统计资料，提供统计服务。海关总署按月向社会发布我国对外贸易基本统计数据，并定期向联合国统计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报送中国对外贸易的月度和年度统计数据。海关定期编辑出版《中国海关统计》月刊和年鉴，积极为社会各界提供统计信息资料和咨询服务。

除了上述 4 项基本任务以外，近几年国家通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了海关一些新的职责，例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海关对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等，这些新的职责也是海关的任务。随着国家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对外贸易的迅速增长，海关新的职责将还会出现。

3. 海关的报关业务工作程序

1）海关对报关业务的界定

（1）按照规定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实际成交价格、原产地及相应优惠贸易协定代码等，并办理填制报关单、提交报关单证等与申报有关的事宜。

（2）申请办理缴纳税费和退税、补税事宜。

（3）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变更和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

（4）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税、免税等事宜。

（5）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结关等事宜。

（6）应当由报关单位办理的其他报关事宜。

2）报关业务中的海关监管货物类型

根据海关监管要求和监管制度的不同，通常把进出境货物分为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暂准进出口货物及其他进出境货物等类型。表 1-1 列出了主要的进出口货物类型及其基本定义。

表 1-1 报关业务中主要的进出口货物类型及其基本定义

货物类型	基 本 定 义
一般进出口货物	在进出境环节交纳了应征的进出口税费并办结了所有必要的海关手续，海关放行后不再进行监管的进出口货物
保税货物	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且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
特定减免税货物	海关根据国家的政策规定准予减免税进境并使用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特定用途的货物
暂准进出口货物	为了特定的目的暂时进口或暂时出口，有条件暂时免纳进出口关税并豁免进出口许可证件，在特定的期限内除因使用中正常的损耗外按原状复运出口或复运进口的货物

3）主要类型进出口货物的基本报关程序

由于海关对不同类型的货物监管要求和监管制度不同，其进出境报关手续也不相同。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手续最为简单，只要经过进出境阶段海关监管的 4 个作业环节——审单、查验、征税、放行即可，即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只要按这 4 个程序办理相对应的进出口申报、配合查验、缴纳税费、提取或装运货物等手续，就完成了货物的报关手续。而其他 3 类货物的报关手续就要复杂一些，在进入进出境环节前要分别办理不同的前期报关手续，在进出境阶段完成后还要办理不同的后续报关手续。表 1-2 列出了主要类型进出口货物的基本报关手续。

表 1-2 主要类型进出口货物的基本报关手续

<table>
<tr><th>报关阶段
货物类型</th><th>前期报关阶段</th><th>进出境报关阶段</th><th>后续报关阶段</th></tr>
<tr><td>一般进出口货物</td><td>无</td><td rowspan="4">① 进出口申报（海关接受或不接受申报、审单）
② 配合查验（海关决定是否查验，查验的形式、方法）
③ 缴纳税费（海关决定征、减、缓、免税费）
④ 提取、装运货物（海关签印放行）</td><td>无</td></tr>
<tr><td>保税货物</td><td>加工贸易合同备案申请</td><td>合同核销申请（海关核销结案）</td></tr>
<tr><td>特定减免税货物</td><td>特定减免税申请</td><td>解除海关监管申请</td></tr>
<tr><td>暂准进出口货物</td><td>暂准进出口担保申请</td><td>担保销案</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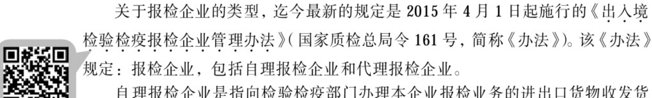
注意：关于各类货物的详细报关业务程序，本书任务 6、任务 7、任务 8 将做进一步的说明和操作解析。



1.2 报检报关企业和人员

报检报关业务是由报检人员和报关人员代表报检企业和报关单位[②]分别向国家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海关机构来办理完成的。国家对报检企业和报关单位的种类、经营条件和业务范围等都有相应的管理规定，对这些企业中的报检人员和报关人员也有相应的要求。

② “报检企业”“报关单位”的法律分别来源于国家质检总局《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和海关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之所以称为“报检企业”而不叫“报检单位”，是因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中规定非企业单位不归入报检企业范畴。



受聘于不同报检企业的报检人员和报关单位的报关人员必须按照本企业的角色特征依法向指定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海关机构办理报检报关业务。

1.2.1 报检企业和报检人员

1．报检企业的类型

关于报检企业的类型，迄今最新的规定是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161 号，简称《办法》）。该《办法》规定：报检企业，包括自理报检企业和代理报检企业。



【相关法规】

自理报检企业是指向检验检疫部门办理本企业报检业务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出口货物的生产、加工单位[3]办理报检业务，也按照自理报检企业的规定来管理。

代理报检企业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简称委托人）委托，为委托人向检验检疫部门办理报检业务的境内企业。

自理报检企业既可以自行办理本企业的报检业务，也可以委托代理报检企业，代为办理报检业务。

机关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凭有效证明文件可以直接办理报检手续，不归入报检企业范畴。

2．报检企业的备案登记

报检企业办理报检业务需按要求向检验检疫机构备案。国家鼓励报检企业在报检前向检验检疫部门办理备案，已经办理备案手续的报检企业，再次报检时可以免予提交备案材料。

报检企业备案登记的基本流程如图 1.6 所示。



图 1.6 报检企业备案登记的基本流程

1）网上申请

登录中国检验检疫电子业务网（www.eciq.cn，如图 1.7 所示），选择“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进入“报检企业管理系统”界面后，选择“新用户”，输入报检企业组织机构代码，单击【备案】按钮登入系统，选择申请企业的报检企业类型并填写系统要求填写的企业信息，网上提交备案申请信息，通过系统自动打印《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简称《报检企业备案表》）。

2）现场交验材料

报检企业实行属地管理原则。报检企业申请备案登记应向其工商注册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并在规定的申请时间内向指定检验检疫机构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③ 这里是指当出口货物的生产、加工单位不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时，也按照自理报检企业的规定来管理。这种情况也适用于进口货物的使用单位。



图 1.7　中国检验检疫电子业务网

备案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① 《报检企业备案表》（法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②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 《报检人员备案表》及报检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④ 企业的公章印模。

⑤ 使用报检专用章的，应当提交报检专用章印模。

⑥ 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应当提交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相关单证】

注意：以上材料需要加盖企业公章，提交复印件的需要同时交验原件。

3）核发备案号

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受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的申请，并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检验检疫部门应当为报检企业办理备案手续，核发报检企业及报检人员备案号，打印备案表并加盖报检企业管理专用章。

4）备案变更与注销

《报检企业备案表》《报检人员备案表》中载明的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在网上办理变更手续，打印变更后的《报检企业备案表》和《报检人员备案表》，提交变更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和原《报检企业备案表》和《报检人员备案表》向备案受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报检企业可以向备案的检验检疫部门申请注销报检企业或者报检人员备案信息。报检企业注销备案信息的，报检企业的报检人员备案信息一并注销。注销手续先在网上办理，再持注销申请材料及原《报检企业备案表》向备案受理机构现场办理。

3. 报检人员及报检业务的办理

报检人员是指负责向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所在企业报检业务的人员。报检人员为所属报检企业办理报检业务前必须向检验检疫机构备案，报检人员办理报检业务时应当提供备案号及报检人员身份证明。

报检人员可代表报检企业向检验检疫部门办理下列报检业务：

① 办理报检手续。

② 缴纳出入境检验检疫费。

③ 联系和配合检验检疫部门实施检验检疫。

④ 领取检验检疫证单。

报检企业向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报检业务，应当由该企业在检验检疫机构备案的报检人员办理。报检企业对其报检人员的报检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检企业应对报检资料建档保存。自检验检疫完毕之日起，出境报检资料应保存 2 年，入境报检资料应保存 3 年。具备条件的报检企业，经检验检疫机构标准，其报检资料可以电子形式保存。

4. 报检企业和报检人员的业务规范与法律责任

1）业务规范

报检企业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口岸或者检验检疫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向检验检疫部门办理本企业的报检业务。

代理报检企业办理报检业务时，应当向检验检疫部门提交委托人授权的代理报检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列明货物信息、具体委托事项、委托期限等内容，并加盖委托人的公章。代理报检企业应当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从事报检业务，并对委托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详见任务 2）。但是，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代理委托人办理出入境快件报检业务的，免予提交报检委托书。检验检疫部门参照代理报检企业进行管理。

代理报检企业代缴出入境检验检疫费的，应当将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情况如实告知委托人，不得假借检验检疫部门名义向委托人收取费用。

代理报检企业应当在每年 3 月底前提交上一年度的《代理报检业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遵守检验检疫法律法规情况、报检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报检人员管理情况、报检档案管理情况、报检业务情况及分析、报检差错及原因分析、自我评估等。

检验检疫部门对报检企业的报检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报检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2）法律责任

报检企业办理报检业务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检验检疫规章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检企业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对所提交的材料以及所填报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且承担法律责任。

因未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注销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报检企业承担。

特别提示

代理报检企业违反规定扰乱报检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检验检疫部门按照《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1）假借检验检疫部门名义向委托人收取费用的。

（2）拒绝配合检验检疫部门实施检验检疫，拒不接受检验检疫部门监督管理，或者威胁、贿赂检验检疫工作人员的。

（3）其他扰乱报检秩序的行为。



【相关法规】

报检企业有其他违反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检验检疫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5. 检验检疫机构对报检企业和报检人员的监督管理

检验检疫部门对报检企业实施信用管理和分类管理，对报检人员实施报检差错记分管理。根据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管理办法》规定，企业信用等级按信用风险极小、很小、较小、较大、很大分为AA、A、B、C、D五级。检验检疫部门按照《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条目》对报检人员的报检差错进行计分。报检人员的差错记分情况列入报检企业的信用记录。

检验检疫部门可以公布报检企业的信用等级、分类管理类别和报检差错记录情况。

国家鼓励报检协会等行业组织实施报检企业行业自律管理，开展报检人员能力水平认定和报检业务培训等，促进报检行业的规范化、专业化，防止恶性竞争。

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报检协会等行业组织的指导，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预警、组织、协调作用，推动其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制度。

1.2.2 报关单位和报关人员

1. 报关单位的类型

报关单位是指按照最新的《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

报关企业是指经海关准予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企业法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法直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一个报关单位不得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报关企业的名义在海关重复注册登记，也不得同时在海关注册登记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故报关单位不可能具有双重身份。

1）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理报关单位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自行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自行

办理报关手续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就是自理报关单位。

我国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主要有贸易型、生产型、仓储型等企业形式。这些企业都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一般都有进出口经营权，即已向外贸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资格。它们依据《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向海关注册登记，取得报关资格后，只能为本单位报关。

 知识卡片

进出口经营权又称对外贸易经营权，是指我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照《对外贸易法》，经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商务部）或其授权部门批准，所享有的对外签订进出口贸易合同的资格。目前我国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的获取实行备案登记制，企业通过“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系统”提交备案申请。


【相关法规】

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没有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进出口贸易，所以，海关原则上不接受这种企业、单位的报关。但考虑到某些单位的特殊要求，需要临时进出口，例如境内某学校接收境外某学校赠送的教学设备等。这种偶尔进出口的单位可在口岸海关申请获得临时报关注册登记证明（有效期为7 天，不核发注册登记证书）来为自己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它们也应视为自理报关单位。

2）报关企业

我国海关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代理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又分为专业报关企业和代理报关企业。专业报关企业是指依照海关规定的程序设立，接受进出口货物经营单位的委托，专门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的报关公司或报关行。代理报关企业是指以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等业务为主，兼营代理报关服务，为所承揽运输货物办理报关手续的企业。

表 1-3 比较了不同报关单位的主营业务及报关范围。

表 1-3　不同报关单位的主营业务及报关范围

报关类别	报关单位	主营业务	报关范围
自理报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理报关单位）	对外贸易经营（贸易型、生产型、仓储型）	办理自营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手续
代理报关	专业报关企业	报关纳税服务	接受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
	代理报关企业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或国际运输工具代理	在本企业承揽的承运货物范围内接受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

2．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

我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根据最新的《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分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注册登记报关企业的海关注册登记。

1）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注册登记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

（1）提交材料。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另有规定的除外）：

①《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

②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④ 其他与注册登记有关的文件材料。


【相关单证】

注意：以上材料申请人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同时向海关交验原件。

（2）审核发证。注册地海关依法对申请注册登记材料进行核对。经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如图 1.8 所示。


QG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50396××××
组织机构代码：31550××××
企业名称：××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省××市××区××镇××村××××号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2015年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陈××
有效期：长期

注册海关：莆田海关
核发日期：2015年1月14日

重要提示

报关单位应当在每年6月30日前向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不再另行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监制

图 1.8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示例

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后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办理本企业的报关业务。

（3）临时注册。下列单位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应当办理临时注册登记手续：

① 境外企业、新闻、经贸机构、文化团体等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
② 少量货样进出境的单位。
③ 国家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等组织机构。
④ 临时接受捐赠、礼品、国际援助的单位。
⑤ 其他可以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单位。

临时注册登记单位在向海关申报前，应当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手续。特殊情况下可以向拟进出境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地海关办理备案手续。

办理临时注册登记，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委派证明或者授权证明以及非贸易性活动证明材料。

对临时注册登记的单位，海关可以出具《临时注册登记证明》，但是不予核发注册登记证书。

临时注册登记有效期最长为 1 年，有效期届满后应当重新办理临时注册登记手续。

已经办理报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不予办理临时注册登记手续。

（4）变更和注销。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以及复印件，到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所属报关人员发生变更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在变更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持变更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到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注册地海关办理注销手续：海关在办结有关手续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注册登记手续。

① 破产、解散、自行放弃报关权或者分立成两个以上新企业的。
②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③ 丧失独立承担责任能力的。
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失效的。
⑤ 其他依法应当注销注册登记的情形。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主动办理注销手续的，海关可以在办结有关手续后，依法注销其注册登记。

2）报关企业的海关注册登记

报关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申请人应当到所在地海关提出申请并递交申请注册登记许可材料，直属海关应当对外公布受理申请的场所。

（1）报关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 具备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条件。
② 法定代表人无走私记录。

③ 无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记录。
④ 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
⑤ 海关监管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2）申请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①《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③ 报关服务营业场所所有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④ 其他与申请注册登记许可相关的材料。

注意：以上材料申请人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同时向海关交验原件。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注册登记许可申请。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

（3）海关决定是否受理。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海关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 申请人不具备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申请资格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②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签收申请材料后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③ 申请材料仅存在文字性或者技术性等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且由申请人对更正内容予以签章确认。

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海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申请，并作出受理决定。

（4）海关审查是否许可。所在地海关受理申请后，应当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全面审查，并且于受理注册登记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

直属海关未授权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的，应当自收到所在地海关报送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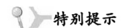
直属海关授权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的，隶属海关应当自受理或者收到所在地海关报送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海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注册登记许可的书面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同时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海关应当依法作出不准予注册登记许可的书面决定，并且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期限为 2 年。被许可人需要延续注册登记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手续。

（5）报关企业分级机构的备案。报关企业在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直属海关关区外从事报关服务的，应当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在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直属海关关区内从事报关服务的，可以设立分支机构。报关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向分支机构所在地海关备案。



报关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其分支机构所在地海关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① 《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

② 报关企业《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③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④ 报关服务营业场所所有权证明复印件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⑤ 海关要求提交的其他备案材料。

注意：以上材料申请人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同时向海关交验原件。

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的，海关应当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备案有效期为 2 年，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持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材料到分支机构所在地海关办理换证手续。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可以在备案海关关区内从事报关服务。备案海关为隶属海关的，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可以在备案海关所属直属海关关区内从事报关服务。

报关企业对其分支机构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6）报关企业注册许可的变更、延期和注销。报关企业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持《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及复印件，以书面形式到注册地海关申请变更注册登记许可。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负责人等海关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及复印件，到所在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所属报关人员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报关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变更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持变更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到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对被许可人提出的变更注册登记许可申请，注册地海关应当参照注册登记许可程序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注册登记许可条件的，应当做出准予变更的决定，同时办理注册信息变更手续。

经审查不符合注册登记许可条件的，海关不予变更其注册登记许可。

报关企业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手续，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0 日前向海关提出申请，同时提交申请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的文件材料（上文已列）。这些材料依照海关规定提交复印件的，还应当同时交验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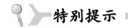
报关企业应当在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的同时办理换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手续。

报关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延续申请的，海关不再受理其注册登记许可延续申请。

海关应当参照注册登记许可程序在有效期届满前对报关企业的延续申请予以审查。经审查认定符合注册登记许可条件，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的延续注册登记许可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的，应当依法作出准予延续 2 年有效期的决定。

海关应当在注册登记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有效期届满时仍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海关应当依法为其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手续。

海关对不再具备注册登记许可条件，或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的延续注册登记许可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的报关企业，不准予延续其注册登记许可。



特别提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依法注销注册登记许可：

① 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② 报关企业依法终止的。

③ 注册登记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注册登记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④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注册登记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⑤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注册登记许可的其他情形。

海关注销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的，应当同时注销该报关企业设立的所有分支机构。

3. 报关人员及报关业务的办理

报关人员是指经报关单位向海关备案，专门负责办理所在单位报关业务的人员。我国海关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通过本单位所属的报关人员办理报关业务，或者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由报关企业所属的报关人员代为办理报关业务。

报关单位所属人员从事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到海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需提交《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所属报关人员）》及拟备案报关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并交海关验核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海关审核后核发《报关人员备案证明》。报关单位可以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同时办理所属报关人员备案。



【相关单证】

海关可以将报关单位的报关业务情况及所属报关人员的执业情况予以公布。

4. 报关单位和报关人员的业务规范与法律责任

1）业务规范

报关单位和报关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的各项规定，依法办理本单位的报关业务。

报关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海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发生遗失的，报关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向海关报告并说明情况。海关应当自收到情况说明之日起 20 日内予以补发相关证明文件。遗失的注册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在补办期间仍然处于有效期间的，报关单位可以办理报关业务。

报关单位向海关提交的纸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应当加盖本单位的报关专用章，如图 1.9 所示。报关专用章应当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的要求刻制。



图 1.9 报关专用章示例

报关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报关专用章仅限在其取得注册登记许可或者备案的直属海关关区内使用。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报关专用章可以在全关境内使用。

报关单位有权向海关查询其办理的报关业务情况。

特别提示

报关人员应遵守如下业务规范：

（1）熟悉所申报货物的基本情况，对申报内容和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检查。

（2）提供齐全、正确、有效的单证，并按照规定办理报关业务及相关手续。

（3）海关查验进出口货物时，配合海关查验。

（4）配合海关稽查和对涉嫌走私违规案件的查处。

（5）按照规定参加直属海关或者直属海关授权组织举办的报关业务岗位考核。

（6）妥善保管海关核发的相关证明文件。

（7）协助落实海关对报关单位管理的具体措施。

2）法律责任

报关单位在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所填报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且承担法律责任。

报关单位对其报关人员的报关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由海关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注册登记。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暂停其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未经海关注册登记从事报关业务的，由海关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报关单位、报关人员违反规定，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提示


【相关法规】

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1）报关单位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

（2）向海关提交的注册信息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5. 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人员的监督管理

海关依法对报关单位从事报关活动及其经营场所进行监督和实地检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报关单位报送有关材料。报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海关对报关单位实施信用管理和分类管理。根据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的海关总署令第225号（《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

业认定为认证企业[④]、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按照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原则，分别适用相应的管理措施。

海关对报关单位办理海关业务中出现的报关差错予以记录，并且公布记录情况的查询方式。报关单位对报关差错记录有异议的，可以自报关差错记录之日起15日内向记录海关以书面方式申请复核。海关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进行复核，对记录错误的予以更正。



实训一

走访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海关

【实训步骤】

（1）进入国家质检总局网站和海关总署网站，浏览与报检业务、报关业务相关的机构组成及职责范围，然后在质检总局主页左列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找到你所在地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入当地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了解其分支机构组成、职责范围、地址及联系电话。在海关主页下端找到你所在地的直属海关机构，进入当地直属海关了解其机构组成、职责范围、地址及联系电话。

（2）组成4～6人的走访团队，根据从网上了解的当地检验检疫局和海关的情况，选择不同的检验检疫分支局和隶属海关作为走访目的地。

（3）团队讨论走访计划，联系走访事宜。

（4）实地走访，观摩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报检业务的管理，海关对报关业务的管理，获取佐证材料。

（5）分别在报检大厅和报关大厅采访相关报检企业和报关企业，以及报检和报关人员，了解他们办理报检报关业务的程序和体会。

（6）写出走访报告，并作团队演示。

实训二

办理报关企业的海关注册登记

【实训资料】

某学院国际商务专业的几位学生毕业后作为报检报关人员工作5年后，决定自己创建一家新公司，以专业代理进出口报检、报关、经济信息咨询等为主要业务，经商议，公司名称定为AA报检报关有限公司（全书简称AA公司）。现该公司已办理好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向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理备案登记，获得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号。现公司需取得办理代理报关业务的资格，希望尽快正式运营代理报关业务。AA公司应该办理哪些手续？

【实训步骤】

AA公司须向当地海关办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手续，获得批准后才能获取办理代理报关业务的资格。为此，必须按以下步骤操作：

（1）填好《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准备规定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报关人员身份证及复印件、报关服务营业场所所有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到当地海关对外公布受理申请的场所（例如深

---

④ 认证企业是中国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uthouized Economic Operator，AEO），中国海关依法开展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关的AEO互认，并给予互认AEO企业相应通关便利措施。

圳市民中心海关办事窗口）提出申请注册登记许可。

（2）经当地海关审核批准，领取当地海关准予注册登记许可决定书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经营项目登记。

（3）准备规定材料（直属海关注册登记许可文件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报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向当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获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单选题

（1）检验检疫机构对自理报检企业实行（　　）。

A．审核制度　　B．批准制度

C．注册登记制度　　D．备案登记制度

（2）报关单位是指已完成（　　）手续，取得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资格的境内法人。

A．工商注册登记　　B．税务登记

C．企业主管部门批准　　D．海关报关注册登记

（3）下列关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报关行为规范的表述，错误的是（　　）。

A．两者办理报关业务时，向海关递交的纸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必须加盖本单位在海关备案的报关专用章

B．两者均可在其注册登记地直属海关关区内各口岸或者海关业务集中的地点办理报关业务

C．两者均应对其所属报关人员的报关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D．两者均可以代理其他单位办理报关业务

2．多选题

（1）下列关于检验检疫类别代码正确的是（　　）。

A．M 表示对应商品须实施进口商品检验，N 表示对应商品须实施出口商品检验

B．P 表示对应商品须实施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检疫，Q 表示对应商品须实施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检疫

C．R 表示对应商品须实施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S 表示对应商品须实施出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

D．L 表示对应商品须实施民用商品入境验证

（2）我国《海关法》规定在（　　）设立海关机构。

A．对外开放的口岸　　B．沿海、沿边、沿江的口岸

C．中等以上城市　　D．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方

（3）有关报检人员和报关人员的规定，以下正确的是（　　）。

A．报检人员办理报检业务时应当提供备案号及报检人员身份证明

B．检验检疫机构对报检人员实施报检差错记分管理

C．报关单位所属人员从事报关业务应当到海关办理备案手续

D．报关人员办理报关业务应提供齐全、正确、有效的单证

3．判断题

（1）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提供的各种检验鉴定证明，就是为对外贸易有关方履行贸易、运输、保险契约和处理索赔争议提供具有公正权威的必要证件。（　　）

（2）海关监管包括合法运用各种监管手段和程序对商品属性、数量、外观、内容等实行单证式管理和依法审核与进出口货物相关的发票、装箱单、合同、手册、批件等而实行的实物式管理。（ ）

（3）根据目前海关规定，申请成立报关企业应由海关总署批准。（ ）

4. 业务操作题

AA公司经工商注册登记后，拟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办理代理报检企业的注册登记手续。请完成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的网上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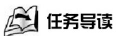
任务 2

受理业务



任务目标

- 了解代理报检委托书的定义、内容，委托代理双方的责任，以及《代理报检委托书》的填写要求。
- 了解代理报关委托书和委托报关协议的定义、内容、责任及填写要求。
- 了解代理报检和代理报关业务资料的种类。
- 掌握审查业务资料的原则、内容及需注意的要点。
- 了解报检范围及报检业务类型的确定。
- 了解报关范围及报关业务类型的确定。



任务导读

报检业务和报关业务根据行为性质的不同，分为自理报检报关业务和代理报检报关业务。进出境货物的报检报关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一些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由于经济、时间、地点等方面的原因，不能或者不愿意自行办理报检报关手续，而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从而形成了自理报检报关和代理报检报关两种类型的业务。

自理报检报关业务来自于本单位（企业）内部，一般由本单位（企业）的进出口业务部门或报检报关部门负责，业务的受理依据本企业管理流程来进行。代理报检报关业务来自于委托单位，业务的受理自签订委托书开始，到接收和审查业务资料，并确认业务类型、贸易方式为止。由于自理报检报关业务与代理报检报关业务的办理程序不同，所以办理报检和报关业务必须首先界定是自理报检报关业务还是代理报检

报关业务。代理报检报关业务比较复杂，本任务以介绍代理报检报关业务为主。

进出口收发货人委托代理报检报关单位代为报检报关的情形主要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办理报检报关备案登记，无报检权和报关权；由承运货物的货运代理人代为报检报关；企业无对外贸易经营权，委托进出口经营单位代为进出口并代理报检报关业务；其他情形。



2.1 洽谈签订委托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为提高工作效率，简化业务环节或由于自身不具备相应资质，便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代理报检报关企业代理报检报关业务。为规范委托代理双方的行为，确定双方的责任，于是需要签订《代理报检委托书》和《代理报关委托书》。

注意：《代理报检委托书》和《代理报关委托书》示例详见任务实训。

2.1.1 洽谈签订《代理报检委托书》

1.《代理报检委托书》的定义

《代理报检委托书》是委托人和代理报检单位之间签订的书面协议，双方就代理报检的货物信息以及授权代理的具体事项做出规范和约定，具有法律效力。

2.《代理报检委托书》的内容

代理报检单位从事代理报检业务时，必须提交委托人的《代理报检委托书》。《代理报检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机构性质及经营范围；代理报检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代理事项以及双方责任、权利和代理期限等内容。《代理报检委托书》一式三联（检验检疫机构留存联、客户联、代理报检单位留存联），需要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 委托代理双方的责任

1）委托方的责任

（1）及时向代理方提交报检所需的全部单证，并对单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填制《代理报检委托书》，并明确授权范围。

（3）负责在报检企业办结报检手续后，及时履约，支付代理报检费用，支付垫支费用。

2）代理方的责任

（1）代理报检单位必须遵守有关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对报检内容及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2）代理报检单位从事代理报检业务时，必须持有委托人的委托书。

（3）代理报检单位应按规定的期限、地点办理报检手续，填制报检申请单，提供必要的单证。

（4）代理报检单位应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协助检验检疫机构落实检验检疫时间、地点，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已完成检验检疫工作的，应及时领取检验检疫证单和通关证明。

（5）代理报检单位应积极配合检验检疫机构对有关事宜的调查和处理。

（6）代理报检单位应严格聘用报检员，加强管理，规范行为，对其报检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4. 填写要求

（1）《代理报检委托书》采用打印方式。

（2）委托书不得涂改、不得空项，确实无填制内容的，应打印“×××”。

（3）“编号”栏由公司根据“年份（代理报检企业简称）流水号”的规则填写。如××公司使用委托书报检的第1票单据，填为“2016（××）0001”。

（4）“备案号/组织机构代码”栏填制“备案号”即可。

（5）“品名”栏，若品名很多，以至栏目空间打印不下，可按此例子填为“无缝钢管等6项”。

（6）进口货物提/运单号，按配舱回单上的“D/R”编号。

（7）“许可文件号”栏填制各类许可审批类证书号，如出口的卫生备案证书、质量许可证、检疫注册证书等，还可填制进口的检疫审批单号等。若无则填制“×××”。

（8）“其他特殊要求”栏若没有特殊要求填制“无特殊要求”。

2.1.2 签订《代理报关委托书》

1.《代理报关委托书》概述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报关企业代理报关业务的法律文件包括《代理报关委托书》和《委托报关协议》。

注意：《委托报关协议》示例详见任务实训。

《代理报关委托书》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根据我国《海关法》要求提交报关企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权证明，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等通关事宜，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的书面证明。《代理报关委托书》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认真填写，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并由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委托报关协议》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单位）经办人员与报关企业经办报关员按照《海关法》的要求签署的明确具体委托报关事项和双方责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代理报关委托书》的内容

《代理报关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书编号、委托事项、授权范围、委托人承诺、委托书有效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

《委托报关协议》分正文表格和背书两大部分，包括委托双方名称、商品名称、贸易方式、提单号、报关单号、原产地/货源地、收到单证情况、报关收费、其他要求等内容。《委托报关协议》一式三联（海关留存联、被委托方留存联、委托方留存联），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加盖公章，且报关企业加盖在企业管理处备案的印章方可生效。

3. 委托代理双方的责任

1）委托方的责任

（1）委托方负责在报关企业办结海关手续后，及时履约，支付代理报关费用，支付垫支费用，以及因委托方责任产生的滞报金、滞纳金和海关等执法单位依法处以的各种罚款。

（2）负责按照海关要求将货物运抵指定场所。

（3）负责与被委托方报关员一同协助海关进行查验，回答海关的询问，配合相关调查，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

（4）在被委托方无法做到报关前提取货样的情况下，承担单货相符的责任。

（5）委托方应及时提供报关所需的全部单证，并对单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代理方的责任

（1）被委托方负责解答委托方有关向海关申报的疑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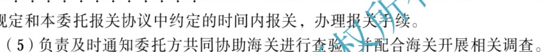
（2）负责对委托方提供的货物情况和单证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

（3）因确定货物的品名、归类等原因，经海关批准，可以看货或提取货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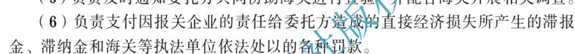
（4）在接到委托方交付齐备的随附单证后，负责依据委托方提供的单证，按照《海关进出口报关单填制规范》认真填制报关单，承担单单相符的责任，在海关规定和本委托报关协议中约定的时间内报关，办理报关手续。



【相关法规】



（5）负责及时通知委托方共同协助海关进行查验，并配合海关开展相关调查。



（6）负责支付因报关企业的责任给委托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所产生的滞报金、滞纳金和海关等执法单位依法处以的各种罚款。



（7）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办结报关手续的有关委托内容的单证、文件交还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人员。

委托方需要向代理方支付服务费用，可一单一结，也可以按期结算（如每月结算一次）。收费原则在一般货物报关收费原则上按当地《报关行业收费指导价格》规定执行。报关费用和特殊商品报关费用可由双方自行商定。

4．填写要求

（1）规范统一的《代理报关委托书》和《委托报关协议》的纸质格式，是将两个独立的文件印制在一张 A4 无碳复写纸上，一式三联，由中国报关协会监制。

（2）根据《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要求，《代理报关委托书》和《委托报关协议》作为代理报关时报关单的必备随附单证使用，其编号为 13 位阿拉伯数字。第一个 2 位数表示所在直属海关关区代码，第二个 4 位数表示年份，剩下的 7 位数是代理报关业务的流水号。

（3）双方经办人员应在开始委托报关操作前认真填写格式化《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并签字、加盖业务专用章后生效。

（4）《委托报关协议》正文表格分必填项和补填项。没有标记的各项为必填项，应在签署前填写；标明“*”的各项为补填项，应在本协议作为报关单随附单证递交海关前填写。

（5）根据《关税条例》第 5 条的立法解释，委托方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应承担 HS 编码的填写责任。被委托方因业务熟悉，可帮助委托方进行填写。

（6）填写“收到单证情况”一栏时，可用“√”表示收到，否则表示没有收到。

（7）委托方“其他要求”一栏，是对被委托方服务内容的具体说明。被委托方“服务承诺”一栏，是被委托方对能否满足委托方“其他要求”的承诺。

（8）填写《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应使用签字笔，字迹工整。涂改处盖章后才能有效。



2.2 接收和审查业务资料

委托方和代理方在签订代理报检、报关委托书后，委托方应向代理方提供报检报关所需的业务资料。代理方在收到业务资料后，需负责对委托方提供的货物情况和单证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

2.2.1 接收业务资料

达成委托协议后，委托方应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供报检报关所需的全部业务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 代理报检业务资料

1）出境货物报检业务须提供的业务资料

（1）出境货物报检时，应提供外贸合同或销售确认书或订单、信用证、有关函电；生产经营部门出具的厂检结果单原件、装箱单；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正本）。

（2）凭样成交的，须提供样品。

（3）经预检的货物，在向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换证放行手续时，应提供该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出境货物换证凭单》（正本）。



【相关单证】

（4）产地与报关地不一致的出境货物，在向报关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出境货物通关单》时，应提交产地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出境货物换证凭单》（正本）。

（5）出口危险货物时，必须提供《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正本）和《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正本）。

（6）预检报检的，还应提供货物生产企业与出口经营企业签订的贸易合同。尚无合同的，须在报检单上注明检验检疫的项目和要求。

（7）按照检验检疫的要求，提供相关其他特殊单证。

2）入境货物报检业务须提供的业务资料

（1）入境报检时，应提供外贸合同、发票、装箱单、提（运）单、提货单等有关单证。

（2）按照检验检疫的要求，有关货物需提供其他特殊单证。

2. 代理报关业务资料

（1）代理报关业务须提供的基本单证包括发票、装箱单、提（运）单、《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

（2）代理报关业务须提供的特殊单证包括进出口许可证件、加工贸易登记手

册、特定减免税证明、外汇收付汇核销单证、原产地证明书、担保文件等。

（3）代理报关业务须提供的预备单证主要包括贸易合同、进出口企业的有关证明文件等。对于这些单证，海关在审单、征税时可能需要调阅或者收取备案。

2.2.2 审查业务资料

1. 审查原则

接收业务资料后，代理方需负责对委托方提供的货物情况和单证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要求做到“单货相符、单证相符、单单相符”。经审查所提交的业务材料符合真实、完整、准确的原则，代理方则予以受理；如果业务材料不全或存在非实质性错误，委托方要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补正；如果业务材料存在实质性错误或与货物情况严重不符，代理方可以拒绝接收。

2. 审查内容

（1）证明进出口货物实际情况的资料，包括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用途、产地、贸易方式等。

（2）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合同、发票、运输单据、装箱单等商业单据。

（3）进出口货物所需的许可证件及随附单证。

（4）海关要求的加工贸易手册及其他进出口单证。

3. 审查单证时需注意的要点

1）发票

（1）发票上合同号须与所提供合同一致。

（2）发票上买卖双方名称及地址须与合同一致。

（3）发票上货物名称、种类、规格、数量、重量、币种、单价及总价须与合同一致。

（4）发票上须加盖公章。

2）装箱单

（1）装箱单上合同号须与所提供合同一致。

（2）装箱单上买卖双方名称及地址须与合同一致。

（3）装箱单上货物名称、种类、规格、数量、重量（须注明毛重和净重，且毛重须大于净重）须与合同一致。

（4）装箱单上须加盖公章。

3）合同

（1）合同字迹清楚，合同号须与其他单证一致。

（2）合同上须列明买卖双方名称、地址，且买卖双方的名称必须与其他单证一致。

（3）合同上须有买卖双方的签字或盖章。

（4）合同上须列明货物名称、种类、规格、数量、重量、币种、单价及总价，货物名称、种类、规格须与其他单证一致。

（5）注明唛头。

4）厂检单

（1）未实施分类管理的企业以厂检单代替原始记录的情况。

① 须注明生产单位名称、注册号、产品名称、种类、规格、数量、重量、生产日期及生产批号。

② 生产企业质量部门负责人应签字。

③ 厂检单上应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2）分类管理企业以厂检单代替原始记录的情况。

① 业务部门负责对实施分类管理企业的厂检单进行规范，并根据具体的产品设计出相应的规范模式，其内容应包括一般项目、检验检疫结果、评定意见3项。

A　一般项目应包括报检号、品名、报检数量（重量）、批号、合同（信用证）号、注册号、唛头、包装情况等栏目。

B　检验检疫结果应包括检验检疫抽样标准、抽样数，检测结果、厂检评定。

C　评定意见应由施检部门施检人员给出评定意见，由施检部门负责人审核合格后签发，并在厂检单评定意见栏上加盖分类管理企业专用印章，再交检务部门审核签发。

特别提示

分类管理企业专用印章由检务处统一刻制，各处的专用印章不能相互混用。

② 对于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信用证约定由检验检疫机构出具检验证书的，或依据检验检疫结果进行计价结汇的，或其他有特殊检验检疫要求的，不能以厂检单代替施检记录。

③ 按分类管理规定须按比例实施抽查检验的出口产品，不能以厂检单代替施检记录。

5）包装证

（1）所提供包装证及复印件须字迹清楚，真实有效。

（2）未超过包装证有效期。

（3）包装证须由施检人员核销。

6）信用证

如提供信用证，复印件须字迹清楚、真实有效；信用证须未超过有效期；信用证的申请人及受益人须与合同上收发货人一致；信用证上货物描述须与合同、发票、装箱单一致。



2.3　确定报检报关业务的类型

根据不同货物流向，报检、报关业务办理程序有所不同；根据不同类别的货物，报检和报关手续也有所不同。因此，在受理报检报关业务时，界定业务类型是非常重要的。

2.3.1　确定报检业务类型

1．报检范围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目前我国对外贸易的实际情况，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报检范围主要包括4个方面：其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

其二，输入国家或地区规定必须凭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证书方准入境的；其三，有关国际条约或与我国有协议、协定，规定必须经检验检疫并取得有关证书（明）方准入境的；其四，对外贸易合同约定须凭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证书进行交接、结算的。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报检范围。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下对象在出入境时必须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由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或鉴定工作。

① 列入《法检目录》内的货物。

② 入境废物、进口旧机电产品。

③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性能检验和使用鉴定。

④ 进出境集装箱。

⑤ 进境、出境、过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

⑥ 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铺垫材料，进境动植物性包装物、铺垫材料。

⑦ 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装载进境、出境、过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的运输工具。

⑧ 进境拆解的废旧船舶。

⑨ 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和邮包等物品。

⑩ 旅客携带物（包括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骸骨、骨灰、废旧物品和可能传播传染病的物品以及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和携带伴侣动物。

⑪ 国际邮寄物（包括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以及其他需要实施检疫的国际邮寄物）。

⑫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其他应检对象。

（2）输入国家或地区规定必须凭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证书方准入境的报检范围。有的国家发布法令或政府规定要求，对某些来自中国的入境货物须凭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证书方可入境。如一些国家和地区规定，对来自中国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凭我国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动植物检疫证书以及有关证书方可入境。又如欧盟、美国、日本等一些国家或地区规定，从中国输入货物的木质包装，装运前要进行热处理或熏蒸等除害处理，并由我国检验检疫机构或经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有资质单位加施 IPPC（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国际木质包装检疫措施标准）标识或出具检验检疫证书，入境时凭 IPPC 标识或检验检疫证书验放货物。因此，凡出口货物输入国家或地区有此类要求的，报检人须报经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或进行除害处理，取得相关证书或标识。

（3）有关国际条约或与我国有协议、协定，规定必须经检验检疫并取得有关证书（明）方准入境的报检范围。随着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一些区域性经济组织，我国已成为一些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成员。此外，我国还与几十个国家缔结了有关商品检验或动植物检疫的双边协定、协议，认真履行国际条约、公约、协定或协议中的检验检疫条款是我们的义务。因此，凡国际条约、公约或协定规定须经我国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出入境货物，报检人须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由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

（4）对外贸易合同约定须凭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证书进行交接、结算的报检范围。对外贸易合同是买卖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都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然而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相距遥远，难以做到当面点交货物，也不能亲自到现场查看履约情况。为了保证对外贸易的顺利进行，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通常需要委托第三方对货物进行检验检疫或鉴定并出具检验检疫鉴定证书，以证明卖方已经履行合同，买卖双方凭证书进行交接、结算。此外，对某些以成分计价的商品，由第三方出具检验证书或是计算货款的直接凭据。因此，凡对外贸易合同、协议中规定以我国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检验检疫证书为交接、结算的依据的进出境货物，报检人须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由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合同、协议的要求实施检验检疫或鉴定并签发检验检疫证书。

2. 报检业务类型的确定

根据货物流向，可以把报检业务类型分为出境报检和入境报检。根据货物类别，可分为一般货物的报检和特殊货物的报检。将这两种分类法进行排列组合，可以将代理报检业务进行 4 种业务类型的受理：一般货物的入境业务受理、一般货物的出境业务受理、特殊货物的入境业务受理、特殊货物的出境业务受理。

1）出境业务

（1）出境一般报检业务。出境一般报检是指已具备出口条件的法定检验检疫出境货物的货主或其代理人，持有关单证向产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检验检疫以取得出境放行证明及其他证单的全过程。一般情况下，出境货物代理人最迟应在出口报关或装运前 7 天报检，对于个别检验检疫周期较长的货物，应留有相应的检验检疫时间。出境货物报检时，除由代理报检企业填制《出境货物报检单》外，还要求委托方提供外贸合同（销售确认书或函电）、信用证、发票、装箱单及其他检验检疫机构要求提供的特殊单证。


【相关单证】

（2）出境特殊报检业务。为保证人类健康和安全，保证动植物的生命健康，保护环境，突破国外贸易技术壁垒，提高中国产品质量及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我国产品的声誉，维护国家形象，制止欺诈，维护对外贸易的正常发展，检验检疫机构针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植物及植物产品、机电产品、食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化妆品、玩具、木制家具、竹木草制品、危险货物、货物运输包装容器、小型气体容器、对外承包工程及援外物资，出口至塞拉利昂、埃塞俄比亚和埃及的货物、非贸易性物品等出境货物的报检予以特殊要求。

结合检验检疫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的出境货物，检验检疫机构在报检环节提出了不同的要求。这些要求主要体现在出境货物的报检范围、报检时间、地点、报检时应提供的单证，以及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证单和其他相关要求等。特殊货物相对于一般货物的出境要更加严格，对代理报检企业的能力要求更高，相应代理报检企业的收费也会更高。

2）入境业务

（1）入境一般报检业务。入境一般报检是指法定检验检疫入境货物的货主或

其代理人，持有关单证向卸货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取得《入境货物通关单》(两联)，并由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完成对货物的检验检疫的全过程。采取入境一般报检时，货主或其代理人在办理完通关手续后要及时主动与货物目的地检验检疫机构联系落实检验检疫工作。报检时限制在入境前或入境时向报关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报检时提供的单据比较简单，除由代理报检企业填制《入境货物报检单》外，还要求委托方提供外贸合同、发票、提（运）单、装箱单及其他检验检疫机构要求的特殊单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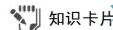
（2）入境特殊报检业务。为保证人类健康和安全，保证动植物的生命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保障工农业生产、基本建设、交通运输和消费者的安全，检验检疫机构针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植物及植物产品、食品、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化妆品、机电产品、石材涂料、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特殊物品等入境货物的报检予以特殊要求。

针对不同类别的特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机构在报检时间、地点、应提供的随附单据及检验检疫监督管理等方面有着不同的要求，对此类业务，代理报检企业的服务、收费、管理也有所不同。

3）认证和鉴定业务

（1）认证业务。国家对涉及人类健康和动植物生命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制度，列入《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内的商品，必须经过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可进口。此目录内的商品在进口时，检验检疫机构按规定实施验证，查验单证，核对货证是否相符，如果存在不符不得进口。


【相关法规】


知识卡片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名称为“中国强制认证”，其英文名称为“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可为“CCC”，简称为“3C认证”。

（2）鉴定业务。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原来称为对外贸易公证鉴定业务，它的范围和内容十分广泛，凡是以第三者的地位，公正科学的态度，运用各种技术手段和工作经验，检验、鉴定各种进出口商品的品质、规格、包装、数量、重量、残损等实际情况与使用价值，以及运载工具、装运技术、装运条件等事实状态是否符合合同（契约）标准和国际条约的规定、国际惯例的要求，通过独立的检验、鉴定和分析判断，做出正确的、公证的检验、鉴定结果和结论，或提供有关的数据，签发检验、鉴定证书或其他有关的证明，都属于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范围。

进出口商品鉴定项目包括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包装、数量、重量鉴定，货载衡量，车辆、船舱、集装箱等运输工具的清洁、密固、冷藏效能等装运技术条件检验，积载鉴定，舱口检验，载损鉴定，监视装载、监视卸载，集装箱货物装箱、拆箱鉴定，油舱空距测量，验残，海损鉴定，签封样品，价值证明以及其他鉴定业务。

通过检验、鉴定事实状态，出具居间证明和各种鉴定证书，供有关方面作为办理进出口商品交接、结算、计费、理算、通关、计税、索赔、仲裁等的有效凭证，处理有关贸易、运输、保险方面的各种问题，便于对外贸易的顺利进行，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和国家信誉，促进生产和对外贸易的发展。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及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指定或批准的检验机构根据对外贸易关系人的申请，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仲裁司法机构的指定，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其他检验机构非经批准不得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

2.3.2 确定报关业务类型

1．报关范围

报关的范围包括进出口货物、进出境运输工具及进出境物品。

（1）进出口货物包括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暂准进出口货物、过境货物、转运货物、通运货物和其他进出口货物，以及通过管道、电缆输送的进出境的水、石油、电和无形的货物，如附着在货物载体上的软件。

（2）进出境运输工具主要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在国际运营的各种境内或境外的船舶、航空器、车辆和驮畜等。

（3）进出境物品主要包括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其他物品主要是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自用物品等。

2．报关业务类型的确定

本节所指的报关业务主要限于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业务。根据货物流向，可把报关业务类型分为进口报关和出口报关。根据货物监管方式不同，可分为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和特殊货物的报关。将这两种分类法进行排列组合，我们将代理报关业务进行4种业务类型的受理：一般进口货物业务受理、一般出口货物业务受理、特殊进口货物业务受理和特殊出口货物业务受理。

1）一般进口货物业务受理

一般进口货物是指除特定减免税货物外，实际进口的货物，主要包括不批准保税的一般贸易进口货物，转为实际进口的保税货物，转为实际进口的暂准进境货物，易货贸易、补偿贸易进口货物，不批准保税的寄售代销贸易货物，承包工程项目实际进口货物，外国驻华商业机构进口陈列用的样品，随展览品进境的小卖品，实际进口货样广告品，免费提供的进口货物，如外商在经济贸易活动中赠送的进口货物，外商在经济贸易活动中免费提供的试车材料等，我国在境外的企业、机构向国内单位赠送的进口货物。

一般进口货物的申报期限为自装载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由代理报关企业填制《进口货物报关单》，委托方须提供进口提货单据、商业发票、装箱单及相关进口许可证件。


【相关单证】

2）一般出口货物业务受理

一般出口货物是指实际出口的货物，主要包括转为实际出口的暂准出境货物，易货贸易、补偿贸易出口货物，不批准保税的寄售代销贸易货物，承包工程项目

实际出口货物，外国驻华商业机构出口陈列用的样品，外国旅游者小批量订货出口的商品，实际出口货样广告品。

出口货物的申报期限为自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24小时以前。由代理报关企业填制《出口货物报关单》，委托方须提供出口装货单证、商业发票、装箱单及相关出口许可证件。

3）特殊进口货物业务受理

特殊进口货物是指除一般进口货物以外的其他进口货物，主要包括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暂准进境货物、货样广告品、租赁货物、无代价抵偿货物、进境修理货物等。

特殊进口货物的报关程序相对复杂，分为前期阶段、进口报关阶段和后续阶段。委托方需向代理方提交货运单据和商业单据及相关进口许可证件，由代理报关企业在前期备案阶段申请加工贸易手册、特定减免税证明等特殊单证，并代为报关，填制《进口货物报关单》或带有报关单性质的单证（如特殊监管区域进境备案清单、过境货物报关单、快件报关单等），同时可以委托代理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

4）特殊出口货物业务受理

特殊出口货物是指除一般出口货物以外的其他出境货物，主要包括保税货物、暂准出境货物、货样广告品、出境修理货物、出料加工货物、退运货物等。

特殊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与特殊进口报关程序类似。委托方需向代理方提交货运单据和商业单据以及相关出口许可证件，由代理报关企业在前期备案阶段申请加工贸易手册、ATA单证册等特殊单证，并代为报关，填制《出口货物报关单》或带有报关单性质的单证（如特殊监管区域出境备案清单、过境货物报关单等），同时可以委托代理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


【相关单证】



实训一

签订代理报检委托书

【实训资料】

深圳BB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全书简称BB公司）由于目前业务繁忙，决定将一部分报检业务委托货代公司办理。某高校毕业生李某被招聘到BB公司业务部。现业务部经理要求李某接洽适合的代理报检企业，签订代理报检协议，建立长期的委托代理关系。

【实训步骤】

1. 洽商代理报检企业

（1）通过网络、黄页、行业协会等渠道，选择代理报检企业。

（2）向代理报检企业提供本企业委托报检意向。

（3）建立业务关系，确定代理企业。

（4）洽谈业务。

2. 签订代理报检协议

（1）委托方填写《代理报检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向代理报检单位递交《代理报检委托书》。

（2）审核委托书，代理报检单位确认委托书的内容，并加盖公章。

代 理 报 检 委 托 书

编号：2015（BB）0001

深圳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委托人（备案号/组织机构代码 *********** ）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所提供的委托报检事项真实、单货相符。否则，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具体委托情况如下：

本委托人将于 2015 年 8 月间进口/出口如下货物：

品 名	电线等	HS 编码	8544110000
数（重）量	835kg	包装情况	2 托盘
信用证/合同号	H01-88	许可文件号	***
进口货物 收货单位及地址	深圳 BB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	进口货物提/运单号	H-01
其他特殊要求	无特殊要求		

特委托 深圳 AA 报检报关公司 （代理报检注册登记号 *********** ），代表本委托人办理上述货物的下列出入境检验检疫事宜：

√1. 办理报检手续；

√2. 代缴纳检验检疫费；

√3. 联系和配合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

√4. 领取检验检疫证单。

□5. 其他与报检有关的相关事宜：

联 系 人： 谭某

联系电话： 0755-25******

本委托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委托人（加盖公章）

2015 年 8 月 10 日

受托人确认声明

本企业完全接受本委托书。保证履行以下职责：

1. 对委托人提供的货物情况和单证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实；

2. 根据检验检疫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上述货物的检验检疫事宜；

3. 及时将办结检验检疫手续的有关委托内容的单证、文件移交委托人或其指定的人员；

4. 如实告知委托人检验检疫部门对货物的后续检验检疫及监管要求。

如在委托事项中发生违法或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关法律和行政责任。

联 系 人： 王某

联系电话： 0755-36******　　　　受托人（加盖公章）

2015 年 8 月 10 日

实训二

签订委托报关协议

【实训资料】

BB公司由于目前业务繁忙，决定将一部分报关业务委托货代公司办理。某高校毕业生谭某受聘到BB公司业务部。现业务部经理要求谭某接洽适合的代理报关企业，签订代理报关协议，建立长期的委托代理关系。

【实训步骤】

1. 洽商代理报关企业

（1）通过网络、黄页、行业协会等渠道，选择代理报关企业。

（2）向代理报关企业提供本企业委托报关意向。

（3）建立业务关系，确定代理企业。

（4）洽谈业务。

2. 签订代理报关协议

（1）委托方填写《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并加盖公章。向代理方递交上述材料。

（2）代理方审核《代理报关委托书》和《委托报关协议》，确认委托书的内容，填写《委托报关协议》，并加盖公章。

代理报关委托书

编号：512015*******

我单位现A（A逐票、B长期）委托贵公司代理ABC等通关事宜。（A、报关查验B、垫缴税款C、办理海关证明联D、审批手册E、核销手册F、申办减免税手续G、其他）详见《委托报关协议》。

我单位保证遵守《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法规，保证所提供的情况真实、完整、单货相符。否则，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署《代理报关委托书》的人（签字）：谭某

2015年8月10日

委 托 报 关 协 议

为明确委托报关具体事项和各自责任，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委托方	深圳BB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货物名称	圣诞节用品
HS编码	9505100000
货物总价	USD16,000.00
进出口日期	2015年8月30
提单号	HL039
贸易方式	一般贸易
原产地/货源地	中国深圳

被委托方	AA报检报关公司	
*报关单编码	No.	
收到单证日期	2015年 8月 10日	
收到单证情况	合同√	发票√
	装箱清单√	提（运）单√
	加工贸易手册□	许可证件□
	其他	
报关收费	人民币：200元	

续

其他要求： 在申报期限内办理 1. 出口报关查验 2. 垫缴关税及环节税税款 3. 办理海关出口收汇证明联和出口退税证明联	承诺说明： 我司承诺在申报期限内办理 1. 出口报关查验 2. 垫缴关税及环节税税款 3. 办理海关出口收汇证明联 出口退税证明联
背面所列通用条款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本协议的签署构成了对背面通用条款的同意。	背面所列通用条款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本协议的签署构成了对背面通用条款的同意。
委托方业务签章： 经办人签章：谭某 联系电话：189******** 2015 年 8 月 10 日	被委托方业务签章： 经办报关员签章：王某 联系电话：138******** 2015 年 8 月 10 日

（白联：海关留存、黄联：被委托方留存、红联：委托方留存） 中国报关协会监制

实训三

接收代理报检、代理报关业务资料

【实训资料】

深圳某电器有限公司向加拿大出口一批电咖啡壶，委托 BB 公司外贸代理进口。BB 公司将报检报关事务委托给了 AA 公司，按照《代理报检委托书》和《委托报关协议》的要求，BB 公司应在 2015 年 7 月 3 日前向 AA 公司提供业务资料。

王某作为 AA 公司的业务员，应接收哪些业务资料？

【实训步骤】

1. 接收报检业务资料

（1）合同或销售确认书、发票、装箱单。

（2）生产经营部门出具的厂检结果单原件。

（3）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实验室出具的产品合格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正本）。

2. 接收报关业务资料

（1）发票、装箱单、提单。

（2）《出境货物通关单》。

实训四

审查业务单证

上海某化工进出口公司向埃塞俄比亚出口一批传送带，在上海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该化工进出口公司将该报关业务委托 AA 公司代理，2015 年 3 月 28 日，上海化工进出口公司向 AA 公司提供该笔业务的相关资料有发票、装箱单和原产地证明。

（1）发票。

上海化工进出口公司
SHANGHAI CHEMICALS IMPORT AND EXPORT CORPRATION
16 JIANGYAN LU，SHANGHAI
商业发票
COMMERCIAL INVOICE

To
MAGIC INTERNATIONAL PLC
DEBBE ZEIT ROAD, ADDI S ABABA ETHIOPIA

日期 Date: March14, 2015
发票号 Invoice No.: 106-004
合约号 Contract No.: 03PL/421/122

信用证号 L/C No.: LC/78563
装由 Shipp d per: GUAN H NG V.3 2
开船日期 Sailing about: March 19, 2015
出 From: SHANGHAI, CHINA
至 To: ASSAB, ETHIOPIA

唛头 SHIPPING MARK	货名数量 QUANTITIES AND DESCRIPTIONS	单价 UNIT PRICE	金额 AMOUNET
CFR ASSAB, ETHIOPIA			
MAGIC INT'L PLC P.O.BOX 147140 ADDIS ABABA ETHIOPIA VIA AS AB	TRANSMISISION BELT 100MM×4P×350 60 PACKAGES 120 ROLLS TRANSMISSION BELT 125MM×4P×350 15 PACKAGES 30 ROLLS TOTAL 75 PACKAGES 150 ROLLS As per Contract No.03PI/421/122 dated December 26,2014 Exchange ControlLicence No.749/900066 January 02, 2015 FOB Value: USD 24,493.10 Freight charge: 6,574.00	Per Roll USD201.92 USD227.89	USD24,230.40 USD6,836.70 USD3,1067.10

SHANGHAI CHEMICALS IMPORT AND EXPORT CORPIRATION

（2）装箱单。

上海化工进出口公司
SHANGHAI CHEMICALS IMPORT AND EXPORT CORPRATION
16 JIANGYAN LU，SHANGHAI
装箱单
PACKING LIST

Invoice No. 106-064　　　　Date: March 14, 2015

标志及箱号	品名及规格	数量	件数	毛重	净重	尺码
		ROLLS	PACKAGES	KGS	KGS	
MAGIC INT'L PLC P.O.BOX 147140 ADDIS ABABA ETHIOPIA VIA ASSAB	TRANSMISISION BELT 100MM x 4P x 350	120	60	55@ROLL	54@ROLL	CBM
	TRANSMISSION BELT 125MM x 4P x 350	30	15	74@ROLL	73.2@ROLL	
TOTAL		150	75	8,810	8,676	20.00

SHANGHAI CHEMICALS IMPORT AND EXPORT CORPIRATION

王某作为 AA 公司的报关员，在收到上述业务资料后予以审核。

【实训步骤】

（1）审核商业发票内容。发现收货人地址填写不正确。

（2）审核装箱单内容。发现:

① 发票号（Invoice No.）与商业发票号码不一致。

② 总毛重不正确。

（3）审核原产地证书内容。无不符点。

（4）综合审核。缺少出口装运单据。

任务练习

1．单选题

一般进口货物是指（　　）除外，实际进口的货物。

A．保税货物　　B．特定减免税货物
C．暂准进境货物　　D．转关货物

2．多选题

（1）报关业务根据行为性质的不同，分为（　　）。

A．专业报关业务　　B．兼职报关业务
C．自理报关业务　　D．代理报关业务

（2）代理报检委托协议书中，下列选项中属于代理方的责任的有（　　）。

A．代理报检单位必须遵守有关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对报检内容及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B．代理报检单位从事代理报检业务时，必须持有委托人的委托书
C．代理报检单位应按规定的期限、地点办理报检手续，填制报检申请单，提供必要的单证
D．代理报检单位应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协助检验检疫机构落实检验检疫时间、地点，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已完成检验检疫工作的，应及时领取检验检疫证单和通关证明
E．代理报检单位应积极配合检验检疫机构对有关事宜的调查和处理

（3）下列选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报检范围的是（　　）。

A．列入《法检目录》内的货物
B．入境废物、进口旧机电产品
C．进境、出境、过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
D．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装载进境、出境、过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的运输工具
E．进境拆解的废旧船舶

3．判断题

（1）《代理报检委托书》是委托人和代理报检单位之间签订的书面协议，双方就代理报检的货物信息及授权代理的具体事项做了规范和约定，不具有法律效力。（　　）

（2）《代理报检委托书》只需加盖校正章即可予以修改。（　　）

（3）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报关企业代理报关业务的法律文件包括《代理报关委托书》和《委托报关协议》。（ ）

4．业务操作题

深圳 A 电子集团（4403140679）委托中国 B 电子进出口公司（1106110040）对外签约，进口投资总额内的自用设备。载货运输工具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申报进境，次日委托深圳 C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向深圳拱北海关申报。李某作为深圳 C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的报关员，负责接洽该笔业务，与中国 B 电子进出口公司签订《代理报检委托书》和《代理报关委托书》，并接收和审查业务资料。李某具体应如何操作？





任务 3

商品归类

任务目标

- 了解《协调制度》的基本结构与编码规律。
- 掌握《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 了解我国的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
- 掌握各类进出口商品归类要点和归类技巧。
- 了解我国海关预归类制度和商品归类争议的处理。

任务导读

《协调制度》
- 归类总规则
- 类注释、章注释和子目注释
- 商品名称及编码表

→ 将所有商品分为21类97章

商品归类是指在《协调制度》商品分类目录体系下，以《进出口税则》为基础，按照《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及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商品归类的行政裁定、商品归类决定的要求，确定进出口货物商品编码的活动。

进出口商品归类是报检报关业务中非常重要的一项技能，它是查找进出口商品的编码、监管条件、检验检疫类别、税种、税率等的前提，是海关监管、征税和统计的基础。



3.1 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

《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HS）简称《协调制度》，是指原海关合作理事会（1995 年更名为世界海关组织）在《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CCCN）和联合国的《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的基础上，参照国际上主要国家的税则、统计、运输等分类目录而制定的一个多用途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全世界有 200 多个国家使用它，是目前国际上应用最为广泛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

3.1.1 《协调制度》的结构及其在我国的应用

1.《协调制度》的结构

《协调制度》将国际贸易所涉及的各种商品按照生产部类、自然属性和不同功能用途等分为 21 类 97 章。

各章内每一种商品都有其相对应的六位数的归类编码，第一至第四位称为税目（或称品目）[⑤]，第五至六位称为子目。凡采用 HS 的国家，商品编码的前 6 位数都是统一的，6 位数之后是各国增加的本国子目。

整个《协调制度》由 3 个部分组成：

① 归类总规则。即《协调制度》中商品分类的总原则。

② 类注释、章注释和子目注释。即设在各类、章之首，对构成商品编码的税目（或称品目）和子目所做的补充文字说明（图 3.1）。

③ 商品名称及编码表。各类之下各章中所包含的具体的各种商品编码和名称排列表（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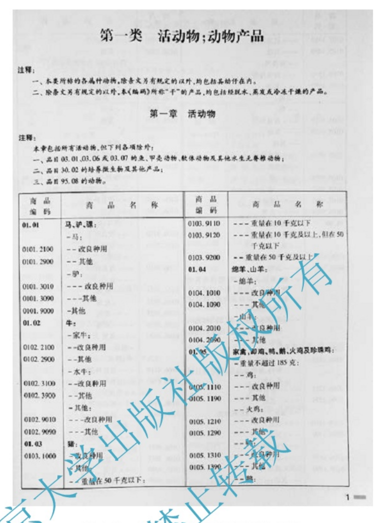

【相关法规】

《协调制度》是一部系统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表，所列商品名称的分类和编排是有一定规律的。

从类来看，它基本上按社会生产的分工（或称生产部类）分类的，将属于同一生产部类的产品归在同一类里，如农业在第一、第二类；化学工业在第六类；纺织工业在第十一类；冶金工业在第十五类；机电制造业在第十六类等。

从章来看，基本上按商品的自然属性或用途（功能）来划分。之所以按自然属性分类是因为有些商品的种类、成分或原料比较容易区分，同时也因为这些商品价值的高低往往取决于构成商品本身的原材料。第 1～83 章(第 64～66 章除外）基本上按商品的自然属性分章，而每章的前后顺序按照动、植、矿物性质和先天然后人造的顺序排列。例如，第 1～5 章是活动物和动物产品；第 6～14 章是活植物和植物产品；第 25～27 章是矿产品。又如，第十一类包括了动、植物和化学纤维的纺织原料及其产品，第 50 章和第 51 章是蚕丝、羊毛及其他动物毛；第 52 章和第 53 章是棉花、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第 54 章和第 55 章为化学纤维。

⑤ 本书有关章节分别写为税目、品目、税（品）目，其含义相同。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注释：

一、本类所称的各属种动物，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均包括其幼仔在内。

二、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本《编码》所称"干"的产品，均包括经脱水、蒸发或冷冻干燥的产品。

第一章　活动物

注释：

本章包括所有活动物，但下列各项除外：

一、品目 03.01、03.06 或 03.07 的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二、品目 30.02 的培养微生物及其他产品；

三、品目 95.08 的动物。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01.01	马、驴、骡：
	-马：
0101.2100	--改良种用
0101.2900	--其他
	-驴：
0101.3010	---改良种用
0101.3090	---其他
0101.9000	-其他
01.02	牛：
	-家牛：
0102.2100	--改良种用
0102.2900	--其他
	-水牛：
0102.3100	--改良种用
0102.3900	--其他
	-其他：
0102.9010	---改良种用
0102.9090	---其他
01.03	猪：
0103.1000	-改良种用
	-其他：
	--重量在 50 千克以下：
0103.9110	---重量在 10 千克以下
0103.9120	---重量在 10 千克及以上，但在 50 千克以下
0103.9200	--重量在 50 千克及以上
01.04	绵羊、山羊：
	-绵羊：
0104.1010	---改良种用
0104.1090	---其他
	-山羊：
0104.2010	---改良种用
0104.2090	---其他
01.05	家禽，即鸡、鸭、鹅、火鸡及珍珠鸡：
	-重量不超过 185 克：
	--鸡：
0105.1110	---改良种用
0105.1190	---其他
	--火鸡：
0105.1210	---改良种用
0105.1290	---其他
	--鸭：
0105.1310	---改良种用
0105.1390	---其他
	--鹅：

1

图 3.1　“商品名称及编码表”示例

而按用途分类的原因：一是因为这些物品往往由多种材料构成，难以将这些物品作为某一种材料制成的物品来分类；二是因为商品的价值主要体现在生产该物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如一台机器，其价值一般主要看生产这台机器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不是看机器用了多少贱金属等。第 64～65 章和第 84～97 章是按货物的用途或功能来分章的：第 64 章是鞋、第 65 章是帽；第 84 章是机械设备、第 85 章是电气设备、第 87 章是车辆、第 89 章是船舶等。

从每一章内税目的排列来看，一般也是按动、植、矿物质顺序排列，而且更为明显的是原材料先于成品，加工程度低的产品先于加工程度高的产品，列名具体的品种先于列名一般的品种。如在第 44 章内，税目号 4403 是原木；税目号 4404～4408 是经简单加工的木材；税目号 4409～4413 是木的半制成品；税目号 4414～4421 是木制品。

《协调制度》是各国专家长期共同努力的结晶，它综合了国际上多种商品分类目录的长处，成为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的一种“标准语言”，从而方便了国际贸易，避免了各工作环节的重新分类和重新编号。它具有完整、系统、通用和准确的优点。

2.《协调制度》在我国的应用

经国务院批准，我国海关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采用《协调制度》对进出口商品进行归类。根据海关征税和海关统计工作的需要，我国在《协调制度》的基础上增设了本国子目

（三级和四级子目），分别编制了《海关进出口税则》和《海关统计商品目录》，这两个分类目录品目号列在第 1～97 章完全一致，均是以《协调制度》为基础，结合我国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的。


【相关法规】

《海关进出口税则》中的商品号列称为税号，为征税需要，每项税号后列出了该商品的税率；《海关统计商品目录》中的商品号列称为商品编号，为统计需要，每项商品编号后列出了该商品的计量单位，并增加了第二十二类"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内分第 98 章、第 99 章。

为明确增设的本国子目的商品含义和范围，我国又制定了《本国子目注释》，作为归类时确定三级子目和四级子目的依据。

我国商品目录的分类和编排规律与《协调制度》相同，采用结构号列，即税（品）目的号列不是简单的顺序号，而是有一定含义的编码。我国进出口商品编码的表示方法如下例所示。


【相关法规】

【例】商品编码 0304.1100"剑鱼"的含义如下：

位数	1　2	3　4	5	6	7	8
编码	0　3	0　4	1	1	0	0
含义	章号	章内顺序	一级子目	二级子目	三级子目	四级子目

从以上可以看出：第 1 位和第 2 位代表商品所在的章号，第 3 位和第 4 位代表商品在章内的顺序号，前四位统称为商品的税目（品目）。第 5 位编码代表一级子目，表示它所在税（品）目下所含商品 1 级子目的顺序号，第 6 位编码代表二级子目，表示它在 1 级子目下所含商品 2 级子目的顺序号，第 7、第 8 位依此类推。需要指出的是，若第 5～8 位上出现数字"9"，则它并不一定代表在该级子目的实际顺序号，而是通常情况下代表未具体列名的商品，即在"9"的前面一般留有空序号以便用于修订时增添新商品。如编码 0303.3900 中第 6 位的"9"并不代表实际顺序号，而是代表除庸鲽鱼、鲽鱼、鳎鱼为具体列明的其他比目鱼。其中 3～9 的空序号可以用于将来增添新的其他需要具体列名的商品。

其中，章、税（品）目、五六位数级子目号列为《协调制度》原有的编码，七八位数级子目号列为我国增加的编码，有的商品在 8 位编码的基础上另有 2 位附加号码。

3.1.2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协调制度》将国际贸易中种类繁多的商品，分成若干类、章、分章和商品组。为使人们在对各种商品进行归类时有所遵循，并使各类商品能准确无误地归入《协调制度》的恰当税（品）目号项下，不发生交叉、重复或归类的不一致，《协调制度》将商品分类的普遍规律加以归纳总结，作为规则列出，并使之成为《协调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这就是《协调制度》的归类总规则，所有进出口货物在《协调制度》中的归类都必须遵循这些原则。

下面对《协调制度》的 6 大归类总规则分别举例说明。

1. 规则一

原文:“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品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如品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按以下规则确定。”

规则一可通过下面三层含义来理解:

(1)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不是进行归类的法律依据,它指出“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

为方便商品的查找,《协调制度》系统地将商品分为若干类,每类分为若干章,部分章内还设有分章,每类、章、分章的标题都尽可能的概括该类、章、分章所包含的商品。但是由于商品种类繁多,类、章、分章的标题不可能列出全部商品,也无法规定该类、章、分章的具体内容,同时,标题之间还会产生交叉,类、章、分章标题只为方便查找,本身不是归类的依据。

例如第八十六章的标题是“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但实际上,除了上述商品外,本章还包括章的标题所没有列出的“集装箱”。

反之,由于类、章、分章的标题只是一个大概,无法规定具体内容,即同一类的商品在不同条件下可能有不同的分类,而这种情况在标题上是无法得到体现的,所以类、章、分章的标题所列出的商品也有可能不归入该类、章、分章。例如第一章的标题是“活动物”,但实际上,马、牛、羊等等活动物归入本章,而活的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却是归入第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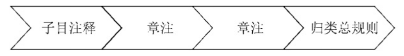
另外,标题之间还会产生交叉,例如“塑料鞋”既属于第三十九章标题“塑料及其制品”所列的商品,又属于第六十四章标题“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所列的商品,所以仅根据这两章的标题无法确定“塑料鞋”应归入第三十九章还是第六十四章。

(2)归类的法律依据应该是品目条文和类注、章注。也就是说,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项目条文和有关类注和章注确定,而不是标题。

【例】“流动马戏团、动物园或其他类似巡回展出用的活动物”,如果直接看标题,似乎符合第一章的标题“活动物”而可以归入第一章,但由于标题不是归类依据,所以应根据品目条文和类注、章注来确定。按第一章章注三和 9508 品目条文的规定,该商品应归入品目 9508。

(3)如果按品目条文、类注或章注还无法确定归类,则按下面的其他规则(规则二、三、四、五)确定品目的归类。

综上所述,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不具有法律效力,解决商品归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依据的优先顺序如下。



2. 规则二

原文:“(一)品目所列货品,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在进口或出口时该项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还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或

按本款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归类的货品）在进口或出口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二）品目中所列材料或物质，应视为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混合或组合的物品，品目所列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视为包括全部或部分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按规则三归类。”

规则二的目的在于扩大税（品）目条文所指货品的范围，它包括以下两个部分。

（1）规则二（一）规定，税（品）目所列货品的范围不仅限于税（品）目条文所指的货品本身，还应扩大到该货品的：

① 不完整品（缺少某些部分，不完整，如一辆汽车缺扇门，未安装座位等）。

② 未制成品（尚未完全制成，需进一步加工才成为制成品，如机器零件的毛坯）。

③ 未组装件或拆散件（尚未组装或已拆散通常是为了便于包装、装卸或运输）。

其前提条件是只要报验时它们已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

上述货品只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就应按制成品归类。但是，“基本特征”的判断有时是很困难的，例如哪些部分为非关键部分，缺少了多少零部件的汽车仍具有汽车的基本特征，仍可以按汽车归类。这就需要综合结构、性能、价值、作用等方面的因素进行具体分析才能确定。

一般的判断原则为：对于不完整品而言，主要是看其关键部件是否存在，以机动车辆为例，如果驾驶室、底盘、发动机这些关键部件存在，则可以判断为具有机动车辆的基本特征；对于未制成品而言，主要看其是否具有制成品的特征，如齿轮的毛坯，须经进一步完善方可作为制成品或制成零件使用，但已具有制成品或制成零件的大概形状或轮廓，则可以判断为具有齿轮的基本特征；对于以未组装件或拆散件形式报验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而言，只要符合上文的规定，即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看待。例如，缺少某些非关键零件（如螺丝、螺帽、垫圈等）的电话机的散件，同样应按电话机归入品目 8517。



知识卡片

规则二（一）不适用于第一类至第六类（即第 38 章以前各章所包含的货品）各品目的商品范围。

（2）规则二（二）是关于混合及组合的材料或物质，以及由两种或多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的归类。它规定，税（品）目号中所列某种材料或物质，既包括单纯的该种材料或物质，也包括以该种材料或物质为主，与其他材料或物质混合或组合而成的货品；税（品）目中所列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既包括单纯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还包括以这种材料或物质为主，兼有或混有其他材料或物质的货品。其前提条件是加入其他材料或物质并不改变原来材料或物质或其所构成货品的基本特征。这样，就将税（品）目所列的适用范围扩大了。

【例】税（品）目 4503 是“天然软木制品”，生活中常用的热水瓶塞子就归该税（品）目。根据本规则，如果是“涂蜡的热水瓶塞子”（注意，已加入了其他材料或物质蜡），则仍归 4503。又如，在鲜牛奶中添加了糖或其他营养物质，这时，鲜牛奶已不是纯牛奶了，而是一种混合物，但它并没有改变鲜牛奶的基本特征和性质，所以仍按鲜牛奶归类。

但如果由于添加了另外一种材料或物质，使货品丧失了原品目所列货品的基本特征则不适用该条文。例如稻谷中加入了种衣剂，则仍按品目 1006 的“稻谷”归类，但若稻谷中加入了杀鼠剂，已经成为一种用于杀灭老鼠的毒饵，就不能再按品目 1006 的“稻谷”归类。

还应注意到，仅在税（品）目条文和类注、章注无其他规定的条件下（即必须在遵守总规则一的前提下）才能运用本款规则。例如，税（品）目号 1503 列出“液体猪油、未经混合”，就不适用本款规则。

规则二最后规定，混合及组合的材料或物质，以及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如果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税（品）目号的，则必须按规则三的原则进行归类。

3. 规则三

“税（品）目 4503 是‘天然软木制品’，生活中常用的热水瓶塞子就归该税（品）目。根据本规则，如果是‘涂蜡的热水瓶塞子’（注意，已加入了其他材料或物质蜡），则仍归 4503。又如，在鲜牛奶中添加了糖或其他营养物质，这时，鲜牛奶已不是纯牛奶了，而是一种混合物，但它并没有改变鲜牛奶的基本特征和性质，所以仍按鲜牛奶归类。”

对于根据规则二（二）或由于其他原因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税（品）目的货品，规则三规定了三条归类办法：

（1）规则三（一）讲的是具体列名原则。指当一种商品似乎在两个或更多的税目中都涉及的情况下，应该比较一下哪一个税目的描述更加详细、具体，更为接近要归类的商品。即列名比较具体的品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品目。可理解为：与类别名称相比，商品的品种名称更具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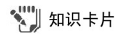
【例】例如，电动剃须刀应归入品目 8510“电动剃须刀、电动毛发推剪及电动脱毛器”，而不应归入品目 8509“家用电动器具”。

又如，确定为用于小汽车的簇绒地毯，不应作为小汽车附件归入品目 8708“机动车辆的零件、附件”，而应归入品目 5703“簇绒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簇绒铺地制品，不论是否制成的”，因为品目 5703 所列地毯更为具体。

（2）规则三（二）是说明混合物、不同材料或不同部件的组合货品以及零售的成套货品，在归类时应按构成材料或部件的基本特征归类，即“基本特征”原则。在按照比例混合的物品中，成分比例越大的商品，越能够体现货物的基本特征。例如，含 40%猪肉，55%牛肉块，5%其他配料的肉罐头。该货物应该按照牛肉罐头归类，归入品目 16025010。

但是，不同的货品，确定其基本特征的因素会有所不同。例如，可根据其所含材料或部件的性质、体积、数量、重量或价值来确定货品的基本特征，也可根据所含材料对货品用途的作用来确定货品的基本特征。例如，由快熟面条、调味包、塑料小叉构成的碗面，由于其中的快熟面条构成了这个零售成套货品的基本特征，所以应按面食归入品目 1902。

（3）规则三（三）描述的是“从后归类”的原则，它只适用于不能按规则三（一）和规则三（二）归类的货品。例如，橡胶底的旅游鞋，鞋面一半是皮革，一半是涤纶，就难以确定其主要特征。似乎可以归入 6403，又可以归入 6404，根据从后归类的原则，确定归入 6404：即用橡胶为底，用纺织材料制鞋面的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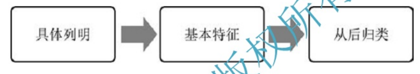
知识卡片

此规定不能在类注、章注有例外规定时使用，注释中的例外规定在操作时总是优先于总规则的。

运用规则三有以下注意事项：

（1）只有规则一和规则二都不能用的时候才用规则三。例如，“豆油 70%、花生油 20%、橄榄油 10%的混合食用油”，该商品属于很明显属于混合物，而且豆油的含量最大，构成基本特征，如果运用规则三（二）款将其按豆油归类 15.07，答案就是错误的。根据规则一，归类的法律依据是税目条文，根据 15.17 的商品名称包括“各种动、植物油混合而成的食用油”，而这里说的是混合食用油，因此先适用规则一，归入品目 15.17 的品目。

（2）在运用规则三时，必须按其中（1）（2）（3）款的顺序逐条运用。



（3）本款规则所称“零售的成套货品”，是指同时符合以下 3 个条件的货品：

① 由至少两种看起来可归入不同品目的不同物品构成的。例如，六把乳酪叉不能作为本款规则所称的成套货品。

② 为了迎合某项需求或开展某项专门活动而将几件产品或物品包装在一起的。

③ 其包装形式适于直接销售给用户而货物无须重新包装的。例如，装于盒、箱内或固定于板上。

例如，成套理发工具，由一个电动理发推子、一把梳子、一把剪子、一把刷子及一条毛巾，装于一个皮匣子内组成，符合上述的 3 个条件，所以属于“零售的成套货品”。

不符合以上 3 个条件时，不能看成是规则三（二）中的零售成套货品。例如“包装在一起的女士羊毛裤和男式棉袜”，由于不符合以上第二个条件，所以只能分开归类。

4．规则四

原文：“根据上述规则无法归类的货品，应归入与其最相类似的货品的品目。”

本规则适用于按以上规则一至规则三仍无法归类的货品，只能用最相类似的货品的品目来替代，即将报验货品与类似货品加以比较以确定其与哪种货品最相类似。然后，将所报验的货品归入与其最相类似的货品的同一品目。这里的“最相类似”指名称、特征、功能、用途、结构等因素，需要综合考虑才能确定。因此，这条规则实际应用起来有一定的困难，当不得不使用这条规则时，其归类方法是先列出最相类似的税（品）目号，然后从中选择一个最为合适的税（品）目号。

5．规则五

原文：“除上述规则外，本规则适用于下列货品的归类：（一）制成特殊形状仅适用于盛装某个或某套物品并适合长期使用的照像机套、乐器盒、枪套、绘图仪器盒、项链盒及类似容器，如果与所装物品同时进口或出口，并通常与所装物品一同出售的，应与所装物品一并归类。但本款不适用于本身构成整个货品基本特征的容器。（二）除规则五（一）规定的以外，与所装货品同时进口或出口的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

如果通常是用来包装这类货品的，应与所装货品一并归类。但明显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可不受本款限制。”

规则五解决的是货品的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在什么情况下单独归类，在什么情况下与所装的物品一并归类的问题。

（1）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包装容器应与所装物品一并归类：

① 制成特定形状或形式，专门盛装某一物品或某套物品的，即专门按所要盛装的物品进行设计的，有些容器还制成所装物品的特殊形状。

② 适合长期使用的，即容器的使用期限与所盛装的物品相比是相称的，在物品不使用期间（例如，运输或储藏期间），这些容器还起保护物品的作用。

③ 与所装物品一同进口或出口、一同报验的，不论其是否为了运输方便而与所装物品分开包装（单独报验的容器应归入其所应归入的品目）。

④ 通常与所装物品一同出售的。

⑤ 本身并不构成整个货品基本特征的，容器本身只是物品的包装物，无论是从价值或是从作用看，它都是从属于物品的。

例如，与数字照相机同时进口的相机套，本商品涉及两个货品：数字照相机（8525）和相机套（4202），根据规则五应该归入数字照相机（8525）。

 知识卡片

如果容器构成了整个货品的基本特征，则本款规定不适用。

又如，“银制的茶叶罐装入茶叶”，该茶叶罐本身构成了整个货品的基本特征，因而不能与茶叶一并归类，应与茶叶分开归类。

（2）规则五（二）是对规则五（一）的补充仅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各条规定的包装材料及包装容器：

① 规则五（一）以外的。

② 通常用于包装有关货品的。

③ 与所装物品一同报验的（单独报验的包装材料及包装容器应归入其所应归入的品目）。

④ 不属于明显可重复使用的。

例如，装有电视机的瓦楞纸箱，由于符合以上条件，因此应与电视机一并归入品目 8528。但是，如果是明显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则本款规定不适用。例如“煤气罐装有液化煤气”，由于具有明显可重复使用的特性，所以不能与液化煤气一并归类，而应与液化煤气分开归类。

6．规则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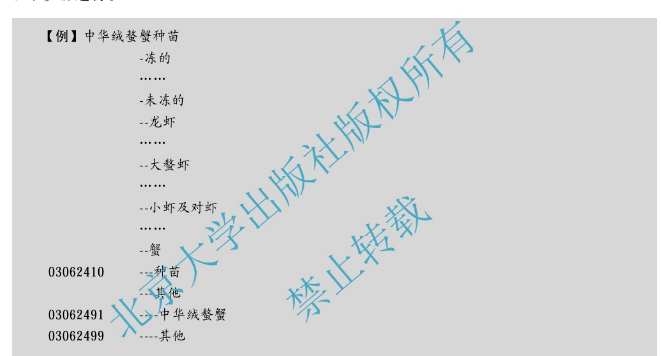
原文：“货品在某一品目项下各子目的法定归类，应按子目条文或有关的子目注释以及以上各条规则来确定，但子目的比较只能在同一数级上进行。除本商品目录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有关的类注、章注也适用于本规则。”

本规则是关于子目应当如何确定的一条原则，子目归类首先按子目条文和子目注释确定；如果按子目条文和子目注释还无法确定归类，则上述各规则的原则同样适用于子目的确定；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有关的类注、章注也适用于子目的确定。

在具体确定子目时，还应当注意以下 3 点：

（1）确定子目时，一定要按先确定一级子目，再二级子目，然后三级子目，最后四级子目的顺序进行。

（2）确定子目时，应遵循“同级比较”的原则，即一级子目与一级子目比较，二级子目与二级子目比较，依此类推。例如“中华绒螯蟹种苗”，在归入品目 0306 项下子目时，应按以下步骤进行。



【例】中华绒螯蟹种苗

	-冻的
	……
	-未冻的
	--龙虾
	……
	--大螯虾
	……
	--小虾及对虾
	……
	--蟹
03062410	---种苗
	---其他
03062491	----中华绒螯蟹
03062499	----其他

归类应按以下步骤进行：

第一步，确定 1 级子目，即将两个 1 级子目“冻的”与“未冻的”进行比较后归入“未冻的”。

第二步，确定 2 级子目，即将 2 级子目“龙虾”“大螯虾”“小虾及对虾”“蟹”和“其他”进行比较后归入“蟹”。

第三步，确定 3 级子目，即将两个 3 级子目“种苗”与“其他”进行比较后归入“种苗”。所以正确的归类（重点是子目）是 03062410。

注意：不能将 3 级子目“种苗”与 4 级子目“中华绒螯蟹种苗”比较而归入 03062491“中华绒螯蟹种苗”。因为二者不是同级子目，不能比较。

（3）子目注释优先于类注、章注。例如，第 71 章注释 4（2）所规定的“铂”的范围比该章子目注释 2 所规定的“铂”的范围要大，在解释子目号 711011 和 711019 的商品范围时，应优先采用子目注释 2 的规定而不应考虑该章注释 4（2）的规定。

3.1.3 进出口商品归类技巧

进出口商品归类技巧可概括为图 3.2 所示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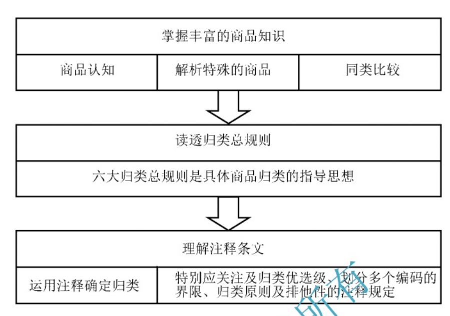


图 3.2　进出口商品归类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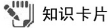
1. 掌握丰富的商品知识

1）商品认知

对一项商品进行正确的归类，首先必须对商品进行认知，即了解商品的成分、用途、质量、特性、生产加工方式、加工程度、包装运输方式等相关内容。在正确识别商品的基础上，还要深入了解《协调制度》，才能更好地完成商品归类。《协调制度》中的许多商品名称使用的是专业术语，而这些术语与我们日常使用的商品名称并不一致。例如“大闸蟹”在《协调制度》中为“中华绒螯蟹”，“开心果”在《协调制度》中为“阿月浑子果”，“手机”在《协调制度》中为统称为“无线网络的信息设备”，“涤纶”在《协调制度》中为“聚酯纤维”等。

2）解析特殊的商品

在学习过程中，一般会遇到一些商品，看到之后根本不知道应该归入哪一类别，对于这类特殊商品就应当注意解析，如下面知识卡片所示。



知识卡片

（1）灵猫香（05100020）：是由灵猫所分泌的树脂状物质，棕黄色或褐色，呈浆状或油状，有像天然麝香那样的浓烈气味。

（2）黄药（05100010）特指作为中药使用的动物体内结石。包括以下几种：牛黄（牛胆结石）、马宝（马胃结石）、猴枣（猕猴内脏结石）。

（3）乳香（13019020）：是生长在地中海地区的常绿乔木，其茎皮渗出的树脂凝固成的块状或颗粒状，称为乳香，可以入药，有活血作用。

3）同类比较总结

同样的商品，加工方法不同，加工程度不同，归类也不相同，因而要注意比较和总结。例如：鲜马铃薯（07019000）、冷藏的马铃薯（07019000）、冷冻马铃薯蒸过（07101000）、冷冻马铃薯用油半炸过（20041000）、马铃薯粉（11051000）、马铃薯淀粉（11081300）。

2. 读透归类总规则

六大归类总规则是具体商品归类的指导思想，在此不再赘述。

3. 理解注释条文

1）注释的含义

注释是为限定协调制度中各类、章、品目和子目所属货品的准确范围，简化品目和子目条文文字，杜绝商品分类的交叉，保证商品归类的唯一性而设立的，是非常重要的归类依据。在货品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的场合，尤其要想到运用注释确定归类。特别应关注涉及归类优先级、划分多个编码的界限、归类原则及排他性的注释规定。

2）注释条文的类别

（1）排他性条款。注释中的排他性条款在所有注释条文中使用最频繁，也是在商品归类中首先要考虑到的部分。因为此类注释将看起来可以归入本类、章的商品按照协调制度的要求归入其他类、章。在查找编码时应首先考虑到排他性注释的要求，通常情况下排他性注释都放在注释的首要位置。这里还要注意，排他性注释所列的商品一般都不能在本章中查到，而此类注释同时在注释中列明了排他商品的归属品目，这点非常重要。例如，第 1 章章注中就列举了 3 种虽是活的，但不归入本章的动物。其中包括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微生物和用于展示、娱乐用的动物。第 65 章帽类及其零件，章注一规定本章不包括品目 63.09 的旧帽类；石棉制帽类（品目 68.12）或第九十五章的玩偶帽、其他玩具帽或狂欢节用品。

（2）定义性条款。注释中的定义性条款是将协调制度中的名词加以限定和解释。此类注释条款分为对于范围的限定、对于成分的限定、对加工程度和规格的限定等几种情况。

① 对商品范围的注释。例如，第 5 章章注四明确了本章的“马毛”这个含义不仅限于马的鬃毛和尾毛，还包括牛的鬃毛和尾毛。也就是给品目 0503 包括的范围做了一个界定，虽然这个解释与现实生活中完全不同。这种注释的特点是在本章列出了所对应的范围。再如，第 90 章章注二（一）是指已第 90 章中货品的零件、附件如果单独报验时已构成第 84、85、91 章中货品整机特征的，不能按零、附件归类，而应归入其相应的品目。

② 对商品成分的注释。

【例】“均化食品”涉及多种定义。
第 16 章子目注释一　子目 1602.10 的“均化食品”：以荤食为基本成分。
第 20 章子目注释一　子目 2005.10 的“均化蔬菜”：以蔬菜为基本成分。
第 20 章子目注释二　子目 2007.10 所称的“均化食品”：以果实为基本成分。
第 21 章章注释三　品目 21.04 所称“均化混合食品”：以肉、蔬、果实等混合成分。

③ 商品加工程度的注释。

【例】第 25 章注释一　本章只包括原产状态的矿产品，或只经过洗涤、破碎、磨碎、研粉……不得经过煅烧、焙烧……

④ 对商品规格的注释。

【例】第20章子目注释一、二的规定将“零售包装”均化食品的重量严格限制在≤250g，而>250g的均化食品则应按照各自的成分进行归类；第16章章注二规定了含有肉类的混合食品中，只有肉类重量超过商品总重20%时才可按肉类制品归入本章。

第48章章注八（二）对于4801及4803至4809的纸张成条、成卷和矩形的尺寸分别做了限制，只有符合宽度超过36cm且成条或成卷报验才可归入以上品目，只有长宽各大于36cm和15cm才符合以上品目矩形（包括正方形）的定义；第62章章注四（一）对于“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在尺寸上予以了限定。因为在协调制度的服装类型上只有男装女装、成人婴儿之分，只有适用身高不超过86cm的幼儿服装才能够称之为“婴儿服装”，否则就一律归入普通（成人）服装中；而第62章的章注七则对于纺织品的“手帕”在尺寸上限定了每边均不超过60cm，也就是说无论正方形还是长方形，只要各边均不超过60cm即可按照“手帕”进行归类。

第72章章注一（五）对于不锈钢的各元素含量进行了限制，只要是合金钢，同时又满足碳含量在≤1.2%、铬含量≥10.5%两个条件即可按照不锈钢进行归类，而不必在乎合金钢中其他成分的含量如何。这种注释在钢铁制品中运用广泛，需要多加熟悉。

（3）优先性条款。优先性条款是将看起来可以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的商品优先归入某个品目。注释的优先条款与归类总规则三（三）的“从后归类”原则并不冲突，而且在运用上优先于归类总规则三（三）。

【例】第六类注释一中规定凡是符合2844或2845规定的货品，应分别归入这两个品目而不归本编码的其他品目。第61章章注九和第62章章注八同时对于无法判断一件服装是男式还是女式的时候，优先按女式服装进行归类。第84章章注二中规定了如果某种机器或器具既符合品目8401～8424中的规定，又符合品目8425～8480中的规定，就应优先归入8401～8424中的相应品目，这条规则常适用于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的组合机械或器具上，并且难以区分组合功能器具主要用途的组合器具上。

（4）分类性条款，此类条款在一个条款中将若干品目进行分别解释。

【例】第96章章注四对于本章所有杂项制品的材质进行了定义，并且把个别材质的品目进行了单独列出。根据本注释可见，本章中9607～9614、9616～9618的货品可适用任何材质制作的成品，包括贵金属；而9601～9606、9615的货品如为贵金属制的则应按材质归入第71章相应品目，本章仅包含除贵金属以外的其他所有材料制得的。



3.2 各类进出口商品归类要点

商品归类共21类97章，可以分为七大部类产品，见表3-1。

表 3-1 商品部类章节分布

商品部类	章节分布
动、植物产品大类	第一类至第四类，第 1～24 章
矿产品大类	第五类，第 25～27 章；第十三类，第 68～70 章
化工产品大类	第六、七类，第 28～40 章
轻纺产品大类	第八类至第十二类，第 41～67 章
金属产品大类	第十四、十五类，第 71～83 章
机电产品大类	第十六至第十九类，第 84～93 章
杂项产品大类	第二十、二十一类，第 94～97 章

第一大部类 动、植物产品

动、植物产品大类商品归类的划分主要是依据其加工程度。第一、二类为未加工或简单加工产品，第三、四类为加工程度较高的动、植物产品。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1）概述

（1）本类商品范围大致可分为以下三大类：

① 活动物（第 1 章、第 3 章）。

② 食用动物产品，未经过加工或仅经过有限的简单加工（第 2 章、第 4 章）。

③ 非食用动物产品，未经过加工或仅经过有限的简单加工（第 5 章）。

（2）归入本类与归入其他类的食用动物产品的区分：主要靠加工程度及加入的物质是否超过本类各章的注释，以及品目条文允许的范围来区分。

① 超过了本类加工程度及加入的物质超过允许范围的食用动物产品，将主要归入第四类。

② 其中最容易与本类的食用动物产品发生归类混淆的是第 16 章的商品。

2）归类时应该注意问题

（1）第 1 章 活动物

① 鲸、海豚，海豹、海狮、海象等水生哺乳动物，以及可在水中生活的龟、鳖、水蛭、蛙、鳄鱼等动物应归入第 1 章而不归入第 3 章。

② 在运输途中死亡的动物，如果适合供人食用的归入品目 02.01 至 02.05、02.07 或 02.08，其余的归入 05.11。

③ 品目 01.05 家禽，仅包括所列的即鸡、鸭、鹅、火鸡及珍珠鸡，但不包括其他活禽（例如，鹧鸪、野鸡、鸽、野鸭、大雁）。

（2）第 2 章 肉及食用杂碎

① 除了猪脂肪及家禽脂肪以外，别的脂肪，例如牛的脂肪应该归入到第三类里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

② 一般来说，归于本章的动物产品，其加工程度仅限于鲜、冷、冻、盐腌、干制、熏制或在表面上撒糖或洒盐水。如果超出此范围，例如经蒸、煮、煎、烧、炸、烤等烹饪方法加

工的，就不能归入本章。

③ 本章不包括不适合供人食用的肉及杂碎（品目 05.11），也不包括不适合供人食用的肉及杂碎的细粉、粗粉和团粒（品目 23.01）。

④ 根据第 2 章章注二的规定，动物的肠、膀胱、胃或动物血必须按不可食用的动物产品归入第五章（动物血如果符合品目 3002 的规定，则归入品目 3002）。例如，新鲜的猪大肠不能归入品目 0206“鲜、冷、冻牛、猪、绵羊、山羊、马、驴、骡的食用杂碎”，应该根据该章注的规定归入品目 0504。

（3）第 3 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本章的加工程度在第 2 章的基础上有所扩大，主要体现在熏制前或熏制过程中烹煮过的鱼及蒸过或用水煮过的带壳的甲壳动物，无论是否冷冻仍归入本章。但是，经过熏制加工的去壳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不归入本章而应该归入第 16 章。

 知识卡片

甲壳动物主要种类：龙虾、大螯虾、小龙虾、蟹、河虾及对虾。

软体动物主要种类：牡蛎、海扇、贻贝、墨鱼、鱿鱼、章鱼、蜗牛。

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海参、海蜇、海胆。

（4）第 5 章　其他动物产品

① 本章的商品通常为不供食用的商品，但是动物的膀胱、肠、胃及动物血不论是否食用都归入本章。

② 品目 0510 包括制造器官治疗药品用的动物腺体及其他动物器官，其性质或制作方法不适合供人食用（例如卵巢、胆囊、甲状腺、脑下腺等），鲜、冷、冻或为了运输、储存需要用其他方法临时保藏（例如浸在甘油、丙酮或酒精中）。干制或萃取产品不归入本品目（品目 30.01）。

 知识卡片

（1）龙涎香为抹香鲸分泌出来的一种物质，由同一圆心的多层分泌物凝聚而成。

（2）海狸香是一种树脂物质，呈棕色、浅红色或淡黄色，味苦，有一股刺鼻的气味，为海狸的分泌物。

（3）麝香是某种鹿的分泌物，包藏于其所赖以形成的腺囊（一面扁平无毛，一面外凸，表面长满灰色的毛）中。分泌物为暗棕色，有强烈气味。切勿将麝香与第 29 章的人造麝香（二甲苯麝香、合成麝香等）相混淆。

（4）斑蝥是一种甲虫，主要利用其起疱或反刺激的特性。报验时通常已干制或呈粉末状。

第二类 植物产品

1）概述

（1）本类包括绝大多数活植物及未经过加工，或仅经过有限的简单加工的植物产品。

（2）归入本类的植物产品与归入其他类（第四类）的植物产品主要是根据加工程度来区分的。

（3）本类包括第6～14章共9章。

归入本类的植物产品一般按照：活植物—食用植物产品—非食用植物产品的顺序编排，通常也将其分为三大类，即

① 活植物（第6章）。

② 食用植物产品，未经过加工，或仅经过有限的简单加工（第7～11章及第12章部分品目）。

③ 非食用植物产品，未经过加工，或仅经过有限的简单加工（第12章部分品目及第13章和第14章）。

2）归类时应该注意问题

（1）第6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

① 本章不包括种子和水果及某些不能区别其为食用或种植用的块茎、鳞茎（马铃薯、洋葱、青葱及大蒜）。

② 菊苣植物及其根归0601，但未焙制的可作咖啡代用品的菊苣根除外（品目12.12）。

③ 0603包括主要用作香料、药料、杀虫、杀菌或类似用途的花、花瓣及花蕾，如果其报验时的状态已不适合制花束或作装饰用，不能归入本品目（品目12.11）。本品目也不包括品目97.01的拼贴画及类似的装饰板。

④ 明显不适合再栽种（例如，根被锯除或根被沸水灼死）的天然圣诞树归入0604。

（2）第7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① 本章的蔬菜的加工程度：可以是鲜的、干的、冷藏的、冷冻的或经过临时处理的，也可以加工成各种形状（如粉状，马铃薯除外）。除冷冻的蔬菜外，经过进一步加工应该归入第20章。

② 章注三规定，品目0712包括干制的归入品目0701至0711的各种蔬菜，但是下列各项除外：作蔬菜用的脱荚干豆（品目07.13）；品目11.02至11.04所列形状的甜玉米；马铃薯细粉、粗粉、粉末、粉片、颗粒及团粒（品目11.05）；用品目07.13的干豆制成的细粉、粗粉及粉末（品目11.06）。

③ 品目0705不包括菊苣植物及菊苣根（品目06.01或12.12）。

④ 辣椒属植物果实的范围，从甜椒或柿子椒（通常作色拉菜食用），到辛辣的长辣椒及小辣椒（多用作食品调味）都归入0709。但是辣椒干及辣椒粉属于调味香料归入0904。

（3）第8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橘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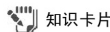
① 本章不包括非供食用的坚果或水果。

② 冷藏的水果和坚果应按相应的鲜果品目归类。

（4）第 9 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① 章注（一）关于混合物的归类：同一品目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产品的混合物应该归入该品目，例如胡椒粉（70%）与辣椒粉（30%）的混合物归 0904。不同品目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产品的混合物应该归入 0910，例如肉桂（70%）与丁香（30%）的混合物归 0910。品目 09.04 至 09.10 所列的产品［或该注释（一）或（二）项内的混合物］如果加添了其他物质，只要所得的混合物保持了这些品目所列产品的基本特性，其归类应不受影响。基本特性已经改变的，则不应归入本章；构成混合调味品的，应归入品目 21.03。

② 09.01 的咖啡品目不包括：咖啡蜡（品目 15.21）；咖啡精汁或浓缩物（有时称为速溶咖啡）及以这些汁、精或浓缩物为基本成分的制品；不含咖啡的焙炒咖啡代用品（品目 21.01）；咖啡因，即咖啡中的生物碱（品目 29.39）。



知识卡片

（1）肉豆蔻（09081000）是一种常绿树的果仁，它的花和果实都类似豆蔻，因为没有核而被称为肉豆蔻，可以做调味品。

（2）肉桂（09.06）是月桂属植物某些树种嫩枝的内皮又称桂皮。

（5）第 10 章　谷物

本章仅包括谷物，不论是否成穗或带杆。除稻谷外，其余谷物的加工程度不能超出脱粒加工的范围，即已去壳或经其他加工的谷物应归入第 11 章。但去壳、碾磨、磨光、上光、半熟、改良或破碎的大米仍归入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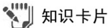
（6）第 11 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本章包括制粉工业产品，用碾磨或经其他方法加工第 10 章的谷物及第 7 章的甜玉米所得的产品（例如粗粉、细粉、粗粒、团粒，以及经去壳、滚压、制片、制成粒状、切片或粗磨加工的谷物）；将第 10 章的谷物按本章所列方法，如麦芽发芽、提取淀粉或面筋等加工的产品，以及其他章的原料（干豆、马铃薯、果实等）用类似上述两种方法加工的细粉、粗粉或粉片。这些产品如果再进一步加工，一般归入第 19 章。

（7）第 12 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本章包括某些特殊用途的植物产品，主要用作各种工业的原料，例如，榨油用含油子仁及果实；种植用的种子；酿啤酒用的啤酒花及蛇麻腺；榨糖用甜菜及甘蔗；稻草、秸秆及植物性饲料；工业用或药用植物；海草及其他藻类；以及主要供食用的未列名果核、果仁及其他植物产品。

本章的注释 1 列举了除税目号 1201 至 1206 所列之外的应归入税目号 1207 项下的其他一些主要的含油子仁及果实，但该税目号不包括归入税目号 0801 或 0802 的产品及油橄榄，而油橄榄应根据其加工程度分别归入第 7 章或第 20 章。



知识卡片

（1）12.03 干椰子肉是用于榨取椰子油而不适合供人食用的干制椰子肉，不包括椰子干，即供人食用的干椰丝（品目 08.01）。

（2）12.10 鲜或干的啤酒花、蛇麻腺：

① 啤酒花为蛇麻植物的鳞片状圆锥花序或花朵，主要用于酿酒业，可使啤酒别具风味。也有用于医药的。啤酒花不论鲜或干，也不论是否研磨或制成团粒均归入本品目。

② 蛇麻腺是覆盖在啤酒花上的一层黄色粉状香脂腺，其所含苦味素和芳香素使啤酒花具有特性。它可在酿酒业上作为啤酒花的部分代用品，也用于医药。干制后通过机械方法可以把它从啤酒花中分离出来。

（3）1212 刺槐豆为地中海地区生长的一种小常青树（角豆树）的荚果，其荚棕色，内有大量子粒，主要用作蒸馏原料或作动物饲料。

（8）第 13 章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本章包括虫胶、天然树胶、树胶脂、含油树脂、香树脂和其他植物液汁、浸膏、果胶等，以及从植物产品制得的琼脂及其他胶液和增稠剂。

此外，本章增加了一条本国注释，即我国禁止进口的鸦片（子目 13021100）。

（9）第 14 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本章包括各种非供食用的植物产品。主要用于编结、制帚、制刷或作填塞、衬垫用的未加工或简单加工的植物材料；供雕刻、制扣及制其他花哨小商品用的子、核、壳、果；棉短绒及未列名的其他植物产品。

【例】商品类比

A　啤酒花浸膏归品目 13.02

B　废啤酒花归品目 23.03

C　啤酒花 1210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1）概述

本类仅由 1 个章构成，即第 15 章。主要包括以第一、二类的动、植物为原料加工得到的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2）归类时应该注意问题

（1）注意本章油类产品的加工程度。



（2）不归入本章但易引起归类错误的货品：

① 未炼制的猪脂肪及家禽脂肪应归入品目 02.09。

② 从乳中提取的黄油及其他油、脂应归入品目 04.05（与 1517 人造黄油区别开）。

③ 可可油、可可脂应归入品目 18.04。

④ 粗甘油（纯度在 95%以下）归入 1520，若纯度在 95%以上则归入 2905.4500 丙三醇（甘油）。

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第 16～24 章）

1）概述

第 4 类共分 9 章（从第 16～24 章），按照动物产品—植物产品—其他食品及嗜好品的顺序排列章次，按商品的原料属性和用途可将本类货品大致分为 5 组产品，分述如下：

（1）主要以第一类产品（动物产品）为原料的食品归入（第 16 章）。

（2）主要以植物产品为原料的食品（第 17～20 章）。

（3）杂项食品（第 21 章）。

（4）饮料、酒及醋（第 22 章）。

（5）食品工业残渣及配制的动物饲料（第 23 章）。

（6）烟草及其制品（第 24 章）。

2）本类商品归类要点

（1）根据加工程度的不同来判断商品归本类还是第一、二类动、植物产品，见表 3-2。

表 3-2　加工程度对应的商品归类

简单加工产品	第 2、3 章	第 4 章	第 7、8 章	第 9 章	第 11 章
复杂加工产品	第 16 章	第 19 章	第 20 章	第 21 章	第 19 章

（2）混合食品的归类。

第 16 章章注释二：归入本章的食品按重量计必须含有 20%以上的香肠、肉、食用杂碎、动物血、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或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及其混合物。对于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前述产品的食品，则应按其中重量最大的产品归入第 16 章的相应品目。但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品目 19.02 的包馅食品和品目 21.03 及 21.04 的食品。

① 如果是混合（动物与植物间）食品，则归入本章的前提是第二类、第三类的动物类原

② 但是如果该混合食品属于 1902 的包馅食品和品目 2103、2104 的食品，则不论其中动物类原料的含量是否在 20%以上，一律不再归入第 16 章，而归入 1902、2103、2104。

（3）有关均化食品的归类。

① 子目 1602.10 的"均化食品"，是指用肉、食用杂碎或动物血经精细均化制成供婴幼儿食用或营养用的零售包装食品（每件净重不超过 250g）。为了调味、保藏或其他目的，均化食品中可以加入少量其他配料，还可以含有少量可见的肉粒或食用杂碎粒。归类时该子目优先于品目 16.02 的其他子目。

【例】由牛肉经过精细均化制成供婴幼儿食用的净重 200g 的食品。答：16021000

② 子目 2005.10 所称“均化蔬菜”是指蔬菜经精细均化制成供婴幼儿食用或营养用的零售包装食品（每件净重不超过 250g）。为了调味、保藏或其他目的，均化蔬菜中可以加入少量其他配料，还可以含有少量可见的蔬菜粒。归类时，子目 2005.10 优先于品目 20.05 的其他子目。

③ 子目 2007.10 所称“均化食品”是指果实经精细均化制成供婴幼儿食用或营养用的零售包装食品（每件净重不超过 250g）。为了调味、保藏或其他目的，均化食品中可以加入少量其他配料，还可以含有少量可见的果粒。归类时，子目 2007.10 优先于品目 20.07 的其他子目。例如，由樱桃经过精细均化制成供婴幼儿食用的净重 100g 的食品，应该按照均化食品归 20071000。

④ 品目 21.04 所称“均化混合食品”是指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基本配料，例如，肉、鱼、蔬菜或果实等，经精细均化制成供婴幼儿食用或营养用的零售包装食品（每件净重不超过 250g）。为了调味、保藏或其他目的，可以加入少量其他配料，还可以含有少量可见的小块配料。例如，婴儿均化食品，成分含量为 21%猪肉（可见小肉块），40%马铃薯，30%菊苣属蔬菜，9%其他配料，净重 200g，零售包装，满足“均化混合食品”的定义归入 21042000。

知识卡片

所有的均化食品都必须严格满足注释的条件，若不满足则按照普通食品归类。

（4）糖的归类。

各种糖（例如蔗糖、乳糖、葡萄糖等）及糖浆、人造蜜或炼糖时所剩的糖蜜归第 17 章，但是化学纯糖归第 29 章 2940。

（5）可可的归类。

第 18 章不包括下列含有可可的产品：

① 品目 04.03 的酸奶及其他产品。

② 白巧克力（品目 17.04）。

③ 含可可的糕饼点心、饼干及类似焙烘品（品目 19.05）。

④ 含有任何比例可可的冰淇淋及其他冰制食品（品目 21.05）。

⑤ 即可饮用的含可可饮料，不论是否含酒精（第 22 章）。

知识卡片

（1）白巧克力 17.04。由糖、可可脂、奶粉及香料组成，绝不含可可（可可脂不应视为可可）；不按照巧克力归类。

（2）古斯古斯面食 19024000。一种经热处理的硬麦粗粉。本品目的古斯古斯面食可经烹煮或用其他方法制作（例如，与肉、蔬菜及其他配料一起作为一个同样名为古斯古斯面食的菜式）。

（3）装药空囊（1905）。指用细粉浆或淀粉浆制成的小浅杯状产品，用时将两头套在一块构成一个容器。

（4）封缄（1905）。一种把粉浆烘制、干制（有时还着色）成薄片后切割成形的产品，这类产品还含有胶粘物质。

（5）已死去的单细胞微生物（2102）。例如，死细菌及死的单细胞藻类，特别是在含碳氢化合物或二氧化碳基质中培养的已死单细胞微生物。这些产品蛋白质含量特别高，通常用于动物饲料。

第二大部类　矿产品及其制成品

矿产品大类商品归类的划分主要是依据其加工程度。第五类（第 25～27 章）为未加工或简单加工产品，第十三类（第 68～70 章）为加工程度较高的制成品。

第五类　矿产品

1）概述

归入本类的矿产品只能经过有限的简单加工（例如洗涤、磨碎、研粉、淘洗、筛选和其他机械物理方法精选过的货品），如果超出矿产品这个限度而进行了进一步的深加工，则应该归入后面的章节。

本类共分 3 章：第 25 章　非金属矿产品；第 26 章　金属矿；第 27 章　矿物燃料（主要是煤、石油、天然气）及其加工产品。

2）商品归类要点

（1）第 25 章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① 本章产品的加工程度仅仅限于简单加工：洗涤、磨碎、研粉、淘洗、筛选和其他机械物理方法精选过的货品。一般不得经过焙烧、煅烧、混合或超过品所列的加工范围。

② 加工程度例外的特殊品目。

A　天然状态就已超出本章注释一所述加工方法的具体列名货品。例如，纯氯化钠（品目 25.01）、某些形状的精制硫（品目 25.03）、熟石膏（品目 25.20）、生石灰（品目 25.22）。

B　第 25 章章注四规定品目：土色料（不论是否煅烧或混合）菱矿（不论是否煅烧）和都归入 2530.9099。这两个品目的加工程度可以是简单加工，也可以是超过了简单加工以外的加工，例如这两者经过煅烧，虽然这个加工方式已经不属于简单加工，但是仍然归入第 25 章。

【例】商品类比。

A　纯氯化钠有具体的分子式，却不按化学品归类，而与盐、海水同归 2501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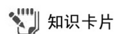
B　每颗重量不低于 2.5g 的氯化钠培养晶体（光学元件除外）归品目 38.24

C　氯化钠制的光学元件归品目 90.01

D　纯氧化镁有具体的分子式，却不按化学品归类而归 25199091

E　每颗重量不低于 2.5g 的氧化镁培养晶体（光学元件除外）归品目 38.24

F　氧化镁制的光学元件归品目 90.01



知识卡片

（1）天然石墨（又称“黑铅”）是碳的一种，归 25.04，但是人造石墨归 3801，天然石墨制品也不

归入本章（通常归入品目 68.15、69.02、69.03 或 85.45）。

（2）25.09 白垩是一种天然碳酸钙，主要成分为水生微生物的壳。

（3）生石灰（一种不纯的氧化钙）是用不含或含极少量黏土的石灰石煅烧而成，它能非常迅速地与水化合，产生相当的热量后，成为熟石灰（氢氧化钙）通常归 2522，但纯净的氧化钙及氢氧化钙归品目 28.25。

（4）土色料、海泡石、黑玉、琥珀归品目 2530。

（2）第 26 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

第 26 章的加工程度与第 25 章相似，只能进行有限的简单加工。除煅烧、焙烧或燃烧引起的变化外，这些加工不得改变所要提炼金属的基本化合物的化学成分。若改变了矿物的基本化学成分的产品则不能归入本章，一般归入第 28 章。

（3）第 27 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① 品目 2711 主要包括不论是否液化的以下气体：

A　甲烷及丙烷，不论是否纯净。

B　乙烷及乙烯，纯度低于 95%的（纯度在 95%及以上的乙烷及乙烯归入品目 29.01）。

C　丙烯，纯度低于 90%的（纯度在 90%及以上的丙烯归入品目 29.01）。

D　含正丁烷低于 95%及含异丁烷低于 95%的丁烷（含正丁烷或异丁烷在 95%及以上的丁烷归入品目 29.01）。

E　丁烯及丁二烯，纯度低于 90%的（纯度在 90%及以上的丁烯及丁二烯归入品目 29.01）。

F　丙烷及丁烷的相互混合物。

② 粗制凡士林（有时称为“矿脂”）和脱色或精制凡士林，也包括通过合成制得的凡士林归入 27.12；但零售包装的适于作护肤用的凡士林归品目 33.04。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1）概述

本类共分为 3 章，基本按照货品成型方式的不同分列章次。

（1）主要通过加工（如成型、模制）制得的产品和制成品属于第 68 章。

（2）先成型再烧制的物品（陶瓷制品）属于第 69 章。

（3）玻璃原料完全熔融在成型的制品属于第 70 章。

2）商品归类要点

（1）第 68 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① 本章共有 15 个品目，主要包括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基本上是按照加工程度由浅至深的顺序排列品目的。

② 第 68 章和第 25 章的品目主要区别就在于：第 68 章的货品大都是第 25 章的货品经过进一步加工所得。或者说，第 68 章货品的加工范围已经超出了第 25 章所允许的范围。

③ 在第 68 章中，注意 6812.9100 这个品目，是服装、衣着附件、帽类及鞋靴。这是用石棉制成的服装、衣着附件、帽类及鞋靴。

（2）第 69 章　陶瓷产品

本章主要包括成型后经过烧制的陶瓷产品。

第一分章包括硅化石粉或类似硅土的制品及耐火材料制品。第二分章包括其他陶瓷制品。按照用途排列品目：建筑工业用—实验室、化学或者其他技术用—餐具和家用盥洗用—装饰用—其他陶瓷。

（3）第 70 章　玻璃及其制品

① 本章基本上是按照加工程度由浅至深的顺序，同时兼顾了制造方法、材质及用途的不同排列品目，即按照“玻璃块料—玻璃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其他玻璃制品”排列。

② 注意章注释四关于玻璃棉的规定：

A　按照重量计算二氧化硅的含量在 60%以上的矿质棉。

B　按照重量计算二氧化硅的含量在 60%以下，但是碱性化合物的含量在 5%以上或氧化硼的含量在 2%以上的矿质棉。

C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矿质棉归入 6806。

③ 玻璃制光学元件的归类原则。

玻璃制光学元件是归入第 70 章还是第 90 章，界限就在抛光这道程序。仅仅经过抛光前的一道或者数道工序加工制得的玻璃物件归第 70 章，但一个或多个表面、全部或部分经过抛光,达到光学性能的玻璃元件，归入第 90 章。

第三大部类　化工品

本部分的第六类（第 28～38 章）几乎包括所有化学工业产品及化学工业产品为原料的相关工业产品，第七类（第 39、40 章）为塑料和橡胶及其产品。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1）本类商品归类要点

（1）类注释一（一）凡符合品目 28.44 或 28.45 规定的货品（放射性矿砂除外），应分别归入这两个品目而不归入本协调制度的其他品目。

所有的放射性化学元素及同位素以及它们的化合物（矿砂除外）即使本来可以归入其他税号，也应该一律归入税号 2844。即 2844 具有优先归类权。

【例】放射性甘油归入 2844 而不归入 1520（甘油），放射性氯化钠归入 2844 而不归入 2501（盐），非放射性同位素，归入 2845 而不归入其他税号，碳的同位素归 2845 而非 2803。

（2）类注释一（二）除上述（一）款另有规定的以外，凡符合品目 28.43 或 28.46 规定的货品，应分别归入这两个品目而不归入本类的其他品目。

本注释（二）款规定，品目 28.43、28.46 或 2852 所述货品（如果不是放射性的或不是同位素形式的，放射性的或同位素形式的则归入品目 28.44 或品目 28.45），应归入这两个品目中最合适的一个，而不应归入第六类的其他品目。

（3）除上述注释一另有规定的以外，凡由于按一定剂量或作为零售包装而可归入品目 30.04、30.05、30.06、32.12、33.03、33.04、33.05、33.06、33.07、35.06、37.07 或 38.08 的货品，应分别归入以上品目，而不归入本协调制度的其他品目。

由于制成一定剂量或零售包装而归入品目 30.04、30.05、30.06、32.12、33.03、33.04、

33.05、33.06、33.07、35.06、37.07 或 38.08 的货品，所以不论是否可归入协调制度的其他品目，应一律归入上述品目（品目 28.43 至 28.46 的货品除外）。

2）各章商品归类要点

（1）第 28 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① 某些单独的化学元素及某些单独的已有化学定义的无机化合物，即使是纯净的，也一律不得归入第 28 章。

② 第一分章中，一些金属元素所组成的单质不归入本章：贵金属（第 71 章）、贱金属（第 72～81 章）、放射性化学元素或同位素（2844）。

③ 第二分章中，非金属氧化物不包括氢的氧化物：水（2201），重水（2845），过氧化氢（双氧水）（2847），纯净水、电导水（2853）。

④ 第三分章中，非金属的卤化物不包括碳的卤化物：四氯化碳、六氯乙烷、六氯化苯等他们属于茎的卤化衍生物（品目 2903）。

⑤ 第四分章中，一般包括金属氧化物、氢氧化物及过氧化物，但是不包括氧化镁（第 25 章）生、熟石灰（氧化钙及氢氧化钙）。

⑥ 第五分章中非金属的无机酸盐、金属酸盐。但是不包括氯化钠（2501）天然硫酸钙（2520）。

（2）第 29 章　有机化学品

① 某些单独的已有化学定义的化合物即使是纯净的，也不归入第 29 章。这些化合物除归入第 28 章的无机化学品外，还有蔗糖（品目 17.01），乳糖、麦芽糖、葡萄糖及果糖（品目 17.02）；乙醇（品目 22.07 或 22.08）；甲烷及丙烷（品目 27.11）；尿素（品目 31.02 或 31.05）；动、植物着色料（例如叶绿素）（品目 32.03）；合成有机染料（包括颜料）及用作荧光增白剂（例如某些芪衍生物）的合成有机产品（品目 3204）。

② 一些未有化学定义的商品也归入第 29 章：它们是卵磷脂及其他磷氨基类脂（品 29.23）、维生素原及维生素包括浓缩物及相互混合物（归品目 29.36）、激素（品目 29.37）、抗菌素（品目 29.41）。

（3）第 30 章　药品

一般按下列方法归类：

① 未配定剂量也未制成零售包装：如果是一种成分的一般情况下归入第 29 章或第 28 章，多种成分的时候归入 30.03。

② 已配定剂量或已配定成零售包装：归入 30.04。

（4）第 31 章　肥料

① 如果是一种化学成分的肥料，应由第 31 章章注来判断哪些可以归入第 31 章，哪些应归入第 28 章或第 29 章。有些明显不用作肥料的纯净物也要归第 31 章，如硝酸钠、硝酸铵、硫酸铵、氯化钠、尿素等，有些即使用作肥料却要归入第 28 章，如氯化铵、硝酸钾等。

② 如果含氮、磷、钾中两种或三种肥效元素的矿物肥料或化学肥料；其他肥料；制成片及类似形状或每包毛重不超过 10kg 的肥料应优先归入 3105。

③ 磷酸二氢铵及磷酸氢二铵（不论是否纯净）及其相互之间的混合物应归入品目 31.05。

（5）第 32 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类似胶粘剂；墨水、油墨

① 品目 3203 动植物着色料不包括碳黑（2803）象牙黑及其他动植物碳黑（3802），包括天然多烯色素如叶黄素、天然胡萝卜素等。

② 相互混合的或与有机合成色料混合的发光体有机产品归入 3204，但是发光体的有机合成产品若与无机颜料混合时则归入 32065000。

③ 虽然油漆和青漆归 3210 但本章不包括生漆（13021910）。

④ 以合成聚合物或化学改性天然聚合物之外的其他原料为基本成分制成的油漆，应该归入 3210。

⑤ 以合成聚合物或化学改性天然聚合物为基本成分制成的油漆，则再看其所用的介质，其中，分散于或溶于非水介质的归 3208，分散于或溶于水介质的归入 3209。

⑥ 品目 32.08 包括由品目 39.01 至 39.13 所列产品溶于挥发性有机溶剂的溶液（胶棉除外），但溶剂重量必须超过溶液重量的 50%。

知识卡片

（1）植物鞣料浸膏。通常是用温水（有时经酸化）对预先粉碎或切丝的植物材料（例如木、树皮、树叶、果实、树根等）进行萃取而制得。

（2）植物质着色料。包括叶绿素、叶黄素、天然靛蓝等。

（3）动物质着色料。例如，胭脂虫浸膏、乌贼染料等。

（4）有机合成着色料。不论是否已有化学定义归 3203，但是制成零售形式或包装的有机合成色料应归入品目 32.12。

（5）色淀（3205）。是将天然着色料或有机合成着色料（不论是否能溶于水）固定在一种通常为矿物质（例如硫酸钡、硫酸钙、氧化铝等）的基底上而制成。

（6）群青（3206）。是一种络合物，过去从天青石中获得，但现在通过人工处理各种硅酸盐、铝酸盐、碳酸钠、硫等的混合物制得。

（6）第 33 章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① 品目 3301 的“精油”仅是天然的、单一的植物香料，如果是化学化合的单独化学成分的香料，则应归入第 29 章，如果是几种香料的混合物或是与其他成分的混合物，则应归入 3302。

② 品目 33.07 所称“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主要适用于下列产品：香袋；通过燃烧散发香气的制品；香纸及用化妆品浸渍或涂布的纸；隐形眼镜片或假眼用的溶液；用香水或化妆品浸渍、涂布、包覆的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动物用盥洗品。

③ 本章不包括具有芳香制品、化妆品等辅助用途的药品（如治疗湿疹用膏归入 3003 或 3004）块状剃须皂（3401）非零售包装精制凡士林（27121000）。

（7）第 34 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蜡

烛及类似品、塑型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① 根据章注三判断某种贸易上所称的表面活性剂是否符合H.S表面活性剂的定义。

② 仅含一种表面活性剂归入34021100～34021900；含几种表面活性剂按活性剂制品归类。

③ 若表面活性剂产品作肥皂或作洁肤用途并符合3401税（品）目条文的规定归类3401。

④ 表面活性剂产品属于洗发剂、洁齿品、剃须膏及沐浴用制剂，则按第34章章注一（三）规定，优先归入第33章相应税（品）目，如含表面活性剂的洗发香波归入3305。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1）概述

本类包括第39章和第40章，这两章所包括的大多是由高分子聚合物组成的塑料、橡胶及它们的制成品。

2）商品归类要点

（1）第39章 塑料及其制品

本章包括初级形状的高聚物及其半制品和制品，共有26个品目，按照原料、半制品和制成品，被分成两个分章。

第一分章包括初级形状的高聚物，共有14个品目。第二分章包括废碎料及下脚料、半制品、制成品，共有12个品目。按照产品的加工程度由浅至深列目，先半制品后制品。

本类的重点是对共聚物的归类：

① 根据其形状判断是否属于3901～3914初级形状范围。所谓“初级形状”，只限于下列各种形状：（一）液状及糊状，包括分散体（乳浊液及悬浮液）及溶液；（二）不规则形状的块、团、粉（包括压型粉）、颗粒、粉片及类似的散装形状。

② 如果该共聚物其中有一种单体单元含量在95%及以上，则按该聚物归类。按单体单元含量最大的确定“品目”，按“均聚物”确定“子目”，即归“聚”字头，如“聚丙烯”。

③ 将属于同一税（品）目（4位数）下的单体单元的含量相加，与其他品目的单体单元的含量相比较，按单体单元含量较大的确定品目，按一般“共聚物归类”。

④ 无同一品目单体单元，则按含量高的税目归类。

⑤ 如果单体单元含量相等，则“从后归类”。

⑥ 另外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子目注释。

A 子目所列聚合物名称冠有“聚（多）”的，是指列名的该种聚合物单体单元含量在整个聚合物中按重量计必须占95%及以上。

B 子目3901.30、3903.20、3903.30及3904.30所列的共聚物，如果该种共聚单体单元含量在整个聚合物中按重量计占95%及以上，即应归入上述子目。

⑦ 本章注释七的规定：品目39.15不适用于已制成初级形状的单一的热塑材料废碎料及下脚料（品目39.01至39.14）。

（2）第40章 橡胶及其制品

① 章注释一。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本协调制度所称“橡胶”，是指不论是否硫化或硬化的下列产品：天然橡胶、巴拉塔胶、古塔波胶、银胶菊胶、糖胶树胶及类似的天然树胶、

合成橡胶、从油类中提取的油膏及上述物品的再生品。

② 章注释三。品目 40.01 至 40.03 及 40.05 所称“初级形状”，只限于下列形状：液状及糊状，包括胶乳（不论是否预硫化）及其他分散体和溶液；不规则形状的块，团、包、粉、粒、碎屑及类似的散装形状。

③ 章注释七。全部用硫化橡胶制成的线，其任一截面的尺寸超过 5mm 的，应作为带、杆或型材及异型材归入品目 40.08。

④ 橡胶轮胎的归类。货运机动车辆的橡胶轮胎，不能按照汽车零件归类，不论新旧都归入 4012 或 4013。

第四大部类　轻工纺织产品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1）概述

本类包括绝大部分皮革行业的动物质原料，以及各种材料制的具有皮革行业产品特征的制品。生皮虽然是未经过加工或仅经过有限的简单加工的动物产品，但因为它们通常是作为皮革行业原材料使用，所以不归入第一类而归入本类。

商品大致可分为以下三大类：

（1）生皮及皮革（第 41 章），按照加工程度由低到高排列。

（2）皮革行业制品，具有此特征且用其他材料制成的货品也归入到（第 42 章）。

（3）毛皮及毛皮制品（第 43 章）。

2）商品归类要点

（1）第 41 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本章品目主要按照加工程度由浅至深的顺序列目：即生皮（4101～4103）、皮革（4104～4107）特种皮革（4108）、再生皮革的边角废料（4110），再生皮革（4111）。

（2）第 42 章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① 本章共有 6 个品目，第 42 章不是一个完全按材料列目的章，以皮革制品为主，但也包括某些不是用皮革材料制成，在贸易中具有皮革制品特征的货品，如品目 42.01 的鞍具和挽具，可用任何材料制成。

② 42.02 品目中，包括两组物品：第一组的物品　可以用任何材料制成（编结材料除外）；第二组的物品　必须“用皮革或再生皮革制成”。

③ 第 42 章章注二（二）规定，品目 42.02、42.03 的制品，如果装有用贵金属、包贵金属、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天然、合成或再造）制的零件，即使这些零件不是仅作为小配件或小饰物的，只要其未构成物品的基本特征，仍应归入上述税号。但如果这些零件已构成物品的基本特征，则应归入第 71 章。此规定是判断商品归入第 42 章还是归入第 71 章的依据。如果贵重金属或物品，已经构成物品的基本特征，否则归如入第 71 章。

（3）第 43 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① 以毛皮或人造毛皮衬里或作面（仅饰边的除外）的衣服及衣着附件（不包括注释二所

述的货品)，应分别归入品目 43.03 或 43.04，但毛皮或人造毛皮仅作为装饰的除外。

② 以机织或针织方法制得的仿毛皮一般应归入品目 5801 或 6001，按纺织品来归类。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1）概述

本类共分 3 章（第 44～46 章）。第 44 章主要包括木及木制品，木制品还包括竹子制品。第 45 章主要包括软木及软木制品。第 46 章主要包括各种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2）商品归类要点

（1）第 44 章“木”的范围也包括竹及其他木质材料：如筷子、牙签等竹制品也应归入本章，但竹条编结品归第 46 章。大部分木制品归入第 44 章，但也有部分木制品因已构成其他章货品的特征，不能归入本章，如木制的家具和活动房屋应归第 94 章；木制的衣箱应归第 42 章；木制的刷子应归第 96 章；木制的积木应归第 95 章；木制的手杖应归第 66 章。

（2）第 46 章“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用编结方法加工以及以编结材料为原材料是归入本章货品必须具备的条件。特别应注意：塑料单丝及扁条编结品：塑料单丝截面尺寸超过 1mm 的编结品归本章；截面尺寸小于 1mm 的按照纺织材料归类（归入第 54 章）。扁条表面宽度超过 5mm 的编结品归本章；截面尺寸小于 5mm 的按照纺织材料归类。

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纸、纸板及其制品

1）概述

本类共分 3 章（第 47～49 章），按制造加工深度排列章次：造纸原料纸浆—纸—印刷品。其商品范围大致可分为三大类：植物纤维纸浆（第 47 章）；纸及制品（第 48 章）；印刷品（第 49 章）。

2）商品归类要点

（1）纸张的归类。

① 第 48 章根据纸的加工程度分布：

未涂布的机器或手工纸	品目 4801～4805
经进一步加工但未涂布的纸	品目 4806～4808
经涂布的纸	品目 4809～4811
特定用途的纸及其制品	品目 4812～4823

② 对品目 48.01～48.05 的纸张的加工不能超出下列加工方法：可以经过研光、高度研光、釉光或类似处理、仿水印、表面施胶等加工；纸、纸板、纤维素絮纸及纤维素纤维网纸可用各种方法本体着色或染成斑纹。

③ 对品目 48.01 及 48.03～48.09 纸品规格尺寸及形状的限制，仅适用于下列规格的纸、纸板、纤维素絮纸及纤维素网纸：成条或成卷时，宽度要大于 36cm；成张矩形（包括正方形），一边超过 36cm，另一边超过 15cm（以未折叠计）。如果规格不符合章注八的规定，到 4816～4823 查找。

④ 在确定部分子目时，有些还要考虑所含纸浆的种类。木浆分为机械浆、化学浆、化学—机械浆。

（2）涂布纸的归类。涂布纸是指在纸的单面或双面加以涂布，以使纸面产生特殊的光泽或使其适合特定需要。若涂的是高岭土或其他无机物质，归入 4810，例如铜版纸、玻璃卡纸。若涂布塑料、沥青、焦油、蜡货物其他物质，则归入 4811，如涂塑相纸、绝缘纸、热敏纸。

（3）壁纸及类似品仅限于：适合作墙壁或天花板装饰用的成卷状，宽度在 45～160cm 的纸制品；适于装饰墙壁或天花板用的经加工的纸边及纸条，不论是否成卷；由几幅拼成的壁纸，成卷或成张，贴到墙上可组成印制的风景画或图案。既可作铺地制品，也可作壁纸的以纸或纸板为底的，按铺地制品归类，归入 48.23。

（4）关于邮票的归类，见表 3-3。

表 3-3　邮票的归类

序　　号	名　　称	归　　类
1	我国新发行并且未经使用的邮票、印花税票及类似票证	4907
2	我国发行且已使用过的旧邮票	9704
3	外国发行我国不承认其面值且没有使用过的新邮票	9704
4	外国发行我国不承认其面值且已经使用过的旧邮票	9704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1）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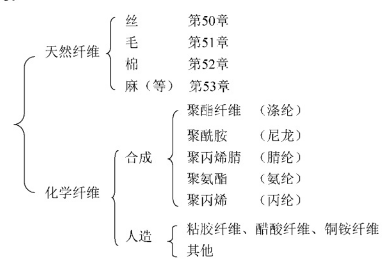
本类包括各种纺织原料，半制品、制成品。共分成 14 章（第 50～63 章）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第 50～55 章）包括普通的纺织纤维（原料）、普通纱线、普通机织物（注意：第一部分不包括制成品，比如服装）。第二部分（56～63 章）包括以特殊方式或工艺制成的或有特殊用途的半成品及其制成品，如特种纱线、特种织物、制成品［注意：第二部分除了 56.01 的品目外，其他章节不包括纺织纤维（原料）］。

2）商品归类要点

第 11 类分为 4 种商品，归类时首先判断本商品属于哪类：纺织纤维（纺织品的原料，例如毛、丝、棉花、化纤）；纱线（用纺织纤维制成的线）；织物（属于半制成品）服装（制成品）。

（1）混纺材料的归类。

① 纤维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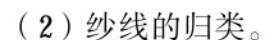


注意：人造纤维是指将天然有机聚合物经化学变化而制得；合成纤维是指将有机单体物质加以聚合而制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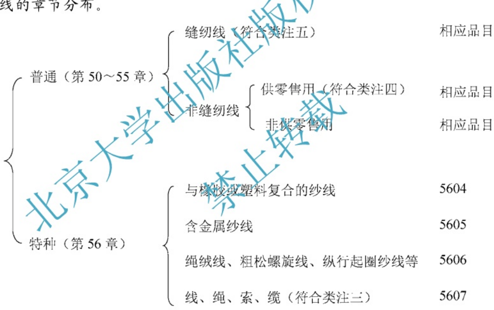
② 混纺材料的归类原则（混纺的纱线、织物及制成品都适用）。

在选择合适的品目时，应首先确定章，然后再确定该章的有关品目，至于不归入该章的其他材料可不予考虑；当归入第54章及第55章的货品与其他章的货品进行比较时，应将这两章作为一个单一的章对待；同一章或同一品目所列各种不同的纺织材料应作为单一的纺织材料对待。马毛粗松螺旋花线（品目51.10）和含金属纱线（品目56.05）均应作为一种单一的纺织材料，其重量应为它们在纱线中的合计重量；在机织物的归类中，金属线应作为一种纺织材料。

可归入第50～55章及品目58.09或59.02的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纺织材料混合制成的货品，应按其中重量最大的那种纺织材料归类。当没有一种纺织材料重量较大时，应按可归入的有关品目中最后一个品目所列的纺织材料归类，即应用“从后归类原则”。


（2）纱线的归类。

① 纱线的章节分布。



② 归类方法。

首先确定属特种纱线还是普通纱线。如果是特种纱线则归入第56章的相应品目。品目5604～5607是关于特殊纱线的品目

5604：与橡胶或塑料复合的纱线

5605：含金属纱线

5606：粗松螺旋花线、绳绒线、纵行起圈纱线等

5607：符合规定的“线、绳、索、缆”



知识卡片

凡符合以下规格的应作为“线、绳、索、缆”：

（1）丝或绢丝纱线，细度在20 000分特以上。

（2）化学纤维纱线（包括第 54 章的用两根及以上单丝纺成的纱线），细度在 10 000 分特以上。

（3）大麻或亚麻纱线。

（4）加光或上光的，细度在 1 429 分特及以上；未加光或上光的，细度在 20 000 分特以上。

（5）三股或三股以上的椰壳纤维纱线。

（6）其他植物纤维纱线，细度在 20 000 分特以上。

（7）用金属线加强的纱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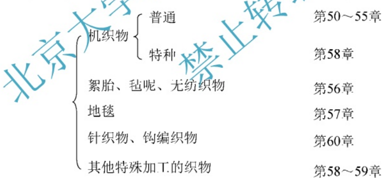
除了符合以上的这几个品目按第 56 章“特殊纱线”归类以外，其他的纱线按普通纱线归类，归入相应的品目。

A　如果是普通纱线，再来判断纱线是由一种纤维制成，还是多种纤维制成。由一种纤维制成，按纱线原料的性质归入相应的章（第 50～55 章）的品目。由多种纤维制成的混纺纱线，则根据混纺纺织品的归类步骤来归类即可。例如，“涤纶弹力丝”由于是一种普通纱线，并且涤纶属于合成纤维中的聚酯纤维，弹力丝一般由长丝加工而成，所以应归第 54 章的 540233100。

B　截面尺寸超过 1mm 的化纤单丝，表面宽度超过 5mm 的化纤扁条，应作为塑料归入第 39 章。

（3）织物的归类。

① 织物的归类与纱线的归类一样，首先确定品目是属于特种织物、还是普通织物。特种机织物归入第 58 章，普通机织物按纤维的种类归入第 50～55 章，针织物归入第 60 章。



注意：特种织物包括起绒织物、绳绒织物、毛巾织物、纱罗、网眼织物、金属线织物等。

【例】一种牛津布，用尼龙短纤织成机织物，染成黑色，然后其一面（此面作为背面）薄薄地涂上聚氨基甲醛酯（肉眼可见涂层）以防止雨水渗透，用于制作箱包。答：59032090，因为属于用塑料涂布的特殊加工的织物归入第 59 章。

② 混纺织物的归类。

首先，确定章，将属于同一章的不同纺织材料的重量相加后进行比较，归入重量较大的那一章，如果重量相等，从后归类。第 54 章和第 55 章同属于化学纤维，所以这两章在与其他章进行比较时，这两章的纺织材料可以相加；其次，确定四位数税目，与确定章的方法一样，将同属于同一四位数税目的不同纺织材料的重量相加后进行比较，归入重量较大的那个税目，如果重量相等则“从后归类”。

（4）服装及衣着附件的归类。

第一步，根据织物的织法判断应归第 61 章（针织或钩编）还是第 62 章（非针织非钩编）。

第二步，在第 61 章或第 62 章内，优先考虑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然后再考虑用塑料、橡胶或其他特殊材料处理过的织物制成的服装（如果是第 62 章还要考虑是否是用毡呢、无纺布制成的服装）。

第三步，注意服装及衣着附件的编排规律。以第 61 章为例：一般是由外而内，同类服装先男后女，再到不分性别的服装，然后是婴儿服装、其他服装、衣着附件。对于服装，凡门襟为左压右的，应视为男式；右压左的，应视为女式。但本规定不适用于其式样已明显为男式或女式的服装。无法区别是男式还是女式的服装，应按女式服装归入有关品目。

第四步，注意如果是套装（西服套装、便服套装、滑雪套装），必须符合相应的章注规定，才能作为套装一并归类，否则必须分开归类。

（5）其他制成品。

① 品目 58.06 所称“狭幅机织物”，是指：

A　幅宽不超过 30cm 的机织物，不论是否织成或从宽幅料剪成，但两侧必须有织成的、胶粘的或用其他方法制成的布边。

B　压平宽度不超过 30cm 的圆筒机织物。

C　折边的斜裁滚条布，其未折边时的宽度不超过 30cm。

② 围巾及围巾式样的物品。正方形或近似正方形的围巾及围巾式样的物品，如果每边均不超过 60cm，应作为手帕归类（品目 62.13）。任何一边超过 60cm 的手帕，应归入品目 62.14。

③ 旧衣物。按照第 63 章注释三规定，品目 63.09 仅适用于下列货品：

A　纺织材料制品，包括衣着和衣着附件及其零件；毯子及旅行毯；床上、餐桌、盥洗及厨房用的织物制品；装饰用织物制品，但品目 57.01～57.05 的地毯及品目 58.05 的装饰毯除外。

B　用石棉以外其他任何材料制成的鞋帽类。

上述物品只有同时符合下列两个条件才能归入本品目：必须明显看得出穿用过；必须以散装、捆装、袋装或类似的大包装形式进口或者出口。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1）概述

本类共分 4 章（第 64～67 章）。前 3 章按用途开列标题，所以本类的多数商品是按用途列名的，它们几乎都排除于所用材料的类章。例如皮鞋、皮帽不应归入第 42 章而应归入本类。

2）商品归类要点

（1）对于鞋靴来讲应按其外底和鞋面的材料归入不同的税（品）目。确定鞋面和外底材料的原则是：鞋面的材料应以占表面面积最大的那种材料为准；外底的主要材料应以与地面接触最广的那种材料为准。

（2）滑冰鞋的归类：装有冰刀和轮子的滑冰鞋归第 95 章，无冰刀和轮子的滑冰鞋归入 6403。

（3）鞋靴零件（品目 64.06）的范围主要包括：鞋面零件；硬衬、内底、中底和外底；鞋跟及活动式配件等。不包括鞋钉、护鞋铁掌、鞋眼、鞋钩、鞋扣、饰物、编带、鞋带、绒球

或其他装饰带（应分别归入相应品目）及品目 96.06 的纽扣或其他货品。

（4）第 64 章不包括明显穿用旧的鞋靴，报验时呈散装、大包装、大袋装或类似包装的（品目 63.09）及石棉鞋靴（品目 68.12）。

（5）第 65 章不包括：明显穿戴过的旧帽类［品目 63.09；石棉制的帽类（品目 68.12）；偶帽、其他玩具帽及狂欢节用品（第 95 章）］。

第五大部类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第十四类至第十五类）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1）概述

本类仅包括第 71 章一章的品目。第 71 章分三个分章。第一分章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品目 71.01～71.05）；第二分章贵金属及包贵金属（品目 71.06～71.12）；第三分章珠宝首饰，金、银器及其他制品（品目 71.13～71.18）。

2）商品归类要点

（1）类注释四规定："贵金属"是指银、金及铂；"铂"，是指铂、铱、锇、钯、铑及钌；"宝石或半宝石"，不包括第 96 章注释二（二）所述任何物质（如海泡石、黑玉等）。

（2）含有贵金属的合金（包括烧结及化合的），只要其中任何一种贵金属的含量达到合金重量的 2%，即应视为本章的贵金属合金。贵金属合金应按下列规则归类：

① 按重量计含铂量在 2%及以上的合金，应视为铂合金。

② 按重量计含金量在 2%及以上，但不含铂或按重量计含铂量在 2%以下的合金，应视为金合金。

③ 按重量计含银量在 2%及以上的其他合金，应视为银合金。

（3）关于包贵金属的定义和包贵金属与镀贵金属的区别，见表 3-4。

表 3-4　包贵金属与表面镀贵金属的贱金属的比较

比较项	包贵金属	表面镀贵金属的贱金属
相同点	表面均为贵金属	
不同点	通过焊接、镕接、热轧等机械方法制得	通过电镀等化学方法制得
归类	按贵金属归入第 71 章	按内部底料归类

（4）"首饰"，是指：

① 个人用小饰物（不论是否镶嵌宝石）（例如，戒指、手镯、项圈、饰针、耳环、表链、表链饰物、垂饰、领带别针、袖扣、饰扣、宗教性或其他勋章及徽章）。

② 通常放置在衣袋、手提包或佩戴在身上的个人用品（例如，烟盒、粉盒、链袋、口香丸盒）。

（5）"仿首饰"是用珠宝、贵金属或包贵金属以外的物品制成的，其范围为个人用小饰物（不论是否镶嵌宝石）（例如，戒指、手镯、项圈、饰针、耳环、表链、表链饰物、垂饰、领带别针、袖扣、饰扣、宗教性或其他勋章及徽章）。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1）概述

本类商品共分 11 章（第 72～83 章），可以分为 3 组：第一组　钢铁及其制品（第 72、73 章）；第二组　有色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第 74～81 章）；第三组　结构较为简单的贱金属制品（第 82、83 章）。

2）商品归类要点

（1）第 72 章　钢铁

① 关于钢材的各种定义。

A　章注释（十）平板轧材

截面为矩形（正方形除外）并且不符合以上第（九）款所述定义的下列形状实心轧制产品：层叠的卷材；平直形状，其厚度如果在 4.75mm 以下，则宽度至少是厚度的 10 倍；其厚度如果在 4.75mm 及以上，其宽度应超过 150mm，并且至少应为厚度的两倍。

平板轧材包括直接轧制而成并有凸起式样（例如，凹槽、肋条形、格槽、珠粒、菱形）的产品及穿孔、抛光或制成瓦楞形的产品，但不具有其他品目所列制品或产品的特征。

各种规格的平板轧材（矩形或正方形除外），在不具有其他品目所列制品或产品的特征，都应作为宽度为 600mm 及以上的产品归类。

B　章注释（十一）不规则盘绕的热轧条、杆

经热轧不规则盘绕的实心产品，其截面为圆形、扇形、椭圆形、矩形（包括正方形）、三角形或其他外凸多边形（包括相对两边为弧拱形，另外两边为等长平行直线的“扁圆形”及“变形矩形”）。这类产品可带有在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凹痕、凸缘、槽沟或其他变形（钢筋）。

C　章注释（十二）其他条、杆

不符合上述（九）（十）（十一）款或“丝”定义的实心产品，其全长截面均为圆形、扇形、椭圆形、矩形（包括正方形）、三角形或其他外凸多边形（包括相对两边为弧拱形，另外两边为等长平行直线的“扁圆形”及“变形矩形”）。这些产品可以：带有在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凹痕、凸缘、槽沟或其他变形（钢筋）；轧制后扭曲的。

D　章注释（十三）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不符合上述（九）（十）（十一）（十二）款或“丝”定义，但其全长截面均为同样形状的实心产品。

E　章注释（十四）丝

不符合平板轧材定义但全长截面均为同样形状的盘卷冷成形实心产品。

F　章注释（十五）空心钻钢

适合钻探用的各种截面的空心条、杆，其最大外形尺寸超过 15mm 但不超过 52mm，最大内孔尺寸不超过最大外形尺寸的 1/2。不符合本定义的钢铁空心条、杆应归入品目 73.04。

② 钢材的归类方法。

第一步，弄清楚所给钢材的材料性质，是非合金钢、不锈钢还是其他合金钢（高速钢、硅电钢、硅锰钢）确定其归入哪一章。

第二步，应该根据所给钢材的外形尺寸（厚度及宽度）、报验情况（卷材还是非卷材）依据章注释一（十）判断是否属于平板扎材，再根据章注释一（十一）、一（十二）、一（十四）判断是否为不规则盘绕的热扎条、杆、其他条杆还是钢丝。

第三步，根据以上判断确定该钢材归入的品目，再根据所给出的其他条件归入相应的编码。若空心的管子及空心异型材只要外形和内孔尺寸符合注释一（十五）的要求，优先归入72288000

③ 非合金钢钢材及空心材的归类总结见表 3-5。

表 3-5　非合金钢钢材及空心材的归类总结表

名　称		特　点	归　类
平板轧材		符合第 72 章章注释一（十）的要求	7208～7212
条杆类	盘条	热轧不规则盘卷状	7213
	热轧条杆	热轧直条状	7214
	冷轧条杆	冷轧直条状	7215
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符合第 72 章章注释一（十三）的要求	7216
丝		冷加工规则盘卷状	7217
空心材	空心钻钢	用于钻探，且外形尺寸在 15～52mm，最大内径小于最大外径的 1/2	7228
	管	全长截面相同并且只有一个闭合空间的同心中空产品	7304～7306
	空心异型材	不符合“管”的定义，且主要是内外截面形状不同的空心产品	7306

（2）第 73～83 章归类要点。

① 通用零件的归类。

A　贱金属制品零件的归类。通用零件的范围适用于整个协调制度商品目录。单独进出口的通用零件，即使本身用途尺寸有专用性，仍不能作为制成品的零件归类，应该归入“通用零件”的相应品目。例如，汽车专用的钢制弹簧，因为弹簧属于通用零件不能归 8708 汽车零件，而应该归入 7320，若该汽车专用弹簧是铜制弹簧，应该归 7416。

B 钢铁制的通用零件归入第 73 章，有色贱金属制的通用零件归入第 74～81 章的相应品目。类注二（三）所指的第 83 章的通用零件可以是任何种类的贱金属制的零件。例如，不管是钢制的，铜制的，合金制的锁均归入品目 8301。

C　塑料制的“通用零件”应该归入第 39 章塑料制品中，硫化橡胶制的“通用零件”归入第 40 章橡胶及制品中。例如，塑料制造的管子附件、接头、肘管归入 3917，硫化橡胶制造的垫圈归入 4016。

② 机器用可互换性工具及刀具的归类。

机器用可互换性工具及刀具，如锻压、冲压用模具、机床上用的刀具，虽作为第十六类机器的零件，但仍要归入第 82 章。

③ 成套工具及餐具的归类。

A　由税（品）目 8205 中不同种类的货品构成的成套货品仍归入此品目内（即子目82059000）。

B　由税（品）目 8202～8205 中两个或多个税（品）目所列工具组成的零售包装成套货品归入税（品）目 8206。

C　由税（品）目 8211 中不同种类的刀构成的成套货品仍归入此品目内（即子目

82111000）。

D　由税（品）目 8211 中的一把或多把刀具与税（品）目 8215 至少数量相同的物品构成的成套货品，以及由税（品）目 8215 中不同种类的贱金属货品构成的成套货品归入税（品）目 8215。

第六大部类　机电产品（第 84～90 章）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1）概述

第十六类是机械电子产品。共有两章：第 84 章和第 85 章。第 84 章主要包含非电气的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第 85 章主要包含电气电子产品及其零件。

本类所列的商品包括所有用机械及电气方式操作的机器、装置、器具、设备及其零件。（同时也包括某些既不用机械方式，也不用电气方式进行操作的装置和设备，特例：8401 的核反应堆。）

（1）第 84 章的结构及商品范围（非电气的机械器具）。

① 8401～8424 范围主要是按货品所具有的功能排列。例如：各种动力机器（发动机）、液体泵、气体泵、压缩机、风扇、风机、能量（热能）转换机器（如干燥机、空调、冰箱）。

注意：空调、冰箱不按电器归入第 85 章，而是按其功能归入第 84 章）、其他按功能列名的机器（研光机、离心机、过滤装置、包封机械、饮料充气机、喷射装置）等。

② 8425～8478 范围是按货品所应用的产业部门（用途）排列。例如：工程机械（起重机、采矿等）、食品加工机械、印刷机械、纺织加工机械、办公机械、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矿山机械、自动售货机器、橡胶或塑料及烟草加工机械及本章品目未列名的具有独立功能的机器（8749）等。

注意：关于优先归类的原则是，当出现既可按功能归入 8401～8424，又可按用途归入 8425～8478 的情况时，根据第 84 章章注二优先按功能列名归入 8401～8424。

③ 8479～8487 范围为一些热加工用的模具和通用的机械零部件。例如，金属铸造、塑料、玻璃热加工等的模具，各种通用零件（例如阀门、轴承、各种传动件、密封元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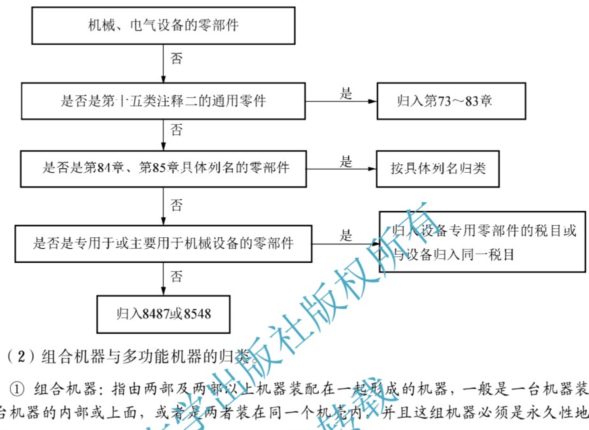
（2）第 85 章的结构及商品范围。

① 8501～8531 的电气电子设备。例如，发电、变电的设备、原电池、用电能做功的电气设备（例如家用电动器具、发动机、电热器具等）、录像设备、信息记录媒体（磁带、磁盘等）、无线电广播、电视的收发设备、电气信号装置等。

② 8532～8548 各种电子元器件及电气零件。电子元器件如电阻、电容、二极管、晶体管，电气零件如电路的开关、灯泡等。

2）商品归类要点

（1）机械、电气设备零部件的归类流程。



（2）组合机器与多功能机器的归类。

① 组合机器：指由两部及两部以上机器装配在一起形成的机器，一般是一台机器装在另一台机器的内部或上面，或者是两者装在同一个机壳内，并且这组机器必须是永久性地连在一起。

② 多功能机器：指具有两种及两种以上互补或交替功能的机器。

这两者的归类原则：按机器的主要功能归类，当不能确定其主要功能时，按"从后归类"的原则归类。

（3）功能机组的归类。

功能机组是由不同独立部件（不论是否分开或由管道、传动装置、电缆或其他装置连接）组成的机器（包括机组），如果组合后明显具有一种第84章或第85章某个品目所列功能，则全部机器应按其功能归入有关品目。

（4）家用电动器具的归类。

① 品目85.09的家用器具通常是指这样的一些家用电动器具：任何重量的真空吸尘器、地板打蜡机、食品研磨机及食品搅拌器，水果或蔬菜的榨汁器。但是有部分品目是受重量限制的，这个标准是重量不超过20kg。例如，食品用绞肉机，如果超过这个标准则是归入别的品目。

【例】商品类比。

绞肉机不同的重量所归入的品目也不同。

A　小于、等于20kg的电动绞肉机归入税目8509

B　大于20kg的电动绞肉机则按工业上用的食品加工机器归入税目8438

C　不超过10kg的家用手摇绞肉机则应按手工工具归入8210

② 有些器具虽然称为家用电器，但是归类的时候，在其他的品目有具体列名，则不按家用电器归类，见表 3-6。

表 3-6 不按家用电器归类的器具

名 称	归 类 品 目
电扇、排风扇、抽油烟机等	8414
空调	8415
冰箱	8418
离心式干衣机	8421
家用洗衣机	8450
家用洗碟机	8422
家用的电热器具（电热水器、电吹风等）	8516
电动剃须刀及电动理发用具	8510

（5）可归入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税目机器的归类原则。

① 如果某种机器或器具既符合品目 84.01～84.24 中一个或几个品目的规定，又符合品目 84.25 至 84.80 中一个或几个品目的规定，则应归入品目 84.01 至 84.24 中的相应品目，而不归入品目 84.25 至 84.80 中的有关品目。例如，农业用水泵既可以按照液体泵归入 8413 又可以按照农业用机器归 8436，根据本注释的规定，应该优先归入 8413。

② 如果用于加工各种材料的某种机床既符合品目 84.56 的规定，又符合品目 84.57、84.58、84.59、84.60、84.61、84.64 或 84.65 的规定，则应归入品目 84.56。例如，利用激光在各种材料上打孔的机床，既符合 8456 机构机床的描述，又符合 8459（钻、镗床）的描述，根据此注释，应该将该机床归入 8456。

（6）有关动力机器及其零件的归类。

① 动力机器的归类，见表 3-7。

表 3-7 动力机器的归类

名 称	归 类
点燃式内燃发动机	8407
压燃式内燃发动机	8408
液压、气压动力装置	8412
电动机	8501

② 8409 为“主要用于或专用于”内燃机的零部件，已在其他税（品）目列名的内燃机零部件按照其具体列名归，见表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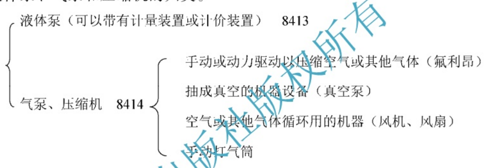
表 3-8 已在其他税（品）目列名的内燃机零部件的归类

名 称	归 类
曲轴、凸轮轴、飞轮、起动机齿轮	8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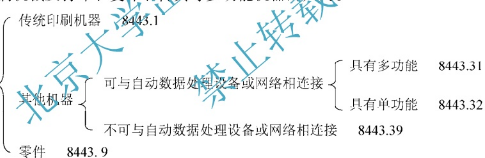
续表

名　　称	归　　类
密封垫	8484
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	8421
汽油泵、喷油泵、机油泵、水泵等	8413
火花塞、点火线圈、分电器、起动电机、发电机等	8511
蓄电池	8507
正时皮带	第 40 章
内燃机用的机油尺	9017

（7）液体泵、气泵和压缩机的归类。



（8）印刷机械及打印、复印、传真等多功能机器的归类。



注意：具有单一功能的打印机不能够按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输出部件归 8471，具有单一功能。

（9）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零部件的归类。

①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只有符合下列条件才归入 8471。

A　存储处理程序及执行程序直接需要的起码的数据。

B　按照用户的要求随意编辑程序。

C　按照用户的指令进行算术计算。

D　在运行过程中，可不需人为干预而通过逻辑判断，执行一个处理程序，这个处理程序可改变计算机指令的执行。

②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部件如果单独报验，应归入品目 8471。

- 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8471.30
- 其他以系统形式报验的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8471.49
- 单独报验的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 自动数据处理部件 8471.50
  - 输入输出部件 8471.60
  - 存储部件 8471.70
  - 其他部件 8471.80

③ 配有自动数据处理设备或者与数据处理设备连用，但却从事数据处理以外的某项专门功能的机器、仪器或设备不归入8471，应该按照其功能归入相应的品目。

【例】与计算机连接使用的名片印刷机，主要功能是印刷，应归入8443。

（10）通用机械零部件的归类。下列物品即使用作某种机器的专用零件，仍应归入其具体列名的品目：

① 泵及压缩机（品目84.13及84.14）。

② 品目84.21所列的过滤机器及装置。

③ 起重及搬运机器（品目84.25、84.26或84.28）。

④ 龙头、旋塞、阀门等（品目84.81）。

⑤ 滚珠轴承、滚子轴承、滚针轴承，以及公差不超过1%或0.05mm（以相差数值较小的为准）的抛光钢珠（品目84.82）。

⑥ 传动轴、曲柄、轴承座、滑动轴承、齿轮及齿轮传动装置（包括摩擦传动装置、齿轮箱及其他变速装置）、飞轮、滑轮与滑轮组、离合器及联轴器（品目84.83）。

⑦ 品目84.84所列的密封垫及类似的接合衬垫。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1）概述

本类分为4章：第86章的各种铁道车辆及气垫火车，第87章的其他陆上车辆、包括气垫车辆，第88章的航空器及航天器，第89章的船舶、气垫船及浮动结构体。

此外还包括与运输设备相关的具体列名的货品：如8609的集装箱、品目8608的铁道或电车轨道固定装置及附件和机械信号装置，品目8804的降落伞等。

2）商品归类要点

（1）第86～88章所称“零件”或“附件”的归类。

① 根据类注二，其他类已列名的零件、附件不归入本类。常见的有第84和第85章列名的机电产品；第十五类的“通用零件”及塑料制的类似品。例如，汽车发动机是汽车的零件，根据本类的类注二（五）得知，发动机不归入第87章，而是归入第84章。

② 同时符合这几章内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规定的零件、附件，应按其主要用途归入相应的品目。需要注意的是，第89章不包括零件、附件，即使能确定专用于或主要用于船舶也不能归入本章，一般按主要用途归入前面各章。

（2）多用途运输工具的归类。

① 既可在道路上又可在轨道上行驶的特殊构造的车辆，应归入第87章相应品目。

② 水陆两用的机动车辆，应归入第 87 章的相应品目。

③ 可兼作地面车辆使用的航空器，应归入第 88 章的相应品目。

④ 在导轨上运行的（气垫火车），归入第 86 章。

⑤ 水陆两用的气垫运输工具，归入第 87 章。

⑥ 在水上航行但只能在海滩或浮码头上登陆或在冰上行驶的气垫运输工具，归入第 89 章。

（3）客车、货车的归类。

① 客车的归类。

客车：
- 10 座及以上的客车（包括驾驶座）（根据发动机类型和座位数等因素归入 8702）
- 10 座及以下的客车（包括驾驶座）（根据用途、发动机类型、气缸容量等因素归入 8703）

② 货车按发动机类型和车辆总重量归入税目 8704。汽油发动机为点燃式，柴油发动机为压燃式。

（4）特殊用途车辆的归类（87.05）。

① 对于不是以载人或装物为主要目的特种车辆归入 87.05。例如，消防车、抢修车、起重车、混凝土搅拌车、道路清洁车、喷洒车、流动工场流动放射线检查车归入 87.05。

② 对于以载人、载货为主要目的的特殊车辆不能按特种车辆来归类，要归入相应的品目 87.02～87.04。例如，以载人为主要目的的特殊用途车辆有囚车、警车、灵车、赛车、雪地车等，归入 87.02～87.03，不归入 87.05。例如，以载货为主要目的的特殊车辆有冷藏货车、运钞车、自动装卸货车等归入 87.04，不归入 87.05。

（5）机动车辆底盘的归类，见表 3-9。

表 3-9　机动车辆底盘的归类

名　　称	归　　类
发动机＋底盘	8706
发动机＋底盘＋驾驶室	按完整车归入 8702～8704
只有底盘	8708

（6）汽车零件的归类。

首先判断是否本类已经排除掉的（类注二，本类不包括）。只有确定在其他类未列名的情况下，才归入品目 8708。零件的子目是按照前面整车的类型排列的，因此要先确定整车的编码，才能确定其零件。汽车发动机内部的零件不能够作为汽车零件归入 8708，例如连杆、推杆、气门挺杆归入 8409 ；曲轴、凸轮轴、飞轮归入 8483；液压缸或气压缸归入 8412。

（7）摩托车和自行车的归类。

摩托车归入 8711，自行车归入 8712。电动自行车不归入 8712，而是按装有辅助动力的脚踏车归入 8711.9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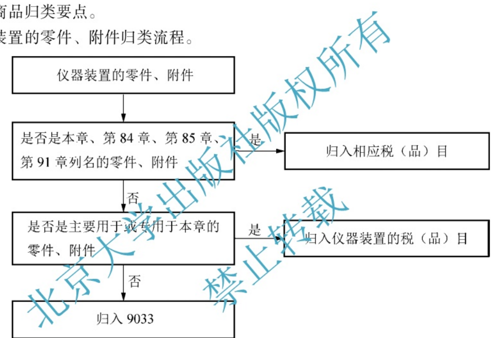
第 90 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1）商品结构

- 各种光学仪器设备9001～9013
  - 简单的光学元件（分未装配和已装配）
  - 简单的光学器具（眼镜、眼镜架、望远镜）
  - 复杂的光学器具（照相机、电影摄像机、复印机、显微镜等9006～9013
- 测量、计算、测绘、绘图、计算仪器及器具9014～9017及9028、9029
- 医疗仪器及器械9018～9022
- 展示、测试、分析、自动调节和控制的仪器（不包括9028和9029）9023～9033

（2）商品归类要点。

仪器装置的零件、附件归类流程。



第七大部类　其他产品

1．概述

本部类共包括七章，具体内容如下：

钟表及其零件（第 91 章）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第 92 章）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第 93 章）

家具、寝具、灯具（第 94 章）

玩具、文体用品及其零件、附件（第 95 章）

杂项制品（第 96 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玩（第 97 章）

2. 商品归类要点

1）光学元件的归类（表 3-10）

表 3-10 光学元件的归类

名 称	归 类
未加工的光学元件（玻璃材料）	第 70 章
已加工但未装配的光学元件	9001
已装配（即带有镜筒或框架）的光学元件	9002

2）医疗器械及器具的归类（表 3-11）

表 3-11 医疗器械及器具的归类

名 称	归 类
用于诊断的医疗器械	9018
用于 X 射线或其他射线进行扫描成像	9022
机器疗法、氧疗法、臭氧疗法、吸入疗法、人工呼吸及按摩等	9019
矫形及弥补人体生理缺陷	9021
用于探测 X 射线等反射性射线的设备	9030
心脏起搏器、助听器	9021
测试体温的体温表	9025
观察病理切片的生物显微镜	9011 或 9012
分析、检验血液、组织液、尿液等的仪器设备	9027
眼底照相机	9006

3）家具的归类

（1）品目 9401～9403 的坐具、医用家具、理发座椅及其他家具只适用于落地式的物品。具有实用价值的落地式的家具以及碗橱、书柜、架式家具及组合家具；坐具及床不论其是否是落地式，都按家具归入第 94 章。

（2）归类时容易与本类混淆的品目。

① 非落地式的物品，只适用于放置在其他家具上或架子上，或悬挂在墙壁上的货品，比如说钉在墙壁上的衣帽架、挂匙板，就不能够按家具来归入本章，而是按照他们的材料来归类。

② 品目 9402 的医疗、外科、牙科或兽医用的家具不能带有医疗器械。

③ 飞机用坐具、机动车用坐具，不能按飞机或车辆的零件归类，而是归入 9401。

④ 为具有特定用途的装置、设备等而特制的家具一般按该装置或设备归类。

4）灯具及照明装置的归类

（1）贵金属、包贵金属制的灯具及照明装置应归入第 71 章。

（2）自行车及机动车辆用的其他电气照明装置应归入品目 85.12。

（3）自供电源的手提式电灯应归入品目 85.13。

（4）白炽灯、放电灯及弧光灯应归入品目 85.39。

（5）密封式聚光灯应归入品目 85.39。

（6）照相用闪光灯应归入品目 90.06。

（7）医疗用诊断、探查、照射用灯应归入品目 90.18。

（8）装饰品中国灯笼应归入品目 95.05。

5）品目 9601 和 9602

品目 9601 和 9602 只包括已加工的动物物质、植物和矿物物质等雕刻材料机器制品，对于未加工的雕刻材料则要按材料性质归入相应税目。例如，玳瑁、兽牙、骨等归入税目 0506～0508。

6）雕塑品的归类

（1）雕塑品原件应该归入品目 97.03。

（2）雕塑的仿首饰应该归入第 71 章。

（3）具有商业性质的装饰用雕塑品、用石膏等材料成批生产的复制品、个人装饰品及其他具有商业性质的传统手工艺品（即使这些物品是由艺术家设计或制造的），应按其构成材料归类。

7）超过 100 年古物（有收藏价值）的归类原则

（1）对超过 100 年的品目 9701～9705 的物品，不应归入 9706，而仍归入原品目。

（2）在第 97 章中，品目 97.06 仅适用于不能归入本章其他各品目的货品。



3.3 进出口商品归类的海关管理

商品归类是海关正确执行国家关税政策、贸易管制措施和准确编制海关进出口统计的基础，正确进行商品归类在进出口货物的通关管理中十分重要。为此，海关总署制定并颁发了《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

3.3.1 海关对进出口商品归类进行管理的职责权力

海关依法对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报的进出口货物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商品编码等进行审核。海关在审核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报的商品归类事项时，可以依照《海关法》和《关税条例》的规定行使下列权力，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予以配合：

（1）查阅、复制有关单证、资料。

（2）要求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供必要的样品及相关商品资料。

（3）组织对进出口货物实施化验、检验，并且根据海关认定的化验、检验结果进行商品归类。

海关可以要求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供确定商品归类所需的资料，必要时可以要求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补充申报。

海关经审核认为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报的商品编码不正确的，可以根据《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商品归类的有关规则和规定予以重新确定，并且根据《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通知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对报关单进行修改、删除。



【相关法规】

3.3.2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归类的申报要求

商品归类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申报的货物品名、规格、型号等必须要能够满足归类的要求。因此，报关人员应向海关详细提供归类所需要的货物的形态、性质、成分、加工程度、结构原理、功能、用途等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等，尤其要注意提供以下内容：

（1）农产品、未列名化工品等的成分和用途。

（2）材料性商品的成分和加工方法、加工工艺。

（3）机电仪产品的结构、原理和功能。

（4）货物的进出口状态。

对于货物的进出口状态，应注意：根据《海关进出口税则》的有关规定，对于多功能机电产品的不完整品，如在报验时具有完整品的基本特征，海关应按照其设计功能来确定商品的税则归类，即对能够确定其主要设计功能的，应根据归类总规则三（二）按其主要设计功能归类，对无法确定主要设计功能的，则应根据归类总规则三（三）按税则号列顺序归入其可归入的最末一个税号。

对一时难以确定归类的商品，凡不涉及许可证管理的，经海关批准，可向海关交付保证金先予放行；如属于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则应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化验的商品，必须由海关送验，再由海关根据化验结果作出归类决定。

3.3.3 办理商品预归类

1．什么是商品预归类

商品预归类是世界海关组织（WCO）向各国海关当局和企业组织推荐的一种现代贸易通关中的商品管理工作模式，所以属于一种国际通行的做法。简单来说，预归类就是把商品归类过程前置，在货物实际进出口之前完成商品归类税号的确定工作。


【相关法规】

根据《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经营单位，可以在货物实际进出口的45日前，向直属海关申请就其拟进出口的货物预先进行商品归类（简称预归类）。

2．申请约束性商品预归类的条件

我国海关规定，预归类是指一般贸易的货物在实际进出口前，申请人以海关规定的书面形式向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供商品归类所需的资料，必要时提供样品，海关依法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商品归类决定的行为。

进行约束性商品预归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就可办理：

（1）申请人资格是在海关注册的进出口货物的经营单位或其代理人。

（2）申请商品为一般贸易范围进出口货物。

3. 办理商品预归类的程序

（1）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填写《海关商品预归类申请表》，提交给拟实际进出口货物所在地的直属海关（一般为关税归类部门）。


【相关单证】

（2）直属海关经审核认为可以受理，则应当在接受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制发《海关商品预归类决定书》（简称《预归类决定书》），并且告知申请人。

（3）如果《预归类决定书》内容存在错误，或者作出《预归类决定书》所依据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有关的《预归类决定书》不再适用的，该直属海关应当立即制发《海关商品预归类决定书撤销通知单》，通知申请人停止使用该《预归类决定书》。

因商品归类引起退税或者补征、追征税款以及征收滞纳金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海关总署规章的规定办理。

违反《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训一

按归类总规则进行进口商品归类和确定海关监管条件

【实训资料】

深圳某再生胶有限公司于1月6日委托BB公司进口三元乙丙橡胶（颗粒状）350t，二元乙丙橡胶（颗粒状，乙烯占60%、丙烯占40%）420t，20天后，货物即将到港。BB公司委托AA公司办理商品归类和确定海关监管条件。

【实训步骤】

（1）认知货物。两种货品都是乙丙橡胶。其中，三元乙丙橡胶是乙丙橡胶的主要品种，是乙烯、丙烯和少量非共轭二烯烃的共聚物，故又称乙丙非共轭二烯橡胶，除保持了二元乙丙橡胶优良的耐臭氧性、耐热性等特性外，在硫化速度、配合和硫化胶的性能等方面又完全不同于二元乙丙橡胶；广泛应用于轮胎、汽车部件（如内胎、刮水器、保险杠、减震器、加热器、散热器、刹车部件等）、建筑材料（如房屋用材料、桥梁工程用橡胶制品、橡胶地砖等）、电器制品（如高中低压电缆绝缘材料、导线绝缘材料、绝缘垫圈等）、各种工业橡胶制品（如O形密封圈、橡胶辊、船舶用护舷材料等）及家庭用品（如吸尘器零件、洗衣机上下水管、电冰箱用磁性橡胶等）。

二元乙丙橡胶是乙烯和丙烯的共聚物，其分子结构中不含双键，是一种完全饱和的橡胶。它具有比三元乙丙橡胶更为优越的耐臭氧、耐热和耐老化性能，具有对有机酸、无机酸、各种碱、极性溶剂、漂白剂、洗涤剂等化学药品良好的抗耐性，常用于制造低、中压电缆、实心和海绵压出制品、汽车散热器胶管、耐热输送带和要求耐化学腐蚀、耐热和耐低温的特殊制品；同时，还可以改善聚丙烯塑料的性能，用于制造汽车保险杠，使其具有不易开裂和优良的抗冲击性能。

（2）套用六大归类总规则。三元乙丙橡胶和二元乙丙橡胶都名为橡胶，是否都应归入第 40 章橡胶呢？根据规则一规定“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品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如品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按以下规则确定。”二元乙丙橡胶虽然名为橡胶，但按品目条文 39019010 的规定“乙烯—丙烯共聚物（乙丙橡胶）”，二元乙丙橡胶应按塑料归入第 39 章。

（3）归出税则号。三元乙丙橡胶属橡胶类商品，所以按橡胶归入第 40 章。查阅本章的品目条文，将其按合成橡胶归入品目 4002。又因其是颗粒状，根据本章注释三可知属于“初级形状”，所以按其具体列名归入编码 40027010。二元乙丙橡胶属塑料类商品，故按塑料归入第 39 章。查阅本章的品目条文，因其是颗粒状，根据本章注释六可知同于“初级形状”，再根据本章注释四将其按含量较高的乙烯聚合物归入品目 3901，并按具体列名将其归入编码 39019010。

（4）查找《海关进出口税则》确定海关监管条件。根据已知的税则号列确定 39019010 和 40027010 无特殊监管条件。

实训二

进出口商品归类

【实训资料】

深圳某实业有限公司 2 月向泰国进口 3#烟胶片一批，3 月向澳大利亚出口手动羊毛剪一批，均委托 BB 公司外贸代理进出口。BB 公司将报检报关事务委托给了 AA 公司，提供了提单、商业发票和装箱单等具体单证资料。

王某作为 AA 公司的报关报检人员，根据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为进出口商品归类。

【实训步骤】

（1）进口“烟胶片”的归类。“烟胶片”这种商品在我们日常生活中不太常见，如何归类，需要先做货品分析。

成分：天然橡胶

用途：用于制作发动机机座、管道密封环、轮胎、输送带等

货品特征：一种黄色片状天然橡胶产品

品名：烟胶片（smoked sheets）

在对货品认识的基础上，根据其为天然橡胶产品这一特征，将其试归入第 40 章，其标题为“天然橡胶、巴拉塔胶……及类似的天然橡胶，初级形状或板、片、带”，从而对应列明的品名 4001.2100。

（2）出口“手动羊毛剪”的归类。该商品在《海关进出口税则》中没有具体列名，无法直接归入与其相适应的税号。通过对该商品的分析得知，手动羊毛剪是贱金属制的，但它不同于理发用的剪子、裁缝用的剪子及一般家庭用的剪子。其属于农业专用的手工工具，具体为剪羊毛用的剪子。因此，应将其归入 8201.9000（其他农业、园艺、林业用手工工具）。

实训三

进口婴儿食品归类

【实训资料】

深圳某商行从法国进口婴儿食品一批，猪肉土豆泥，婴儿均化食品，成分含量为 21%猪肉（可见小肉块），40%马铃薯，30%菊苣属蔬菜，9%其他配料，净重 500g，玻璃瓶装，零售包装。委托 BB 公司外贸代理进口。BB 公司将报关事务委托给 AA 公司，AA 公司将于 4 月 7 日向蛇口海关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具体单证资料有提单、商业发票和装箱单等。

王某作为AA公司的报关人员，根据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为进口商品归类。

【实训步骤】

虽然商品的名称叫婴儿均化食品，但是实际上并不符合子目注释中2104的“均化混合食品”的规定，因为题中的净重为500g而不符合1602.10要求的每件净重不超过250g的标准，所以不归2104。

根据商品含有21%猪肉这一条件，符合本章注释一“食品按重量计必须含有20%以上的香肠、肉、食用杂碎、动物血、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或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及其混合物”的条件。因此，归入第16章而不是按照最大的含量“40%马铃薯”来归类，从而归入商品编码16024990。

实训四

依据注释进行出口商品归类

【实训资料】

深圳某商行向德国出口矿物质棉（成片，二氧化硅含量50%，氧化硼1%）一批，委托BB公司外贸代理出口。BB公司将报关事务委托给AA公司，AA公司将于5月8日向深圳蛇口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具体单证资料有提单、商业发票和装箱单等。

王某作为AA公司的报关人员，根据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为出口商品归类。

【实训步骤】

根据商品的属性归入第40章，根据章注释四关于玻璃棉的规定——按照重量计算二氧化硅的含量在60%以上的矿质棉；按照重量计算二氧化硅的含量在60%以下，但是碱性化合物的含量在5%以上或氧化硼的含量在2%以上的矿质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矿质棉归入6806——本商品的商品编码是68061000。

实训五

办理出口纺织制品归类

【实训资料】

BB公司向美国出口女式雨衣一批，该雨衣由涤纶机织物表面（单面）涂布高分子树脂的面料（涂层可明显看出）制成。BB公司将报关事务委托给AA公司，AA公司将于6月16日向深圳罗湖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具体单证资料有提单、商业发票和装箱单等。

王某作为AA公司的报关人员，根据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为出口商品归类。

【实训步骤】

雨衣是机织，归入第62章非针织服装。本商品看起来既可以归入6202的雨衣，又可归入6210的服装。根据章注五，既可归入62.10，也可归入本章其他品目的服装，除62.09所列的仍归入该品目外，其余的应一律归入品目62.10。

雨衣所用的织物是由高分子树脂（即塑料）经过涂布制成的，符合5903“用塑料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进而符合6210的品目：用5903的织物制成的服装。根据章注五，本章的商品应优先归入6210，不归入6202。因此，该商品应归入6210.3000。

实训六

进口钢材归类

【实训资料】

深圳某模具钢材有限公司向美国进口高速钢材一批，钢材截面为矩形，宽250mm，厚50mm，长2 000mm，

除热扎外未经进一步加工，两面镀锌。委托 BB 公司外贸代理进口。BB 公司将报关事务委托给 AA 公司，AA 公司将于 7 月 10 日向罗湖海关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具体单证资料有提单、商业发票和装箱单等。

王某作为 AA 公司的报关人员，根据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为进口商品归类。

【实训步骤】

弄清楚所给钢材的材料性质，高速钢材属于其他合金钢，所以确定其归入第四分章。应该根据所给钢材的外形尺寸、外形“宽 250mm，厚 50mm，长 2 000mm，除热扎外，两面镀锌”结合注释中的定义确定为“平板轧材”。因此，该钢材归入的品目 72262000。

实训七

进口汽车零件归类

【实训资料】

深圳某自动变速箱维修中心向德国进口宝来变速箱一批，车辆总吨为 15t，柴油发动机，委托 BB 公司外贸代理进口。BB 公司将报关事务委托给 AA 公司，AA 公司将于 8 月 8 日向深圳蛇口海关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具体单证资料有提单、商业发票和装箱单等。

王某作为 AA 公司的报关人员，根据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为进口商品归类。

【实训步骤】

汽车零件 8708，先确定其一级子目，8708.4 变速箱。再根据汽车的类型，确定其编码。车辆总吨为 15t，柴油发动机，编码为 8704.2240。因此，其变速箱应归入 8708.4050。

实训八

进口油画归类

【实训资料】

美国大使馆向深圳市图书馆赠送油画一件，该油画有超 100 年的历史，颇有收藏价值。美国大使馆将报关事务委托给 AA 公司，AA 公司将于 12 月 16 日向深圳皇岗海关办理进口报关手续。

王某作为 AA 公司的报关员，根据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为进口商品归类。

【实训步骤】

该商品虽然是超过百年的古物，但是根据章注四（二）的规定，品目 97.06 不适用于可以归入本章其他各品目的货品。

本题是油画原件，属于 9701 品目的其他手绘画，要归入 9701，而不归入 9706。因此，其应归入 9701.1010。

任务练习

一、单选题

（1）解决商品归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依据有：归类总则、类注、章注、子目注释。它们的优先顺序是（　　）。

A. 子目注释—章注—类注—归类总则　　B. 归类总则—类注—章注—子目注释

C. 类注—章注—子目注释—归类总则　　D. 章注—子目注释—类注—归类总则

（2）对商品进行归类时，品目条文所列的商品，应包括该项商品的非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进口或出口时，这些非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　　）。

A. 基本功能　　B. 相同用途　　C. 基本特征　　D. 核心组成部件

（3）在进行商品税则归类时，对看起来可归入两个及两个以上税号的商品，在品目条文和注释均无规定时，其归类次序为（　　）。

A. 基本特征、最相类似、具体列名、从后归类

B. 具体列名、基本特征、从后归类、最相类似

C. 最相类似、具体列名、从后归类、基本特征

D. 具体列名、最相类似、基本特征、从后归类

（4）进口一辆缺少轮子的汽车，在进行该商品的海关税则归类时，应按（　　）归类。

A. 汽车的零部件　　B. 汽车底盘　　C. 汽车车身　　D. 汽车整车

（5）按照《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下列叙述正确的是（　　）。

A. 在进行商品税则归类时，商品的包装容器应该单独进行税则归类

B. 在进行商品税则归类时，列明比较具体的品目优先于一般的品目

C. 在进行商品税则归类时，混合物可以按照其中的一种成分进行税则归类

D. 从后归类的原则是商品税则归类时普遍使用的原则

（6）鲜整头乳猪肉（重量不足 10kg）的归类编码为（　　）。

A. 0103.9110　　B. 0203.1110　　C. 0203.2110　　D. 其他编码

（7）装入肠衣的熏腌牛肉（未经绞碎、未经调味、供食用）的归类编码为（　　）。

A. 5　　B. 8　　C. 23　　D. 6

（8）按容量计浓度为 95% 的未改性乙醇（瓶装，500mL）的归类编码为（　　）。

A. 2207.1000　　B. 207.2000　　C. 2208.9000　　D. 2905.1990

二、多选题

（1）下列货品属于《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中所规定的“零售的成套货品”的是（　　）。

A. 一个礼盒，内有咖啡一瓶、咖啡伴侣一瓶、塑料杯子两只

B. 一个礼盒，内有一瓶白兰地酒、一只打火机

C. 一个礼盒，内有一包巧克力、一个塑料玩具

D. 一碗方便面，内有一块面饼、两包调味品、一把塑料小叉

（2）下列货品进出口时，包装物与所装物品应分别归类的是（　　）。

A. 40L 专用钢瓶装液化氮气

B. 25kg 桶（塑料桶）装涂料

C. 纸箱包装的彩色电视机

D. 分别进口的照相机和照相机套

（3）下列商品编码“01039110”说明（　　）。

0103	猪
01031000	-改良种用
	-其他
	--重量在 50kg 以下
01039110	---重量在 10kg 以下
	……

A. 该商品在第 1 章

B. 它表示重量在 10kg 以下的活猪

C. 商品编码中的第 5 位数“9”代表除改良种以外的其他活猪

D. 商品编码中的第 8 位数“0”表示在三级子目下未设四级子目

（4）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A. 单独进口某电视机专用箱（瓦楞纸板制）由于是电视机专用的容器，故应按电视机归类

B. 单独进口某电视机专用箱（瓦楞纸板制），尽管是电视机专用的容器，只能按瓦楞纸板箱归类

C. 装有电视机的专用瓦楞纸板箱，应按电视机归类

D. 装有电视机的专用瓦楞纸板箱，应按瓦楞纸板箱单独归类

（5）《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三所指的“零售的成套货品”是指必须符合（　　）条件的货品。

A. 至少由两种看起来可归入不同税号的物品构成

B. 其中一项至少占整机价格的 51%以上

C. 用途上是互相补足、配合使用的

D. 其包装形式是零售包装

三、判断题

（1）当货品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品目时，应按从后归类的原则归类。　（　　）

（2）进口一辆缺少轮子的汽车，在进行该商品的海关税则归类时，应按汽车车身归类。　（　　）

（3）当品目条文、类注和章注没有专门规定，而商品归类不能确定时，按与该商品最相类似的商品归类。　（　　）

（4）在商品归类时，要严格按照品目和类注、章注的规定办理。　（　　）

（5）台式计算机的成套散件分批（不同时期）进口时可将各批货物合并起来归类。　（　　）

四、业务操作题

（1）找出下列商品在《进出口商品名称及编码》中的 8 位数编码。

医用玻璃假眼

玩具用玻璃假眼

竹制的牙签（零售包装）

供男式风衣用的可拆卸衬里（100%涤纶机织物为原料）

男式羽绒服（面料为涤纶，里料为尼龙）

用涤纶布包裹的铜制纽扣

吉他用扩音器

锡制餐具

电脑绣花机

麝香

罐装八宝粥（主要成分是糯米、薏米、桂圆膏、花生、红豆、绿豆、麦片和白砂糖）

舰船模型（塑料制）

竹制一次性筷子（零售包装）

波音 747 大型客机飞行训练模拟器

树脂制老花镜片

电影银幕（尼龙布制，质量每平方米 500g）

月饼印模机

纸张折页机

供气焊用氧气钢瓶（非零售包装）

（2）2015 年 10 月，BB 公司进口 10 套灌溉系统，包括由喷射器、过滤器、计量阀等组成的控制站、地下分布支管及地面网络。BB 公司委托 AA 公司办理商品归类和确定海关监管条件。

步骤一，认知货物。

步骤二，套用六大归类总规则。

步骤三，归出税则号。

步骤四，利用互联网等途径确定海关监管条件。



【参考答案】

任务 4

出境报检



任务目标

- 了解出境货物报检的方式、报检的时间、地点要求。
- 掌握出境报检的业务流程。
- 知道出境报检需提供和申领的单证。
- 熟悉出境货物报检单的填制方法。
- 了解不同类型特殊货物的出境报检要求、需提供和申领的特殊单证。



任务导读

出境报检要点：时间、地点、单证、方式

出境报检方式：一般报检、换证报检、一体化、预检报检

出境报检流程：监管审批、申报/受理、计/收费、检验检疫、签证放行（一般流程；特殊流程）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以下简称报检）是指报检人依法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检验检疫、办理相关手续、启动检验检疫流程的行为。按照货物的流向可分为出境报检和入境报检。

我国对出境货物报检实行“先报检后报关，先检验后通关”的管理模式，其工作程序一般为报检后先检验检疫，后放行通关，其基本的报检流程为：申报/受理→计/收费→检验检疫→签发《出境货物通关单》—办理通关手续。

出境货物的报检流程依出境报检方式、出境货物类别的不同而有所区别。报检时既要遵循普遍的一般出境报检要求，还要遵循对一些特殊货物的特殊出境报检要求。报检人员必须了解出境货物报检的各种要求，才能做好出境货物的报检工作。



4.1 出境货物报检的一般规定

出境货物报检的一般规定是指对所有类型货物的出境都普遍适用的报检规定。报检单位的报检人员要按照出境货物的不同报检方式和时间、地点的规定，根据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的基本工作流程，来设计每单业务具体货物的出境报检流程，按要求填制好《出境货物报检单》，准备好出境报检的随附单证，并在施检完成后领取《出境货物通关单》和其他相关检验证明。

4.1.1 出境货物报检方式及流程

1. 出境货物的报检方式

通常分为 3 类：出境一般报检、出境换证报检、出境预检报检。申请出境一般报检和出境换证报检的货物，其特点是已生产完毕、包装完好、堆码整齐、相关单据齐全，已具备出口条件；申请出境预检报检的货物，其特点是暂不具备出口条件。这 3 类出境货物报检方式的区别见表 4-1。

表 4-1 出境货物报检方式

出境货物报检方式	区　别
一般报检	货物产地和报关地属同一辖区[⑥]
换证报检	货物产地和报关地不属同一辖区
预检报检	对暂时还不能出口的货物预先实施检验检疫的报检

1）出境一般报检

出境一般报检是指已具备出口条件的需检验检疫的货物的货主或其代理人，持有关单证向产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检验检疫以取得出境放行证明及其他证单的报检。当货物产地和报关地属同一辖区时，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报检人获取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出境货物通关单》；当货物产地和报关地不属同一辖区时，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报检人获取产地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再到报关地检验检疫机构进行出境换证报检后获取《出境货物通关单》，供报关时使用。

2）出境换证报检

出境换证报检是针对产地和报关地不属同一辖区时，经产地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合格的法定检验检疫出境货物的货主或其代理人，持产地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向报关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换发《出境货物通关单》的报检。报关地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抽查比例对货物进行查验。

特别提示

根据最新的《全国检验检疫通关业务一体化》指引，检验检疫信用 B 级及以上的企业出口符合要求的

⑥ 指是否属于同一直属检验检疫局管辖范围内。

货物，可以自主选择实施出口直放。企业选择出口直放的，应在报检时注明报关关区及勾选“一体化”标识。对符合要求的，产地检验检疫机构经检验检疫合格后签发通关单，并将报检数据发送至口岸检验检疫机构。企业可直接在出境口岸报关出口，无须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作二次申报。

3）出境预检报检

出境预检报检是指货主或其代理人持有关单证向产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对暂时还不能出口的货物预先实施检验检疫的报检。预检报检的货物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检验检疫机构签发《出境货物换证凭单》；正式出口时，货主或其代理人可在检验检疫有效期内持此单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放行手续。《出境货物换证凭单》的有效期以单据上标明的有效期为准。申请预检报检的货物须是经常出口的、非易燃易爆的、非易腐烂变质的商品。

出境货物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出具《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

2．出境报检的时限和地点

（1）出境货物最迟应在出口报关或装运前 7 天报检，对于个别检验检疫周期较长的货物，应留有相应的检验检疫时间。

（2）需隔离检疫的出境动物在出境前 60 天预报，隔离前 7 天报检。

（3）法定检验检疫货物，除活动物需由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外，原则上实施产地检验检疫。

3．出境检验检疫的业务流程

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的一般工作流程大体可分成 4 个环节，如图 4.1 所示。



图 4.1 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的一般工作流程

1）申报/受理



【相关法规】

申报/受理即报检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提交相关数据资料，检验检疫机构审核数据资料并决定是否受理报检的过程。

报检人应按检验检疫机构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检验检疫机构工作人员审核报检人提交的报检单内容填写是否规范、完整，应附的单据资料是否齐全、符合规定，索赔或出运是否超过有效期等，审核无误的，方可受理报检。对报检人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检验检疫机构不予受理报检。

特别提示

根据《质检总局关于推进无纸化报检的公告》，信用等级达到 B 级及以上企业（对于代理报检企业，须委托人与被委托人的信用等级均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等级 B 级及以上），可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无纸化报检，实行报检单证的简化和电子化，可免于提交纸质单证。

目前，我国报检申报一般采取电子申报与纸质申报相结合的方式：报检人使用电子报检软件通过检验检疫电子业务服务平台将报检单及相关单证的数据以电子方式发送给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综合业务系统的电子审单中心按计算机系统数据规范和有关要求对数据进行自动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反馈错误信息；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1）电子申报流程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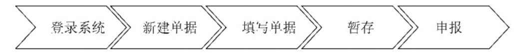


图 4.2 电子申报流程

首先登录报检系统主页面，选择“出境报检”或者“入境报检”，进入出境报检或入境报检单据控制中心。单击【新建】按钮，填写电子报检单据信息，完成后先暂存，确认填写无误后，单击【申报】按钮发送。等待 10min 后可返回单据控制中心查看申报状态和回执信息，若申报状态显示“申报收到”，则说明单据已进入人工审批阶段；若申报状态显示“申报错误”，则说明单据的填写有明显错误，未能通过系统的自动审核。此时可选中此单据，单击【打开】按钮修改后，再次发送。

受理申报的检验检疫机构的人工审批阶段需要半个工作日，若有批示错误信息，申报状态会显示“申报错误”，回执信息中有具体批示。若人工审批通过，申报状态会显示“申报正确”，回执信息中有具体批示，此时可打印报检单。报检单位应在报检单上加盖公章。

（2）现场交单。报检企业接到电子申报成功的回执信息后，按信息中的提示与施检部门联系检验检疫。在现场检验检疫时，报检员持打印并盖章的报检单和全套随附单据交施检人员审核，核对货证，不符合要求的，施检人员通知报检企业立即更改，并将不符合情况反馈受理报检部门；符合要求的，根据货物类别的不同，安排不同的施检方式和方法。

2）计费/缴费

检验检疫计费由电子审单系统自动完成，计费人员核实业务系统的计费结果，系统的计费结果与应收费用不符的，计费人员人工更正。收费人员应按计费结果收取检验检疫费，并出具规定使用的票据。有条件的检验检疫机构采用电子缴费方式收费。

出境货物报检一般在检验检疫之前缴费，但也可在检验检疫工作结束后、放行之前计收费。施检结束后检务部门接到施检部门转来的全套单据后，对照单据进行计费复核。

报检单位按规定逐票或按月缴纳检验检疫费用。对业务量大、诚信登记被评为 A 级的企业可提出书面申请，检务填写初审意见，财务部门审批后采用按月结算方式。

特别提示

《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办法》规定了检验检疫收费的一般要求和收费标准。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降低后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标准。

3）施检

施检环节主要由检验检疫机构根据检验检疫监管要求的不同和产品的风险程度分别采用

不同的方法来实施检验检疫监管认证。施检方式主要包括产品检测、检疫处理、卫生除害等，施检方法一般有感官方法、物理方法、化学方法、微生物方法等。

报检单位报检人员的主要任务是按要求陪同施检人员进行现场检验检疫，报检人员有必要了解检验检疫机构的施检要求并予以配合。

施检部门相关人员应及时操作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对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内存在的报检批次，根据检验检疫监管要求的不同和产品的风险程度，及时做出分类处理。

（1）对实施电子监管的报检批次，电子监管系统根据各施检部门设定的监控表单自动评定合格的，可由检务直接放行。需人工干预评定的，若无须现场检验检疫、实验室检测或卫生除害处理，施检人员及时实施综合评定，合格后向检务部门提交放行数据。对凭监管记录放行的非抽检批或采用过程检验等不宜形成原始记录的检验方式的，施检部门可不填写检验检疫原始记录，只在企业提供的厂检合格单上签字，检务凭电子监管数据放行。

（2）对需要现场检验检疫的，应在接收到报检数据（全部报检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安排检验检疫工作，检验检疫工作完成并判定为合格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填写完毕原始检验记录或在企业提供的厂检合格单上签字，并将放行数据提交检务部门。

（3）对需要实验室检测的，现场检验检疫工作和抽（采）样工作应一并完成，样品在抽（采）样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送往检测部门。

（4）对需要卫生除害处理的，应立即通知卫生除害处理单位实施卫生除害处理。施检部门应在工作联系单上对实验室检测（外部实验室检测除外）和卫生除害处理单位明确时限要求。

特别提示

实验室检测部门和卫生除害处理单位应优先完成法定检测项目的实验室检测工作及卫生除害处理工作，并应在检测和处理工作完毕后 0.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结果提交施检部门。

4）签证放行

施检部门应根据检验检疫结果和合格评定标准，及时、准确地按照规定的证单种类、证单格式和证稿拟制规范拟制检验检疫证稿。

报检单位要求出具检验检疫证书的，施检部门原则上要在施检完毕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书证稿的拟制工作，与放行数据同时提交检务部门；对于需要在放行后出具的证书，施检部门在出证所需条件具备的情况下要及时完成证书证稿的拟制工作，并提交检务部门；对检验检疫证书随出口货物运输工具同时起运的，应在运输工具离港前完成证稿拟制工作。对报检单位通过企业端电子申报软件提交电子证稿的，施检人员应对电子证稿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及时提交检务部门。

检务部门根据施检结果对施检部门送来的证稿进行审核，签发《出境货物通关单》及其他证书，供通关使用。

图 4.3 所示为出境货物报检的具体流程图，图 4.4 所示报检的申报/受理过程及其与后续环节的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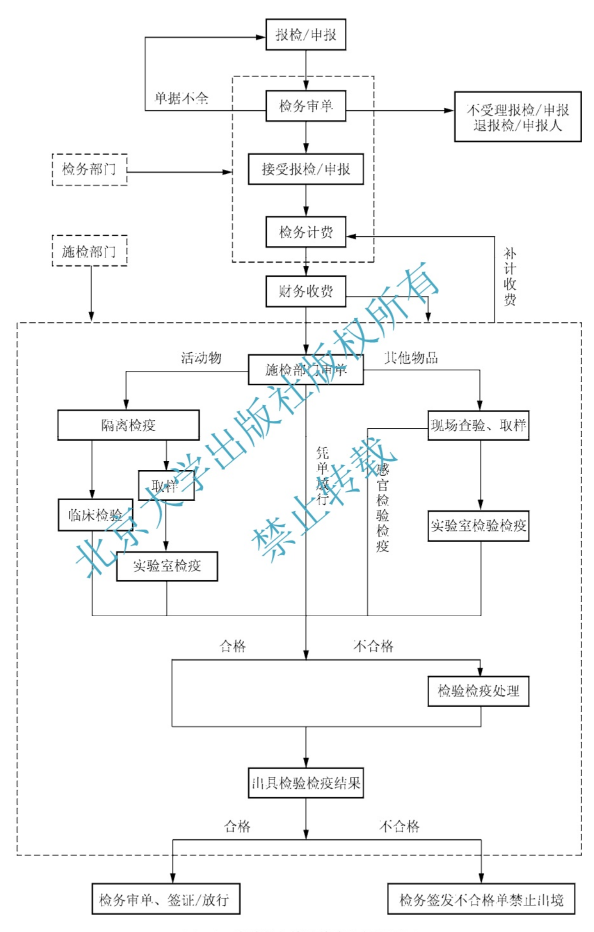


图 4.3 出境货物检验检疫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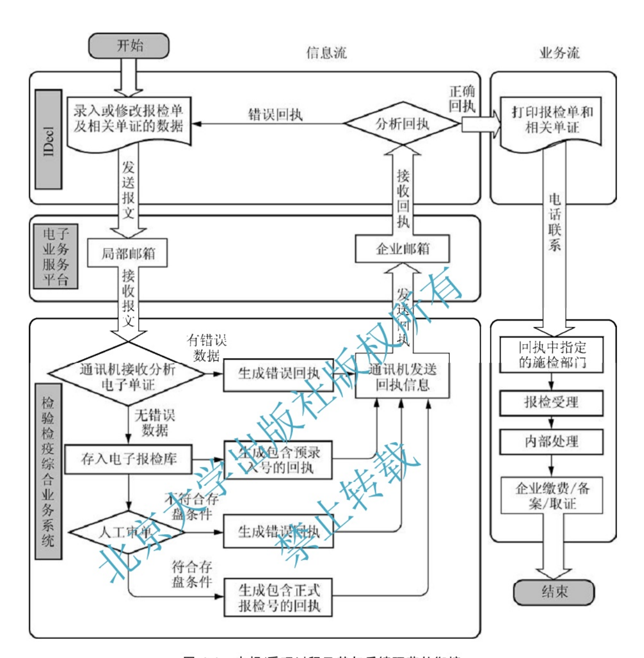


图 4.4　申报/受理过程及其与后续环节的衔接

4.1.2　出境货物报检的单证

1．出境货物报检应提供的一般单证

（1）出境货物报检单。出境货物报检时，应填制《出境货物报检单》。《出境货物报检单》是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境货物实施检验检疫、启动检验检疫程序的依据，它表明了报检人正式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检验检疫、鉴定，以取得该批货物出口的合法凭证。

（2）外贸单证。包括外贸合同或销售确认书或订单、信用证（非信用证结汇的应在报检单上注明结汇方式）、商业发票、装箱单、提单等。

（3）生产经营部门出具的厂检结果单原件。其内容应包括自检商品名称、规格、数量、检测数据、检验结论、检验依据及标准、生产批号等内容。

（4）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正本）。用来证明包装、

容器的安全和质量。列入《法检目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并且检验检疫监管条件为“N”或“S”的出境货物的运输包装容器，必须申请检验，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准盛装出境货物。

出境货物生产企业或经营单位向生产单位购买包装容器时，生产包装容器的单位应提供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正本）；合同规定或客户要求出具《包装检验证书》时，可凭《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正本），向出境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换发《包装检验证书》。

（5）集装箱检验检疫结果单（集装箱运输的）。

（6）代理报检委托书（代理报检的）。

（7）产地与报关地不一致的出境货物，在向报关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出境货物通关单》时，应提交产地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出境货物换证凭单》（正本）。

（8）凭样成交的，须提供样品。

（9）预检报检的，还应提供货物生产企业与出口经营企业签订的贸易合同。尚无合同的，须在报检单上注明检验检疫的项目和要求。经预检的货物，在向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换证放行手续时，应提供该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出境货物换证凭单》（正本）。

2.《出境货物报检单》的填写规范

报检单的填写必须真实、完整、准确，中英文内容应一致，报检单位应填写单位的全称并加盖单位印章。

（1）编号：由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受理人员填写，前6位为检验检疫机构代码，第7位为报检类代码，第8、9位为年代码，第10～15位为流水号。

（2）报检单位登记号：报检单位在检验检疫机构备案或注册登记的代码。

（3）联系人：报检人员姓名。电话：报检人员的联系电话。

（4）报检日期：检验检疫机构实际受理报检的日期，由检验检疫机构受理报检人员填写。

（5）发货人：按不同情况填写。预检报检的，可填写生产单位；出口报检的，应填写外贸合同中的卖方或信用证受益人。

（6）收货人：按合同、信用证中所列买方名称填写。

（7）货物名称：按合同、信用证上所列名称及规格填写；如为废旧货物应注明。

（8）HS编码：按《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中所列编码填写。以当年海关公布的商品税则编码分类为准。

（9）产地：填写省、市、县名；填制时，一般应具体到县市行政区名称。对于同一县市行政区内有超过一个检验检疫机构的，应根据当地检验检疫机构的要求对目的地进行进一步细化。对于经过几个地区加工制造的货物，以最后一个对货物进行实质性加工的地区作为该货物的产地。难以判定具体行政区名称的货物，如海洋资源，可填制为“中国”。进口货物复出口的，产地填制“境外”。

（10）数/重量：按实际申请检验检疫数/重量填写。注明数/重量单位，应与合同、发票或报关单上所列一致。重量一般填写“净重”。填制数重量时，对于HS编码对应的第一计量单位必须输入；第一计量单位填制完毕后，可以同时填制另一项数/重量。

（11）货物总值：按合同或发票所列货物总值填写，需注明币种。

（12）包装种类及数量：填写本批货物实际运输包装的种类及数量，应注明包装材质。

（13）运输工具名称号码：装运本批货物进出境的运输工具的名称或运输工具编号，以及载运货物进出境的国际航次编号。出境货物在报检时，一般只能初步确定运输工具种类，对于运输工具名称和号码一般还无法确定。因此，在填制报检单时，可只对运输工具类别进行填制，如"船舶***"。

（14）合同号：根据对外贸易合同填写，或填订单、形式发票的号码；

（15）信用证号：本批货物对应的信用证编号；对于不以信用证方式结汇的，应注明结汇方式，如"T/T"。

（16）贸易方式：该批货物出口的贸易方式。

（17）货物存放地点：注明具体地点、厂库。

（18）发货日期：实际发货日期。应为 8 位数字，顺序为年（4 位）、月（2 位）、日（2 位）。

（19）输往国家（地区）：指出口货物离开我国关境直接运抵的国家或地区，或者在运输中转国（地区）未发生任何商业性交易的情况下最后运抵的国家或地区。此项应与报关单中"运抵国"一致，如不一致，会造成电子通关数据在通关单联网核查时无法在海关正常申报。出口到中国境内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的，填制"保税区"或"出口加工区"。

（20）许可证/审批号：须办理加工单位注册登记、备案登记等许可类手续的出境货物取得的相关许可证或审批的号码。

（21）生产单位注册号：指生产、加工本批货物的单位在检验检疫机构备案登记的 10 位编号。

（22）起运地：出境货物的报关地。

（23）到达口岸：货物抵达目的地停靠口岸名称；货物经海运至某口岸再陆运至最终收货地点的，按货物最终卸离船舶的口岸为到达口岸。

（24）集装箱规格、数量及号码：货物若以集装箱运输应填写集装箱的规格，数量及号码。

（25）合同订立的特殊条款以及其他要求：在合同中订立的有关检验检疫的特殊条款及其他要求应填入此栏。若没有则填"无"。

（26）标记及号码：货物的标记号码，应与合同、发票等有关外贸单据保持一致。若没有标记号码则填"N/M"。

（27）用途：本批货物的实际用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用途代码表"选填种用或繁殖、食用、奶用、观赏或演艺、伴侣动物、实验、药用、饲用、介质土、食品包装材料、食品加工设备、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食品洗涤剂、食品消毒剂、其他。对于选择"其他"的，应在报检单中手填具体的用途。

（28）随附单据：按实际在随附单据种类前"□"上划"√"或补填。

（29）需要证单名称：根据所需由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证单，在对应"□"上划"√"或补填，并注明所需正副本的数量。

（30）报检人郑重声明：由负责本批货物报检的报检人员手签或盖章。

（31）检验检疫费：由检验检疫机构计费人员核定费用后填写。

（32）领取证单：报检人在领取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有关检验检疫证单时填写实际领证日期并签名。

3．出境货物报检申领的相关证单

出境货物报检根据需要及货物的不同申领的相关证单可分为两大类：证书和凭单。

（1）证书。证书主要有 8 类，见表 4-2。

表 4-2　出境报检可申领证书类别

类　　别	证书名称	适用范围
检验类（9 种）	检验证书	适用于出境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等检验项目。证书具体名称根据需要打印，如"品质证书 QUALITY CERTIFICATE"等
	丝检验证书	适用于证明丝类的品质、品级及公量。具体又分为生丝品级及公量证书、捻线丝品级及公量证书、绢丝品质证书、双宫丝品级及公量证书、初级加工丝品质及重量证书、柞蚕丝品级及公量证书 6 种
	鉴定证书	适用于出入境货物、运输工具、集装箱、价值等的鉴定业务
	啤酒花证书	适用于输入欧盟啤酒花的检验
卫生类（2 种）	卫生证书	适用于检验符合卫生要求的出境食品及其他需要实施卫生检验的货物
	健康证书	适用于食品加工的化工产品、纺织品、轻工品等与人、畜健康有关的出境货物
兽医类（4 种）	兽医（卫生）证书	适用于符合输入国家或者地区和中国有关检疫规定、双边检疫协定及贸易合同要求的出境动物产品
	兽医（卫生）证书	适用于输往俄罗斯的牛肉、猪肉和动物性原料 3 种
动物检疫类（1 种）	动物卫生证书	适用于符合输入国家或者地区和中国有关检疫规定、双边检疫协定以及贸易合同要求的出境动物；也适用于符合检疫要求的出境旅客携带的伴侣动物，以及用于供港澳动物检疫
植物检疫类（2 种）	植物检疫证书	适用于符合检疫要求的出境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
	植物检疫证书	适用于从输出方运往中国转口到第二方（包括到港、澳、台等地区）的符合检疫要求的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
运输工具类（4 种）	运输工具检疫证书	适用于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出入境运输工具
	运输工具卫生检疫证	适用于出入境卫生检疫时没有染疫的或不需要实施卫生处理的交通工具
	运输工具卫生证书	适用于申请运输工具卫生检疫的交通工具，包括船舶、飞机、火车等
	除鼠证书/免予除鼠证书	除鼠证书用于实施鼠患检查后，发现鼠患，并进行除鼠的交通工具；免予除鼠证书适用于实施鼠患检查后，未发现鼠患也采取任何除鼠措施的运输工具
检疫处理类（2 种）	熏蒸/消毒证书	适用于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包装材料、废旧物品及其他需要实施检疫处理的货物
	运输工具检疫处理证书	适用于对出入境运输工具熏蒸、消毒、灭蚊，包括对交通工具，员工及旅客用食品、饮用水及运输工具的压舱水、垃圾、污水等项目实施检疫处理
产地类（4 种）	普惠制原产地证	适用于向普惠制给惠国出口的受惠商品
	一般原产地证	适用于向普惠制给惠国出口的非受惠商品及向非普惠制给惠国出口的商品

续表

类　　别	证 书 名 称	适 用 范 围
产地类（4 种）	加工、装配证明书	适用于在中国进行的制造工序不足，未能取得中国原产地证的出口货物
	转口证明	适用于经中国转口，不能取得中国原产地证的外国货物

（2）凭单。凭单主要有 4 类，见表 4-3。

表 4-3　出境报检可申领凭单类别

分类	凭 单 名 称	适 用 范 围
通关类（1 种）	出境货物通关单（一式两联）	适用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检验检疫的出境货物（包括废旧物品、集装箱、包装铺垫材料）。此单仅供通关用
结果类（4 种）	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一正两副）	适用于检验合格的出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
	出境危险货物包装容器使用鉴定结果单（一正两副）	适用于证明包装容器、适合装载出境危险货物
	集装箱适载检验结果单	适用于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集装箱的适载检验
	放射监测/处理报告单（一式两联）	适用于对放射性物质实施监测或处理
通知类（2 种）	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一正一副）	适用于对运输工具（含饮用水、压舱水、垃圾和污水等）、集装箱、货物、废旧物品、食品的检疫处理及放射性检测
	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一式两联）	适用于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出境货物、包装等
凭证类（2 种）	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及附页（一正一副）	对未正式成交的出境商品，经预验符合申请人要求，签发此单，正式出境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凭此单验核对无误并符合要求时予以换发证书或通关单，此单用于在检验检疫系统的换证；对一些特殊商品必须在本局换证的，在备注栏内加注“仅限于本局换证”的字样。也适用于内地检验检疫，口岸查验换证的情况
	抽/采样凭证（一式四联）	适用于检验检疫机关抽取/采集样品



4.2　出境特殊货物的报检要求

依据货物类别的不同，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规定不同，因而对一些特殊货物或物品的报检有特别的要求。与出境报检的一般要求不同的是，一些特殊货物的出境往往需要接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管审批，办理注册、审批、备案、许可等证书之后才能按报检的基本环节完成出境报检业务。本节根据最新的《法检目录》，按照《协调制度》的分类顺序，分别列出了出境动物及其产品、植物及其产品、食品、粮食、中药材、化妆品、危险化学品、出境货物的包装材料或容器等报检的特殊要求。

4.2.1 出境特殊货物的报检准备

1．特殊货物的出境报检流程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一些特殊货物有特殊的报检要求。总体上，可以将出境货物的报检流程分为一般流程和特殊流程：一般流程如图 4.1 所示；特殊流程则除了图 4.1 所示的基本环节外，在之前还要经过出境检验检疫的监管审批环节，获得相关的注册、审批、备案、许可等证书、证明后，再经过图 4.1 所示的基本环节，才能完成报检。一般流程与特殊流程的比较见表 4-4。

表 4-4　出境特殊流程和一般流程的比较

<table>
<tr><th>出境一般报检流程</th><th>出境特殊报检流程</th></tr>
<tr><td>无监管审批</td><td>监管审批</td></tr>
<tr><td colspan="2">申报/受理
计费/缴费
检验检疫
签证放行</td></tr>
</table>

2．特殊货物应提供的出境报检单证

按照特殊货物检验检疫的要求，报检时除提供上面介绍的一般单证外，还要提供相关的其他特殊单证，见表 4-5。关于这些特殊货物的报检要求详见 4.2.2 节内容。

表 4-5　特殊货物出境报检需提供的特殊单证

<table>
<tr><td rowspan="12">动物及动物产品</td><td rowspan="9">活动物</td><td colspan="2">观赏动物</td><td>贸易合同或展出合约、产地检疫证书</td></tr>
<tr><td colspan="2">国家保护动物</td><td>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实验动物</td><td>中国生物工程开发中心的审批单/实验动物出口审批单</td></tr>
<tr><td colspan="2">非供屠宰畜禽</td><td>农牧部门品种审批单</td></tr>
<tr><td colspan="2">观赏鱼类</td><td>（1）养殖场出具的出口观赏鱼类供货证明。
（2）养殖场或中转包装场的注册登记证和委托书</td></tr>
<tr><td rowspan="2">水生动物</td><td>野生捕捞</td><td>（1）所在地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捕捞船舶登记证和捕捞许可证。
（2）捕捞渔船与出口企业的供货协议（应有捕捞船只负责人签字）。
（3）检验检疫机构规定的其他单证。
进口国家或者地区对捕捞海域有特定要求时，报检时应当申明捕捞海域</td></tr>
<tr><td>养殖</td><td>《注册登记证》（复印件）</td></tr>
<tr><td colspan="2">实行检疫监督的输出动物</td><td>生产企业的输出检疫许可证</td></tr>
<tr style="display:none"></tr>
<tr><td rowspan="2">动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td><td colspan="2">一般动物产品</td><td>生产企业的卫生注册登记证</td></tr>
<tr><td colspan="2">来源于国家保护动物或濒危动物的动物产品</td><td>（1）生产企业的卫生注册登记证。
（2）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允许出口证明书</td></tr>
</table>

续表

植物及植物产品	一般植物及产品	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证明
	濒危和野生动植物资源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或其授权的办事机构签发的允许出境证明文件
	输往欧盟、美国、加拿大等的盆景	出境盆景场/苗木种植场检疫注册证
	水果	来自注册登记果园、包装厂的，应当提供《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来自本辖区以外其他注册果园的，由注册果园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出具水果《产地供货证明》
	竹木草制品	出境竹木草制品厂检记录单
	木制品及木制家具	产品符合输入国家或地区的技术法规、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质量的符合性声明、木制品原辅材料安全、卫生、环保检测报告
食品	一般食品	生产企业（包括加工厂、冷库、仓库）的卫生注册或登记证，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出入境食品包装及材料检验检疫结果单》
	植物源性食品（非野生）	出口食品加工原料供货证明文件
	粮食	自检合格证明；贸易方式为凭样成交的，还应当提供成交样品
	预包装食品	（1）生产企业的卫生注册或登记证。 （2）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出入境食品包装及材料检验检疫结果单》。 （3）与标签检验有关的标签样张和翻译件
中药材		生产企业出具的出厂合格证明；产品符合进境国家或者地区动植物检疫要求的书面声明原件
化妆品	首次出口的化妆品应当提供以下单证文件： （1）出口化妆品企业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备案材料及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 （2）自我声明。声明化妆品符合进口国家（地区）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正常使用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等内容，出口化妆品安全性承诺。 （3）产品配方。 （4）销售包装化妆品成品应当提交外文标签样本和中文翻译件。 （5）特殊用途销售包装化妆品成品应当提供相应的卫生许可批件或者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是否存在安全性风险物质的有关安全性评估资料。 上述文件提供复印件的，应当同时交验正本	
危险化学品	（1）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符合性声明。 （2）《出境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性能检验结果单》（散装货物除外）。 （3）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 （4）安全数据单、危险公示标签样本（如是外文样本，应当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件）。 （5）对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产品，应提供实际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名称、数量等情况说明	

续表

危险货物	烟花爆竹	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出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声明;出口规格为6英寸及以上的礼花弹,提供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分类定级试验报告和12m跌落试验合格报告
	打火机、点火枪	(1)出口打火机、点火枪类商品生产企业自我声明。 (2)出口打火机、点火枪类商品生产企业登记证。 (3)出口打火机、点火枪类商品的型式试验报告。 (4)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 (5)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
货物的运输包装容器或材料	一般货物运输包装容器	(1)按规定填写并提供《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检验申请单》。 (2)生产单位出具的本批包装容器检验结果单。 (3)包装容器规格清单。 (4)客户订单及对包装容器的有关要求。 (5)该批包装容器的设计工艺、材料检验标准等技术资料
	食品包装	应注明出口国别
	危险货物包装容器	包装容器性能检验: (1)按规定填写并提供《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检验申请单》。 (2)运输包装容器生产厂的《出口危险货物运输包装容器质量许可证》。 (3)该批运输包装容器的生产标准。 (4)该批运输包装容器的设计工艺、材料检验标准等技术资料。 使用鉴定: (1)按规定填写并提供《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检验申请单》。 (2)《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 (3)危险货物说明。 (4)其他有关资料

【相关单证】

4.2.2 出境特殊货物报检的具体要求

1. 出境动物及其产品的报检

1)出境动物的报检

(1)报检范围。根据《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对出境的动物实施检疫。在这里,“动物”是指饲养、野生的活动物,如畜、禽、兽、蛇、龟、鱼、虾、蟹、贝、蚕、蜂等。

(2)报检时间和地点。

① 需隔离检疫的出境动物,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在出境前60天向起运地检验检疫机构预报检,隔离前7天向起运地检验检疫机构正式报检。

② 出境观赏动物(观赏鱼除外,下同),应在出境前30天到出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③ 出境野生捕捞水生动物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水生动物出境3天前向出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④ 出境养殖水生动物(包括观赏鱼,下同)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水生动物出境7

天前向注册登记养殖场、中转场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3）报检应提供的单证。除按规定提供《出境货物报检单》、外贸单证等一般单证外，报检以下出境动物还应提供相应的单证。

① 出境观赏动物（不包括观赏鱼），应提供贸易合同或展出合约、产地检疫证书。

② 输出国家规定的保护动物，应有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许可证。

③ 输出非供屠宰用的畜禽，应有农牧部门出具的品种审批单。

④ 输出实验动物，应有中国生物工程开发中心的审批单。

⑤ 实行检疫监督的输出动物，须出示生产企业的输出动物检疫许可证。

⑥ 出境野生捕捞水生动物的，应提供下列单证：

所在地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捕捞船舶登记证和捕捞许可证。

捕捞渔船与出口企业的供货协议（应有捕捞船只负责人签字）。

检验检疫机构规定的其他单证。

进口国家或者地区对捕捞海域有特定要求时，报检时应当申明捕捞海域。

⑦ 出境养殖水生动物的，应当提供《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不能提供《注册登记证》的，检验检疫机构不予受理报检。

⑧ 出境水生动物的其他规定：

除捕捞后直接出口的野生捕捞水生动物外，出境水生动物必须来自注册登记养殖场或者中转场。注册登记养殖场、中转场应当保证其出境水生动物符合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并向出口商出具《出境水生动物供货证明》。


【相关单证】

中转场需凭注册登记养殖场出具的《出境水生动物供货证明》接收水生动物。

出境水生动物必须凭产地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动物卫生证书或《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及检验检疫封识进入口岸中转场。在中转场内不得将不同来源的水生动物混合拼装。凡是在口岸中转场内改变包装的、出口前变更输入国家或地区的，或者超过规定有效期的，必须重新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特别提示

国家质检总局对出口动物实行生产企业注册制度。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出口的动物都必须来自经检验检疫机构注册的生产加工企业。

2）出境动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的报检

（1）报检范围。根据《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对出境的动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实施检疫。

在这里，“动物产品”是指来源于动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动物产品，如生皮张、毛类、肉类、脏器、油脂、动物水产品、奶制品、蛋类、血液、精液、胚胎、骨、蹄、角等；“其他检疫物”是指动物疫苗、血清、诊断液、动植物性废弃物等。

（2）报检时间。出境动物产品，应在出境前 7 天报检；须作熏蒸消毒处理的，应在出境前 15 天报检。

（3）报检应提供的单证。除按规定填写《出境货物报检单》，并提供外贸合同或销售确认书、发票、装箱单等有关外贸单证外，还应提供如下相应单证：出境动物产品生产企业（包括加工厂、屠宰厂、冷库、仓库）的卫生注册登记证；国家对生产出境动物产品的企业（包括加工厂、屠宰厂、冷库、仓库）实施卫生注册登记制度，货主或其代理人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的出境动物产品，必须产自经注册登记的生产企业并存放于经注册登记的冷库或仓库。

如果出境动物产品来源于国内某种属于国家级保护或濒危物种的动物、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中的中国物种的动物，报检时必须递交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允许出口证明书》。



【相关单证】

2. 出境植物及其产品的报检

1）报检范围

根据《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出境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报检范围包括：

（1）贸易性出境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

（2）作为展出、援助、交换、赠送等的非贸易性出境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

（3）进口国家（或地区）有植物检疫要求的出境植物产品。

（4）以上出境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及铺垫材料。

在这里，“植物”是指栽培植物、野生植物及其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等；“植物产品”是指来源于植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然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病虫害的产品，如粮食、豆、棉花、油、麻、烟草、籽仁、干果、鲜果、蔬菜、生药材、木材、饲料等；“其他检疫物”包括植物废弃物、垫舱木、芦苇、草帘、竹篓、麻袋、纸等废旧植物性包装物、有机肥料等。

2）报检特殊要求及应提供的单证

除按规定提供《出境货物报检单》等一般单证外，报检以下出境植物产品还应提供相应的单证：

（1）濒危和野生动植物资源须出示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或其授权的办事机构签发的允许出境证明文件。

（2）输往欧盟、美国、加拿大等国家或地区的出境盆景，应提供《出境盆景场/苗木种植场检疫注册证》。

（3）出境水果来自注册登记果园、包装厂的，应当提供《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来自本辖区以外其他注册果园的，由注册果园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出具水果《产地供货证明》。

（4）国家质检总局对出境种苗实施花卉基地注册登记制度，推行“公司＋基地＋标准化”管理模式。从事出境种苗花卉生产经营企业，应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注册登记。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未获得注册登记的企业，不得从事

出境种苗花卉生产经营业务。出境种苗花卉实施产地检验检疫、口岸查验放行制度，来自未实施注册登记生产经营企业的种苗花卉，检验检疫机构不得受理报检，不准出口。

（5）对来自非注册果园、包装厂的水果，不予受理报检。出境水果来源不清楚的，不予受理报检。

（6）木制品及木制家具产品符合输入国家或地区的技术法规、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质量的符合性声明。

（7）输入国（地区）技术法规和标准对木制家具机械安全项目有要求的，出口木制家具生产企业必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相关单证】

（8）竹木草制品一类、二类企业报检时应当同时提供《出境竹木草制品厂检记录单》。



特别提示

出境木制品及木制家具实行“产地检验、口岸查验”的原则，不接受异地报检。

知识卡片

卫生注册/登记植物类产品目录

1. 出口食品卫生注册证

主要产品：罐头类、茶叶类、速冻水果蔬类、脱水果蔬类（不包括晾晒品）、糖类（指蔗糖、甜菜糖）、糖制品类、花生、干果、坚果制品类（不包括炒制品）、果脯类、粮食制品及面、食用油脂类、调味品类（不包括天然的香辛干料及粉料）、泡菜类（腌渍菜类）。

2. 出口食品卫生登记证

除注册产品目录以外的食品。

3. 其他需实施注册登记、备案目录

（1）注册登记。

① 出境水果果园、包装厂注册登记。

② 出境种苗花卉生产经营企业注册登记。

③ 出境竹木草制品企业注册登记。

（2）出口食品基地备案。

① 蔬菜基地备案。

② 茶叶种植基地。

3. 出境食品的报检

1）报检的范围

法定检验的出境食品包括：一切出口食品（包括各种供人食用、饮用的成品

和原料及按照传统习惯加入药物的食品)，用于出口食品的食品添加剂等。

根据《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定义，食品是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食品添加剂是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2）报检的要求

出境食品的生产、加工、储存企业实施备案制度，货主或其代理人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的出境食品，需产自或储存于经备案的企业或仓库，未经备案的企业和仓库所生产或储存的出境食品，不予受理报检。

3）报检时应提供的单证

除按规定填写《出境货物报检单》，并提供外贸合同或销售确认书或信用证（以信用证方式结汇时提供)、发票、装箱单等有关外贸单据外，还应提供如下相应单证：

（1）生产企业（包括加工厂、冷库、仓库）的卫生注册或登记证。

（2）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出入境食品包装及材料检验检疫结果单》。

（3）出口预包装食品的，还应提供与标签检验有关的标签样本和翻译件。

特别提示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食品包装容器和包装材料实行检验监管，对出口食品包装生产企业实施备案管理。对备案企业采取周期检验和日常监管相结合的检验监管模式，未备案企业采取批批检验方式。出口食品包装经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包装、盛装出口食品。对经检验不合格的出口食品包装，尚未盛装食品的，不准盛装食品；已盛装食品的，其盛装的食品不准销售、食用。

4．出境粮食的报检

1）报检的范围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粮食是指用于加工、非繁殖用途的禾谷类、豆类、油料类等作物的籽实及薯类的块根或者块茎等。


【相关法规】

2）检验监管要求及报检单证

国家质检总局及检验检疫部门对进出境粮食质量安全实施风险管理，包括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组织开展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准入，包括产品携带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监管体系评估与审查、确定检验检疫要求、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登记等。

进出境粮食收发货人及生产、加工、存放、运输企业应当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并实施粮食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和疫情防控体系，对进出境粮食质量安全负责，诚实守信，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输入国家或者地区要求中国对向其输出粮食生产、加工、存放企业（以下简

称出境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的，直属检验检疫局负责组织注册登记，并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

装运出境粮食的船舶、集装箱等运输工具的承运人、装箱单位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装运前向检验检疫部门申请清洁、卫生、密固等适载检验。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不得装运。

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粮食出境前向储存或者加工企业所在地检验检疫部门报检，并提供贸易合同、信用证、发票、自检合格证明等材料。

贸易方式为凭样成交的，还应当提供成交样品。

5. 出境中药材的报检

1）报检的范围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境中药材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药材是指药用植物、动物的药用部分，采收后经初加工形成的原料药材。

2）检验监管要求

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出境中药材实施用途申报制度。中药材进出境时，企业应当向检验检疫部门申报预期用途，明确“药用”或者“食用”。申报为“药用”的中药材应为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材目录的物品。申报为“食用”的中药材应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可用于食品的物品。

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出境中药材实施风险管理；按照输入国家或者地区的要求对出境中药材生产、加工、存放单位（以下简称出境生产企业）实施注册登记管理；对进出境中药材生产、经营企业实行诚信管理等。

进出境中药材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标准从事生产、加工、经营活动，承担防疫主体责任，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进出境中药材安全，主动接受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出境中药材应当符合中国政府与输入国家或者地区签订的检疫协议、议定书、备忘录等规定，以及进境国家或者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

出境生产企业应当达到输入国家或者地区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并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输入国家或者地区要求对向其输出中药材的出境生产企业注册登记的，检验检疫部门实行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有效期为4年。

特别提示

出境中药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防疫体系和溯源管理制度。建立原料、包装材料等进货采购、验收记录、生产加工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出入库记录等，详细记录出境中药材生产加工全过程的防疫管理和产品溯源情况。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出境生产企业应当配备检疫管理人员，明确防疫责任人。

3）报检时应提供的单证

出境中药材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中药材生产企业所在地检验检疫部门报检，报检

时，需如实申报产品的预期用途，并提交以下材料：

（1）合同、发票、装箱单。

（2）生产企业出具的出厂合格证明。

（3）产品符合进境国家或者地区动植物检疫要求的书面声明原件。

出境中药材经检疫合格或者经除害处理合格的，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出具有关检疫证单，准予出境。检疫不合格又无有效方法作除害处理的，不准出境。

6. 出境化妆品的报检

1）报检的范围

化妆品是指以涂、擦、散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或口腔黏膜，以达到清洁、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产品。

2）检验监管要求

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化妆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卫生质量许可制度等监督管理措施，各地检验检疫机构对所辖地区的进口化妆品经营单位应备案建档。

特别提示

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原料采购、验收、使用管理制度，要求供应商提供原料的合格证明。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如实记录化妆品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情况。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检验记录制度，依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其出口化妆品进行检验，确保产品合格。

3）报检时应提供的单证

出口化妆品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相关规定报检。其中，首次出口的化妆品应当提供以下单证文件：

（1）出口化妆品企业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备案材料及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

（2）自我声明。声明化妆品符合进口国家（地区）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正常使用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等内容，出口化妆品安全性承诺。

（3）产品配方（产品成分表）。

（4）销售包装化妆品成品应当提交外文标签样本和中文翻译件。

（5）特殊用途销售包装化妆品成品应当提供相应的卫生许可批件或者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是否存在安全性风险物质的有关安全性评估资料。

上述文件提供复印件的，应当同时交验正本。

7. 出境危险化学品的报检

1）报检范围

实施检验监管的范围是列入国家《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危险化学品，包括固态、气态、液态，具有易燃、易爆、腐蚀性、有毒等危险特性。

2）监管要求及报检应提供的单据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实施登记管理制度。出口危险化学报检的单据除



【相关法规】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要求的单据外，还应提供：

（1）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符合性声明。

（2）《出境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性能检验结果单》（散装货物除外）。

（3）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

（4）安全数据单、危险公示标签样本（如是外文样本，应当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件）。

（5）对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产品，应提供实际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名称、数量等情况说明。

8. 出境货物的运输包装容器或材料的报检

1）出境一般货物运输包装容器的报检

（1）报检范围。列入《法检目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并且检验检疫监管条件为“N”或“S”的出口货物的运输包装容器。

目前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性能和使用鉴定的出境货物运输包装容器包括钢桶、铝桶、镀锌桶、钢塑复合桶、纸板桶、塑料桶（罐）、纸箱、集装袋、塑料编织袋、麻袋、纸塑复合袋、钙塑瓦楞箱、木箱、胶合板箱（桶）、纤维板箱（桶）等。

（2）出口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报检应提供的单据：

① 按规定填写并提供《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检验申请单》。

② 生产单位出具的本批包装容器检验结果单。

③ 包装容器规格清单。

④ 客户订单及对包装容器的有关要求。

⑤ 该批包装容器的设计工艺、材料检验标准等技术资料。

对经检验合格的出口货物运输包装容器，检验检疫机构出具《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

特别提示

出口货物的生产经营单位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出口货物检验检疫时，提供《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正本；同一批号，不同使用单位的出口货物运输包装容器，在《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的有效期内，可以凭该单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分证。

2）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报检

（1）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性能检验。

① 报检范围。按照《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规定，为出口危险货物生产运输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申请检验检疫机构进行运输包装容器性能检验。

危险货物指具有燃烧、爆炸、腐蚀、毒害以及放射性、辐射性等危害生命、财产、环境的物质和物品。盛装这些物质或物品的容器，称为危险货物包装容器，均列入法定检验范围。

② 报检应提供的单据：

A 按规定填写并提供《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检验申请单》。

B 运输包装容器生产厂的《出口危险货物运输包装容器质量许可证》。

C 该批运输包装容器的生产标准。

D 该批运输包装容器的设计工艺、材料检验标准等技术资料。

特别提示

国家对出口危险货物运输包装容器生产企业实行质量许可证制度。空运、海运出口危险货物的运输包装容器由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和《国际航空运输危险货物规则》规定实行强制性检验。经检验合格，方可用于包装危险货物。



【相关法规】

（2）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使用鉴定。

① 报检范围。按照《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定，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必须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

② 报检应提供的单据：

A 按规定填写并提供《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检验申请单》。

B 《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

C 危险货物说明。

D 其他有关资料。

特别提示

外贸经营单位凭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以下简称《使用鉴定结果单》）验收危险货物。

《使用鉴定结果单》是向港务部门办理出口装运手续的有效证件，港务部门凭《使用鉴定结果单》安排出口危险货物的装运，并严格检查包装是否与检验结果单相符，有无破损渗漏、污染和严重锈蚀等情况，对未经鉴定合格并取得《使用鉴定结果单》的货物，港务部门拒绝办理出口装运手续。

对同一批号、分批出口的危险货物运输包装容器在《使用鉴定结果单》有效期内，可凭该结果单在出口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分证手续。

3）出口食品包装容器包装材料的报检

（1）报检范围。进出口食品包装容器、包装材料（以下简称食品包装）是指已经与食品接触或预期会与食品接触的进出口食品内包装、销售包装、运输包装及包装材料。

（2）检验检疫监管要求。国家质检总局对出口食品包装生产企业和食品包装进口商实施备案管理。对进出口食品包装产品实施检验。出口食品包装检验监管的范围包括对出口食品包装的生产、加工、储存、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的检验检疫和监管。

对出口食品包装主要依据输入国涉及安全、卫生的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检验；输入国法规无特殊要求的，依据我国的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检验。

出口食品包装的生产原料（包括助剂等）及产品都须符合相应的安全卫生技术法规强制性要求，不得使用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或有毒有害材料加工生产与食品直接接触包装。首次用于加工出口包装的原辅材料，包括印油、助剂等应经检测合格并向所属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备案。

特别提示

对出口食品包装生产企业实行企业代码制，企业代码应根据标准要求标注在包装容器上。企业代码编制方法如下：

S 33000018060218

其中，S——食品；3300——直属局代码；0018——企业代号码；0602——生产年月；18——生产批号。

（3）报检要求。食品包装及材料的生产企业在提供出口食品包装及材料给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前应到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对该出口食品包装的检验检疫，生产企业在申报时应注明出口国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由施检的检验检疫机构出具《出入境食品包装及材料检验检疫结果单》，证单有效期为 1 年。

出口食品报检时需提供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出入境食品包装及材料检验检疫结果单》。

检验检疫人员在实施出口食品检验检疫时，应该核查食品包装货证是否相符，并核销包装数量。



实训一

出境货物报检流程设计

【实训资料】

BB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与澳大利亚 Jardan 公司签订了出口店铺用长凳（100%软木，未装软垫，商品编码 94016900.90，监管条件为 A/B，检验检疫类别 P/Q）的贸易合同，货源供应公司为东莞市某家具厂，装运港为深圳蛇口港，卸货港为澳大利亚墨尔本。请为这批货物的出境报检设计流程。

【实训步骤】

根据出口监管条件和检验检疫类别，该木质长凳出口，必须办理出口报检手续，取得由检验检疫部门签发的《出口货物通关单》，出口木制家具到澳大利亚及新西兰，还需办理熏蒸消毒手续，以取得《熏蒸/消毒说明》。

因出口货物的产地和报关地不属同一海关辖区，该批货物的出境报检先要到其产地——东莞市某家具厂所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理报检，取得《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再到其出境地——深圳蛇口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换发《出境货物通关单》，并办理熏蒸消毒手续取得《熏蒸/消毒说明》。

实训二

出境食品报检前的准备

【实训资料】

深圳G商贸有限公司(下文简称G公司)与香港D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300箱泡白菜的出口合同，G公司从深圳H实业有限公司（下文简称H公司）获得货源，并与之签订了购销合同。G公司委托AA公司为其办理出境报检手续。请为该出境报检业务做好准备。

【实训步骤】

（1）G公司与AA公司签订代理报检委托书。

代理报检委托书

编号:

___龙岗___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委托人（备案号/组织机构代码 4707601076）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所提供的委托报检事项真实、单货相符；否则，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具体委托情况如下:

本委托人将于 2016 年 6 月间进口/出口如下货物:

品　名	详见报检单	HS编码	详见报检单
数（重）量	详见报检单	包装情况	详见报检单
信用证/合同号	详见报检单	许可文件号	详见报检单
进口货物 收货单位及地址		进口货物提/ 运单号	
其他特殊要求			

特委托 AA公司 （代理报检注册登记号 4700910035 ），代表本委托人办理上述货物的下列出入境检验检疫事宜:

√1. 办理报检手续;

√2. 代缴纳检验检疫费;

√3. 联系和配合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

√4. 领取检验检疫证单;

√5. 其他与报检有关的相关事宜: 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 系 人: 李某

联系电话: ++++++

本委托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委托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确认声明

本企业完全接受本委托书。保证履行以下职责：

1. 对委托人提供的货物情况和单证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实。
2. 根据检验检疫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上述货物的检验检疫事宜。
3. 及时将办结检验检疫手续的有关委托内容的单证、文件移交委托人或其指定的人员。
4. 如实告知委托人检验检疫部门对货物的后续检验检疫及监管要求。

如在委托事项中发生违法或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关法律和行政责任。

联 系 人：王某

联系电话：＋＋＋＋＋＋＋

受托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根据出境食品报检的特殊要求，AA 公司报检员除要求 G 公司提供合同、发票、装箱单、厂检结果单等一般单证外，特别要求 G 公司去生产厂家 H 公司取得《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结果单》《实验室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产品信息说明》《企业符合性声明》等必要单证等特殊单证。

产品经销合同

合同编号：DX201606

甲方：深圳 G 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TEL：0755-2616××××　　FAX：0755-2616××××

乙方：香港 D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TEL：852-3593××××　　FAX：852-3593××××

一、单价条款及数量

产品及规格

泡白菜 400g：FOB 深圳；HKD11.35/瓶

数量：300 箱（每箱 12 瓶）

总金额：HKD40,800

品牌：G

二、包装

1. 内包装：PET 瓶；
2. 外包装：纸箱。

三、交货期：2016 年 6 月 24 日前交货

四、货款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即付全部货款，收到货款后（以款项实际到账为准）3 日内安排发货。

五、运输要求及交货地点：由乙方指定物流公司的冷藏车辆或货柜到甲方冷藏库装货。

甲方：深圳 G 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D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HR-KNJ-201606

甲方：深圳 H 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路××号
TEL：0755-2837××××　　FAX：0755-2837××××
乙方：深圳 G 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路××号
TEL：0755-2616××××　　FAX：0755-2616××××
一、产品信息及单价条款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RMB）	总价（RMB）	件数
泡白菜	400 克/瓶	3 600 瓶	7.95	28 620	300 箱

二、包装
1. 内包装：PET 瓶
2. 外包装：纸箱
三、交货期：2016 年 6 月 14 日前交货
四、货款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即付 30%货款，收到货物验收无误后 3 日内付清尾款。
五、运输要求及交货地点：由乙方指定物流公司的冷藏车辆或货柜到甲方冷藏库装货。
甲方：深圳 H 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 G 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装 箱 单

PACKING LIST

唛头 Shipping Mark	品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数量 Quantity（CTNS）	净重 N.W（KGS）	毛重 G.W（KGS）	体积 MEAS（M^3）
	1. G-泡白菜（1*400*12）	300 件	1440	1971	3.628
合计：		300 件	1 440	1 971	3.628

发　票

INVOICE

发票号码：20160601

购货单位：香港 D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街××大厦

电话：852-3593××××　　FAX：852-3593××××　　开票日期：2016/06/03

合同号 Contract No.	DX201606	贸易方式 Trade Method		一般贸易	收汇方式 Foreign Exchange	
信用证号 L/C No.		当期汇率 Exchange Rate		0.821 6		
定单号码 P.O. No.	商品名称 Description and Specification of Goods	单位 Unit	数量 Quantity	销售单价 Unit Price	销售额 Total Sales Amount	离岸价 FOB
	G 泡白菜 400g	箱	300	11.35	40 800	40 800
销售额 Total Sales Amount	外币（HKD）Currency 合计大写 Total Amount（In Capitals）	肆万零捌佰元整			HKD 40 800	HKD 40 800
	人民币 RMB 合计大写 Total Amount（In Capitals）	叁万叁仟伍佰贰拾壹元贰角捌分			RMB 33 521.28	RMB 33 521.28

销货单位：深圳 G 商贸有限公司　　电话：0755-2616××××　　开票人：周某

Seller:　　Tel:　　Issued by: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路××号　　传真：0755-2616××××

Address of Seller:　　Fax:

泡菜类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产品编号		201606002	产品名称	泡白菜
商　　标		G	批号	20160601
采 样 人		李 某	状态/包装	固态/瓶装
抽样地点		成品仓	检验日期	2016.06.01
样品规格及数量		400 克/瓶*3	报告日期	2016.06.03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结果评价
净 含 量		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感官检测	色泽	红褐色，固形物具有该物料本身特性；汁液为暗棕色液体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滋味和气味	具有该产品的鲜味及辅料的正常味道和香气，不得有异味及不正常气味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杂质	不得有肉眼可见杂物	未检出	合格

续

水分（g/100g）	≤90.00	85.78	合格
食盐含量（以 NaCl 计，g/100g）	≤7.00	2.95	合格
总酸（以乳酸计 g/100g）	≤1.20	0.55	合格
亚硝酸盐（以 $NaNO_2$ 计，mg/kg）	≤20.00	＜1.0	合格
大肠菌群（MPN/100g）	≤30	＜30	合格
检验综合评价：	该批次产品抽样，以上检项均符合 Q/HR 001—2005 标准。合格准予出厂。		

主检：　　　　审核：　　　　批准：

深圳 H 实业有限公司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备 案 号：4403/21002

企业名称：深圳 H 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区××号

备案品种：***泡菜（白菜、桔梗、苏子叶、萝卜）***

有效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备案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注 意 事 项

1. 本备案证明是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获得备案的有效证件，不得擅自涂改、转让、冒用。

2.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必须遵守出入境检验检疫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管理。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备案产品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发证机构。

4. 本备案证明有效期 3 年，到期前 3 个月企业应向发证机构申请换证。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凭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有效期备案证明接受出口报检。

出入境食品包装备案书

编号：

深圳 H 实业有限公司：

经对贵公司（厂）__________的出入境食品包装生产条件、管理水平、检测能力、产品质量（进口商的风险评估资料）等方面进行审核，根据《进出口食品包装容器、包装材料实施检验监管工作管理规定》的要求，贵公司（厂）符合备案要求，予以备案。

企业代号为____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出口食品包装生产企业声明

本单位________（单位名称）生产的下列食品包装容器及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其食品包装及材料无有害有毒物质，生产工艺及原材料与通过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样本完全一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报检数量

上述内容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包装生产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3）报检员根据上述资料录入填制出境货物报检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出境货物报检单

报检单位（加盖公章）：AA 公司　　　　*编号：+++++++

报检单位登记号：47070910035　联系人：李某　电话：2894××××　报检日期：2016 年 6 月 13 日

<table>
<tr><td rowspan="2">发货人</td><td colspan="6">（中文）　深圳 G 商贸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6">（外文）</td></tr>
<tr><td rowspan="2">收货人</td><td colspan="6">（中文）　香港 D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6">（外文）</td></tr>
<tr><td>货物名称（中/外文）</td><td>HS 编码</td><td>产地</td><td>数/重量</td><td>货物总值</td><td colspan="2">包装种类及数量</td></tr>
<tr><td>高丽农庄—泡白菜
400 克/瓶</td><td>2005999990
P.R/Q.S</td><td>广东省深圳</td><td>1 440kg</td><td>40 800 港元</td><td colspan="2">300 纸箱</td></tr>
<tr><td>运输工具名称号码</td><td>汽车</td><td>贸易方式</td><td>一般贸易</td><td>货物存放地点</td><td colspan="2">龙岗××工厂仓库</td></tr>
<tr><td>合同号</td><td>DX201606</td><td>信用证号</td><td>***</td><td>用途</td><td colspan="2">食用</td></tr>
<tr><td>发货日期</td><td></td><td>输往国家（地区）</td><td>中国香港</td><td>许可证/审批号</td><td colspan="2">4403/21002</td></tr>
<tr><td>起运地</td><td>皇岗口岸</td><td>到达口岸</td><td>中国香港</td><td>生产单位注册号</td><td colspan="2">4707601076</td></tr>
<tr><td colspan="2">集装箱规格、数量及号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合同、信用证订立的检验检疫条款或特殊要求</td><td colspan="2">标 记 及 号 码</td><td colspan="3">随附单据（划“√”或补填）</td></tr>
<tr><td colspan="2">皇岗海关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无木质包装</td><td colspan="2">N/M</td><td colspan="2">√合同
□信用证
√发票
□换证凭单
√装箱单
√厂检单</td><td>□包装性能结果单
□许可/审批文件
□
□
□
□</td></tr>
</table>

续

<table>
<tr><td colspan="2">需要证单名称（划“√”或补填）</td><td colspan="2">*检验检疫费</td></tr>
<tr><td rowspan="3">□品质证书 __正__副
□重量证书 __正__副
□数量证书 __正__副
□兽医卫生证书 __正__副
□健康证书 __正__副
□卫生证书 __正__副
□动物卫生证书 __正__副</td><td rowspan="3">□植物检疫证书 __正__副
□熏蒸/消毒证书 __正__副
□出境货物换证凭单 __正__副
□
□
□
□</td><td>总金额
（人民币/元）</td><td></td></tr>
<tr><td>计费人</td><td></td></tr>
<tr><td>收费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报检人郑重声明：
1. 本人被授权报检。
2. 上列填写内容正确属实，货物无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标志、认证标志，并承担货物质量责任。
签名：______________</td><td colspan="2">领 取 证 单</td></tr>
<tr><td>日期</td><td></td></tr>
<tr><td>签名</td><td></td></tr>
</table>

注：有“*”号栏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填写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制

至此，该业务的报检准备工作完成。

任务练习

1．单选题

（1）深圳某水产公司拟向香港出口一批养殖的鲜活虾，该公司应在出境（　　）天前向深圳检验检疫局报检。

A. 3　　B. 7　　C. 30　　D. 15

（2）生产出口危险货物运输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实施运输包装容器的（　　）。

A. 使用鉴定　　B. 裁损鉴定　　C. 适载检验　　D. 性能检验

（3）某公司向日本出口一批冷藏蔬菜，报检时不需提供（　　）。

A. 合同、发票、装箱单　　B. 卫生注册证书号码

C. 集装箱检验检疫结果单　　D. 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

2．多选题

（1）某公司 2016 年 4 月向新加坡出口一批速冻水饺（预包装），报检时应提供（　　）。

A. 生产企业卫生注册证

B. 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

C. 出入境食品包装及材料检验检疫结果单

D. 出境货物报检单

（2）首次出口的化妆品必须提供（　　）以供检验检疫机构备案。

A. 生产、卫生许可证　　B. 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证书

C. 安全性评价资料　　D. 产品成分表

（3）湖南某玩具厂向美国出口一批油漆智力玩具，货物从深圳口岸出境。该玩具厂向湖南检验检疫局报检时应提供的单证有（　　）。

A. 符合性声明　　B. 出口玩具质量许可证书

C. 出境货物换证凭单　　D. 油漆检测合格报告

3. 判断题

（1）需隔离检疫的出境动物，应在出境前60天预报检，隔离前7天报检。出口的动物产品必须产自经检验检疫机构注册登记的生产企业。（　　）

（2）出境中药材应当符合中国政府与输入国家或者地区签订的检疫协议、议定书、备忘录等规定，以及进境国家或地区的标准或合同要求。（　　）

（3）某出口公司从广州出口一批产自陕西一注册登记苹果园的优质苹果，应向广州检验检疫局提供陕西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产地供货证明。（　　）

4. 业务操作题

惠州M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与日本某公司签订了出口辐射松集成材（商品编码4409109090，监管条件为A/B，检验检疫类别P/Q）的交易合同，货源供应地为惠州市惠阳区，装运港为深圳蛇口港，缺货港为日本横滨，委托深圳区报关报检公司代理报检报关和船运。请列出这批货物出境报检需要提供的单证资料。

【参考答案】

任务5

入境报检



任务目标

- 了解入境货物报检的方式、报检的时间、地点要求。
- 掌握入境报检的业务流程。
- 明白入境报检需提供和申领哪些单证。
- 熟悉入境货物报检单的填制方法。
- 了解不同类型特殊货物的入境报检要求、需提供和申领的特殊单证。



任务导读

入境报检要点
时间
地点
单证
方式

入境报检方式
进境一般报检
进境流向报检
异地施检报检

出境报检流程
监管审批
申报/受理
计/收费
检验检疫
签证放行
一般流程
特殊流程

与任务4出境报检的“先报检后报关，先检验后通关”有些不同的是，我国入境货物检验检疫的一般工作程序为报检后先放行通关，后检验检疫。其报检流程为：申报/受理→计/收费→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海关办理通关手续→施检并签发检验检疫证明。

和出境报检类似的是，入境报检流程依入境报检方式、入境货物类别的不同而有所区别。报检时既要遵循普遍的一般入境报检规定，还要遵循对一些特殊货物的特殊入境报检要求。因此，也可以将入境货物的报检流程分为一般流程和特殊流程：一般流程即经过申报/受理、计/收费、签单放行、施检发证4个基本环节，特殊流程则在申报之前还要经过入境检验检疫监管审批环节，按要求获得相关的注册、审批、备案、许可等证书、证明后，再经过上述基本环节，才能完成入境报检。



5.1 入境货物报检的一般规定

5.1.1 入境货物报检方式及流程

1. 入境货物报检的方式

进境货物的报检方式通常分为 3 类：进境一般报检、进境流向报检、异地施检报检。申请进境一般报检的货物，其通关地与目的地通常在同一辖区内；申请进境流向报检和异地施检报检货物的通关地与目的地属于不同辖区。这 3 类入境货物报检方式的比较见表 5-1。

表 5-1 入境货物报检方式比较

入境货物报检方式	获得单证	通关地与目的地
进境一般报检	入境货物通关单"（两联）	通常在同一辖区内
进境流向报检	入境货物通关单"（四联）	属于不同辖区
异地施检报检	入境货物调离通知单	

1）进境一般报检

进境一般报检是指法定检验检疫入境货物的货主或其代理人，持有关单证向卸货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取得《入境货物通关单》（两联），并由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完成对货物的检验检疫的报检方式。采取进境一般报检时，货主或其代理人在办理完通关手续后要及时主动与货物目的地检验检疫机构联系落实检验检疫工作。

2）进境流向报检

进境流向报检，也称口岸清关转异地进行检验检疫的报检，是指法定检验检疫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持有关单证在卸货口岸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进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只对其进行必要的检疫处理，货物获得《入境货物通关单》（四联）并通关后，由货主或其代理人将货物调往目的地，由目的地检验检疫机构进行检验检疫监管。

3）异地施检报检

异地施检报检，是指已在口岸完成进境流向报检，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该批进境货物的货主或其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目的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进行检验检疫的报检。异地施检报检时应提供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入境货物调离通知单》。


【相关单证】

2. 报检的时限和地点

1）报检的时限

（1）输入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或种畜、禽及其精液、胚胎、受精卵的，应当在入境前 30 天报检。

（2）输入其他动物的，应在入境前 15 天报检。

（3）输入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在入境前 7 天报检。

（4）入境货物需对外索赔出证的，应在索赔有效期前不少于 20 天内向到货口岸或货物到达地的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2）报检的地点

（1）审批、许可证等有关证件中规定检验检疫地点的，在规定的地点报检。

（2）大宗散装商品、易腐烂变质商品、废旧物品及在卸货时发现包装破损、重数量短缺的商品，必须在卸货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3）需结合安装调试进行检验的成套设备、机电仪产品及在口岸开件后难以恢复包装的商品，应在收货人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并检验。

（4）其他入境货物，应在入境前或入境时向报关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5）进境的运输工具及人员应在入境前或入境时向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申报。

（6）对于符合直通式放行条件的企业，可以根据报关地的选择，在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或者目的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3. 入境货物报检流程

我国入境货物检验检疫的一般工作流程也可以分为 4 个环节，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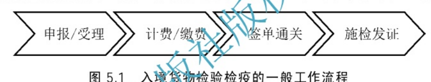


图 5.1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的一般工作流程

1）申报/受理

法定检验检疫货物在入境前或入境时，货主或其代理人首先向卸货口岸或到达站的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其中，申报方式和出境货物报检一样，先电子申报，成功后打印纸质报检单并附其他随附单证到该检验检疫机构的报检窗口凭“报检员证”进行现场申报；报检人提供的单证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检验检疫机构受理报检。

特别提示

根据《质检总局关于推进无纸化报检的公告》，信用等级达到 B 级及以上企业（对于代理报检企业，须委托人与被委托人的信用等级均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等级 B 级及以上），可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无纸化报检，实行报检单证的简化和电子化，可免于提交纸质单证。

2）计费/缴费

计费由检验检疫机构的电子审单系统自动完成并经计费人员核实，然后由收费人员按计费结果收取检验检疫费，报检员按规定要求缴纳检验检疫费用。

3）签单通关

对入境法检货物，检验检疫机构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供报检人办理海关的通关手续；若入境货物是来自疫区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动植物疫情及可能夹带有害物质的，其交通运输工具或运输包装等必须实施必要的检疫、消毒、卫生除害处理后，方能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

4）施检发证

货物通关后，货主或其代理人需在检验检疫机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到指定的检验检疫机构联系货物的检验检疫事宜，经检验检疫合格的，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准予销售、

使用；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货物，签发《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进行处理，无法进行处理或处理后仍不合格的，做退运或销毁处理。需要对外索赔的，签发检验检疫证书。

图 5.2 所示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的具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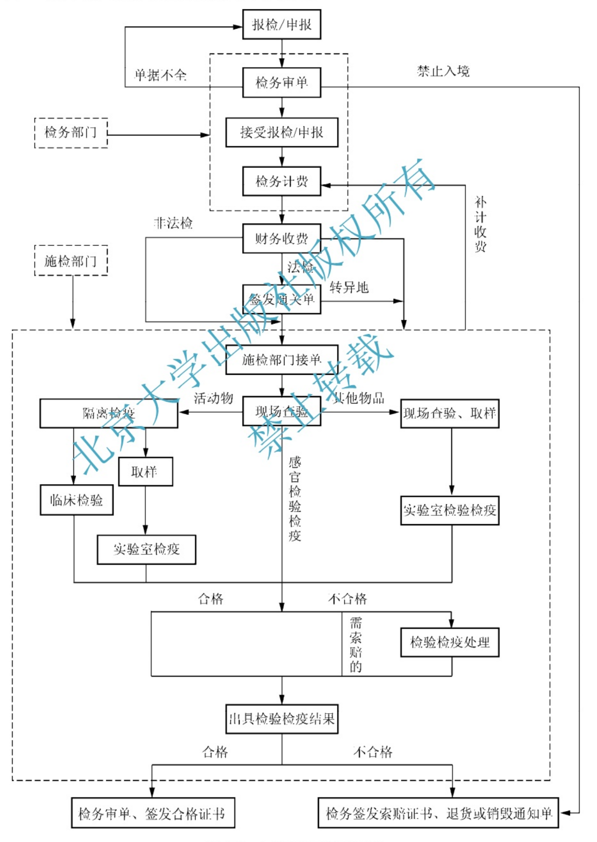


图 5.2　入境检验检疫流程图

5.1.2 入境货物报检的单证

1．入境货物报检应提供的一般单证

（1）入境货物报检单。入境报检时，应填写《入境货物报检单》。

（2）外贸单证。进境报检提供外贸合同、发票、装箱单、提（运）单、到货通知等外贸单证。如果是代理报检，还应提供《代理报检委托书》。

2．《入境货物报检单》填制规范



【相关单证】

《入境货物报检单》是检验检疫机构对入境货物实施检验检疫、启动检验检疫程序的依据，它表明了报检人正式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检验检疫、鉴定，以取得该批货物进口的合法凭证。

（1）编号：由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受理人员填写，前6位为检验检疫机构代码，第7位为报检类代码，第8、9位为年代码，第10～15位为流水号。

（2）报检单位登记号：报检单位在检验检疫机构备案或注册登记的代码。

（3）联系人：报检人员姓名。电话：报检人员的联系电话。

（4）报检日期：检验检疫机构实际受理报检的日期，由检验检疫机构受理报检人员填写。

（5）收货人：外贸合同中的收货人，应中英文对照填写。

（6）发货人：外贸合同中的发货人。

（7）货物名称（中/外文）：本批货物的品名，应与进口合同、发票名称一致，如为废旧货物应注明。

（8）HS编码：本批货物的商品编码，以当年海关公布的商品税则编码分类为准。

（9）原产国（地区）：本批货物的生产、开采或加工制造的国家或地区。对经过几个国家或地区加工制造的货物，以最后一个对货物进行实质性加工的国家或地区作为该货物的原产国。同一批货物的原产地不同的，应当分别填报原产国（地区）。退运货物原产国填制为“中国”。在保税区（含保税港区、监管仓库）或加工区进行了实质性加工的货物出区输往国内时，原产国填制为“中国”。

（10）数/重量：应与合同、发票或报关单上所列的货物数/重量一致，并应注明数重量单位；重量一般填写“净重”。填制数重量时，对于HS编码对应的第一计量单位必须输入；第一计量单位填制完毕后，可以同时填制另一项数/重量。

（11）货物总值：应填报同一项号下进出口货物实际成交的价格，填写入境货物的总值及币种，应与合同、发票或报关单上所列的货物总值一致；对于非贸易性进出口货物等没有合同、发票情况的，按报关价填制。

（12）包装种类及数量：货物实际运输包装的种类及数量，应注明包装材质。

（13）运输工具名称号码：本批货物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的名称和号码。

（14）合同号：对外贸易合同、订单或形式发票的号码。

（15）贸易方式：该批货物进口的贸易方式。

（16）贸易国别（地区）：外贸合同的卖方所在国家或地区。

（17）提单/运单号：货物海运提单号、空运单号或铁路运单号。该号码必须与运输部门的载货清单所列相应内容（包括数字、英文大小写、符号、空格等）一致。转船运输的，一般应填写最终航程的提（运）单号。

（18）到货日期：进口货物到达口岸的日期；日期为8位数字，顺序为年（4位）、月（2位）、日（2位）。

（19）起运国家（地区）：进口货物起始发出直接运抵我国的国家或地区，或者在运输中转国（地区）未发生任何商业性交易的情况下运抵我国的国家或地区。从中国境内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入境的，填制“保税区”或“出口加工区”。

（20）许可证/审批号：需办理进境许可证或审批的货物应填写有关许可证号或审批号。

（21）卸毕日期：货物在口岸的卸毕日期。日期为8位数字，顺序为年（4位）、月（2位）、日（2位）。

（22）起运口岸：装运本批货物的交通工具起始发出直接运抵我国的口岸。货物从内陆国家陆运至他国海港口岸装船出运的，按第一海港口岸填制。从中国境内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入境的，填制“保税区”或“出口加工区”。

（23）入境口岸：本批货物从运输工具卸离的第一个境内口岸。

（24）索赔有效期至：对外贸易合同中约定的索赔期限，如60天；合同中未约定索赔有效期的，应注明“无索赔期”。

（25）经停口岸：指货物随运输工具离开第一个境外口岸后，在抵达中国入境口岸之前所抵靠的发生货物（含集装箱）装卸的境外口岸。

（26）目的地：指已知的进境货物在我国国内消费、使用地区或最终运抵的地点。一般应具体到县市行政区名称。对于同一县市行政区内有超过一个检验检疫机构的，应根据当地检验检疫机构的要求对目的地进行进一步细化。

（27）集装箱规格、数量及号码：货物若以集装箱运输应填写集装箱的规格，数量及号码；数据应与提/运单一致。

（28）合同订立的特殊条款以及其他要求：在合同中订立的有关检验检疫的特殊条款及其他要求应填入此栏；若没有可填“无”。

（29）货物存放地点：货物进境后拟存放的地点，以便检验检疫机构顺利验货。

（30）用途：本批货物的实际用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用途代码表”选填种用或繁殖、食用、奶用、观赏或演艺、伴侣动物、实验、药用、饲用、介质土、食品包装材料、食品加工设备、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食品洗涤剂、食品消毒剂、其他。对于选择“其他”的，应在报检单中手填具体的用途。

（31）随附单据：按实际在随附单据种类前“□”上划“√”或补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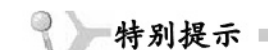
（32）标记及号码：货物的运输标志，应填标记号码（唛头）中除了图形以外的所有文字和数字，应与合同、提单、发票和货物实际状况保持一致。若没有标记号码则填“N/M”，不能填制“***”。

（33）外商投资财产：由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受理人员填写；但企业通过申报系统填制报检单及发送电子数据时，可以在此项中选择“是”或“否”。由于检验检疫机构已不再强行强制性的价值鉴定工作，所以企业一般选择“否”。

（34）签名：由负责本批货物报检的报检人员手签或盖章；不得打印。

（35）检验检疫费：由检验检疫机构计费人员核定费用后填写。

（36）领取证单：报检人在领取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有关检验检疫证单时填写实际领证日期并签名。



特别提示

报检单所列各项内容应填写完整、准确、清晰、不得涂改，中英文内容应一致，报检单位应填写单位的全称并加盖单位印章。

3. 入境报检应申领的证单

入境法检货物货主或其代理人需向报关地检验检疫机构申领《入境货物通关单》，作为向海关报关的必备随附单据。

检验检疫合格后，作为法检货物销售/使用的凭证，入境法检货物货主或其代理人可向检验检疫机构申领《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入境食品货主或其代理人可向检验检疫机构申领《卫生证书》；入境汽车货主或其代理人可向检验检疫机构一车一单申领《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

对于申请残损鉴定的货物，货主或其代理人需向检验检疫机构申领有关《检验鉴定证书》和《入境货物通关单》。进口商可依该检验鉴定证书向有关方面提出索赔。当换货、补发货进口通关时，进口商可凭检验鉴定证书和《入境货物通关单》免交换补货的进口关税。


【相关单证】

对于申请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的，外商投资财产关系人需向检验检疫机构申领《价值鉴定证书》，作为到所在地会计事务所办理验资手续的凭证。

入境报检根据需要及货物的不同可申领的证单具体可分为证书类和凭单类两大类，见表5-2。

表5-2 入境报检应可申领的证单类别

类别		证书	适用范围
证书类		检验证书	适用于检验不合格要求索赔的货物；报检人要求或交接、结汇、结算需要的情况
		卫生证书	卫检合格的入境食品、添加剂；卫检不合格而要求索赔的入境食品、添加剂
		兽医卫生证书	适用于不合检疫要求的入境动物产品
		动物检疫证书	限于县境内交易的动物产品使用
		植物检疫证书	植物、植物产品、植物性包装铺垫材料、植物性废弃物、土壤、毒种、菌种、生物材料等
		空白证书	适用于规定格式外的各类证书；需要正反面打印的证书
凭单类	通关类	入境货物通关单	编号为2-1-2的通关单，适用于本地报关异地施检的货物，2、3、4联名为“入境货物调离通知单”，可单独使用，对动植物及其产品，可作为运递证明

续表

类别		证书	适用范围
凭单类	通关类	尸体/棺柩/骸骨/骨灰入/出境许可证	符合卫生要求准予出入境的证明
	结果类	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	每车一单，适用于进口机动车辆的检验

注：① 通关类提供给海关。
② 结果类随附于货物，起证明作用。



5.2 入境报检的特殊要求

依据货物类别和业务类型的不同，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规定不同，因而其要求也不相同。与入境报检的一般要求不同的是，一些特殊货物的入境往往需要接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管审批，办理注册、证明或证书之后才能按报检的基本环节完成入境报检业务。本部分根据最新的《法检目录》，按照《协调制度》的分类顺序，分别列出了入境动物及其产品、植物及其产品、食品、化妆品、涂料、石材、机电产品、汽车、废物原料、入境鉴定业务等报检的特殊要求。

5.2.1 入境特殊货物的报检准备

1. 入境特殊货物的报检流程

与入境货物的一般报检流程不同的是，入境特殊货物的报检在申报前，要经过报检前的监管审批环节，其流程如图 5.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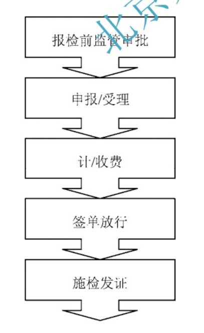


图 5.3 入境特殊货物的报检流程

入境特殊货物报检前的监管审批环节体现为不同的特殊货物需按其不同规定在报检前申请相应的特殊单证，详见本节后续内容。

报检前监管审批之后的 4 个环节与一般货物的入境报检类似，只是每个环节的具体要求

会因货物不同而有所不同，具体参见 5.2.2 节。

2. 入境特殊货物报检需提供的特殊单证

按照检验检疫的要求，有些特殊货物的报检除需提供上述一般报检单证外，还需提供其他特殊单证，见表 5-3。关于特殊货物的入境报检要求，详见后续内容。

表 5-3　一些特殊货物入境报检应提供的随附单证

<table>
<tr><td rowspan="5">动物及动物产品</td><td>活动物</td><td colspan="3">（1）输出国或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3）隔离场审批证明</td></tr>
<tr><td rowspan="4">动物产品</td><td colspan="3">（1）输出国或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3）动物产品加工厂注册登记证书</td></tr>
<tr><td rowspan="3">鸡肉产品</td><td>一般贸易方式</td><td>自动登记进口证明</td></tr>
<tr><td>外商投资企业</td><td>外商投资企业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td></tr>
<tr><td>加工贸易方式</td><td>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td></tr>
<tr><td rowspan="2">水产品及水生动物</td><td>水产品</td><td colspan="3">输出国或地区官方检疫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证书正本原件原产地证书</td></tr>
<tr><td>水生动物</td><td colspan="3">检疫许可证、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主管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证书正本</td></tr>
<tr><td>植物及植物产品</td><td colspan="2">烟叶、茄科蔬菜</td><td colspan="2">（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输出国或地区官方植物检疫证书。
（3）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或非转基因农产品证明</td></tr>
<tr><td rowspan="5">植物及植物产品</td><td colspan="2">粮食</td><td colspan="2">（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输出国或地区官方植物检疫证书。
（3）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或非转基因农产品证明。
（4）产地证书。
（5）双边协议、议定书、备忘录确定的和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其他单证</td></tr>
<tr><td colspan="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td><td colspan="2">（1）原产地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3）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检验检疫证书。
（4）《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复印件）</td></tr>
<tr><td colspan="2">水果</td><td colspan="2">（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正本）。
（2）输出国或地区官方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td></tr>
<tr><td colspan="2">种子、苗木</td><td colspan="2">（1）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
（2）输出国官方植物检疫证书</td></tr>
<tr><td colspan="2">植物性纤维、植物油类、植物饲料、干果、原糖、土产、木材、切花</td><td colspan="2">输出国官方植物检疫证书</td></tr>
</table>

续表

<table>
<tr><td>预包装食品</td><td colspan="3">（1）相关批准文件。
（2）法律、法规、双边协定、议定书及其他规定要求提交的输出国家（地区）官方检疫（卫生）证书。
（3）首次进口预包装食品，应当提供进口食品标签样本和翻译件。
（4）首次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应当提供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检验检疫要求的许可证明文件。
（5）进口食品应当随附的其他证书或者证明文件。
（6）报检时，进口商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将所进口的食品按照品名、品牌、原产国（地区）、规格、数/重量、总值、生产日期（批号）及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其他内容逐一申报</td></tr>
<tr><td rowspan="8">化妆品</td><td colspan="3">收货人备案号
首次进口的化妆品应当提供以下文件：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正常使用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的声明。
（2）产品配方。
（3）国家实施卫生许可或者备案的化妆品，应当提交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进口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或者备案凭证。
（4）国家没有实施卫生许可或者备案的化妆品，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①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可能存在安全性风险物质的有关安全性评估资料。
② 在生产国家（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或者原产地证明。
（5）销售包装化妆品成品除前 4 项外，还应当提交中文标签样本和外文标签及翻译件。
（6）非销售包装的化妆品成品还应当提供包括产品的名称、数/重量、规格、产地、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加施包装的目的地名称、加施包装的工厂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7）国家质检总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提供复印件的，应当同时交验正本</td></tr>
<tr><td>从疯牛病疫区进口</td><td colspan="2">输出国或地区官方出具的动物检疫证书</td></tr>
<tr><td rowspan="2">从法国进口</td><td>A 类产品</td><td>法国香水美容化妆品工业联合会化妆品证书（格式 1）</td></tr>
<tr><td>B 类产品</td><td>（1）法国香水美容化妆品工业联合会化妆品证书（格式 2）。
（2）使用牛羊动物源性原料（提取物）的风险分析报告和加工工艺等相关材料</td></tr>
<tr><td rowspan="2">从以色列进口</td><td>A 类产品</td><td>以色列卫生部药品管理局化妆品证书（格式 1）</td></tr>
<tr><td>B 类产品</td><td>（1）以色列卫生部药品管理局化妆品证书（格式 2）。
（2）使用牛羊动物源性原料（提取物）的风险分析报告和加工工艺等相关材料</td></tr>
<tr><td>从日本进口</td><td>非禁用的牛羊动物源性化妆品原料</td><td>（1）日本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格式 1）。
（2）风险分析报告</td></tr>
</table>

续表

化妆品	从日本进口	含非牛羊动物源性化妆品原料	日本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格式 2）
		含动物源性化妆品原料	生产厂商提供《非动物源性产品声明》
实行强制性认证的民用商品	强制性产品认证书		
	直接从国外进口汽车	（1）非 CFC-12 为制冷工质的汽车空调压缩机的证明。 （2）海关出具的《进口货物证明》。 （3）有关技术资料	
石材	符合 GB 6566—2001 分类要求的石材说明书		
涂料	进口涂料备案书		
旧机电产品	须装运前预检验的	装运前检验证书及随附的检验报告	
可用作原料的废物	（1）废物原料进口许可证（检验检疫联）。 （2）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登记证书（复印件）。 （4）国家质检总局认可的检验机构签发的装运前检验证书		
	陆运口岸进口的	出口国官方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证明不含爆炸物和放射性符合我国标准）	

注：化妆品 A 类产品——不含任何牛羊动物源性原料成分的化妆品；B 类产品——含有牛羊动物源性原料成分的化妆品。

5.2.2 入境特殊货物报检的具体要求

1．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报检

根据修订后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规定，“动物”是指饲养、野生的活动物，如畜、禽、兽、蛇、龟、鱼、虾、蟹、贝、蚕、蜂等；“动物”产品是指来源于动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如生皮张、毛类、肉类、脏器、油脂、动物水产品、奶制品、蛋类、血液、精液、胚胎、骨、蹄、角等；“其他检疫物”是指动物疫苗、血清、诊断液、动植物性废弃物等。

1）报检前审批

（1）在签订外贸合同前应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取得准许入境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以下简称《检疫许可证》）后再签外贸合同。

（2）在合同或者协议中订明中国法定的检疫要求，并订明必须附有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


【相关单证】

（3）输入国家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入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等，还需持特许审批单报检。

（4）输入动物产品进行加工的，货主或者代理人需申请办理注册登记。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查考核其用于生产、加工、存放的场地，符合规定防疫条件的发给注册登记证，并应向检验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2）报检时限

（1）输入种畜、禽及其精液、胚胎的，应在入境前30日报检。

（2）输入其他动物的，应在入境15日前报检。

（3）输入上述以外的动物产品在入境时报检。

3）报检地点

（1）输入动物、动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向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由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疫。

（2）入境后需办理转关手续的检疫物，除活动物和来自动植物疫情流行国家或地区的检疫物由入境口岸检疫外，其他均在指运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并实施检疫。

4）报检时应提供的单据

货主或其代理人在办理进境动物、动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报检手续时，除填写入境货物报检单、外贸合同、发票、装箱单、海运提单或空运单、产地证等一般单证外，还需按检疫要求出具下列特殊单证。

（1）输出国家或地区政府出具的检疫证书（正本）。

（2）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需提供《检疫许可证》，分批进口的还需提供许可证复印件进行核销。

（3）输入活动物的应提供隔离场审批证明。

（4）输入动物产品的应提供加工厂注册登记证书。

（5）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境的肉鸡产品，需提供由外经贸部门签发的《自动登记进口证明》。

（6）外商投资企业进境的肉鸡产品，需提供外经贸主管部门或省级外资管理部门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复印件。

（7）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境的肉鸡产品，应提供由外经贸部门签发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

2. 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报检

“植物”是指栽培植物、野生植物及其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等；“植物产品”是指来源于植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病虫害的产品，如粮食、豆、棉花、油、麻、烟草、籽仁、干果、鲜果、蔬菜、生药材、木材、饲料等；“其他检疫物”包括植物废弃物、垫舱木、芦苇、草帘、竹篓、麻袋、纸等废旧植物性包装物、有机肥料等。

1）种子、苗木等植物繁殖材料的报检要求


【相关法规】

（1）检疫审批。因科学研究、教学等特殊原因，需从国外引进《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中植物繁殖材料的，引种单位、个人或其代理人须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家质检总局申请办理特许检疫审批手续。引进禁止进境以外的种子、种苗和其他植物繁殖材料，货主或其代理人应按照我国引进种子的审批规定，事先向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及各省植物保护站、林业局等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单》。带

有土壤或生长介质的还须向国家质检总局办理土壤和生长介质的特许审批转基因产品需到农业部申领许可证。

特别提示

检疫审批手续必须在贸易合同或者协议签订前办好，并在贸易合同中列明检疫审批提出的检疫要求。

（2）报检要求。

① 报检时限和地点。输入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在入境前7天持有关资料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预约检疫时间。

根据《进出境动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参照国际通行做法，经与农业、林业部门协商，自2010年4月1日起，对进口植物种苗采取指定入境口岸的措施。根据口岸条件和贸易需要，国家质检总局将对进口植物种苗指定入境口岸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② 报检应提供的单据。货主或其代理人报检时应填制《入境货物报检单》并随附合同、发票、提单、《检疫许可证》（适用于需国家质检总局审批的种子、苗木）或《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单》及输出国官方植物检疫证书、原产地证等有关文件。

③ 其他检验检疫规定和要求。在植物种子、种苗入境前，经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现场检疫或处理合格的，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入境后需要进行隔离检疫的，还要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隔离场或临时隔离场。

特别提示

从事进境种苗花卉生产经营企业要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备案。

引种单位、个人或其代理人应在植物繁殖材料进境前10～15日，将《检疫许可证》或《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单批单》，送入境口岸直属检验检疫局办理备案手续。

2）水果、烟叶和茄科蔬菜的报检要求

（1）检疫审批。进口水果、烟叶和茄科蔬菜（主要有番茄、辣椒、茄子等）须在签订进境水果贸易合同或协议前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取得《检疫许可证》。转基因产品需到农业部申领许可证。

特别提示

我国对进口水果的原产国有明确的规定，详见《我国允许进境水果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名录》。因科研、赠送、展览等特殊用途需要进口国家禁止进境水果的，货主或其代理人须事先向国家质检总局或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特许检疫审批手续。

（2）报检要求。

① 报检时限和地点。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在入境前持有关资料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预约检疫时间。

② 报检应提供的单据。货主或其代理人报检时应填写《入境货物报检单》并随合同、发票、提单、《检疫许可证》及输出国官方植物检疫证书、产地证等有关文件。

③ 其他检验检疫规定和要求。检验检疫机构依照相关工作程序和标准实施现场检验检疫和实验室检验检疫。

根据检验检疫结果，检验检疫机构分别作以下处理：经检验检疫合格的，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准予放行，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有检疫意义的有害生物，须实施除害处理，签发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准予放行，货证不符或经检验检疫不合格又无有效除害处理方法的，签发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退运或销毁处理。需对外索赔的，签发相关检验检疫证书。

3）粮食的报检

（1）检疫审批。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境粮食实施检疫许可制度。进境粮食货主应当在签订贸易合同前，按照《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等规定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取得《检疫许可证》，并将国家粮食质量安全要求、植物检疫要求及《检疫许可证》中规定的相关要求列入贸易合同。



【相关法规】

（2）报检要求。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粮食进境前向进境口岸检验检疫部门报检，并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① 粮食输出国家或者地区主管部门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

② 产地证书。

③ 贸易合同、信用证、提单、装箱单、发票等贸易凭证。

④《检疫许可证》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当提供的单证。

⑤ 双边协议、议定书、备忘录确定的和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其他单证。

进境转基因粮食的，还应当提供《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等相关批准文件。

鼓励货主向境外粮食出口商索取由输出国家或者地区主管部门，或者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品质证书、卫生证书、适载证书、重量证书等其他单证。

（3）其他检验检疫规定要求。进境粮食经检验检疫后，检验检疫部门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相关单证；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由检验检疫部门签发《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相关检验检疫证书。

粮食经检验检疫合格的，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准予其入境销售或使用。

4）饲料的报检要求

检验检疫机构对允许进口饲料的国家或者地区的生产企业实施注册登记制度，对饲料进口企业实施备案管理。

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饲料入境前或者入境时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报检时应当提供原产地证书、贸易合同、信用证、提单、发票等，并根据对产品的不同要求提供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检验检疫证书、《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复印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检验检疫机构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予以放行。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检验检疫机构签发《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由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除害、退回或者销毁处理，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准予进境；需要对外索赔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相关证书。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将进口饲料检验检疫不合格信息上报国家质检总局。

特别提示

进口饲料包装上应当有中文标签，标签应当符合中国饲料标签国家标准，散装的进口饲料，进口企业应当在检验检疫机构指定的场所包装并加施饲料标签后方可入境，直接调运到检验检疫机构指定的生产、加工企业用于饲料生产的，免于加施标签。

5）其他植物产品报检要求

进口原木须附有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检疫部门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证明不带有中国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双边植物检疫协定中规定的有害生物和土壤。进口原木带有树皮的应当在输出国家或地区进行有效的除害处理，并在植物检疫证书中注明除害处理方法，使用药剂、剂量，处理时间和温度，进口原木不带树皮的，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中作出声明。

进口干果、干菜、原糖、天然树脂、土产类、植物性油类产品等，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当根据这些货物的不同种类进行不同的报检准备。需要办理检疫审批的，如干辣椒等，在货物入境前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取得许可证，在进口上述货物前应当持合同、输出国方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约定检疫时间，经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现场检疫、实验室检疫合格或经检疫处理合格的，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准予入境销售或使用。

6）转基因产品报检要求

转基因产品是指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转基因生物与产品，包括通过各种方式（包括贸易、来料加工、邮寄、携带、生产、代繁、科研、交换、展览、援助、赠送及其他方式）进出境的转基因产品。

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境转基因动植物及其产品、微生物及其产品和食品实行申报制度。

（1）进境转基因产品的报检。货主或其代理人在办理进境报检手续时，应当在《入境货物报检单》的货物名称栏中注明是否为转基因产品。申报为转基因产品的，除按规定提供有关单证外，还应当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主管部门签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和《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批准文件》。

国家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实行标识制度。对于实施标识管理的进境转基因产品，检验检疫机构核查标识，符合《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批准文件》的，准予进境，不按规定标识的，重新标识后方可进境，未标识的，不得进境。

对列入《实施标识管理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的进境转基因产品，如申报是转基因的，检验检疫机构实施转基因项目抽查检测。对实施标识管理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以外的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微生物及其产品和食品，检验检疫机构可根据情况实施转基因项目抽查检测。

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家认可的检测方法和标准进行转基因项目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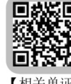
经转基因检测合格的，准予进境。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检验检疫机构通知货主或其代理人作退货或者销毁处理：

① 申报为转基因产品，但经检测基转基因成分与批准文件不符的。

② 申报为非转基因产品，但经检测其含有转基因成分的。

进境供展览用的转基因产品，须获得法律法规规定的主管部门签发的有关批准文件后方可入境，展览期间应当接受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管。展览结束后，所有转基因产品必须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如因特殊原因，需改变用途的，须按有关规定补办进境检验检疫手续。

(2) 过境转基因产品的报检。过境的转基因产品，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当事先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过境许可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相关单证】

① 《转基因产品过境转移许可证申请表》。

② 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已进行相应的研究证明文件或者已允许作为相应用途前投放市场的证明文件。

③ 转基因产品的用途说明和拟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

④ 其他相关资料。

国家质检总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答复，对符合要求的，签发《转基因产品过境转移许可证》并通知进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对不符合要求的，签发不予过境转移许可证，并说明理由。



特别提示

过境转基因产品进境时，货主或其代理人须持规定的单证和过境转移许可证向进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申报，经检验检疫机构审查合格的，准予过境，并由出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监督其出境。对改换原包装及变更过境线路的过境转基因产品，应当按照规定重新办理过境手续。

3. 入境食品的报检

1) 报检的范围

需法定检验的入境食品包括入境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食品包装容器、食品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及设备等。

在《食品安全法》中对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定义为：食品是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食品添加剂是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和

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进口的食品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后，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通关证明放行。

2）报检要求

（1）标签审核。食品标签是指在食品包装容器上或附于食品包装容器上的一切附签、吊牌、文字、图形、符号说明物。

入境食品标签审核对象包括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和进口食品添加剂的标签。入境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载明食品的原产地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不得入境。

进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容易辨识；生产者对标签、说明书上所载明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所载明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特别提示

目前，检验检疫机构对食品的标签审核，与入境食品检验检疫结合进行。入境食品标签审核的内容包括标签的格式、版面及标注的与质量有关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经审核合格的，在按规定出具的检验证明文件中加注“标签经审核合格”。

（2）凡以保健食品名义报检的入境食品必须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合格后方准入境。凡取得保健食品批号的入境保健食品，在入境时须增做功能性复核实验项目，否则一律不予签发《卫生证书》。

（3）首次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进口商应当向检验检疫机构提交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许可证明文件，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进行检验。

（4）国家质检总局对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实施注册制度，注册工作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相关规定执行。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出口商或者代理商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注册和备案名单应当在总局网站公布。

（5）进口食品的进口商应当建立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进口食品的卫生证书编号、品名、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出口商和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交货日期等内容。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3）报检时应提供的单据

（1）报检人按规定填写《入境货物报检单》并提供相关外贸单据：合同、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必要的凭证。

（2）相关批准文件。

（3）法律、法规、双边协定、议定书及其他规定要求提交的输出国家（地区）官方检疫（卫生）证书。

（4）首次进口预包装食品，应当提供进口食品标签样本和翻译件。

（5）首次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应当提供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明文件。

（6）进口食品应当随附的其他证书或者证明文件。

报检时，进口商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将所进口的食品按照品名、品牌、原产国（地区）、规格、数/重量、总值、生产日期（批号）及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其他内容逐一申报。

4. 入境化妆品的报检

1）报检的范围

法定检验的化妆品指以涂、擦、散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或口腔黏膜，以达到清洁、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产品。

2）报检要求

检验检疫机构根据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及我国与出口国家（地区）签订的协议、议定书规定的检验检疫要求对进口化妆品实施检验检疫。我国尚未制定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可以参照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口化妆品的收货人实施备案管理。进口化妆品的收货人应当如实记录进口化妆品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3）报检时应提供的单据

进口化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相关规定报检，同时提供收货人备案号。

其中首次进口的化妆品应当提供以下文件：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正常使用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的声明。

（2）产品配方。

（3）国家实施卫生许可或者备案的化妆品，应当提交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进口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或者备案凭证。

（4）国家没有实施卫生许可或者备案的化妆品，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①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可能存在安全性风险物质的有关安全性评估资料。

② 在生产国家（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或者原产地证明。

（5）销售包装化妆品成品除前 4 项外，还应当提交中文标签样本和外文标签及翻译件。

（6）非销售包装的化妆品成品还应当提供包括产品的名称、数/重量、规格、产地、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加施包装的目的地名称、加施包装的工厂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7）国家质检总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意：上述文件提供复印件的，应当同时交验正本。

5. 入境涂料的报检

这里的涂料是指《协调制度》中编码为 3208、3209 项下的商品。

1）登记备案

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口涂料的检验采取登记备案、专项检测制度。进口涂料的生产商、进口商和进口代理商根据需要，可以向备案机构申请进口涂料备案。备案申请应在涂料入境之前至少2个月向备案机构申请。

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进口涂料备案机构和专项检测实验室，专项检测实验室根据技术法规的要求，负责进口涂料的强制性控制项目的专项检测工作，出具进口涂料专项检测报告。备案机构负责受理进口涂料备案申请，确认专项检测结果等事宜。

2）报检程序

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进口涂料入境前按照《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到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报检。报检时除提供合同、发票、提单和装箱单等资料外，已经备案的涂料应同时提交《进口涂料备案书》。

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按照以下规定实施检验：

（1）逐批核查《进口涂料备案书》的符合性。核查内容包括品名、品牌、型号、生产厂商、产地、标签等。

（2）专项检测项目的抽查。同一品牌涂料年度抽查比例不少于入境批次的10%，每个批次抽查不少于入境规格型号种类的10%，所抽取样品送专项检测实验室进行专项检测。

（3）对未经备案的进口涂料，检验检疫机构接受报检后，按照有关规定抽取样品，并由报检人将样品送专项检测实验室检测，检验检疫机构根据专项检测报告进行符合性核查。

（4）经检验合格的进口涂料，检验检疫机构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检验不合格的进口涂料，检验检疫机构出具检验检疫证书，并报国家质检总局。对专项检测不合格的进口涂料，收货人需将其退运出境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6. 入境石材的报检

1）报检的范围

法定检验的入境石材是指《协调制度》中编码为2515、2516、6801、6802项下的商品。

2）报检要求

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在货物入境前按《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到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报检。报检时除提供合同、发票、提单和装箱单等资料外，还应提供符合GB 6566—2001分类要求的石材说明书，注明石材原产地、用途、放射性水平类别和适用范围等；报检人未提供说明书或者说明书中未注明上述内容的，均视为使用范围不受限制，检验时依据GB 6566—2001规定的最严格限量要求进行验收。

7. 入境机电产品的报检

我国对于重要的进口机电仪器类产品和大型的成套设备，收货人应依照合同在出口装运前派人进行预检、监造或监装。对重大进口设备或成套工程项目，检验机构应驻现场检验，参与检验方案、检验制度的制定，督促建设单位按照规定，严格把好质量关。此外，对于下列进口的机电产品有特殊的报检要求。

1）3C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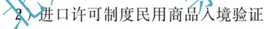
3C认证（强制性产品认证），是我国政府为保护广大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和动植物生命安全，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评价制度，它要求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通过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和强

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对列入《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内的商品，必须经过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可进口。

知识卡片

> 目前我国共公布了八批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
>
> （1）第一批必须通过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共有 19 大类 132 种，主要包括电线电缆、低压电器、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玻璃、消防产品、机动车辆轮胎、乳胶制品等。
>
> （2）第二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
>
> （3）第三批涉及溶剂型木器涂料（指室内装饰装修用硝基漆类/醇酸漆类/聚氨酯漆类溶剂型木器涂料）、瓷质砖（用于建筑物装修用的吸水率平均值 $E \leq 0.5\%$ 的瓷质砖）和混凝土防冻剂。
>
> （4）第四批为探测器、防盗报警控制器、汽车防盗报警系统和防盗保险柜、防盗保险箱。
>
> （5）第五批为童车、玩具。
>
> （6）第六批为机动车相关零配件。
>
> （7）第七批为信息安全产品。
>
> （8）第八批为消防产品。

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商品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报检时除填写入境货物报检单并随附有关的外贸证单外，还应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在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



2）进口许可制度民用商品入境验证



【相关法规】

国家质检总局《进口许可制度民用商品入境验证管理办法》和《进口许可制度民用商品入境验证工作程序》，进口许可制度民用商品，即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入境验证的进口许可制度民用商品目录》内检验检疫类别为“L”的进口商品。

所谓入境验证，就是对进口许可制度民用商品，在通关入境时，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核查其是否取得必需的证明文件，抽取一定比例批次的商品进行标志核查，并按照进口许可制度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检测。

（1）报检范围。属于以下两种情况的产品，并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申请《民用商品入境验证核查书》：



【相关单证】

① 进口成套设备夹带验证范围内产品（不包括办公用品）。本条款不包含工厂使用的办公用品。此类设备/零部件的申请人必须是使用这些设备/零部件的工厂。如该产品具备独立功能，即使属于成套设备夹带也不适用该条款。

② 出口退货。此类产品的申请人必须是原出口这些产品的企业。

（2）报检时提交的单证。

① 民用商品入境验证单位保证函。

② 申请人情况说明，包括企业的有关情况介绍、说明；申请办理核查书的原因、理由并提供证明这些原因、理由的证据；申请办理核查书产品的特点，用于成套设备的应说明该产品与成套设备的技术联系。

③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 办理人员介绍信，如委托代理机构办理则提供正式委托书。

⑤ 进口外贸合同复印件，发票、提单的复印件，有免税证明的提供复印件。

⑥ 原进口成套设备的有关合同等证明材料。

⑦ 原货物出口合同。

⑧ 原出口时海关盖章验放的报关单复印件或原出口时的检验检疫证书复印件。

检验检疫机构受理报检时，应当审查进口质量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等证明文件。对经查实证明文件符合规定的，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

属于法定检验检疫的进口许可制度民用商品，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检验检疫，同时应当核查产品的相关标志是否真实有效。

不属于法定检验检疫的进口许可制度民用商品，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抽查检测。

3）入境旧机电产品

（1）报检的范围。旧机电产品是指已经使用过（包括翻新）的机电产品，如旧压力容器类、旧工程机械类、旧电器类、旧车船类、旧印刷机械类、旧食品机械类、旧农业机械类等。进口旧机电产品，进口单位须向国家质检总局或其授权机构申请办理进口检验。

根据《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前页第一个二维码中）旧机电产品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① 已经使用（不含使用前测试、调试的设备），仍具备基本功能和一定使用价值的。

② 未经使用，但是超过质量保证期（非保修期）的。

③ 未经使用，但是存放时间过长，部件产生明显有形损耗的。

④ 新旧部件混装的。

⑤ 经过翻新的。

特别提示

进口旧机电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对安全、卫生、健康、环境保护、防止欺诈、节约能源等方面的规定，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进口旧机电产品应当实施口岸查验、目的地检验及监督管理。价值较高、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的高风险进口旧机电产品，还需实施装运前检验。

需实施装运前检验的进口旧机电产品清单由国家质检总局制定并在国家质检总局网站上公布。

（2）入境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需实施装运前检验的进口旧机电产品，其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规定申请检验检疫部门或者委托检验机构实施装运前检验。装运前检验应当在货物起运前完成。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实施。

装运前检验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 对安全、卫生、健康、环境保护、防止欺诈、能源消耗等项目做出初步评价。

② 核查产品品名、数量、规格（型号）、新旧、残损情况是否与合同、发票等贸易文件所列相符。

③ 是否包藏、夹带禁止进口货物。

（3）入境旧机电产品报检程序。进口旧机电产品运抵口岸后，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持下列资料向检验检疫部门办理报检手续：

① 合同、发票、装箱单、提单。

② 需实施装运前检验的，还应当提交检验检疫部门或者检验机构出具的装运前检验证书及随附的检验报告。

口岸检验检疫部门受理报检后，应当签发通关证明，并注明“进口旧机电产品”。

口岸检验检疫部门对进口旧机电产品实施口岸查验。实施口岸查验时，应当对报检资料进行逐批核查。必要时，对进口旧机电产品与报检资料是否相符进行现场核查。

目的地检验检疫部门对进口旧机电产品实施目的地检验。目的地检验内容包括一致性核查，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项目检验。

经目的地检验，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由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收货人销毁，或者出具退货处理通知单并书面告知海关；其他项目不合格的，可以在检验检疫部门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合格的，方可销售或者使用。

经目的地检验不合格的进口旧机电产品，属成套设备及其材料的，签发不准安装使用通知书。经技术处理，并经检验检疫部门重新检验合格的，方可安装使用。

特别提示

进口旧机电产品的进口商应当建立产品进口、销售和使用记录制度，如实记录进口旧机电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出口商和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交货日期等内容。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8．入境汽车的报检

1）报检的范围

入境汽车的报检范围包括列入《法检目录》的汽车；以及虽未列入目录，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由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检验的汽车。运输工具的卫生检疫和动植物检疫不属于此范围。

2）报检程序

（1）进口汽车的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由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负责，用户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入境汽车质保期内的检验管理工作。

（2）对转关到内地的入境汽车，视通关所在地为口岸，由通关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检验。

（3）对大批量入境汽车，外贸经营单位和收用货主管单位应在对外贸易合同中约定在出境国装运前进行预检验、监造或监装，检验检疫机构可根据需要派出检验人员参加或者组织实施在出境国的检验。

（4）经检验合格的入境汽车，由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并一车一单签发《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

（5）用户在国内购买进口汽车时必须取得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和购车发票。在办理正式牌证前到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登检、换发《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作为到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正式牌证的依据。

特别提示

2008年3月1日起，检验检疫机构对入境机动车实施车辆识别代号（简称VIN）入境验证管理。

入境机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道路车辆识别代号（VIN）》（GB 16735—2004）的要求。对VIN不符合上述标准的入境机动车，检验检疫机构将禁止其入境。

为便利入境机动车产品通关，在入境前，3C证书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人可向签发3C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交拟入境的全部车辆的VIN和相关结构参数资料进行备案，认证机构再对上述资料进行核对、整理后上报国家质检总局及认监委，以便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对入境机动车产品的VIN进行入境验证。

3）报检时应提供的单据

（1）直接从国外进口汽车的收货人或代理人在入境口岸报检时，应提供合同、发票、提（运）单、装箱单、3C证书复印件、非CFC-12为制冷工质的汽车空调器压缩机的证明及海关出具的《进口货物证明》正本及复印件等证单及有关技术资料。

（2）通过国内渠道购买进口汽车的用户在报检时应提供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正本和海关出具的《进口货物证明》的正本及复印件。单位用车须提供企业代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自用的进口机动车报检时须提供车主的身份证及复印件，或户口簿及复印件。

（3）罚没的进口汽车的用户报检时应提供罚没证正本、商业发票等。单位用车须提供企业代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自用的进口机动车报检时须提供使用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或户口簿及复印件。

9．入境废物原料的报检

1）申请废物入境必须符合的条件

（1）国家对进口废物原料的国外供货商、国内收货人实行注册登记制度。国外供货商、国内收货人在签订对外贸易合同前，应当取得注册登记。

（2）国家对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实行限制进口和自动许可进口分类管理，进口的废物原料必须列入《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和《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


【相关法规】

固体废物目录》;进口废物原料前,进口单位必须申请并获得国家环保部签发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3）国家对进口废物原料实行装运前检验制度。进口废物原料报检时，收货人应当提供检验检疫机构或者经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装运前检验证书。

2）特殊要求及单证

（1）提供由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与贸易合同收货人相一致的《进口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提供由国家环保部签发的与所进口废物原料相一致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检验检疫联)。

（3）提供由获得国家质检总局认可的装运前检验机构所签发的《运往中国的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证书》(正本)。


【相关单证】

（4）《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3）检验检疫程序

（1）所有进口废物原料必须实施卫生除害处理。

（2）进口废物原料运抵口岸时，国内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接受检验检疫。检验检疫机构应当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及检验检疫规程在入境口岸对进口废物原料实施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环保项目检验等项目的检验检疫。检验检疫机构对经检验检疫合格的进口废物原料，出具《入境货物通关单》，并在备注项注明"上述货物经初步检验，未发现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物质"。

（3）对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单》和《检验检疫证书》。

10．入境鉴定业务

1）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

（1）报检的范围。外商投资财产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及各种对外补偿贸易方式中，境外投资者以实物作价投资的，或外商投资企业委托国外投资者用投资资金从境外购买的财产（外商独资企业的外商投资财产除外）。

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的内容包括外商投资财产的品种、质量、数量、价值和损失鉴定。品种、质量、数量鉴定是对外商投资财产的品名、型号、质量、数量、规格、商标、新旧程度及出厂日期、制造国别、厂家等进行鉴定。价值鉴定是对外商投资财产的现时价值进行鉴定。损失鉴定是对外商投资财产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的原因、程度，以及损失清理费用和残余价值的鉴定。

（2）报检的程序。报检人应向口岸或到达站检验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口岸或到达站检验检疫机构审核其有关单据符合要求后受理其报检申请，并予以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企业凭此单向海关办理通关放行手续。货物通关后，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及时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联系办理具体检验鉴定手续。货物通关后转运异地的，应及时与最终到货地检验检疫机构联系办理检验鉴定手续。检验检疫机构对鉴定完毕的外商投资财产签发《价值鉴定证书》，供企业到所在地会计

事务所办理验资手续。

（3）报检应提供的单据。报检人按规定填写《入境货物报检单》并提供相关外贸单据，如合同、发票、装箱单、提（运）单等。首次办理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公司章程、进口财产明细表。若投资物涉及废、旧物品及许可证管理的物品，应取得相应证明文件。

2）残损鉴定

（1）鉴定范围。入境商品发生残损或者可能发生残损需要进行残损检验鉴定的，入境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他贸易关系人应当向入境商品卸货口岸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残损检验鉴定。检验检疫机构凭入境商品的发货人、收货人、保险人、承运人的申请和国内外仲裁、司法、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舱口检视、载损鉴定、监视卸载、海损鉴定、验残等入境商品残损鉴定工作，以确定货损的原因、货损程度、货损金额及商品的贬值程度或加工整理的费用等。

（2）申请鉴定的时间和地点。入境商品在卸货中发现或者发生残损的，应当停止卸货并立即申请。须申请到货地检验检疫机构坚定的残损商品，应在索赔期满20天前申请鉴定。卸货时发现包装或外表残损的入境商品必须在卸货口岸申请当地检验检疫机构鉴定。包装完整或有隐蔽性缺陷的残损商品，可向到货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鉴定。

（3）申请鉴定时应提供的单据。

申请舱口检视、载损鉴定和监视卸载的应提供舱单、积载图、航海日志及海事声明等。

申请海损鉴定的，应提供舱单、积载图、提单、海事报告、事故报告等。

申请验残的应提供合同、提单、发票、装箱单、理货残损单、说明书、重量明细单、品质证书等。

报检人还应提供货损情况说明，对已与外商签署退换货赔偿协议的应附赔偿协议复印件。

检验检疫机构鉴定后出具残损证书，进口商可依此向有关方面提出索赔。依照国际惯例，残损鉴定费应由造成残损一方负担。当换货、补发货入境通关时，进口商可凭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有关检验鉴定证书和《入境货物通关单》免交换补货的进口关税。

案例阅读

有理有据测量机索赔成功

某年2月，CQ汽车发动机厂通过中国YQ进出口总公司以合同从M国XD公司一雪飞量具部进口2015/MP一25型三座测量机一台，售价120万人民币。按合同规定，仪器到厂后，由M方派员到厂与买方共同开箱检查安装。同年6月，货物到达工厂。8月14日，买卖双方共同开箱检查。货物用木箱装，无水渍，外观完好无损。但开箱即发现此套仪器设备有13项之多的严重锈蚀（均拍下彩色照片予以记载）。在CQ汽车发动机厂向商检局提出检验申请后，商检局即时派员，会同CQ市计量局的同志于9月25日到现场检查了仪器锈蚀情况。经查验后，买卖双方会签了开箱纪要。纪要列明锈蚀部位和必须更换的部件，并确认锈蚀系发货人防锈不力所致。这个会签纪要为以后的索赔工作奠定了有理、有据的基础。开箱检查后，在M方人员一再保证的情况下，M方技术人员从9月22日至9月29日开始对仪器进行除锈安装调试，安装调试中，又发现测量处理系统、伺服系统、计算机主机系统均不能进行工作，问题严重，安装调试不能进行下去。商检局派员到现场进行检验，情况属实，出具了检验证书。为以后的索赔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从10月4日起，CQ汽车发动机厂派人到北京，向中国YQ进出口公司、中国QC进出口公司汇报，

走访三坐标测量机的其他用户，并向 XD 公司总裁提出由 CQ 汽车发动机厂、XD 公司、XF 量具部四方谈判解决三坐标测量机问题，开始进行索赔的准备。整个谈判过程是艰巨的。第一次谈判达成协议后，第二次谈判，M 方又企图推翻，并说了一些不友好的话，第三次谈判，我方坚持原则，据理力争，通过出示商检证、彩色照片和开箱检查会签纪要，做到了有理、有据、有节，M 方终于同意赔偿。双方达成三条协议：一、M 方于 11 月将此台仪器安装合格，交我方暂时使用；二、M 方提供一台全新的同型号的仪器，仍由 M 方派员安装，达到规定精度标准后交我方使用，然后换回旧的一台；三、考虑仪器拆出搬进给我方造成的损失，M 方提供的 VS300 的电汽插件板作为补偿。至此，索赔谈判结束，我方避免了 34 万美元的巨大损失。目前，索赔补发的设备已经全部落实。



实训一

入境货物报检流程设计

【实训资料】

湖南某商贸有限公司委托 BB 公司从法国进口红葡萄酒（商品编码 22042100，监管条件 A/B，检验检疫类别 R/S）一批，货物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从深圳湾口岸入境，通关后汽车运往该商贸有限公司仓库。该商贸有限公司委托 BB 公司为其代办深圳进口、报检报关事宜。请为这批货物的入境报检设计流程。

【实训步骤】

因进口货物红葡萄酒的报关地为深圳，目的地为湖南长沙，货物在深圳报检通关后运至长沙施检，在深圳的报检方式为进境流向报检，在湖南长沙的报检为异地施检报检。完成该报检业务的基本流程如下：

（1）BB 公司收到该商贸公司的进口报检单证资料。

（2）BB 公司报检员根据所获资料在电子报检平台上输入进境电子报检单数据，并提交，进行进境流向报检。

（3）BB 公司报检员在电子报检平台上收到“申报正确”并生成了正式报检号的回执信息后，打印《入境货物报检单》并盖章签字，整理好随附单据一并装订好。

（4）BB 公司报检员到深圳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报检大厅缴纳检验检疫费用后领取《入境货物通关单》。此时检验检疫工作人员已完成了对进口红葡萄酒的现场查验。

（5）BB 公司报关员持《入境货物通关单》和其他报关单证办理报关手续。海关放行后，将货物装车运往该商贸有限公司仓库。

（6）货到仓库后，该商贸公司报检员在电子报检平台提交《入境货物报检单》，进行异地施检报检。

（7）该商贸公司报检员收到报检系统的电子回执信息，提示可与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系检验检疫事宜。便与之联系，约定现场查验时间。

（8）按照约定，湖南检验检疫工作人员去该商贸公司仓库抽采样，并进行现场查验，该商贸公司报检员现场提交报检单证，陪同查验，检验检疫工作人员将所采红葡萄酒样品带回实验室做进一步检验。

（9）该商贸公司报检员去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大厅缴纳检验检疫费用并领取《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检验合格单证，证明该批进口红酒符合人类食用标准，可以进入市场销售。

至此，入境报检业务完成。

实训二

入境货物报检单填制

【实训资料】

深圳某无线电厂是一家民营企业，该厂向日本订购了冷轧不锈钢带一批，委托BB公司外贸代理进口。BB 公司将报检报关事务委托给了 AA 公司，AA 公司报检员王某查出该规格的冷轧不锈钢带商品编码为72202030，监管条件是 A，检验检疫代码为 M。王某决定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向深圳蛇口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理入境报检手续。在报检之前，王某在接受和审核了提单、商业发票和装箱单等外贸单证后，需要依据这些资料填制《入境货物报检单》。

（1）提单。

<table>
<tr><td colspan="2">shipper
YUASA TRADING CO., LTD.</td><td colspan="4" rowspan="3">YOKOHAMA TUMLJIMA GUMI CO.,LTD.
B/L NO. YSHI03208
T101227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CHINA OCEAN SHIPPING （GROUP）CO.
CABLE:COSCO BEIJING
TLX:210740 CPC CN
Combined Transport BILL OF LADING</td></tr>
<tr><td colspan="2">Consignee
TO ORDER</td></tr>
<tr><td colspan="2">Notify Party
SHENZHEN Z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XILI LAKE N REGION, SHENZHEN, CHINA</td></tr>
<tr><td colspan="2">Pre-carriage by
YOKOHAMA CFS</td><td colspan="4">Place of receipt</td></tr>
<tr><td colspan="2">Place of receipt
"YONG AN CHENG" 348
Port of discharge
SHENZHEN,CHINA</td><td colspan="4">Port of loading
YOKOHAMA,JAPAN
Place of Delivery
SHENZHEN CFS</td></tr>
<tr><td colspan="2">Container No. Seal No.
Marks & Nos.</td><td>No.</td><td>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td><td>Gross Weight</td><td>Messurement</td></tr>
<tr><td colspan="2">16YN050-ES0072 JP-1
SHENZHEN
N/W KGS
G/W KGS
C/NO.1-5</td><td>5 CASES</td><td>STALNLESS STRIP
FREIGHT PREPALD</td><td>3,349KGS</td><td>1.30 5M³</td></tr>
<tr><td colspan="6">TOTAL NUMBER OF CONTAINERS
OR PACKAGES（IN WORDS）-TOTAL: FIVE （5）CASES ONLY</td></tr>
<tr><td>FREIGHT & CHARGES</td><td>Revenue tons</td><td>Rate</td><td>Prepaid</td><td>Collect</td><td></td></tr>
<tr><td rowspan="2">Ex Rate:</td><td>Prepaid at
TOKYO,JAPAN</td><td colspan="2">Payable at</td><td colspan="2">Place and date of issue
TOKYO, JAPAN AUG22,2016</td></tr>
<tr><td>Total Prepaid</td><td colspan="2">NO. of Original B （s）/L
THREE （3）</td><td colspan="2">Signed for the Carrier</td></tr>
</table>

LADEN ON BOARD THE VESSEL

Date AUG 22 2016

（2）发票。

YUASA TRADING CO., LTD.
13-10,NIHONBASHI-ODENMACHO
CHUO-KU, TOKYO 103, JAPAN

INVOICE

Invoice No. and Date AUGUST 12,2016
Reference Nos.1190

Sold to
SHENZHEN BB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XILI LAKE N REGION, SHENZHEN, CHINA

Country of Origin
JAPAN

Consignee

REMARKS

ISSUING DATE	:JUNE 19,2016
L/C NO.	:093LC1600263
EXEPIRY DATE	:OCTOBER 15,2016
ISSUING BANK	:THE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XILI BRANCH	
CONT.NO.	:16YN050-ES0072JP-1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Shipped per　　On or about
YONG AN CHENG V.348　　AUGUST 22,2016

From　　Via
YOKOHAMA, JAPAN

To
SHENZHEN,CHINA　　AUGUST 25,2016

Terms of Payment

BY L/C AT SIGHT

Marks & Nos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STAINLESS STEEL STRIP 冷轧不锈钢带
SPEC: JIS G4313 SUS301-CSP-3/4H
SIZE: （MM）0.5×300×COIL
16YN050-ES0072JP-1

SHENZHEN			PER MT CNF	
N/W KGS	SIZE	QUANTITY	SHENZHEN	AMOUNT
G/W KGS	0.5×300MM×COIL	3,217KG	@US$3,470	US$11,162,99
C/NO.1-5	TOTAL	3,217KG	US$11,162.99	

计量：千克

DELIVERY ALLOWANCE:+/-10%
PACKING:COIL I.D.ABOUT 300MM
COIL WEIGHT ABOUT 1-3KGS/MM IN WIDTH
MANUFACTURER'S STANDARD EXPORT PACKING.
MANUFACTURER:NIPPON KINZOKU CO.,LTD.

-E. & O. E.-

YUASA TRADING CO.,LTD.
MANAGER

（3）装箱单。

YUASA TRADING CO.,LTD.

PACKING LIST

13-10, NIHONBASHI-ODENMACHO CHUO-KU.TOKYO 103.JAPAN.	Invoice No. and Date AUGUST 12,2016 Reference Nos. 1190
Sold to SHENZHEN BB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深圳 BB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XILI LAKE N REGION,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经营单位编码 4403158022	Country of Origin JAPAN Remarks ISSUING DATE :JUNE 19,2016 L/C NO. :093LC1600263 EXEPIRY DATE :OCTOBER 15,2016 ISSUING BAN :THE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XILI BRANCH CONT.NO. :16YN050-ES0072JP-1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Shipped per YONG AN CHENG V.348 On or about AUGUST 22,2016 From YOKOHAMA, JAPAN Via To SHENZHEN,CHINA	Terms of payment BY L/C AT SIGHT

Marks and Numbers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Net Weight Gross Weight Measurement

STAINLESS STEEL STRIP
SPEC: JIS G4313 SUS301-CSP-3/4H
SIZE: （MM）0.5×300×COIL

16YN050-ES0072JP-1
SHENZHEN
N/W KGS
G/W KGS
C/NO.1-5

C/NO.	SIZE	NET WEIGHT	GROSS WEIGHT
1.	0.5×300MM×COIL	642KG	667KG
2.	0.5×300MM×COIL	642KG	668KG
3.	0.5×300MM×COIL	643KG	670KG
4.	0.5×300MM×COIL	644KG	671KG
5.	0.5×300MM×COIL	646KG	673KG
TOTAL: FIVE （5）CASES		3,217KG	3,349KG

DELIVERY ALLOWANCE:+/-10%

PACKING :COIL I.D.ABOUT 300MM
COIL WEIGHT ABOUT1-3KGS/MM IN WIDTH
MANUFACTRURER'S STANDARD EXPORT PACKING

MANUFACTURER :NIPPON KINZOKU CO.,LTD.

YUASA TRADING CO.,LTD.

【实训步骤】

王某根据上述单证资料，按照《入境货物报检单》填制规范，填制该单业务的《入境货物报检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入境货物报检单

报检单位（加盖公章）：AA 公司　　　　*编　　号：470600111048493

报检单位登记号：4403159082　联系人：王某　电话：*******　报检日期：2016 年 8 月 21 日

收货人	（中文）深圳 BB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划“√”）	√合资　□合作　□外资	
	（外文）SHENZHEN BB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发货人	（中文）***				
	（外文）YUASA TRADING CO., LTD.				
货物名称（中/外文）	HS 编码	原产国（地区）	数/重量	货物总值	包装种类及数量
冷轧不锈钢带 STAINLESS STEEL STRIP	72202030	日本	3 217 千克	11 162.99 美元	5 木箱
运输工具名称号码	YONG AN CHENG V.348		合同号	16YN050-ES0072JP-1	
贸易方式	一般贸易	贸易国别（地区）	日本	提单/运单号	YSHI03208
到货日期	2016-08-21	起运国家（地区）	日本	许可证/审批号	***
卸货日期	2016-08-21	起运口岸	横滨	入境口岸	蛇口
索赔有效期至	***	经停口岸	***	目的地	广东深圳市
集装箱规格、数量及号码					
合同、信用证订立的检验检疫条款或特殊要求	出通关单		货物存放地点	码头	
			用　　途	其他	
随附单据（划“√”或补填）		标 记 及 号 码	*外商投资资产（划“√”）	□是□否	
√合同	□到货通知	16YN050-ES0072 JP-1 SHENZHEN N/W KGS G/W KGS C/NO.1-5	*检验检疫费		
√发票	√装箱单		总金额（人民币元）		
√提/运单	□质保书		计费人		
□兽医卫生证书	□理货清单		收费人		
□植物检疫证书	□磅码单				
□动物检疫证书	□验收报告				
□卫生证书	□				
□原产地证	□				
√许可/审批文件	□				
报检人郑重声明： 1. 本人被授权报检。 2. 上列填写内容正确属实。 签名：________			领 取 证 单		
			日期		
			签名		

注：有“*”号栏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填写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制

实训三

旧机电产品入境报检的特殊单证准备

【实训资料】

BB 公司与日本铃木机械株式会社于 2016 年 1 月 9 日签订了 3 台二手加工金属的多工位组合机床的进口合同。

序号	商品名称	HS 编码	数量	价格（USD）	收货企业名称	联系人/电话及传真	发货企业名称	联系人/电话及传真	起运地	货物所在地
1	金属加工多工位组合机床	84573000	1	396 800	深圳 BB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曾某/＋＋＋＋	日本铃木机械株式会社	武某/＋＋＋＋	日本东京	东京
2	金属加工多工位组合机床	84573000	1	406 900	深圳 BB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曾某	日本铃木机械株式会社		日本东京	东京
3	金属加工多工位组合机床	84573000	1	416 800	深圳 BB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曾某	日本铃木机械株式会社		日本东京	东京

BB 公司要求报检员曾某为这批旧机床办理进口准备入境报检所需的全部单证。

【实训步骤】

（1）曾某联系指定的装运前预检验机构——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日本有限公司，从该公司网站（www.ccicjapan.com）下载《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申请单》，填制完成，进行预检验。

（2）曾某按照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日本有限公司的要求，制作现场代表人的“授权书”，授权日本铃木机械株式会社的武某作为现场代表。

授　权　书

CCIC 日本公司：

深圳 BB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特授权 武某 负责本公司申请的旧机电产品装运前预检验工作的相关事宜，并负责签署有关检验文件。

特此声明。

2016 年 2 月 2 日

（授权单位盖章）

（3）曾某将填制好的《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申请单》、现场代表人的《授权书》《拟进口机电产品清单》《旧机电产品描述》《进口合同》传真给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日本有限公司。2 月 3 日，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日本有限公司接受检验委托，在《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申请单》右上角加注受理编号回传给曾某。

（4）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日本有限公司于 2 月 6 日安排检验人员在铃木机械株式会社仓库对 3 台金属加工机床进行了预检验。2 月 9 日，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日本有限公司根据预检验情况出具了《装运前预检验报告》和《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预检验证书》，并邮寄给 BB 公司。

（5）曾某于 2 月 13 日收到《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证书》及《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报告》后到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电处进行证书审核。需准备和提交如下资料：

① 填写《核发〈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预检验证书〉申请表》。

换发《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预检验证书》申请表

编号：

<table>
<tr><td>申请单位（盖章）</td><td colspan="3">深圳 BB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td></tr>
<tr><td>联系人</td><td>曾某</td><td>电话</td><td>+++++</td></tr>
<tr><td>收货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 BB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td></tr>
<tr><td>品名及型号</td><td>金属多工位组合机床、LM-98/LM-99/LM-00</td><td>数量</td><td>3 台</td></tr>
<tr><td colspan="4">随附资料（划“√”并在______上填写）：
√1.《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预检验备案书》（正本及复印件），备案证书号：＿+++++++++＿；备案初审地：＿深圳＿局；初审编号：＿++++++＿。
√2. 装运前检验机构签发的《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预检验证书》和《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预检验报告》（各一正一副），编号：＿+++++++＿。
√3.《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备忘录》共 1 页。
□其他：</td></tr>
<tr><td colspan="4">以下由检验检疫机构填写</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意见：
按照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意见如下：
□符合预检验规定程序，建议换发《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预检验证书》。
□不符合预检验规定程序，建议不予换发《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预检验证书》。
经办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审批意见：
□同意换发《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预检验证书》。
□不同意换发《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预检验证书》。
审批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预检验证书编号：4700ZS</td></tr>
</table>

②《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证书》（正本及其复印件、副本 2）。

③《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报告》（正本及复印件）。填写《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证明申请单》。

（6）曾某于 2 月 17 日到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电处领取《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预检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预检验证书

编号：++++++

申请人名称及地址：深圳BB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

收货人名称及地址：深圳BB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

发货人名称及地址：日本铃木机械株式会社/东京都墨田区×××

产品名称、型号：金属加工机床/LM-98、LM-99、LM-00

产品数量：3台　　　　产品金额：USD1,220,500.00

产地：日本

制造日期：1998—2000年　　　　检验时间：2016年2月9日

上述旧机电产品业已经装运前预检验，符合《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附编号++++++《装运前预检验报告》共1页。本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2月17日。

进口旧机电产品　　　　经办人：++++++

管理专用章　　　　日期：2016年2月17日

备注：本证书仅代表该进口旧机电产品已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等实施了装运前预检验，装运前预检验的结果由装运前预检验实施机构负责

至此，曾某取得了进口旧机电产品报检所需要的特殊单证。接下来，曾某应该从日本铃木机械株式会社处取得商业发票、装箱单、提单，填制好入境货物报检单，向入境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申报。

任务练习

1．单选题

（1）乌鲁木齐一外贸公司从韩国釜山进口一批聚乙烯，拟从青岛口岸入境通关后运往西安使用，该公司及其代理人应向（　　）的检验检疫机构报检获取《入境货物通关单》。

A．青岛　　B．釜山　　C．乌鲁木齐　　D．西安

（2）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商品，必须（　　）。

A. 经查验合格方可进口

B. 取得科技部认可方可进口

C. 经过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可进口

D. 经国家质检总局认可方可进口

（3）输入除种畜禽之外的其他动物的，应当在进境前（　　）日报检；输入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在进境前（　　）日报检。

A. 7；15　　　　B. 30；15

C. 15；30　　　　D. 15；7

2. 多选题

（1）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办理入境货物报检，来自疫区或可能传播传染病的货物，未经检疫不得入境

B. 对输入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未经检验检疫机构检疫同意，可以卸离运输工具

C. 法定检验检疫的入境货物，在报关时必须提供报关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入境货物通关单》，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入境货物通关单》验放

D. 进境“一般报检”，《入境货物通关单》的签发和对货物的检验检疫都由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完成

（2）从日本进口动物及其产品报检时，除提供合同、发票、装箱单、各运程提单等贸易单证，还应按要求提供（　　）。

A. 输出国官方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检疫证书

B.《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C. 装运前检验证书

D. 原产地证

（3）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口（　　）实行检疫审批制度。

A. 粮食　　　　B. 苗木

C. 水果　　　　D. 烟叶

3. 判断题

（1）进口石材报检时应提供石材说明书，未提供的，检验检疫机构不受理报检。（　　）

（2）入境展览品中的旧机电产品必须按旧机电产品备案手续办理相关证明。（　　）

（3）检验检疫机构受理备案申请后，经审核，对不含汞的电池产品，可直接签发《进出口电池产品备案书》；对含汞的必须通过检测才能确定其是否含汞的电池产品，须进行汞含量专项检测。（　　）

4. 业务操作题

河南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4101108476）进口羊皮（商品编码为4102291000），货物总值为20000美元。委托大连D商贸有限公司（2102100112）代理报检。外贸单据如下，请确定该票货物的进境报检方式，并列出该票货物入境报检需要的单证资料。

BILL OF LADING

<table>
<tr><td colspan="3">CONSIGNOR:

FB I/E CORPORTATION
BUSANKOREA</td><td colspan="2">OUR BOOK No.:

24JFK5466J</td><td>B/L No.:

ZW780321</td></tr>
<tr><td colspan="3">CONSIGNEE:

HENAN GH IMP/EIP CO., LTD.

No.24 GUANGZHOU ROAD, ZHENGZHOU, CHINA</td><td colspan="3">REMARKS:</td></tr>
<tr><td colspan="3">NOTIFY PARTY:
DALIAN DAXING COMMERCIAL&TRADE CO., LTD.
No.176 ZHOINGSHAN ROAD, DALIAN, CHINA</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PORT OF LOADING:

SYDNEY</td><td>VESSEL:

START RIVER</td><td colspan="2">VOYAGE NO.

847E</td><td>FLAG:

GERMANY</td></tr>
<tr><td colspan="3">PORT OF DISCHARGE:
DALIAN CHINA VIA INCHON</td><td colspan="3">PLACE OF DELIVERY:</td></tr>
<tr><td>MARK</td><td>NO.OF PKGS</td><td>DESCRIPTION</td><td colspan="2">GROSS WEIGHT</td><td>MEASUREMENT</td></tr>
<tr><td>**GH
BM**

**1×20'CONTAINER
No. MBLU4459040/771126**</td><td>**20 PLASTIC PALLETS**</td><td>**SHEEP SKIN （AUSTRALIA ORIGIN）
2000PIECES PACKING: IN PLASTIC PALLETS
CONTRACT No.: GH-002**</td><td colspan="2">**18,000KGS**</td><td>**17,600CBM**</td></tr>
<tr><td colspan="3">DATE:Jun. 23,2016

BY______________________</td><td colspan="3">LUCKY FERR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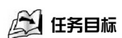
BY______________________</td></tr>
</table>



【参考答案】

任务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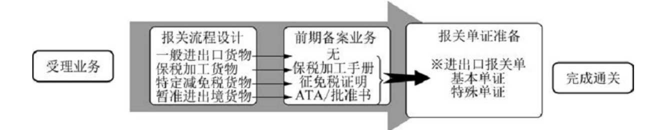
准备报关



任务目标

- 掌握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流程设计和报关单证的准备。
- 掌握保税货物的报关流程设计、前期备案业务和报关单证准备。
- 了解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流程设计、前期备案业务和报关单证准备。
- 了解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流程设计、前期备案业务和报关单证准备。
- 了解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含义、类别、用途、法律效力和填制的一般要求。
- 掌握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

任务导读



报关单位和报关员在受理报关业务，确定所受理的报关业务的监管类型后，需按照业务的监管类型为报关业务做准备，包括设计报关业务的整个流程和前期准备工作。一般进出口货物需要准备申报所需的各种单证，如《进出口报关单》《许可证》等。特殊进出口货物在准备报关单证前还需办理前期备案手续，备案成功后方可进入进出口报关阶段。



6.1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准备

从任务 1 对一般进出口货物的基本定义可知，它是在进出境环节交纳了应征的进出口税费并办结了所有必要的海关手续，海关放行后不再进行监管的进出口货物。一般进出口货物进出境之后可以进入流通、生产和消费领域，不再受海关的监管。

6.1.1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流程设计

报关流程是指围绕报关的目标和任务所展开的一系列工作内容。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流程包括报关准备、现场作业和后续作业 3 个阶段。

1. 报关准备

报关准备工作主要包括接单、理单、制单、复核等若干作业环节。报关准备工作是后续工作顺利完成的重要前提。

（1）接单。接单是报关行业内对接受进出口货物海关申报任务的简称，其内容包括：获取与申报货物相关信息，如产品说明书、照片资料、加工流程等，特殊货物还须现场看货取样；检查报关随附单证是否齐全；换取提货单；如需要，申领许可证、出入境通关单等单据。

（2）理单。对随附单据进行审核，主要从随附单据的完备性、有效性及单证间内容一致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3）制单。在进出境报关业务中，制单主要是指填制报关单草单（报关单填制规范详见 6.3 节）。

（4）复核。在进出境报关业务中，复核主要是指对填制完毕的报关单草单进行再次核对。根据原始材料（合同、发票、装箱单、许可证、通关单、提运单等）对草单各栏内容进行核对，尤其是对各栏间的逻辑关系进行核对。

2. 现场作业

（1）进出口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海关规定的形式，向海关报告进出口货物的情况，提请海关按其申报的内容放行进出口货物的工作环节。

（2）配合查验。是指申报进出口的货物经海关决定查验时，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到达查验现场配合海关查验货物，按照海关要求搬移货物，开拆包装，以及重新封装货物的工作环节。

（3）缴纳税款。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接到海关发出的税费缴纳通知书后，向海关指定的银行办理税费款项的缴纳手续，通过银行将有关税费款项缴入海关专门账户的工作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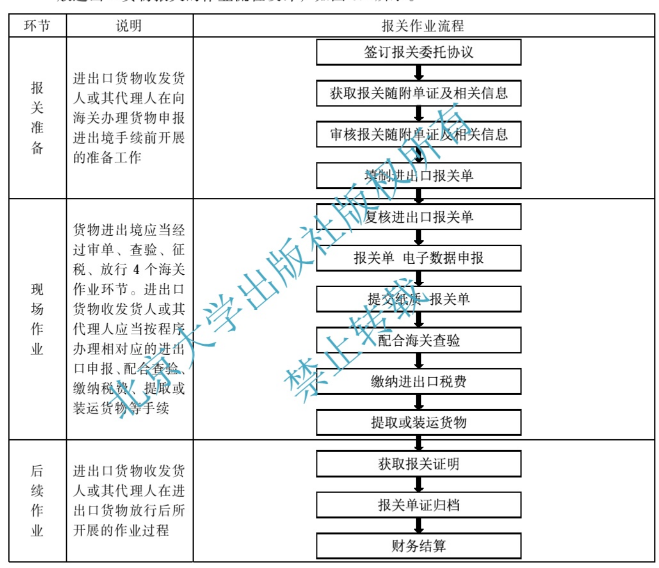
（4）提取或装运货物。提取货物即提取进口货物，是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办理了进口申报、配合查验、缴纳税费等手续，海关决定放行后，凭海关加盖放行章的进口提货凭证或海关通过计算机发送的放行通知书，提取进口货物的工作环节。装运货物即装运出口货物，是指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办理了出口申报、配合查验、缴纳税费等手续，海关决定放行后，凭海关加盖放行章的出口装货凭证或凭海关通过计算机发送的放

行通知书，通知港区、机场、车站及其他有关单位装运出口货物的工作环节。

3．后续作业

进出口货物现场报关完成后，报关工作并未结束，还须根据进出口货物情况申领报关单证明联、进口证明书，办理担保销案，归档报关单证，如为委托代理报关服务应根据委托报关协议结算服务费用。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的作业流程设计，如图 6.1 所示。



环节	说明	报关作业流程
报关准备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向海关办理货物申报进出境手续前开展的准备工作	签订报关委托协议 → 获取报关随附单证及相关信息 → 审核报关随附单证及相关信息 → 填制进出口报关单
现场作业	货物进出境应当经过审单、查验、征税、放行 4 个海关作业环节。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按程序办理相对应的进出口申报、配合查验、缴纳税费、提取或装运货物等手续	复核进出口报关单 → 报关单 电子数据申报 → 提交纸质 报关单 → 配合海关查验 → 缴纳进出口税费 → 提取或装运货物
后续作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进出口货物放行后所开展的作业过程	获取报关证明 → 报关单证归档 → 财务结算

图 6.1　进出境报关作业流程

6.1.2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单证准备

1．申报单证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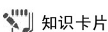
申报单证可以分为报关单和随附单证两大类。其中，随附单证包括基本单证和特殊单证。

1）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是由报关员按照海关规定格式填制的申报单，是指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者带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性质的单证，如特殊监管区域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口货物集中

申报清单、ATA 单证册、过境货物报关单、快件报关单等。一般来说，任何货物的申报，都有报关单。


【相关单证】


知识卡片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应提交《海关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申报清单》(以下简称《申报清单》)，出口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方式办理报关手续，进口采取“清单核放”方式办理报关手续。《申报清单》与《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商品出口后，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当月 10 日是法定节假日或者法定休息日的，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第 12 月的清单汇总应当于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完成），将上月（12 月为当月）结关的《申报清单》依据清单表头同一收发货人、同一运输方式、同一运抵国、同一出境口岸，以及清单表体同一 10 位海关商品编码、同一申报计量单位、同一币制规则进行归并，汇总形成《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

2）基本单证

基本单证是指进出口货物的货运单据和商业单据，主要有进口提货单据、出口装货单据、商业发票、装货单等。一般来说，任何货物的申报，都必须有基本单证。

3）特殊单证

（1）进出口许可证件。在我国，对于那些属于国家进出口许可管理范围的货物和技术（定期由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目录），依法获取进出口许可证是企业进出口这些货物或技术的必要条件。同时，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一些特殊进出口商品，如濒危野生动植物、敏感物项和技术、药品药材、文物、黄金及其制品、音像制品和废物等，要求事先申领批准文件或许可证明。这些许可证件和批文，作为允许相关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的证明文件，报关时必须向海关交验；否则，海关不予放行。进出口具体许可证件见表 6-1。

表 6-1　许可证件总览

序号	许可证件名称	签发主管部门	报关规范
1	进口许可证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地商务厅、外经贸委	一证一关，一批一证；非一批一证要注明，不超过 12 次，有效期 1 年
2	出口许可证	同上	一证一关，一批一证，非一批一证要注明，不超过 12 次，有效期 6 个月
3	自动进口许可证	同上，地方机电产品进出口机构	一批一证，非一批一证要注明，不超过 6 次，有效期 6 个月
4	密码进口许可证	国家密码管理局	
5	废物进口许可证	环境保护部	非一批一证，不得转关（废纸除外）
6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	一证多批，有效期 1 年

续表

序号	许可证件名称	签发主管部门	报关规范
7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	商务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机构	有效期 1 年
8	公约证明	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一批一证
9	非公约证明	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一批一证
10	非物种证明	海关总署，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多次使用”和“一次使用”
11	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证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批一证
12	麻醉药品进出口许可证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批一证
13	兴奋剂进口准许证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证一关，有效期 1 年
14	兴奋剂出口准许证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证一关，有效期不超过 3 个月（不跨年度）
15	进口药品通关单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批一证
16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中国人民银行	
17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书（黄金制品进口）	中国人民银行	当年有效，跨年作废
18	两用物项进口许可证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受商务部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非一批一证，一证一关，有效期 1 年
19	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受商务部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一批一证，一证一关，有效期 1 年
20	入境货物通关单	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一批一证
21	出境货物通关单	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一批一证
22	进口音像制品批准单	新闻出版总署	有效期 1 年
23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	环境保护部	
24	农药进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	农业部	一批一证制
25	《文物出口特许证》（珍贵文物	国家文物局	
26	《文物出境许可证》（其他文物）	国家文物局	

注：① 一批一证制，即许可证件在其有效期内只能对应同日、同运输工具的同批货物作一次性报关使用。
② 公约证明，即《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③ 非公约证明，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2）原产地证明书。原产地证明书是证明商品原产地，即货物的生产或制造地的一种证明文件，是商品进入国际贸易领域的“经济国籍”，是进口国对货物进行确定税率待遇、贸易统计、实行数量限制（如配额、许可证等）和控制从特定国家进口（如反倾销税、反补贴税）

的主要依据之一。关于原产地确定的规则详见任务 7。

2. 报关准备工作作业实施

报关准备阶段主要工作为准备报关单据，基本单证、特殊单证必须齐全、有效、合法，填制报关单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报关单与随附单证数据必须一致。

报关准备工作主要包括接单、理单、制单、复核等工作环节，它是现场作业和后续环节顺利完成的重要基础。下面主要介绍接单和理单。

1）接单

接受进出口货物海关申报的任务，行业内俗称接单。在接单环节要尽可能地获取与申报货物有关的全部报关随附单证及相关信息。

（1）获取与申报货物相关信息。顺利申报的基础是正确的商品归类，商品归类依据申报货物的相关信息，这些信息主要来自于与货物归类有关的单证材料。首先是凭合同、发票等单据，但基础单据的信息可能不够全面，无法最终确定商品编码的，还需要获得产品说明书、加工流程、加工工艺等。如果货物涉及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还需要获得知识产权授权使用书等材料。部分特殊货物，还须通过向海关申请申报前看货取样进一步了解货物信息。

（2）检查报关随附单证是否齐全。报关随附单证是否齐全，直接决定通关效率。出现不齐全的情况主要由于报关人员对国家贸易管理规定和海关监管要求不够了解等原因。在代理报关的情况下，需要报关人员能够根据拟进出口申报货物归类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把握相关的报关随附单证要求，尽可能做到全面、完整的获取报关随附单证；在自理报关的情况下，则需要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做好交接和检查。

（3）接单处置。在代理报关中，接收委托方提供的各类单证及相关资料时，须签署接收人姓名和接收时间，并做好登记处理，信息系统条件许可的报关企业须将资料录入公司报关业务系统中签收单证时，应注意记录内容与实际收取单证一致。有条件的单位，一般会根据业务进行报关企业内部单证流转，各岗位应做好内部签收，并记录各环节流转的时间。相关岗位应做好报关前各项数据核实工作，如与申报货物相关的舱单信息。进口货物的提单、运单等资料如与进境运输工具原始舱单信息不相匹配的，出口货物的装货单、运等资料如与出境运输工具预配舱单信息不相匹配的，海关将不予放行货物。因此，在向关申报前，应尽可能地向船公司或货运代理公司核实舱单信息。例如，发现提单、运单内容与舱单信息不一致的，在申报前作出相应处理。舱单信息可以通过在海关设置的电脑端和全国海关通关网或海关网上服务大厅等网站进行查询。又如，与报关委托人相关的信息，如企业报关是否在注册有效期内、企业的海关管理类别、委托人的进出口特点和规律，这些信息也与进出口货物的申报直接相关。这些信息可以向委托人直接索取，也可以从委托业务资料中收集。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自理报关时，在交接及签收内部流转单证注意事项及申报前各项单据核实工作同上。

2）理单

理单工作的基本要求是通过对报关随附单证的审核，保证其“齐全、有效和一致”，因此，主要从随附单据的完备性、有效性及单证间内容一致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1）报关随附单证的完备性审核。

① 报关所要求的提交单证是否齐全。不同的贸易方式、不同的进出口状态的货物在向海

关申报时所提交的随附单证也有所不同，审核时须注意所提交的随附单证是否符合海关对货物的监管要求。

② 商业单证是否体现报关时所必备的相关信息。按照报关单填制的要求和海关对货物监管的需要，审核商业单证中关于对商品的描述是否清晰；价格成交条款是否明确；货物的单价、总价，进口商和出口商的名称及地址，商品的数量、唛头、产地等报关时所必备的相关信息是否齐全。

（2）报关随附单证的有效性审核。报关随附单证的有效性审核的重点是证明、证书。证明、证书是指由官方机构签发，用以证明进出境业务进出境活动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或者证实进出境活动已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备案或审批手续的书面文件。证明、证书包括：国家批准进出口的许可证件；进出境检验或检疫的证明证书；证明货物、物品性质的证明、证书；由海关签发的备案、注册、审批的证明、证书等。审核要点主要包括：证明或证书的抬头是否与其他报关随附单证的抬头一致；证明或证书是否在有效期限内；证明或证书的商品名称、数量、金额等内容是否与其他报关随附单证的相关内容一致；证明或证书的签发机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审核原产地证书时，应注意对照货物运输方式及路线，审核确认是否出现中途转运及加工或更换货物状况、原产地证书的签署日期是否迟于货物的装运日期等。

（3）报关随附单证间一致性的审核。

① 货物金额、币制是否一致。审核商业发票与通关单、产地证、检验证书等证明或证书的单价、总价、币制是否一致。

② 数量是否一致。审核商业发票、装箱单、提运单、保险单及相关单证中涉及成交数量、包装数量、集装箱数量等数量内容是否一致。

③ 货物描述是否一致。审核各类随附单证中对商品的描述是否一致。

④ 单证的相关当事人是否一致。审核报关随附单证中各类单证的相关当事人名称是否一致，在填写报关单时收发货人、消费使用单位/生产销售单位等内容时须与随附单证的企业名称相符。



6.2 特殊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准备

特殊进出口货物是指除一般进出口货物外的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及其他货物。这 3 类货物的报关手续相对复杂一些，在进出境环节前要分别办理前期备案手续，在进出境阶段完成后还要办理后续核销手续。

6.2.1 保税货物的报关准备

1. 保税货物的报关流程设计

保税货物报关和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在程序上有很大的区别。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主要是进出境报关阶段的 4 个环节：进出口申报、配合查验、缴纳税费、提取或装运货物。保税货物的报关程序除了和一般进出口报关程序一样有进出境报关阶段外，还有前期的备案

申请保税阶段和后续的报核申请结案阶段，如图 6.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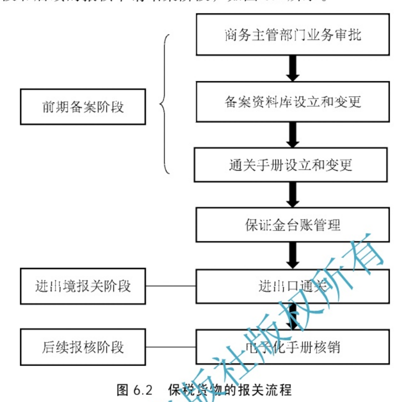


图 6.2　保税货物的报关流程

1）商务主管部门业务批准

加工贸易企业向商务主管部门申办《加工贸易企业经营情况及生产能力证明》（简称《生产能力证明》），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对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批准。



【相关单证】

2）备案资料库设立和变更

通过建立备案资料库，定义企业的加工能力和进出口商品范围。若企业由于规模及业务扩大等原因需增加其资料库底账，如增加进出口货物的范围等，则必须进行资料库的变更。企业可通过电子口岸海关申报作业的综合业务系统（QP系统）的相关功能向海关申报变更数据。

注意：一家加工贸易企业只能设立一个备案资料库。

3）通关手册设立和变更

经营企业或其代理人在加工贸易合同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建立备案资料库后，料件未进口前，凭合同、批件等到加工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手册设立手续，由海关确认监管方式、征免性质、商品名称、数量、金额、单耗等情况。

注意：一家加工贸易企业可设立多本通关手册。

4）保证金台账管理

经营企业向海关办理通关手册设立手续时，如需要缴纳保证金，海关出具银行保证金台账开设联系单，由企业至银行办理台账手续。

企业至海关办理银行保证金台账开设联系单回执登记手续，海关登记回执后，系统生成电子化手册。

5）进出口通关

所有经海关批准保税的货物，包括区域保税货物、仓储保税货物和加工贸易经海关批准准予保税的货物，在进出境时都必须和其他货物一样进入进出境报关阶段；与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阶段不同的是，保税货物暂缓纳税，不进入纳税环节。

6）电子化手册报核

企业的加工贸易合同完成后，可通过 QP 系统向海关进行电子化手册的报核。

（1）发送报关单数据与海关电子底账对碰。

（2）对碰进出口料件、成品情况，核查余料数量。

（3）自动核算。

海关审结通过后，向企业返回通过信息，经海关审核不通过的，返回退单信息。企业根据提示至海关业务现场提交相关单证。海关核实相关单证后，对电子化手册进行结案并出具银行台账核销联系单。企业至银行办理台账核销手续。企业至海关办理台账核销联系单回执登记手续，即完成电子化手册核销全过程。

2. 保税加工货物海关监管模式

保税加工货物通常被称为加工贸易保税货物，须经海关批准准予保税进口的加工贸易货物才是保税加工货物。海关对保税加工实施“物理围网”和“非物理围网”两种监管模式。

（1）物理围网模式。是指由海关对专门划定区域内开展保税加工业务实施封闭式管理，目前主要适用于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内企业开展加工贸易。在该模式下，海关对保税加工企业实行联网监管，以企业为海关监管单元，以核查企业电子底账作为海关监管的主要手段，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管理等海关事务担保措施。

（2）非物理围网模式。是指海关针对经营企业的不同情况分别以电子化手册和电子账册作为海关监管手段的管理模式。

海关对以电子化手册作为海关监管手段的保税加工企业，以保税加工手册作为监管单元，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管理等海关事务担保措施。

海关对以电子账册作为海关监管手段的保税加工企业以企业作为监管单元，实行联网监管，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管理等海关事务担保措施。

3. 加工贸易企业经营情况及生产能力证明

《生产能力证明》是确定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资格和审批机构进行加工贸易业务审批的重要依据。它一般由商务主管部门出具。

申请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须如实申报生产能力证明各项内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须实地勘察，据实审核。未通过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核查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从事加工贸易业务。

生产能力证明有效期为 1 年，加工贸易企业在生产能力证明有效期内申请加工贸易业务总量一般不超过生产能力证明核定的总量。

4. 单耗、净耗、工艺损耗与物料结构清单（BOM）

1）单耗

单耗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在正常加工条件下加工单位成品所耗用的料件量，包括净耗和工

艺损耗。如果加工贸易同一料件有保税和非保税料件的，企业应当申报非保税料件的比例、商品名称、计量单位、规格型号和品质。

单耗标准是由海关总署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行业协会负责起草制订，专家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公布执行的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准则。它一般为通用或者重复使用的加工贸易单位成品耗料量，其设定最高上限值，其中出口应税成品单耗标准增设最低下限值。

单耗标准适用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外的加工贸易企业，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内的加工贸易企业不适用单耗标准。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外的加工贸易企业应当在单耗标准内向海关进行单耗备案或者单耗申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外的加工贸易企业申报的单耗在单耗标准内的，海关按照申报的单耗对保税料件进行核销；申报的单耗超出单耗标准的，海关按照单耗标准的最高上限值或者最低下限值对保税料件进行核销。

表 6-2 为某项产品的单耗标准示例。

表 6-2　实木复合地板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LY 018—2015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	单位	工艺损耗率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			
1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	m^3	44187290、44187990		面板用原木	m^3	44031000～44039990	直径≥30cm	0.99	m^3/m^3	72.00%
					芯板用原木						46.60%
					背板用原木						53.10%
2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m^3	44187290、44187990		面板用原木	m^3	44031000～44039990	直径≥30cm	0.99	m^3/m^3	72.00%
					地板基材用原木						68.20%

注意：海关单耗管理原则海关单耗管理遵循企业如实申报、海关据实核销的原则。该原则明确了加工贸易企业单耗申报的法律责任，即企业应对其申报内容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净耗

净耗是指在加工后，料件通过物理变化或者化学反应存在或者转化到单位成品中的量。

3）工艺损耗

工艺损耗是指因加工工艺原因，料件在正常加工过程中除净耗外所必需耗用，但不能存在或者转化到成品中的量，包括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工艺损耗率是指工艺损耗占所耗用料件的百分比，与单耗、净耗之间的关系为

$$单耗=\frac{净耗}{1-工艺损耗率}$$

以下6种情况不能列入工艺损耗范围：

① 突发停电、停水、停气或者其他人为原因造成保税料件、半成品、成品的损耗。
② 因丢失、破损等原因造成的保税料件、半成品、成品的损耗。
③ 因不可抗力造成保税料件、半成品、成品灭失、损毁或者短少的损耗。
④ 因进口保税料件和出口成品的品质、规格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用料量增加的损耗。
⑤ 因工艺性配料所用的非保税料件所产生的损耗。
⑥ 加工过程中消耗性材料的损耗。

4）BOM

BOM是描述产品组成的技术文件。在加工贸易下，它表明了产品的总装件、分装件、组件、部件、零件、直到原材料之间的结构关系及所需的数量。

单耗是海关对加工贸易监管的核心内容，而BOM是海关对加工贸易业务实施监管的基础，两者存在一定程度上的逻辑关系，但在概念和计算逻辑上又存在一定的差异。

企业在定义BOM时，经常会考虑不良品率和料件合格率，以便企业对生产过程进行合理的计划与控制。这种情况下，计划BOM用量时，按照“（料件需求量/料件合格率）×（1＋不良率）”计算。

案例阅读

问题标题：加工贸易单耗标准问题

问题：你好！我在备案化纤制女式羽绒背心时，面料单耗参考HDB/QB 053—2010。注释4说：“本公式只适用于门幅为56～60英寸的面料”。我的实际幅宽为55英寸，应该怎么换算单耗标准？另，此款的单耗标准不带帽，我备案的产品带帽，应该面料用料应该在单耗标准基础上加多少？谢谢。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署令155号）第四条　加工贸易企业应当在加工贸易备案环节向海关进行单耗备案。第五条　单耗管理应当遵循如实申报、据实核销的原则。第十二条　尚未公布单耗标准的，加工贸易企业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单耗，海关按照加工贸易企业的实际单耗对保税料件进行核销。因此，建议你司根据实际情况申报单耗，可以向主管海关提交排料图、实际单耗和损耗情况等信息，由主管海关审核确定备案单耗。

5．保税加工货物的前期备案程序——加工贸易货物手册设立（以电子化手册为例）

1）合同备案的含义

加工贸易合同备案是指加工贸易企业持合法的加工贸易合同到主管海关备案，申请保税并领取加工贸易手册或其他准予备案凭证的行为。

海关受理合同备案是指海关根据国家规定在接受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后，批准合同约定的进口料件全部或部分保税或“先征后退”，并把合同内容转化为加工贸易手册内容或作必要的登记，然后核发加工贸易手册或其他准予备案的凭证的行政行为。

海关受理备案的加工贸易合同必须合法有效。经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得生产能力证明和必需的许可证件的加工贸易合同，应当视为合法有效的合同。

对符合规定的加工贸易合同，海关应当自接受企业手册设立申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发加工贸易手册。对不予备案的合同，海关应当书面告之经营企业。

2）手册设立申请人及受理海关

加工贸易经营企业应当向加工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加工贸易货物的手册设立手续。

经营企业与加工企业不在同一直属海关管辖的区域范围的，应当按照海关对异地加工贸易的管理规定办理手册设立手续，即经营企业先向所在地主管海关提出异地加工贸易申请，经所在地主管海关审核后，凭相关单证向加工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加工贸易手册设立手续。

3）手册设立申报内容及申报单证

除另有规定外，经营企业办理加工贸易货物的手册设立，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贸易方式、单耗、进出口口岸，以及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的商品名称、商品编号、规格型号、价格和原产地等情况，并且提交下列单证：

① 经营企业自身有加工能力的，应当提交主管部门签发的《生产能力证明》。

② 经营企业委托加工的，应当提交经营企业与加工企业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主管部门签发的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

③ 经营企业对外签订的合同。

④ 海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和材料。

4）海关事务担保

海关按照国家规定对加工贸易货物实行担保制度。需要办理担保手续的，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提供担保后，海关办理手册设立手续。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在经营企业提供相当于应缴税款金额的保证金或者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后办理手册设立手续：

① 涉嫌走私，已经被海关立案侦查，案件尚未审结的。

② 由于管理混乱被海关要求整改，在整改期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要求经营企业在办理手册设立手续时提供相当于应缴税款金额的保证金或者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

① 租赁厂房或者设备的。

② 首次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

③ 加工贸易手册延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④ 办理异地加工贸易手续的。

⑤ 涉嫌违规，已经被海关立案调查，案件尚未审结的。

5）海关不予办理手册设立手续的情形

加工贸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办理手册设立手续：

① 进口料件或者出口成品属于国家禁止进出口的。

② 加工产品属于国家禁止在我国境、内加工生产的。

③ 进口料件不宜实行保税监管的。

④ 经营企业或者加工企业属于国家规定不允许开展加工贸易的。

⑤ 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海关报核已到期的加工贸易手册，又重新申报设立手册的。

6. 保证金台账制度

保证金台账制度全称为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是指经营加工贸易的单位或企业凭海关核准的手续，按合同备案料件金额向指定银行申请设立加工贸易进口料件保证金台账，加工成品在规定期限内全部出口，经海关核销后，由银行核销保证金台账的制度。或不设台账，即“不转”；或设台账不付保证金，即“空转”；或设台账并付保证金，即“实转”。保证金额度相当于加工贸易手册项下料件收取应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的额度。

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的核心内容是对企业和商品实行分类管理，海关根据企业的资信状况对加工贸易企业实行高级认证企业、一般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 4 个类别的管理。按地区分为东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东部地区包含辽宁省、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中西部地区指东部地区以外的中国其他地区。商品分为禁止类、限制类、允许类 3 类。除禁止类商品外，海关根据商品类别和企业类别采取不同的保证金台账管理措施。

加工贸易商品属于限制类商品：高级认证企业、一般认证企业台账空转，东部地区一般信用企业 50%实转，中西部地区一般信用企业台账空转，失信企业 100%实转。

加工贸易商品属于允许类商品：高级认证企业不设台账，一般认证企业和一般信用企业台账空转，失信企业 100%实转。

对于同一本加工贸易手册，如果经营企业和加工企业的管理类别不一致，海关以较低企业的类别进行管理。具体的分类管理办法见表 6-3。

表 6-3　加工贸易保证金台账分类管理办法

<table>
<tr><th rowspan="2">台账分类管理内容</th><th colspan="2">禁止类商品</th><th colspan="2">限制类商品</th><th colspan="2">允许类商品</th></tr>
<tr><th>东部</th><th>中西部</th><th>东部</th><th>中西部</th><th>东部</th><th>中西部</th></tr>
<tr><td>高级认证企业</td><td colspan="2" rowspan="5">不准开展加工贸易</td><td rowspan="2">空转</td><td rowspan="3">空转</td><td colspan="2">不转</td></tr>
<tr><td>一般认证企业</td><td colspan="2" rowspan="2">空转</td></tr>
<tr><td>一般信用企业</td><td>50%实转</td></tr>
<tr><td>失信企业</td><td colspan="4">100%实转</td></tr>
<tr><td>特殊监管区域企业</td><td colspan="4">不实行保证金台账管理制度</td></tr>
</table>

凡是需要开设台账的合同，由受理备案的海关开出有台账金额和保证金金额内容的《银行保证金台账开设联系单》，企业凭此到银行开设台账，交付保证金，收取银行开出的《银行保证金台账登记通知单》，再凭此到海关申领加工贸易手册。

7. 异地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跨关区异地加工贸易是指一个直属海关关区内加工贸易经营企业，将进口料件委托另一直属海关关区内加工生产企业加工，成品回收后，再组织出口的加工贸易。

知识卡片

异地加工贸易合同备案的步骤如下：

（1）经营企业凭加工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外经贸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能力证明》，填制《异地加工贸易申请表》，向经营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提出异地加工贸易申请，经海关审核后，领取经营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的关封。

（2）经营企业持关封和必要的单证，包括《委托加工合同》《生产能力证明》《申请表》到加工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合同备案手续，在加工企业所在地设立台账。

海关对开展异地加工贸易的经营企业和加工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如果两者的管理类别不同，按其中较低类别管理。

8．保税货物的报关单证准备

（1）进出口报关单。

（2）基本单证，包括发票、装箱单、提单或装货单等普遍需要的单证。

（3）特殊单证。

① 加工贸易手册或其他准予合同备案的凭证。客供辅料管理，服装的辅料（如拉链、纽扣等）在78种范围之内且进口总值在5 000美元（含本数）以下的，可以办理《辅料登记表》，免于手册设立管理。

② 关于进出口许可证件管理，有以下规定：

A 进口料件，除易制毒化学品、能够制造化学武器的化工品、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外均可以在报关进口时免予交验进口许可证件。

B 出口成品，属于国家规定应交验出口许可证的，在出口报关时必须交验出口许可证。

③ 报关企业代理报关的，必须提交代理报关授权委托协议。

6.2.2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准备

1．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流程设计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程序大体有减免税备案和审批、进口报关、后续处置和解除监管3个阶段。

1）减免税备案和审批

减免税申请人向投资项目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审批手续。减免税备案和审批阶段包括减免税备案和减免税证明申领两个环节，基本程序如下：

（1）减免税备案。减免税申请人到主管海关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海关对申请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减免税申请人进行资格确认，对项目是否符合减免税政策要求进行审核，确定项目的减免税额度等事项。

（2）减免税审批。减免税备案后，货物进口前，减免税申请人应当持相关单证向主管海关申领减免税证明。主管海关进行审核确定其所申请货物的免税方式，依据其是否符合减免



【相关单证】

税政策要求决定是否签发《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2）进口报关

特定减免税货物进口报关程序，可参见任务 7 中的有关内容，但是在一些具体手续上与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有所不同。

3）后续处置和解除监管

（1）后续处置。特定减免税货物在后续监管阶段存在变更使用地点、结转、转让、移作他用、变更、终止、退运、出口、贷款抵押等多种情况，减免税申请人在得到主管海关批准后，方可进行上述处置。

（2）解除监管。

① 自动解除监管。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监管期届满时，减免税申请人不必向海关申请领取《减免税进口货物解除监管证明》，有关减免税货物自动解除监管，可以自行处理。

② 申请解除监管。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可在监管期届满时，向海关申领《减免税进口货物解除监管证明》。在海关监管期限以内，因特殊原因出售、转让、放弃，或者企业破产清算的，原《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的申请人在办理有关进口货物的结关手续后，向海关申领《减免税进口货物解除监管证明》。

2.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前期备案业务

特定减免税货物是指海关根据国家的政策规定准予减免税进境并使用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特定用途的货物。

我国的可使用特定减免税货物的特定地区主要包括保税区和出口加工区；特定企业主要是指外商投资企业；特定用途主要包括用于国内投资项目、利用外资项目、科研教育和残疾人专用。

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向其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审批手续，特殊情况除外。投资项目所在地海关与减免税申请人所在地海关不是同一海关的，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向投资项目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审批手续。投资项目所在地涉及多个海关的，减免税申请人可以向其所在地海关或者有关海关的共同上级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审批手续。有关海关的共同上级海关可以指定相关海关办理减免税备案、审批手续。

投资项目由投资项目单位所属非法人分支机构具体实施的，在获得投资项目单位的授权并经投资项目所在地海关审核同意后，该非法人分支机构可以向投资项目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审批手续。

1）减免税备案

减免税申请人按照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申请减免税进出口相关货物，海关需要事先对减免税申请人的资格或者投资项目等情况进行确认，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批手续前，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

（1）减免税备案操作流程，如图 6.3 所示。

（2）备案单证。

① 减免税备案申请表（表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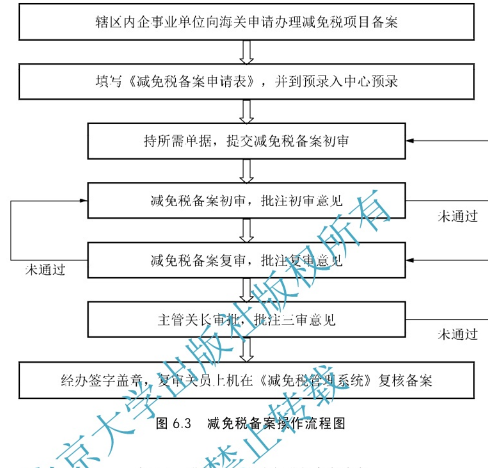


图 6.3　减免税备案操作流程图

表 6-4　进出口货物减免税备案申请表

项目统一编号			项目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名称		
企业种类/代码			合营外方		
外方国别地区/代码		投资比例		合同协议号	
征免性质/代码			项目批文号		
立项日期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审批部门/代码			项目性质/代码		
项目产业政策审批条目/代码					
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币制/代码		
用汇额度（美元）			减免税额度（美元）		
减免税额度（数量）			计量单位		
减免税申请人所在地			减免税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② 项目备案所需其他单证。申请备案的企事业单位也均要提交手填并加盖企业公章的《减免税备案申请表》、预录打印出的《减免税备案申请表》和海关制发、并经申请单位签章确认的《法规摘要》。

（3）工作时限。企业提供的单证齐全、正确有效后，经海关审核符合国家政策规定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2）减免税审批

（1）业务流程。

① 申请单位提交《征免税证明》及所需其他单证。

② 申请单位填写《征免税证明申请表》，并到预录中心预录。

③ 申请单位持所需单据及预录表，提交海关初审。

④ 海关进行三级审批。

⑤ 打印并签发《征免税证明》。

（2）备案单证。《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申请表》见表 6-5。



【相关单证】

表 6-5　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申请表

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审批依据		进（出）口标志		征免性质/代码	
项目统一编号		产业政策审批条目/代码			
审批部门/代码		许可证号		合同号	
经营单位/代码			成交方式		
项目性质			进（出）口岸		
货物是否已向海关申报进口			有效日期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法定数量	法定计量单位	申报数量	申报计量单位	金额	币制	原产地
1										
2										
3										
4										
5										
备注										

减免税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所需其他单证包括申请办理征免税设备的企事业单位均要提交手填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申请表》、预录入打印出的《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申请表》。

特别提示

远洋渔业以远洋渔业企业运回自捕水产品申报单（第一联）代发票。

① 合同或发票（复印件）。

② 代理（委托）进口协议（复印件）。

③ 进口设备清单（复印件）。

④ 进口设备技术资料。

⑤《外商投资企业资产登记手册》（仅外商投资企业提交）。

⑥《科研教学单位免税进口物品登记手册》（仅科教用品提交）。

⑦ 科研项目介绍。其包括科研项目的名称、负责人、基本内容、进口设备与项目的关系等信息（仅科教用品项目提供）。

⑧ 自捕水产品运输《全程提单》复印件。

⑨ 海关制发、并经申请单位签章确认的《法规摘要》（无项目备案的提交）。

⑩《内资不予免税商品目录》列名商品，相关技术指标如未在合同或技术协议中列名，国外供货商、减免税申请人关于技术指标的确认资料，承诺其技术指标申报无讹。

⑪ 海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单证。

（3）工作时限。企业提供的单证齐全、正确、有效后，经海关审核符合国家政策规定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需上报总关审批的，自各关上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4）《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的使用。《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的有效期为 6 个月，持证人应当在海关签发该征免税证明之日起的 6 个月内进口经批准的特定减免税货物。

特别提示

《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实行“一证一批”的原则，即一份征免税证明上的货物只能在一个进口口岸一次性进口。如果一批特定减免税货物需要分两个口岸进口，或者分两次进口的，持证人应当事先分别申领征免税证明。

3．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单证准备

1）进口报关单

（1）报关员应当特别注意报关单上“备案号”栏目的填写。“备案号”栏内填写《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上的 12 位编号，错写了 12 位编号将不能通过海关计算机逻辑审核，并且在提交纸质报关单证时无法顺利通过海关审单。


【相关单证】

（2）出口加工区企业进口免税的机器设备等应当填制《出口加工区进境备案清单》，但保税区企业进口免税的机器设备等则应填制《进口货物报关单》。

2）基本单证

基本单证包括发票、装箱单、提单等普遍需要的单证。

3）特殊单证

（1）特定减免税货物进口报关时，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2）特定减免税货物一般应提交进口许可证件，但对某些外商投资和某些许可证件种类，国家规定有特殊优惠政策的，可以豁免进口许可证件。

（3）报关企业代理报关的，必须提交《代理报关授权委托协议》。

6.2.3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准备

1.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流程设计

1）暂准进出境货物的分类

按照我国海关对暂准进出境货物的监管方式，暂准进出境货物可以分为适用 ATA 单证册报关的暂准进出境货物、不使用 ATA 单证册的展览品、进出境修理物品、集装箱箱体、暂时进出口货物。

2）报关流程设计

（1）适用 ATA 单证册报关的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流程设计。

持证人向出证协会提出申请，缴纳一定的手续费，并按出证协会的规定提供担保。出证协会审核后签发 ATA 单证册；持证人凭 ATA 单证册将货物在出口国（地区）暂时出口，又暂时进口到进口国（地区），进口国（地区）海关经查验签章放行；货物完成暂时进口的特定使用目的后，从进口国（地区）复运出口，又复运进口到原出口国（地区）；持证人将使用过的、经各海关签注的 ATA 单证册交还给原出证协会。ATA 单证册的整个使用过程到此结束。

（2）非 ATA 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展览品报关流程设计。

① 展览品进出境申报。

进境申报。展览品进境之前，展览会主办单位应当将举办展览会的批准文件连同展览品清单一起送展出地海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展览品进境申报手续可以在展出地海关办理。海关一般在展览会举办地对展览品开箱查验。

出境申报。展览品出境申报手续应当在出境地海关办理。在境外举办展览会或参加境外展览会的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交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关单、展览品清单一式两份等单证。展览品属于应当缴纳出口关税的，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海关对展览品开箱查验，核对展览品清单。查验完毕，海关留存一份清单，另一份封入关封交还给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凭此办理展览品复运进境申报手续。

② 进出境展览品的核销结关。

复运进出境。进境展览品和出境展览品在规定期限内复运出境或复运进境后，海关分别签发报关单证明联，展览品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凭此向主管海关办理核销结关手续。

展览品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出境的，展览会主办单位或出境举办展览会的单位应当向主管海关申请延期，在延长期内办理复运进出境手续。

转为正式进出口。进境展览品在展览期间被人购买的，由展览会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向

海关办理进口申报、纳税手续，其中属于许可证件管理的，还应当提交进口许可证件。

出口展览品在境外参加展览会后被销售的，由海关核对展览品清单后要求企业补办有关正式出口手续。

（3）暂时进出口货物。

① 进出境申报。

暂时进口货物进境申报。暂时进口货物进境时，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提交相关文件，向海关办理暂时进境申报手续。

暂时出口货物出境申报。暂时出口货物出境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提交相关文件并向海关办理暂时出境申报手续。

② 核销结关。

暂时进出口货物复运进出境，或者转为正式进口，或者放弃以后，货物的收发货人应当持经海关签注的《进口货物报关单》或《出口货物报关单》或有关处理放弃货物的收据，以及其他有关单证，向海关报核，申请结关。海关经审核，退还保证金，或办理其他担保销案手续，予以结关。

2.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前期备案程序

1）适用 ATA 单证册报关的暂准进出境货物的前期备案

ATA 单证册的申请人是居住地或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所有人或可自由处分货物的人。申请人可以向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法律事务部或其地方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出证机构）申请 ATA 单证册。持有中国电子口岸 IC 卡的用户均可以在网上申请 ATA 单证册。ATA 单证册的申办程序如下：

（1）申请人登录 ATA 单证册录入系统（ATA Index）。

（2）申请人在 ATA 单证册录入系统中填写表头数据表和表题数据表，将录入的数据上传数据中心。

（3）出证机构对电子数据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申请人在口岸电子业务系统中查询审核意见，获准通过后，在格式货物清单中打印表题数据。

（5）向出证机构提交 ATA 单证册申请表和货物清单，并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特别提示

可以登录 ATA 单证册网站（www.atachina.org）下载申请表、格式货物清单和保函范本，或者从出证机构获取。

（6）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可以是押金、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者中国贸促会认可的书面保证。担保金额为货物进口各税总额的 110%，计算公式为

$$担保金额 = 货物价值 \times 担保费率$$

式中，货物价值是申请人在货物清单中申报的价值；担保费率表由中国贸促会制定。

（7）缴纳 ATA 单证册申办手续费。

2）非 ATA 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展览品前期备案

（1）报关凭证的审核。展会的办展人、参展人（以下简称“办展人、参展人”）将进境参展的展览品按海关要求进行归类汇总，并准备齐产品说明书，于办理展会报备之前 5 个工作日向现场业务处征税统计科提交报关凭证预录入清单及相关资料［作业流程表；报关凭证清单，清单中具体列明商品编号、商品名称及规格、法定单位、预计单价；如有必要需提供图片、样品、详细说明书、合同复印件等（附带说明）］，经征税统计科审核通过后，打印报关凭证交回征税统计科签章确认。

（2）纸质单证备案手续。在展览品进境 20 日前，办展人、参展人备齐下列纸质单证后，到展览品科办理备案手续。

① 有关部门备案证明或者批准文件，涉及台商参展的需提供《台商到大陆参展备案表》。

② 进境展览品清单［包含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商品编码、数量、单位、重量、价格、原产国（地区）、监管条件等］一式三份及国外参展商名单一份。

③ 展览会主办人按海关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的《举办国际展会主办单位备案申请表》。

④ 办展人出具的《保证函》一式两份或银行出具的《关税保付保函》。

⑤ 办展人营业执照正本及复印件。

⑥ 进境展览品报关凭证正本。

⑦ 货物暂时进/出境申请书。

⑧ 海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单证。

（3）网上备案。

在展览品进境 20 日前运用展览品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备案及行政许可审批。

① 办展商委托的具有进出境展览品管理系统操作权的代理企业录入展览会备案数据（包括展会备案信息、展商名录、境内代理企业列表、备案清单），提交海关审核。

② 企业凭展览会编号提交电子《行政许可展品清单》。企业持相关批准文件（正本）及纸质《行政许可展品清单》等相关材料到主管地海关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由主管海关对其进行审核，经批准同意后，录入申报展品申报清单。

3）暂时进出口货物前期备案

（1）暂准进出境申请和审批。暂准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提出货物暂准进出境申请时，应当按照海关要求提交《货物暂时进/出境申请批准决定书》、暂准进出境货物清单、发票、合同或者协议等其他相关单证。

海关就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暂准进出境申请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后，应当制发《货物暂时进/出境申请批准决定书》或者《货物暂时进/出境申请不予批准决定书》。



【相关单证】

（2）延期申请和审批。

（3）暂准进出境货物申请延长复运出境、进境期限的，收发货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货物暂准进出境申请核准地海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

《货物暂时进/出境延期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材料。直属海关作出决定并制发相应的决定书。申请延长超过18个月的由海关总署做出决定。

3．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单证准备

1）适用ATA单证册报关的暂准进出境货物

只需向海关提交ATA单证册即可完成全部进出口手续。

2）不使用ATA单证册的展览品

（1）进境申报的报关单证准备。应准备报关单、展览品清单、提货单、发票、装箱单等单据。展览品中涉及检验检疫、知识产权等管制的，还应当准备有关许可证件。

（2）出境申报的报关单证准备。应准备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关单、展览品清单一式两份等单证。展览品属于核用品、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管制商品，应当准备出口许可证。随展览品出境的小卖品、展卖品，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也应当准备出口许可证。

3）进出境修理物品

原出口货物进境申报时应当准备进口货物报关单、维修合同或协议、原出口货物报关单及发票等。原进口货物需要运出境维修的，在保修期内的，应准备出口货物报关单、保修协议、售后服务合同、原进口货物报关单及发票等；在保修期外的，应准备出口货物报关单、维修合同或协议、原进口货物报关单及发票等。

4）暂时进出口货物

暂时进口货物进境时，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准备由主管部门允许货物为特定目的而暂时进境的批准文件、进口货物报关单、商业及货运单据等。暂时进口货物一般不必提交进口货物许可证件，但对国家规定需要实施检验检疫的，或者为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知识产权保护等实施管制措施的，仍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件。

暂时出口货物出境，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准备由主管部门允许货物为特定目的而暂时出境的批准文件、出口货物报关单、货运和商业单据等。暂时出口货物除能够制造化学武器的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消耗臭氧层物质、重水、有关核用品、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管制条例管辖的商品，以及其他国际公约管辖的商品按正常出口提交有关许可证件外，不需交验许可证件。



6.3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是报关员代表报关单位向海关办理货物进出境手续的主要单证。按照《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和《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下文简称《填制规范》）的要求，完整、准确、有效地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是报关员从业所必备的基本技能。



【相关法规】

6.3.1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简介

1.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含义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按照海关规定的格式对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情况做出书面申明，以此要求海关对其货物按适用的海关制度办理通关手续的法律文书。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见表 **6-6**。

表 6-6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类型

标　　准	类　　别
按进出口状态	进口货物报关单
	出口货物报关单
按表现形式	纸质报关单
	电子数据报关单
按用途	报关单录入凭单
	预录入报关单
	电子数据报关单
	报关单证明联

2.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各联及用途

纸质进口货物报关单一式五联，分别是海关作业联、海关留存联、企业留存联、海关核销联、进口付汇证明联；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一式六联，分别是海关作业联、海关留存联、进口付汇证明联、出口收汇证明联、海关核销联、出口退税证明联。

1）海关作业联和留存联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作业联和留存联是报关员配合海关查验、缴纳税费、提取或装运货物的重要单据，也是海关查验货物、征收税费、编制海关统计及处理其他海关事务的重要凭证。

2）收、付汇证明联

进口货物报关单付汇证明联和出口货物报关单收汇证明联，是海关对已实际进出境的货物所签发的证明文件，是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售汇、付汇和收汇及核销手续的重要依据之一。

对需办理进口付汇核销或出口收汇核销的货物，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海关放行货物或结关以后，向海关申领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付汇证明联或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证明联。

3）海关核销联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核销联是指口岸海关对已实际申报进口或出口的货物所签发的证明文件，是海关办理加工贸易合同核销、结案手续的重要凭证。加工贸易的货物进出口后，申报人应向海关领取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核销联，并凭此向主管海关办理加工贸易合同核销手续。

4）出口退税证明联

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证明联是海关对已实际申报出口并已装运离境的货物所签发的证明文件，是国家税务部门办理出口货物退税手续的重要凭证之一。对可办理出口退税的货物，出口货物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载运货物的运输工具实际离境，海关收到载货清单（俗称"清洁舱单"）、办理结关手续后，向海关申领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证明联。对不属于退税范围的货物，海关不予签发该联。

3.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法律效力

《海关法》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及其他进出境报关单（证）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法律效力，它是货物的收发货人向海关报告其进出口货物实际情况及适用海关业务制度，申请海关审查并放行货物的必备法律书证。它既是海关对进出口货物进行监管、征税、统计以及开展稽查、调查的重要依据，又是加工贸易核销、出口退税和外汇管理的重要凭证，也是海关处理进出口货物走私、违规案件以及税务、外汇管理部门查处骗税、套汇犯罪活动的重要书证。因此，申报人对所填报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应承担法律责任。

注意：电子数据报关单与纸质报关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海关对填制报关单的一般要求

进出境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时，必须填制并向海关递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人在填制报关单时，应当依法如实向海关申报，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报关人必须按照《海关法》《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和《填制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向海关如实申报。

（2）报关单的填报必须真实，做到"两个相符"：一是单证相符，即所填报关单各栏目的内容必须与合同、发票、装箱单、提单及批文等随附单据相符；二是单货相符，即所填报关单各栏目的内容必须与实际进出口货物情况相符，不得伪报、瞒报、虚报。

（3）报关单的填报要准确、齐全、完整、清楚，报关单各栏目内容要逐项详细准确填写。

（4）不同批文或合同的货物、同一批货物中不同贸易方式的货物、不同运输方式或相同运输方式但不同航次的货物，均应分别填写报关单。

（5）已向海关申报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如原填报内容与实际进出口货物不一致而有正当理由的，申报人应向海关递交书面更正申请，经海关核准后，对原填报的内容进行更改或撤销。

6.3.2 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填制报关单要根据海关总署制定的《填制规范》来进行。本部分将介绍各栏目的《填制规范》内容并对其重要部分作补充说明。

1. 预录入编号

预录入编号指预录入单位预录入报关单的编号，用于申报单位与海关之间引用其申报后尚未接受申报的报关单。

预录入编号由接受申报的海关制定编号规则。报关单录入凭单的编号规则由申报单位自行制定。

2. 海关编号

海关编号指海关接受申报时给予报关单的编号，应标识在报关单的每一联上。



知识卡片

> 报关单海关编号为18位，其中第1～4位为接受申报海关的编号（海关规定的《关区代码表》中相应海关代码），第5～8位为海关接受申报的公历年份，第9位为进出口标志（“1”为进口，“0”为出口；集中申报清单“I”为进口，“E”为出口），后9位为顺序编号。

3. 收发货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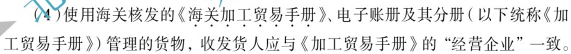
本栏目填报在海关注册登记的对外签订并执行进出口贸易合同的中国境内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名称及海关注册编码。编码可选填18位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10位海关注册编码任一项。

特殊情况下的填制要求如下：

（1）进出口货物合同的签订者和执行者非同一企业的，填报执行合同的企业。

（2）外商投资企业委托进出口企业进口投资设备、物品的，填报外商投资企业，并在标记唛码及备注栏注明“委托某进出口企业进口”同时注明被委托企业的18位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有代理报关资格的报关企业代理其他进出口企业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时，填报委托的进出口企业的名称及海关注册编码。



（4）使用海关核发的《海关加工贸易手册》、电子账册及其分册（以下统称《加工贸易手册》）管理的货物，收发货人应与《加工贸易手册》的“经营企业”一致。



【相关单证】

知识卡片

> 海关注册编码10位编码的结构如下：
>
> （1）第1～4位数为进出口单位属地的行政区划代码。其中，第1、2位数表示省、自治区、直辖市；第3、4位数表示省辖市（地区、省直辖行政单位），如第3、4位用“90”的，则表示未列名的省直辖行政单位。
>
> （2）第5位数为市经济区划代码。“1”表示经济特区；“2”表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3”表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表示保税区；“5”表示出口加工区；“9”表示其他。
>
> （3）第6位数为进出口单位经济类型代码。“1”表示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国有企业；“2”表示中外合作企业；“3”表示中外合资企业；“4”表示外商独资企业；“5”表示有进出口经营权的集体企业；“6”表示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私营企业；“8”表示有报关权而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9”表示其他，包括外国驻华企事业机构、外国驻华使领馆和临时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单位。
>
> （4）第7～10位数为顺序编号。

4. 进口口岸/出口口岸

进口口岸/出口口岸指货物实际进出我国关境口岸海关的名称。

本栏目应根据货物实际进出关境的口岸海关填报《海关关区代码表》中相应的口岸海关名称及代码。进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填报货物进境地海关名称及代码，出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填报货物出境地海关名称及代码。按转关运输方式监管的跨关区深加工结转货物，出口报关单填报转出地海关名称及代码，进口报关单填报转入地海关名称及代码。


【相关代码】

在不同出口加工区之间转让的货物，填报对方出口加工区海关名称及代码。其他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填报接受申报的海关名称及代码。



知识卡片

《海关关区代码表》中只有直属海关关别及代码的，填报直属海关名称及代码，如在西宁海关办理货物进出口报关手续，填报“西宁海关”＋“9701”；如果有隶属海关关别及代码时，则应填报隶属海关名称及代码，如在上海海关隶属的浦江海关办理货物进出口报关手续，不得填报“上海海关”＋“2200”，必须填报“浦江海关”＋“2201”。

对加工贸易项下货物，填报加工贸易手册上限定或指定的进出口岸的口岸海关名称及代码。限定或指定口岸与货物实际进出境口岸不符的，应向合同备案主管海关办理变更手续后填报。

5. 进口日期/出口日期

（1）进口日期。指运载所申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的日期。本栏目填报的日期必须与相应的运输工具进境日期一致。

注意：进口申报时无法确知相应的运输工具的实际进境日期时，本栏目免予填报。

（2）出口日期。指运载所申报货物的运输工具办结出境手续的日期。本栏目供海关打印报关单证明联用，在申报时免予填报。

注意：无实际进出境的报关单填报办理申报手续的日期，以海关接受申报的日期为准。

（3）本栏目为8位数字，顺序为年（4位）、月（2位）、日（2位）。

【例】2012年9月19日进口，进口日期填“20120919”。

6. 申报日期

申报日期指海关接受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受其委托的报关企业申请的日期。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计算机系统接受申报数据时

记录的日期；以纸质报关单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纸质报关单并对报关单进行登记处理的日期。申报日期为 8 位数字，顺序为年（4 位）、月（2 位）、日（2 位）。本栏目在申报时免予填报。

7. 消费使用单位/生产销售单位

（1）消费使用单位填报已知的进口货物在境内的最终消费、使用单位的名称，包括自行从境外进口货物的单位、委托进出口企业进口货物的单位。

（2）生产销售单位填报出口货物在境内的生产或销售单位的名称，包括自行出口货物的单位、委托进出口企业出口货物的单位。

本栏目可选填 18 位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10 位海关注册编码或 9 位组织机构代码任一项。没有代码的应填报“NO”。

（3）有 10 位海关注册编码或 18 位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加工企业编码的消费使用单位/生产销售单位，本栏目应填报其中文名称及编码；没有编码的应填报其中文名称。

使用《加工贸易手册》管理的货物，消费使用单位/生产销售单位应与《加工贸易手册》的“加工企业”一致；减免税货物报关单的消费使用单位/生产销售单位应与《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以下简称《征免税证明》）的“减免税申请人”一致。

8. 运输方式

运输方式包括实际运输方式和海关规定的特殊运输方式，前者指货物实际进出境的运输方式，按进出境所使用的运输工具分类；后者指货物无实际进出境的运输方式，按货物在境内的流向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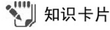
本栏目应根据货物实际进出境的运输方式或货物在境内流向的类别，并按照海关规定的《运输方式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运输方式。特殊情况下运输方式的填报原则如下：

（1）非邮政方式进出口的快递货物，按实际运输方式填报。

（2）进出境旅客随身携带的货物，按旅客所乘运输工具填报。

（3）进口转关运输货物，按载运货物抵达进境地的运输工具填报；出口转关运输货物，按载运货物驶离出境地的运输工具填报。

（4）不复运出（入）境而留在境内（外）销售的进出境展览品、留赠转卖物品等，填报“其他运输”（代码 9）。



海关规定的运输方式可分为实际运输方式和虚拟运输方式两类。

1. 实际运输方式

海关规定的实际运输方式用于载运实际进出关境的货物，主要的运输工具有船舶、火车、飞机、汽车、驮畜等。进境货物的运输方式，按货物运抵我国关境第一口岸时的运输方式填报；出境货物的运输方式，按货物运离我国关境最后一个口岸时的运输方式填报。实际运输方式包括水路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航空运输、邮政运输和其他运输（人扛、驮畜、电网、管道等）。

2. 虚拟运输方式

无实际进出境货物在境内流转时的填报要求如下：

（1）境内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货物和保税区退区货物，填报“非保税区”（代码0）。

（2）税区运往境内非保税区货物，填报“保税区”（代码7）。

（3）境内存入出口监管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退仓货物，填报“监管仓库”（代码1）。

（4）保税仓库转内销货物，填报“保税仓库”（代码8）。

（5）从境内保税物流中心外运入中心或从中心运往境内中心外的货物，填报“物流中心”（代码W）。

（6）从境内保税物流园区外运入园区或从园区运往境内园区外的货物，填报“物流园区”（代码X）。

（7）从境内保税港区外运入港区（不含直通）或从港区运往境内保税港区外（不含直通）的货物，填报“保税港区”（代码Y），综合保税区比照保税港区填报。

（8）从境内出口加工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以下简称珠海园区）外运入加工区、珠海园区或从加工区、珠海园区运往境内区外的货物，区外企业填报“出口加工区”（代码Z），区内企业填报“其他运输”（代码9）。

（9）境内运入深港西部通道港方口岸区的货物，填报“边境特殊海关作业区”（代码H）。

（10）其他境内流转货物，填报“其他运输”（代码9），包括特殊监管区域内之间的流转、调拨货物，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相互流转货物，特殊监管区域外的加工贸易余料结转、深加工结转、内销等货物。

9．运输工具名称

运输工具名称指载运货物进出境的运输工具的名称或运输工具编号，其具体填报要求如下：

（1）直接在进出境地办理报关手续。

水路运输填报船舶编号（来往港澳地区小型船舶为监管簿编号）或者船舶英文名称。

公路运输填报该跨境运输车辆的国内行驶车牌号，深圳提前报关模式填报国内行驶车牌号＋“/”和＋“提前报关”（4个汉字）。

铁路运输填报车厢编号或交接单号。

航空运输填报航班号。

邮政运输填报邮政包裹单号。

其他运输填报具体运输方式名称，如管道、驮畜等。

（2）转关运输货物报关单的填报要求。

① 进口。

水路运输：直转、提前报关填报“@”＋16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13位载货清单号）；中转填报进境英文船名。

铁路运输：直转、提前报关填报“@”＋16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中转填报车厢编号。

航空运输：直转、提前报关填报“@”＋16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13位载货清单号）；中转填报“@”。

公路及其他运输：填报“@”＋16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13位载货清单号）。

以上各种运输方式使用广东地区载货清单转关的提前报关货物填报“@”＋13位载货清单号；其他地区提前报关货物免予填报。

② 出口。

水路运输：非中转填报“@”＋16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13位载货清单号），如多张报关单需要通过一张转关单转关的，填报“@”。

铁路运输：填报“@”＋16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13位载货清单号），如多张报关单需要通过一张转关单转关的，填报“@”。

航空运输：填报“@”＋16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13位载货清单号），如多张报关单需要通过一张转关单转关的，填报“@”。

其他各类出境运输方式：填报“@”＋16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13位载货清单号）。

（3）采用“集中申报”通关方式办理报关手续的，报关单本栏目填报“集中申报”。

（4）无实际进出境的报关单，本栏目免予填报。

特别提示

本栏目填报内容应与运输部门向海关申报的载货清单所列相应内容一致。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个运输工具名称。

10. 航次号

航次号指载运货物进出境的运输工具的航次编号，其具体填报要求如下：

（1）直接在进出境地办理报关手续的报关单。

水路运输：填报船舶的航次号。

公路运输：填报该跨境运输车辆的进出境日期［8位数字，顺序为年（4位）、月（2位）、日（2位），下同］。



铁路运输：填报进出境日期。

航空运输：免予填报。

邮政运输：填报进出境日期。

其他各类运输方式：免予填报。

（2）转关运输货物报关单。

① 进口。

水路运输：中转转关方式填报“@”＋进境干线船舶航次。直转、提前报关免予填报。

公路运输：免予填报。

铁路运输：“@”＋进出境日期［8位数字，顺序为年（4位）、月（2位）、日（2位）］。

航空运输：免予填报。

其他各类运输方式：免予填报。

② 出口。

水路运输：非中转货物免予填报。

中转货物：境内水路运输填报驳船航次号；境内铁路、公路运输填报6位启运日期，顺序为年、月、日各两位。

铁路拼车拼箱捆绑出口：免予填报。

航空运输：免予填报。

其他运输方式：免予填报。

③ 上述规定以外无实际进出境的，本栏目免予填报。

11．提运单号

提运单号指进出口货物提单或运单的编号，其具体填报要求如下：

（1）直接在进出境地或采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办理报关手续的。

水路运输：填报进出口提运单号。如有分提运单的，填报进出口提运单号＋“*”＋分提运单号。

公路运输：免予填报。

铁路运输：填报运单号。

航空运输：填报总运单号＋“_”＋分运单号，无分运单的填报总运单号。

邮政运输填报邮运包裹单号。

（2）转关运输货物报关单。

① 进口。

水路运输：直转、中转填报提单号，提前报关免予填报。

铁路运输：直转、中转填报铁路运单号，提前报关免予填报。

航空运输：直转、中转货物填报总运单号＋“_”＋分运单号，提前报关免予填报。

其他运输方式：免予填报。

② 出口。

水路运输：中转货物填报运单号；非中转免予填报。

其他运输方式：免予填报。

（3）采用“集中申报”通关方式办理报关手段的采用“集中申报”通关方式办理报关手续的，报关单填报归并的集中申报清单的进出口起止日期［按年（4位）、月（2位）、日（2位）、年（4位）、月（2位）、日（2位）方式填报］。

（4）无实际进出境的，本栏目免予填报。

特别提示

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个提运单号，一批货物对应多个提运单时，应分单填报。

12．申报单位

自理报关的，本栏目填报进出口企业的名称及编码；委托代理报关的，本栏目填报报关企业名称及编码。

本栏目可选填18位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10位海关注册编码任一项。

本栏目还包括报关单左下方用于填报申报单位有关情况的相关栏目，包括报关人员、申报单位签章。

13．监管方式

监管方式是以国际贸易中进出口货物的交易方式为基础，结合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征税、统计及监管条件综合设定的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管理方式。



【相关代码】

本栏目应根据实际情况按海关规定的《贸易方式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贸易方式简称或代码。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种贸易方式。

特殊情况下加工贸易货物监管方式填报要求如下：

（1）少量低值辅料（即 5 000 美元以下，78 种以内的低值辅料）按规定不使用《加工贸易手册》的，辅料进口报关单填报“低值辅料”。使用《加工贸易手册》的，按《加工贸易手册》上的贸易方式填报。

（2）外商投资企业为加工内销产品而进口的料件，属非保税加工的，填报“一般贸易”。外商投资企业全部使用国内料件加工的出口成品，填报“一般贸易”。

（3）加工贸易料件结转或深加工结转货物，按批准的贸易方式填报。

（4）加工贸易料件转内销货物以及按料件办理进口手续的转内销制成品、残次品、半成品，应填制进口报关单，填报“来料料件内销”或“进料料件内销”；加工贸易成品凭《征免税证明》转为减免税进口货物的，应分别填制进、出口报关单，出口报关单本栏目填报“来料成品减免”或“进料成品减免”，进口报关单本栏目按照实际监管方式填报。

（5）加工贸易出口成品因故退运进口及复运出口的，填报“来料成品退换”或“进料成品退换”；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因换料退运出口及复运进口的，填报“来料料件退换”或“进料料件退换”；加工贸易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料件、边角料退运出口，以及进口料件因品质、规格等原因退运出口且不再更换同类货物进口的，分别填报“来料料件复出”“来料边角料复出”“进料料件复出”“进料边角料复出”。

（6）备料《加工贸易手册》中的料件结转入加工出口《加工贸易手册》的，填报“来料加工”或“进料加工”。

（7）保税工厂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根据《加工贸易手册》填报“来料加工”或“进料加工”。

（8）加工贸易边角料内销和副产品内销，应填制进口报关单，填报“来料边角料内销”或“进料边角料内销”。

（9）企业销毁处置加工贸易货物未获得收入，销毁处置货物为料件、残次品的，填报“料件销毁”；销毁处置货物为边角料、副产品的，填报“边角料销毁”。企业销毁处置加工贸易货物获得收入的，填报为“进料边角料内销”或“来料边角料内销”。

特别提示

要注意贸易方式与备案号、征免性质、征免方式、用途之间的对应关系。

14．征免性质



【相关代码】

本栏目应根据实际情况按海关规定的《征免性质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征免性质简称及代码，持有海关核发的《征免税证明》的，并按照《征免税证明》中批注的征免性质填报。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种征免性质。

加工贸易货物报关单应按照海关核发的《加工贸易手册》中批注的征免性质

简称及代码填报。特殊情况填报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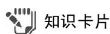
（1）保税工厂经营的加工贸易，根据《加工贸易手册》填报“进料加工”或“来料加工”。

（2）外商投资企业按内外销比例为加工内销产品而进口料件，填报“一般征税”或其他相应征免性质。

（3）加工贸易转内销货物，按实际应享受的征免性质填报（如一般征税、科教用品、其他法定等）。

（4）料件退运出口、成品退运进口货物填报“其他法定”（代码 0299）。

（5）加工贸易结转货物，本栏目免予填报。



知识卡片

征免性质共有 35 种。常见的征免性质有一般征税（101）、加工设备（501）、来料加工（502）、进料加工（503）、中外合资（601）、中外合作（602）、外资企业（603）等。

15. 备案号

备案号指进出口企业在海关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或征、减、免税审批备案等手续时，海关给予《进料加工登记手册》《来料加工及中小型补偿贸易登记手册》《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进口料件及加工出口成品登记手册》、电子账册及其分册（以下均简称《加工贸易手册》）《征免税证明》或其他有关备案审批文件的编号。

特别提示

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个备案号。备案号栏目为 12 位字符，其中第 1 位是标记代码。无备案审批文件的报关单，本栏目免予填报。

具体填报要求如下：

（1）加工贸易项下货物，除少量低值辅料按规定不使用《加工贸易手册》及以后续补税监管方式办理内销征税的外，其余均填报《加工贸易手册》编号。

使用异地直接报关分册和异地深加工结转出口分册在异地口岸报关的，本栏目应填报分册号；使用本地直接报关分册和本地深加工结转分册限制在本地报关的，本栏目应填报总册号。

加工贸易成品凭《征免税证明》转为减免税进口货物的，进口报关单填报《征免税证明》编号，出口报关单填报《加工贸易手册》编号。

对加工贸易设备之间的结转，转入和转出企业分别填制进出口报关单，在报关单“备案号”栏目填报《加工贸易手册》编号。

（2）涉及征、减、免税备案审批的报关单，填报《征免税证明》编号。

（3）涉及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实行“原产地证书”联网管理（中国香港 CEPA、中国澳门 CEPA，下同）的报关单，填报“原产地证书”代码“Y”和“原产地证书”编号。

（4）减免税货物退运出口，填报《减免税进口货物同意退运证明》的编号；减免税货物补税进口，填报《减免税货物补税通知书》的编号；减免税货物结转进口（转入），填报《征免税证明》的编号；相应的结转出口（转出），填报《减免税进口货物结转联系函》的编号。

知识卡片

备案号的组成：第1位为标记代码，第2～5位为关区代码，第6位为年份，第7～12位为序列号。第1位标记代码的含义如下所示。

"B"——来料加工登记手册。

"C"——进料加工登记手册。

"D"——外商免费提供的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登记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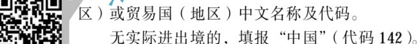
"F"——加工贸易异地进出口分册。

"C"——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分册。

"H"——出口加工区进出货物。

"Y"——原产地证书。

"Z"——征免税证明。



16．贸易国（地区）

本栏目填报对外贸易中与境内企业签订贸易合同的外方所属的国家（地区）。进口填报购自国，出口填报售予国。未发生商业性交易的填报货物所有权拥有者所属的国家（地区）。

本栏目应按海关规定的《国别（地区）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贸易国（地区）或贸易国（地区）中文名称及代码。


【相关代码】

无实际进出境的，填报"中国"（代码142）。

17．起运国（地区）/运抵国（地区）

起运国（地区）填报进口货物起始发出直接运抵我国或者在运输中转国（地区）未发生任何商业性交易的情况下运抵我国的国家（地区）。

运抵国（地区）指出口货物离开我国关境直接运抵或者在运输中转国（地）未发生任何商业性交易的情况下最后运抵的国家（地区）。

不经过第三国（地区）转运的直接运输进出口货物，以进口货物的装货港所在国（地区）为起运国（地区），以出口货物的指运港所在国（地区）为运抵国（地区）。

经过第三国（地区）转运的进出口货物，如在中转国（地区）发生商业性交易，则以中转国（地区）作为起运/运抵国（地区）。

本栏目应按海关规定的《国别（地区）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起运国（地区）或运抵国（地区）中文名称及代码。无实际进出境的，填报"中国"（代码142）。

知识卡片

对于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注意以下几点：

（1）运输方式代码为 0、1、7、8、Z 时，起运国（地区）或运抵国（地区）均为中国。

（2）贸易（监管）方式代码后两位为 42～46、54～58，起运国（地区）或运抵国（地区）均为中国。

（3）保税区与保税区之间，保税仓库与保税仓库之间，保税区与保税仓库之间，保税区内企业之间的货物转移（监管方式代码为 1200），起运国（地区）或运抵国（地区）均为中国。

18．装货港/指运港

装货港填报进口货物在运抵我国关境前的最后一个境外装运港。指运港填报出口货物运往境外的最终目的港；最终目的港不可预知的，按尽可能预知的目的港填报。

本栏目应根据实际情况按海关规定的《港口航线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港口中文名称及代码。装货港/指运港在《港口航线代码表》中无港口中文名称及代码的，可选择填报相应的国家（地区）中文名称或代码。

无实际进出境的，本栏目填报“中国境内”（代码 142）。



知识卡片

（1）对于直接运抵货物，以货物实际装货的港口为装货港，货物直接运抵的港口为指运港。

（2）对于发生运输中转的货物，中转港就是装货港，指运港不受中转影响。

19．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

境内目的地填报已知的进口货物在国内的消费、使用地或最终运抵地，其中最终运抵地为最终使用单位所在的地区。最终使用单位难以确定的，填报货物进口时预知的最终收货单位所在地。

境内货源地填报出口货物在国内的产地或原始发货地。出口货物产地难以确定的，填报最早发运该出口货物的单位所在地。

本栏目按海关规定的《国内地区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国内地区名称及代码。



【相关代码】



知识卡片

境内目的地和境内货源地要填报具体的最小的行政区域，即区（县）。境内目的地以进口货物在境内的消费、使用地或最终运抵地为准。一般有以下几种情况：

（1）直接接受有外贸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调拨物资的境内消费、使用单位所在地。

（2）委托有外贸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进口货物的单位所在地。

（3）自行从国外进口货物的单位所在地。

（4）如难以确定进口货物的消费、使用单位，应以预知的进口货物最终运抵地区为准。境内货源地以出口货物的生产地为准。如出口货物在境内多次周转，不能确定生产地的，应以最早的起运地为准。

20．许可证号

本栏目填报以下许可证的编号：进（出）口许可证、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定向）、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个许可证号。

21．成交方式

本栏目应根据实际成交价格条款按海关规定的《成交方式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成交方式代码。

无实际进出境的，进口填报 CIF 价，出口填报 FOB 价。我国对外贸易活动中常见的成交方式有 CIF、CFR、FOB 这 3 种。

22．运费

本栏目填报进口货物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费用，出口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后的运输费用。进口货物成交价格包含前述运输费用或者出口货物成交价格不包含前述运输费用的，本栏目免于填报。

运费可按运费单价、总价或运费率 3 种方式之一填报，注明运费标记（运费标记"1"表示运费率，"2"表示每吨货物的运费单价，"3"表示运费总价），并按海关规定的《货币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币种代码。

运保费合并计算的，填报在本栏目。

（1）运费率：直接填报运费率的数值，如 5%的运费率填报为"5"。

（2）运费单价：填报运费币值代码＋"/"＋运费单价的数值＋"/"＋运费单价标记，如 24 美元的运费单价填报为"502/24/2"。

（3）运费总价：填报运费币值代码＋"/"＋运费总价的数值＋"/"＋运费总价标记，如 7 000 美元的运费总价填报为"502/7000/3"。

23．保费

本栏目填报进口货物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保险费用，出口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后的保险费用。进口货物成交价格包含前述保险费用或者出口货物成交价格不包含前述保险费用的，本栏目免予填报。

保费可按保险费总价或保险费率两种方式之一填报，注明保险费标记（保险费标记"1"表示保险费率，"3"表示保险费总价），并按海关规定的《货币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币种代码。

【相关代码】

运保费合并计算的，本栏目免予填报。

（1）保费率：直接填报保费率的数值，如3‰的保险费率填报为“0.3”。

（2）保费总价：填报保费币值代码＋“/”＋保费总价的数值＋“/”＋保费总价标记，如10 000港元保险费总价填报为“110/10000/3”。

24．杂费

杂费指成交价格以外的、按照《关税条例》相关规定应计入完税价格或应从完税价格中扣除的费用，可按杂费总价或杂费率两种方式之一填报，同时注明杂费标记，并按海关规定的《货币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币值代码。

应计入完税价格的杂费填报为正值或正率，应从完税价格中扣除的杂费填报为负值或负率。

杂费标记“1”表示杂费率，“3”表示杂费总价。

（1）杂费率：直接填报杂费率的数值，如应计入完税价格的1.5%的杂费率填报为“1.5”；应从完税价格中扣除的1%的回扣率填报为“－1”。

（2）杂费总价：填报杂费币值代码＋“/”＋杂费总价的数值＋“/”＋杂费总价标记，如应计入完税价格的500英镑杂费总价填报为“303/500/3”。

25．合同协议号

本栏目填报进出口货物合同（包括协议或订单）编号。未发生商业性交易的免予填报。

26．件数

本栏目填报有外包装的进（出）口货物的实际件数。特殊情况填报要求如下：

（1）舱单件数为集装箱的，填报集装箱个数。

（2）舱单件数为托盘的，填报托盘数。

本栏目不得填报为“0”，裸装货物填报为“1”。

27．包装种类

本栏目应根据进出口货物的实际外包装种类，按海关规定的《包装种类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包装种类代码，如木箱、纸箱、铁桶、散装、裸装、托盘、包、捆、袋等。

28．毛重

本栏目填报进出口货物及其包装材料的重量之和，计量单位为“kg”，不足1kg的填报为“1”。

29．净重

本栏目填报进出口货物的毛重减去外包装材料后的重量，即货物本身的实际重量，计量单位为“kg”，不足1kg的填报为“1”。

30．集装箱号

本栏目填报装载进出口货物（包括拼箱货物）集装箱的箱体信息。一个集装箱填一条记录，分别填报集装箱号（在集装箱箱体上标示的全球唯一编号）、集装箱的规格和集装箱的自重。

【例】TEXU3605231/20/2270，表明这是一个20英尺集装箱，箱号为TEXU3605231，自重2 270kg。

非集装箱货物填报为“0”。

31. 随附单据



【相关代码】

本栏目根据海关规定的《监管证件代码表》选择填报除第18栏规定的许可证件以外的其他进出口许可证件或监管证件代码及编号。

本栏目分为随附单证代码和随附单证编号两栏，其中代码栏应按海关规定的《监管证件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证件代码；编号栏应填报证件编号。

32. 标记唛码及备注

（1）除图形以外的文字、数字。

（2）受外商投资企业委托代理其进口投资设备、物品的进出口企业名称。

（3）与本报关单有关联关系的，同时在业务管理规范方面又要求填报的备案号，填报在电子数据报关单中“关联备案”栏。

加工贸易结转货物及凭《征免税证明》转内销货物，其对应的备案号应填报在“关联备案”栏。

减免税货物结转进口（转入），其报关单“关联备案”栏应填写本次减免税货物结转所申请的《减免税进口货物结转联系函》的编号。

减免税货物结转出口（转出），其报关单“关联备案”栏应填写与其相对应的进口（转入）报关单“备案号”栏中《征免税证明》的编号。

（4）与本报关单有关联关系的，同时在业务管理规范方面又要求填报的报关单号，填报在电子数据报关单中“关联报关单”栏。

加工贸易结转类的报关单，应先办理进口报关，并将进口报关单号填入出口报关单的“关联报关单”栏。

办理进口货物直接退运手续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先填写出口报关单，再填写进口报关单，并将出口报关单号填入进口报关单的“关联报关单”栏。

减免税货物结转出口（转出）的，应先办理进口报关，并将进口（转入）报关单号填入出口（转出）报关单的“关联报关单”栏。

（5）办理进口货物直接退运手续的，本栏目填报《进口货物直接退运表》或者《海关责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通知书》编号。

（6）保税监管场所进出货物，在“保税/监管场所”栏填写本保税监管场所编码，其中涉及货物在保税监管场所间流转的，在本栏填写对方保税监管场所代码。

（7）涉及加工贸易货物销毁处置的，填写海关加工贸易货物销毁处置申报表编号。

（8）当监管方式为“暂时进出货物”（2600）和“展览品”（2700）时，如果为复运进出境货物，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本栏内分别填报“复运进境”“复运出境”。

（9）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货物，在本栏目内填报“跨境电子商务”。

（10）加工贸易副产品内销，在本栏内填报“加工贸易副产品内销”。

（11）公式定价进口货物应在报关单备注栏内填写公式定价备案号，格式为“公式定价”＋备案编号＋“@”；对于同一报关单下有多项商品的，如需要指明

某项或某几项商品为公式定价备案的，则备注栏内填写应为“公式定价”＋备案编号＋“#”＋商品序号＋“@”。

（12）获得《预审价决定书》的进出口货物，应在报关单备注栏内填报《预审价决定书》编号，格式为预审价（P＋2 位商品项号＋决定书编号）；若报关单中有多项商品为预审价，需依次写入括号中，如预审价（P01VD511500018P02VD511500019）。

（13）含预归类商品报关单，应在报关单备注栏内填写预归类 R-3-关区代码-年份-顺序编号，其中，关区代码、年份、顺序编号均为 4 位数字，如 R-3-0100-2016-0001。

（14）含归类裁定报关单，应在报关单备注栏内填写归类裁定编号，格式为“c”＋四位数字编号，如 c0001。

（15）申报时其他必须说明的事项填报在本栏目。

33．项号

本栏目分两行填报及打印。第一行填报并打印报关单中的商品顺序编号；第二行专用于加工贸易、减免税等已备案、审批的货物，填报并打印该项货物在《加工贸易手册》或《征免税证明》等备案、审批单证中的顺序编号。

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实行原产地证书联网管理的报关单，第一行填报报关单中的商品顺序编号，第二行填报该项商品对应的原产地证书上的商品项号。

加工贸易项下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单，第一行填报报关单中的商品顺序编号，第二行填报该项商品在《加工贸易手册》中的商品项号，用于核销对应项号下的料件或成品数量。其中第二行的特殊情况填报要求如下：

（1）深加工结转货物，其报关单分别按照《加工贸易手册》中的进口料件项号和出口成品项号填报。

（2）料件结转货物（包括料件、制成品和半成品折料），出口报关单按照转出《加工贸易手册》中进口料件的项号填报；进口报关单按照转进《加工贸易手册》中进口料件的项号填报。

（3）料件复出货物（包括料件、边角料、来料加工半成品折料），出口报关单按照《加工贸易手册》中进口料件的项号填报；如边角料对应一个以上料件项号时，填报主要料件项号；料件退换货物（包括料件，不包括半成品），进出口报关单按照《加工贸易手册》中进口料件的项号填报。

（4）成品退运货物，退运进境报关单和复运出境报关单均按照《加工贸易手册》原出口成品的项号填报。

（5）加工贸易料件转内销货物（及按料件补办进口手续的转内销成品、半成品、残次品）应填制进口报关单，本栏目填报《加工贸易手册》进口料件的项号。加工贸易边角料、副产品内销时，填报《加工贸易手册》中对应的料件项号。当边角料或副产品对应一个以上料件项号时，填报主要料件项号。

（6）加工贸易成品凭《征免税证明》转为减免税货物进口的，应先办理进口报关手续。进口报关单填报《征免税证明》中的项号，出口报关单填报《加工贸易手册》原出口成品项号，进、出口报关单货物数量应一致。

（7）加工贸易料件放弃或成品放弃时，本栏目应填报《加工贸易手册》中的进口料件或

出口成品项号。半成品放弃的应按单耗折回料件，以料件放弃申报，本栏目填报《加工贸易手册》中对应的进口料件项号。

（8）加工贸易副产品退运出口、结转出口或放弃时，本栏目应填报《加工贸易手册》中新增的变更副产品的出口项号。

（9）经海关批准实行加工贸易联网监管的企业，按海关联网监管要求，企业需申报报关清单的，应在向海关申报进出口（包括形式进出口）报关单前，向海关申报清单。一份报关清单对应一份报关单，报关单上的商品由报关清单归并而得。加工贸易电子账册报关单中项号、品名、规格等栏目的填制规范比照《加工贸易手册》。

34．商品编号

本栏目应填报由《海关进出口税则》确定的进出口货物的税则号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确定的商品编码，以及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附加编号组成的10位商品编号。

35．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本栏目分两行填报及打印。第一行填报进出口货物规范的中文商品名称，第二行填报规格型号。具体填报要求如下：

（1）商品名称及规格型号应据实填报，并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所提交的合同、发票等相关单证相符。



【相关法规】

（2）商品名称应当规范，规格型号应当足够详细，以能满足海关归类、审价及许可证件管理要求为准，可参照《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中对商品名称、规格型号的要求进行填报。

（3）加工贸易等已备案的货物，其填报的内容必须与备案登记中同项号下货物的商品名称一致。

（4）对需要海关签发《货物进口证明书》的车辆，“商品名称”栏应填报“车辆品牌＋排气量（注明cc）＋车型（如越野车、小轿车等）”。进口汽车底盘不填报排气量。车辆品牌应按照《进口机动车辆制造厂名称和车辆品牌中英文对照表》中“签注名称”一栏的要求填报。“规格型号”栏可填报“汽油型”等。

（5）由同一运输工具同时运抵同一口岸并且属于同一收货人、使用同一提单的多种进口货物，按照商品归类规则应当归入同一商品编号的，应当将有关商品一并归入该商品编号。商品名称填报一并归类后的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填报一并归类后商品的规格型号。

（6）加工贸易边角料和副产品内销，边角料复出口的，本栏目填报其报验状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

（7）进口货物收货人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属于《需要详细列名申报的汽车零部件清单》（海关总署2006年第64号公告）范围内的汽车生产件的，应按以下要求填报：

① 商品名称填报进口汽车零部件的详细中文商品名称和品牌，中文商品名称与品牌之间用“/”相隔，必要时加注英文商业名称；进口的成套散件或者毛坯件

应在品牌后加注“成套散件”“毛坯”等字样，并与品牌之间用“/”相隔。

② 规格型号填报汽车零部件的完整编号。在零部件编号前应当加注“S”字样，并与零部件编号之间用“/”相隔，零部件编号之后应当依次加注该零部件适用的汽车品牌和车型。

汽车零部件属于可以适用于多种汽车车型的通用零部件的，零部件编号后应当加注“TY”字样，并用“/”与零部件编号相隔。

与进口汽车零部件规格型号相关的其他需要申报的要素，或者海关规定的其他需要申报的要素，如“功率”“排气量”等，应当在车型或“TY”之后填报，并用“/”与之相隔。

汽车零部件报验状态是成套散件的，应当在“标记唛码及备注”栏内填报该成套散件装配后的最终完整品的零部件编号。

（8）进口货物收货人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属于《需要详细列名申报的汽车零部件清单》（海关总署 2006 年第 64 号公告）范围内的汽车维修件的，填报规格型号时，应当在零部件编号前加注“W”，并与零部件编号之间用“/”相隔；进口维修件的品牌与该零部件适用的整车厂牌不一致的，应当在零部件编号前加注“WF”，并与零部件编号之间用“/”相隔。其余申报要求同上条执行。

在填第一行时，如果发票中的商品为非中文名称，则需翻译成规范的中文名称填报，仅在必要时加注原文，见表 6-7。

表 6-7　发票中非中文名称加注释译文说明示例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填 报 要 求
氨纶弹力丝 ELASTANE	（第一行：规范的中文名称＋原文）
LYCRA 40 DENIER TYPE 143B MERGE 17124 5KG TUBE	（第二行：规格型号）

一份报关单最多允许填写 20 项商品。

36．数量及单位

本栏目分三行填报及打印。具体填报要求如下：

（1）第一行应按进出口货物的法定第一计量单位填报数量及单位，法定计量单位以《海关统计商品目录》中的计量单位为准。

（2）凡列明有法定第二计量单位的，应在第二行按照法定第二计量单位填报数量及单位。无法定第二计量单位的，本栏目第二行为空。

（3）成交计量单位及数量应填报并打印在第三行。

（4）法定计量单位为“kg”的数量填报，特殊情况下按照以下要求填报。

① 装入可重复使用的包装容器的货物，应按货物扣除包装容器后的重量填报，如罐装同位素、罐装氧气及类似品等。

② 使用不可分割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的货物，按货物的净重填报（即包括内层直接包装的净重重量），如采用供零售包装的罐头、化妆品、药品及其类似品等。

③ 按照商业惯例以公量重计价的商品，应按公量重填报，如未脱脂羊毛、羊毛条等。

④ 采用以毛重作为净重计价的货物，可按毛重填报，如粮食、饲料等大宗散装货物。

⑤ 采用零售包装的酒类、饮料，按照液体部分的重量填报。

（5）成套设备、减免税货物如需分批进口，货物实际进口时，应按照实际报验状态确定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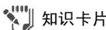
（6）根据《协调制度》归类规则，零部件按整机或成品归类的，法定计量单位是非重量的，其对应的法定数量填报“0.1”。

（7）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基本特征的不完整品、未制成品，根据《协调制度》归类规则应按完整品归类的，按照构成完整品的实际数量填报。

（8）加工贸易等已备案的货物，成交计量单位必须与《加工贸易手册》中同项号下货物的计量单位一致，加工贸易边角料和副产品内销、边角料复出口的，本栏目填报其报验状态的计量单位。

（9）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商品的成交计量单位必须与原产地证书上对应商品的计量单位一致。

（10）法定计量单位为立方米的气体货物，应折算成标准状况（即摄氏零度及1个标准大气压）下的体积进行填报。如无法定第二计量单位的，本栏目第二行为空；如成交计量单位与海关法定计量单位一致时，本栏目第三行为空。



知识卡片

成交计量单位是指买卖双方在交易过程中所确定的计量单位。海关法定计量单位是指海关按照《计量法》的规定所采用的计量单位，我国海关采用的是国际单位制的计量单位。

海关法定计量单位又分为海关法定第一计量单位和海关法定第二计量单位。以《海关统计商品目录》中规定的计量单位为准。

这3种计量单位的填法见表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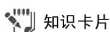
表6-8 计量单位填法示例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全棉男式内裤	122 640 件（第一行，法定第一计量单位及数量）
100PC Cotton Woven	1 042kg（第二行，法定第二计量单位及数量）
	10 220 打（第三行，成交计量单位及数量）

37. 原产国（地区）

原产国（地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及海关总署关于各项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管理规章规定的原产地确定标准填报。同一批进口货物的原产地不同的，应分别填报原产国（地区）。进口货物原产国（地区）无法确定的，填报“国别不详”（代码701）。

本栏目应按海关规定的《国别（地区）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国家（地区）名称及代码。



知识卡片

进口货物的原产国（地区）无法确定时，报关单“原产国（地区）”栏应填报为“国别不详”或“701”。

一份原产地证书只能对应一份报关单。在一票进口货物中，对于实行原产地证书联网管理的，如涉及多份原产地证书或含非原产地证书商品，应分单填报。

38. 最终目的国（地区）

最终目的国（地区）填报已知的出口货物的最终实际消费、使用或进一步加工制造国家（地区）。不经过第三国（地区）转运的直接运输货物，以运抵国（地区）为最终目的国（地区）；经过第三国（地区）转运的货物，以最后运往国（地区）为最终目的国（地区）。同一批出口货物的最终目的国（地区）不同的，应分别填报最终目的国（地区）。出口货物不能确定最终目的国（地区）时，以尽可能预知的最后运往国（地区）为最终目的国（地区）。

本栏目应按海关规定的《国别（地区）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国家（地区）名称及代码。

39. 单价

本栏目填报同一项号下进出口货物实际成交的商品单位价格。无实际成交价格的，本栏目填报单位货值。

40. 总价

本栏目填报同一项号下进出口货物实际成交的商品总价格。无实际成交价格的，本栏目填报货值。

41. 币制

币制指进出口货物实际成交价格的币种。本栏目应根据实际成交情况按海关规定的《货币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货币名称及代码，如《货币代码表》中无实际成交币种，需将实际成交货币按申报日外汇折算率折算成《货币代码表》列明的货币填报。

42. 征免

本栏目应按照海关核发的《征免税证明》或有关政策规定，对报关单所列每项商品选择海关规定的《征减免税方式代码表》中相应的征减免税方式填报。

加工贸易货物报关单应根据《加工贸易手册》中备案的征免规定填报；《加工贸易手册》中备案的征免规定为“保金”或“保函”的，应填报“全免”。

43. 特殊关系确认

本栏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以下简称《审价办法》)第十六条，填报确认进出口行为中买卖双方是否存在特殊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为买卖双方存在特殊关系，在本栏目应填报“是”，反之则填报“否”。

（1）买卖双方为同一家族成员的。

（2）买卖双方互为商业上的高级职员或者董事的。

（3）一方直接或者间接地受另一方控制的。

（4）买卖双方都直接或者间接地受第三方控制的。

（5）买卖双方共同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第三方的。

（6）一方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控制或者持有对方5%以上（含5%）公开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票或者股份的。

（7）一方是另一方的雇员、高级职员或者董事的。

（8）买卖双方是同一合伙的成员的。

买卖双方在经营上相互有联系，一方是另一方的独家代理、独家经销或者独家受让人，如果符合前款的规定，也应当视为存在特殊关系。

44. 价格影响确认

本栏目根据《审价办法》第十七条，填报确认进出口行为中买卖双方存在的特殊关系是否影响成交价格，纳税义务人如不能证明其成交价格与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发生的下列任何一款价格相近的，应当视为特殊关系对进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产生影响，在本栏目应填报“是”，反之则填报“否”。

（1）向境内无特殊关系的买方出售的相同或者类似进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

（2）按照《审价办法》倒扣价格估价方法的规定所确定的相同或者类似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3）按照《审价办法》计算价格估价方法的规定所确定的相同或者类似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45. 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确认

本栏目根据《审价办法》第十三条，填报确认进出口行为中买方是否存在向卖方或者有关方直接或者间接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特许权使用费是指进出口货物的买方为取得知识产权权利人及权利人有效授权人关于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著作权、分销权或者销售权的许可或者转让而支付的费用。如果进出口行为中买方存在向卖方或者有关方直接或者间接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在本栏目应填报“是”，反之则填报“否”。

46. 版本号

本栏目适用加工贸易货物出口报关单。本栏目应与《加工贸易手册》中备案的成品单耗版本一致，通过《加工贸易手册》备案数据或企业出口报关清单提取。

47. 货号

本栏目适用加工贸易货物进出口报关单。本栏目应与《加工贸易手册》中备案的料件、成品货号一致，通过《加工贸易手册》备案数据或企业出口报关清单提取。

48. 海关审单批注栏

本栏目供海关作业时签注。

本规范所述尖括号（〈〉）、逗号（,）、连接符（-）、冒号（:）等标点符号及数字，填报时都必须使用非中文状态下的半角字符。

注意：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申报时填报《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申报清单》。



实训一

一般进口货物报关流程设计

【实训资料】

深圳某无线电厂是一家民营企业，该厂向日本订购了冷轧不锈钢带一批，委托BB公司外贸代理进口。BB公司将报关事务委托给AA公司，AA公司将于2015年8月25日向深圳蛇口海关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具体单证资料有提单、商业发票和装箱单等。王某作为AA公司的报关员，应如何设计该单报关业务的报关流程？

【实训步骤】

（1）接收委托人与业务相关的单据，审核单据是否完备，借助《中国海关实用手册》，查明冷轧不锈钢带的监管条件为A，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报检阶段已领取入境货物通关单。

（2）根据有关资料，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草单，审核草单并录入计算机系统。

（3）电子申报通过后，向海关提交纸质单据。

（4）整理相关资料，陪同查验。

（5）计算税费，取得税款缴纳书并在规定期限内缴纳进口税费。

（6）王某凭完税凭证向现场海关申请放行，海关放行货物，收货人则可派车提货。

（7）报关单证归档。

（8）财务结算。

实训二

一般进口货物报关单证准备

【实训资料】

资料承实训一。王某作为AA公司的报关员，应准备哪些单据来完成此单报关业务？

【实训步骤】

（1）检查委托人所提供的基本单证是否齐全、有效、合法。

① 提单。

<table>
<tr><td colspan="2">SHIPPER
YUASA TRADING CO.,LTD.</td><td colspan="2" rowspan="3">YOKOHAMA TUMLJIMA GUMI CO.,LTD. B/L NO. YSHI03208 T101227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CHINA OCEAN SHIPPING （GROUP）CO.
CABLE:COSCO BEIJING TLX:210740 CPC CN

Combined Transport BILL OF LADING</td></tr>
<tr><td colspan="2">CONSIGNEE
TO ORDER</td></tr>
<tr><td colspan="2">NOTIFY PARTY
SHENZHEN BB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XILI LAKE N REGION,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td></tr>
<tr><td>PRE-CARRIAGE BY
YOKOHAMA CFS</td><td colspan="2">PLACE OF RECEIPT</td><td rowspan="2"></td></tr>
<tr><td>PLACE OF RECEIPT
“YONG AN CHENG” 348</td><td colspan="2">PORT OF LOADING
YOKOHAMA,JAPAN</td></tr>
</table>

续

PORT OF DISCHARGE SHENZHEN,CHINA	PLACE OF DELIVERY SHENZHEN CFS	

CONTAINER NO.	SEAL NO. MARKS & NOS.	NO. OF CONTAINER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GROSS WEIGHT	MESSUREMENT
11YN050-ES0072 SHENZHEN N/W KGS G/W KGS C/NO.1-5	JP-1	5 CASES	STAINLESS STRIP "FREIGHT PREPAID"	TRIPLICATE 3,349KGS	$1.305M^3$
TOTAL NUMBER OF CONTAINERS OR PACKAGES（IN WORDS）-TOTAL: FIVE （5）CASES ONLY					

FREIGHT & CHARGES		REVENUE TONS	RATE	PREPAID	COLLECT
Ex Rate:	Prepaid at TOKYO, JAPAN		Payable at		Place and date of issue TOKYO,JAPAN AUG 22,2015
	Total Prepaid		NO. of Original B（s）/L THREE （3）		Signed for the Carrier

LADEN ON BOARD THE VESSEL

Date: AUG 22 2015

② 发票。

YUASA TRADING CO., LTD.

INVOICE

13-10,NIHONBASHI-ODENMACHO CHUO-KU, TOKYO 103, JAPAN	Invoice No. and Date Reference Nos. 1190 AUGUST 12,2015
Sold to SHENZHEN BB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XILI LAKE N REGION,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Country of Origin JAPAN
Consignee	REMARKS ISSUING DATE: JUNE 19,2015 L/C NO.: 093LC1100263 EXEPIRY DATE: OCTOBER 15,2015 ISSUING BANK: THE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IANHE BRANCH CONT.NO.: 11YN050-ES0072JP-1

续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Terms of Payment
Shipped per YONG AN CHENG V.348 — On or about AUGUST 22,2015	BY L/C AT SIGHT
From Via YOKOHAMA,JAPAN	
To SHENZHEN,CHINA — AUGUST 25,2015	

Marks&Nos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STAINLESS STEEL STRIP 冷轧不锈钢带
SPEC: JIS G4313 SUS301-CSP-3/4H
SIZE: （mm）0.5×300×1,000

11YN050-ES0072JP-1
SHENZHEN

N/W KGS	SIZE	QUANTITY	PER MT CNF SHENZHEN	AMOUNT
G/W KGS	0.5×300mm×1,000	3,217KG	US$3,470	US$11,162.99
C/NO.1-5	TOTAL	3,217KG		US$11,162.99

计量：千克

DELIVERY ALLOWANCE:＋/－10%
PACKING:COIL I.D.ABOUT 300MM
COIL WEIGHT ABOUT 1-3KGS/MM IN WIDTH
MANUFACTURER'S STANDARD EXPORT PACKING.
MANUFACTURER:NIPPON KINZOKU CO.,LTD.
-E. & O. E.-

YUASA TRADING CO.,LTD.
MANAGER

③ 装箱单。

YUASA TRADING CO.,LTD.
PACKING LIST

13-10, NIHONBASHI-ODENMACHO CHUO-KU.TOKYO 103.JAPAN.	Invoice No. and Date Reference Nos. 1190 AUGUST 12,2015
Sold to SHENZHEN BB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深圳 BB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XILI LAKE N REGION,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经营单位编码 4403158022	Country of Origin JAPAN
	Remarks SSUING DATE: JUNE 19,2015 L/C NO.: 093LC1100263 EXEPIRY DATE: OCTOBER 15,2015 ISSUING BAN: THE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IANHE BRANCH CONT..NO: 11YN050-ES0072JP-1

续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Terms of payment
Shipped per On or about YONG AN CHENG V.348 AUGUST 22,2011	BY L/C AT SIGHT
From Via YOKOHAMA,JAPAN	
To SHENZHEN,CHINA	

Marks and Numbers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Net Weight Gross Weight Measurement

STAINLESS STEEL STRIP

SPEC: JIS G4313 SUS301-CSP-3/4H

SIZE: （mm）0.5×300×1,000

11YN050-ES0072JP-1

SHENZHEN	C/NO.	SIZE	NET WEIGHT	GROSS WEIGHT
N/W KGS	1.	0.5×300mm×1,000	642kg	667kg
G/W KGS	2.	0.5×300mm×1,000	642kg	668kg
C/NO.1-5	3.	0.5×300mm×1,000	643kg	670kg
	4.	0.5×300mm×1,000	644kg	671kg
	5.	0.5×300mm×1,000	646kg	673kg
	TOTAL: FIVE （5）CASES		3,217kg	3,349kg

DELIVERY ALLOWANCE:+/-10%

PACKING: COIL I.D.ABOUT 300MM

COIL WEIGHT ABOUT1-3KGS/MM IN WIDTH

MANUFACTRURER'S STANDARD EXPORT PACKING

MANUFACTURER: NIPPON KINZOKU CO.,LTD.

YUASA TRADING CO.,LTD.

④ 代理报关委托书及委托报关协议。

代理报关委托书

编号：512011××××××

我单位现 A（A 逐票、B 长期）委托贵公司代理 ABC 等通关事宜。（A、填单申报 B、辅助查验 C、垫缴税款 D、办理海关证明联 E、审批手册 F、核销手册 G、申办减免税手续 H、其他）详见《委托报关协议》。

我单位保证遵守《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法规，保证所提供的情况真实、完整、单货相符，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署《代理报关委托书》的人（签字）：谭某

2015 年 8 月 10 日

委托报关协议

为明确委托报关具体事项和各自责任，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table>
<tr><td>委托方</td><td>深圳 BB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被委托方</td><td>AA 公司</td></tr>
<tr><td>主要货物名称</td><td>冷轧不锈钢带</td><td colspan="2">*报关单编码</td><td>No.</td></tr>
<tr><td>HS 编码</td><td>72202030</td><td colspan="2">收到单证日期</td><td>2015 年 8 月 10 日</td></tr>
<tr><td>货物总价</td><td>USD11,162.99</td><td rowspan="3">收到单证情况</td><td>合同√</td><td>发票√</td></tr>
<tr><td>进出口日期</td><td>2015 年 8 月 25 日</td><td>装箱清单√</td><td>提（运）单√</td></tr>
<tr><td>提单号</td><td>YSHI03208</td><td>加工贸易手册□</td><td>许可证件□</td></tr>
<tr><td>贸易方式</td><td>一般贸易</td><td colspan="2"></td><td>其他</td></tr>
<tr><td>原产地/货源地</td><td>中国深圳</td><td colspan="2">报关收费</td><td>人民币：200 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要求：
在申报期限内办理
1. 出口报关查验
2. 垫缴关税及环节税税款
3. 办理海关出口收汇证明联和出口退税证明联</td><td colspan="3">承诺说明：
我司承诺在申报期限内办理
1. 出口报关查验
2. 垫缴关税及环节税税款
3. 办理海关出口收汇证明联和出口退税证明联</td></tr>
<tr><td colspan="2">背面所列通用条款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本协议的签署构成了对背面通用条款的同意。</td><td colspan="3">背面所列通用条款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本协议的签署构成了对背面通用条款的同意。</td></tr>
<tr><td colspan="2">委托方业务签章：

经办人签章：谭某
联系电话：189××××××
2015 年 8 月 10 日</td><td colspan="3">被委托方业务签章：

经办报关员签章：王某
联系电话：138××××××
2015 年 8 月 10 日</td></tr>
</table>

（白联：海关留存；黄联：被委托方留存；红联：委托方留存） 中国报关协会监制

（2）冷轧不锈钢带经核查其编码为 72202030，监管条件为 A，需办理《入境货物通关单》，并向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申请了代码为 471100108016674000 的《入境货物通关单》。报关员王某将根据上述资料，开展申报业务。

实训三

保税加工货物报关流程设计

【实训资料】

Y 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一家深圳特区内港资企业，海关注册代码为 4403148026，主要生产计算机周边产品，产品 100%外销，外商公司为 Y 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 日，Y 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接到美国客户 L 公司的一批订单，订单内容为：L 公司向 Y 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订购数码相机镜头/计算机用——2 000PCS，单价为 FOB 深圳 USD4，交货日期最晚不得超过 2015 年 12 月 31 日。Y 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将该订单安排给 Y 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负责生产及出口事宜。

2015 年 9 月 7 日，Y 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开始着手该订单的生产，因生产需要，有一部分料件由我国香港公司进行采购，因数量较少，采用自带的方式从罗湖海关入关，香港公司提供的装箱明细见表 6-9。

表 6-9　装箱单

合同号：2015-1　日期：2015-9-6

品名规格	数　　量	总净重	总毛重	件　　数
单片数字集成电路/线宽＞0.35mm	8 000PCS			
单片数字集成电路/0.18mm＜线宽≤0.35mm	2 000PCS			
单层双面空白的印制电路板	2 000PCS			
镜头/Lens	2 000PCS			
		21.2kg	22.2kg	1 件

Y 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制表

公司备好其他的由国内采购的料件开始生产，生产完成后，在 2015 年 11 月 3 日，Y 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请广达运输公司负责将货运至香港，负责运输的汽车车牌为粤 XX008 港，是 2 吨散货车。Y 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委托 K 报检报关公司来代为办理。王某作为该公司报关员，应如何设计该报关业务的流程？

【实训步骤】

（1）王某从 Y 公司工程部取得数码相机镜头的零件表（BOM 表）及产地、单价等资料，见表 6-10。

表 6-10　BOM 表

产品编号：80205 #　数码相机镜头/计算机用　　　币制：USD

序号	工厂编号	品名规格	单价	产地	单耗	损耗	单位
1	I4588	单片数字集成电路/线宽＞0.35μm	0.36	美国	4	0	个
2	I0304	单片数字集成电路/0.18μm＜线宽≤0.35μm	0.17	印尼	1	0	个
3	P1214	单层双面空白的印制电路板	0.22	中国台湾	1	0	块
4	J5011	镜头/Lens	0.45	美国	1	0	个
5	I2082	单片数字集成电路/线宽＞0.35μm/国内购买	0.13	/	2	0	个
6	D1344	插座/国内购买	0.05	/	1	0	个
7	D3863	晶振/国内购买	0.01	/	1	0	个
8	D2476	片式电容/国内购买	0.01	/	2	0	个
9	D5366	片式电阻/国内购买	0.01	/	4	0	个
10	Z1047	塑胶外壳/国内购买	5	/	0.018	0	kg
11	Z3218	铁螺丝/国内购买	4	/	0.000 5	0	kg
12	D4369	二极管/国内购买	0.01	/	1	0	个
13	D6639	电子线/国内购买	3	/	0.081	0	kg

（2）正确查找商品编码，计算并填写进口料件申请备案清单（表 6-11）和成品出口备案清单（表 6-12）。计算方法为：进口料件数量＝拟出口的成品数量×单耗/（1－损耗）（如果有一种以上成品，进口料件数量要按成品分别计算，然后再按同一料件名分别汇总）。

表 6-11　进口料件申请备案清单

预录入号：　　　　　　　　　　　　　　　　　　　　加工单位名称：Y 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序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产地
1	85422199	单片数字集成电路	线宽＞0.35μm	8 000	个	0.36	2 880	美国
2	85422129	单片数字集成电路	0.18μm＜线宽≤0.35μm	2 000	个	0.17	340	印尼
3	85340090	单层双面空白的印制电路板		2 000	块	0.22	440	中国台湾
4	9002119090	镜头	Lens	2 000	个	0.45	900	美国
5	85422199	单片数字集成电路/国内购买	线宽＞0.35μm	4 000	个	0	0	中国
6	85366900	插座/国内购买		2 000	个	0	0	中国
7	85416000	晶振/国内购买		2 000	个	0	0	中国
8	85322410	片式电容/国内购买		4 000	个	0	0	中国
9	85332100	片式电阻/国内购买		8 000	个	0	0	中国
10	39269090	塑胶外壳/国内购买		36	kg	0	0	中国
11	73181500	铁螺丝/国内购买		1	kg	0	0	中国
12	85411000	二极管/国内购买		2 000	个	0	0	中国
13	85444990	电子线/国内购买		162	kg	0	0	中国
		（以下空白）						

表 6-12　出口成品申请备案清单

序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消费国	征免
1	9002119090	数码相机镜头	计算机用	2 000	台	4	8 000	美国	全免
		（以下空白）							

（3）办理合同备案手续。王某持上述资料向经贸局报批，凭《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书》及《生产能力证明》等海关需要的其他单证，预录入后向海关申请新合同，并办理台账。海关经审核批准后，核发加工贸易手册。公司取得海关签发的加工贸易手册后，可以开始进出货。

（4）办理料件进口手续。持加工贸易手册、装箱单、发票到罗湖海关预录入进口货物报关单并向海关申报。海关经查验后（也可以不查验）放行，货物运至工厂。

（5）结合进口料件及从国内采购的其他料件，开始生产，生产出成品“数码相机镜头（计算机用）”，办理成品出口手续。

（6）办理合同核销手续。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将加工贸易手册及该合同所有进出口单据整理并计算核销表，向主管海关核销。

实训四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流程设计

【实训资料】

广州H电器公司为2009年10月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海关注册编码是4401940032，投资总额为1 000万美元，其中办公用品、厂房等实物投资为USD2,856,753。截至2012年8月15日已申请进口设备总额为USD5,864,381，均为免税进口。2012年8月16日因生产需要，该公司要进口两台中国台湾原产切削金属的数控卧式车床（HS 8458.1100，监管条件为 AO），此两台车床每台净重：2 500kg，毛重：3 000kg，单价USD346,470，当天即向广州黄埔开发区海关申报。

广州H电器公司委托AA公司代为办理。王某作为AA公司报关员，应如何设计该报关业务的流程？

【实训步骤】

（1）经查询，商品编码为8458.1100，确定切削金属的数控卧式车床的监管条件为AO，入境货物通关应在报检阶段领取，因为广州H电器公司是外商独资企业，其投资额内生产自用的设备（新旧机电产品），可免于领取《自动进口许可证》。

（2）备案登记。这是一家2009年前成立的三资企业，按海关现行规定在减免额度内进口自用机器设备可以免税。减免税额度计算为

10 000 000－2 856 753－5 864 381＝1 278 866（美元）

注意：免税额度除了应扣除已免税进口的设备额，还应扣减实物投资额。

本次申请进口两台数控卧式车床的总价为USD692 940，未超减免税额度，可以享受海关的减免税优惠。

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备案登记申请表及下列单证，申请备案登记：

①《外商投资企业资产登记手册》。

②《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正本）。

③ 经项目审批部门签章确认的《进口设备清单》（正本）。

④ 外商或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⑤《营业执照》（复印件）。

⑥ 有关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的批复或项目的核准文件（正本）。

⑦ 企业章程、《项目申请报告》（复印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复印件）。

⑧ 外商以现汇投资的外资项目，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外商以设备投资的外资项目，提供保证在一定时间补交《验资报告》的保证函。

⑨ 海关制发、并经申请单位签章确认的《法规摘要》。

⑩ 海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单证。

（3）减免税审批。凭设备手册、购销合同、发票、产品图片及说明书、公司营业执照、批准证书、政府批文、公司章程及其他海关规定的资料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进口

第1页　共1页　　　　编号：Z52084A00481

申请单位：广州H电器公司			征免性质/代码：鼓励项目/789				审批依据：署税（2011）1062号文		
发证日期：2012年8月23日			有效期：至2013年2月23日止						
到货口岸：黄埔开发区			合同号：						
序号	货名	规格	税号	数量	单位	金额	币制	主管海关审批征免意见		
								关税	增值税	其他
1	数控卧式车床	利驰 LT-360	84581100	2	台	692 940	USD	全免	全免	

续

2	以下空白									
3										
4										
5										
备注										

审批海关签章： 黄埔海关（签章） 负责人： 2012 年 8 月 23 日	核放海关批注：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本表使用一次有效。如同一合同货物分口岸进口，应分别填写，一份合同内货物分批到货的，应向审批海关申明，并按到货期分填此表。 2. 表中“征免性质/代码”栏应按海关 H883（H2000）规范要求正确填写。 3. “审批依据”栏应由主管海关减免税审批部门填明批准减免税所依据的文件号。 4. 货物进口应向海关交验本表，复印件无效。 5. 本表自签发之日起半年内有效，逾期应向原审批海关申请展期或退单。如遇政策调整，有效期应服从有关规定。 6. 经批准进口的货物如拟移作他用、转让或出售，原申请单位应事先报请原批准海关核准，并应按法补税；否则，海关将依法处理。

海关处　　　　　　邮编：

注：报关单预录入时请将征免税证明编号填在“备案号”栏内，本表不能替代进出口许可证件*。

（4）凭《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商检手册等到广州检验检疫局办理入境货物通关单。

（5）凭《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入境货物通关单，填制《进口货物报关单》并向主管海关申报。

（6）凭主管海关签章的报关单及有关单证到口岸海关办理通关手续。

（7）设备运至工厂后，通知检验检疫局来工厂检验。

（8）后续监管、处置。

实训五

暂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业务实例学习

【实训资料】

美国 S 公司因要参加由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在上海市展览馆举办的电子产品展览（展览日期：2012 年 9 月 1 日—2012 年 9 月 5 日），有如下产品需货运进境供展览使用，见表 6-13。

表 6-13　美国 S 公司展览的电子产品

品名规格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币　制
整流器/KH-6116	120 台	3	360	USD
变压器/6V-30V	150 台	5	750	USD
开关/用于电压（1 000W 线路的）	10 000 个	0.1	1 000	USD

美国 S 公司委托 AA 公司办理有关展览事宜的一切手续。上海展出后该批货又应邀到青岛展览，在青岛展出期间，整流器及变压器无偿赠送给青岛某电器公司，其余货品在展览结束后退回美国。

如果你是 AA 公司的报关员，应当办理哪些手续？

【实训步骤】

1. 在上海办理进境手续

（1）进境展览由境内展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举办的展览，由国家外经贸主管部门或上海市人民政府审批。所有参展的展品，均属于暂时进口货物。

（2）凭外经贸主管部门或上海市人民政府的有关批件、展品清单及其他展出资料到上海海关展览物品主管部门虹桥办事处备案。

（3）物品到港后，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并录入计算机申报，电子通关。

（4）向虹桥办事处提交《进口货物报关单》、装箱单、发票、提货单等有关单证。

（5）提供担保（缴纳与该批货物应交税款等额的保证金或提供担保函）。

（6）取得海关签章的提货单并据以提货。

（7）在布置展出时，陪同海关查验，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包装或重封包装。

2. 青岛展出手续

（1）凭青岛展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批件、展出清单及其他资料到青岛海关备案。

（2）向青岛海关提前报关转关或向上海海关申请办理直接转关的转关运输手续。

（3）在青岛海关办理展出手续，展览结束后再以转关运输的方式转运至上海的虹桥办事处办理有关手续。

3. 赠送手续

（1）其属于经贸往来的无偿赠送的物品，要由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要办理有关机电产品进口批件，并应照章纳税。

（2）凭上述批件办理报关手续，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并预录入，按一般贸易方式以进口 CIF 价格作为完税价格缴纳进口关税及增值税。

4. 在规定期限办理展品离境出口报关手续及核销手续

略。

实训六

进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实训资料】

资料承实训一。王某作为 AA 公司的报关员，应如何填制进口货物报关单？

【实训步骤】

根据有关资料，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并录入计算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进口货物报关单

预录入编号：　　　　　　　　　　　　海关编号：

<table>
<tr><td>收发货人
深圳 BB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03158022</td><td colspan="2">进口口岸
蛇口海关 5304</td><td>进口日期
20150825</td><td colspan="2">申报日期</td></tr>
<tr><td>消费使用单位
某无线电厂 4403967012</td><td>运输方式
2</td><td colspan="2">运输工具名称
YONG AN CHENG/348</td><td colspan="2">提运单号
YSHI 03208</td></tr>
</table>

续

申报单位 AA 公司 4403180052		监管方式 一般贸易 0110	征免性质 一般征税 101	备案号
贸易国（地区） 日本 116	起运国（地区） 日本 116	装货港 横滨 1354		境内目的地 深圳经济特区
许可证号	成交方式 2	运费	保费 0.25/1	杂费
合同协议号 11YN050-ES0072JP-1	件数 5	包装种类 1	毛重（kg） 3 349	净重（kg） 3 217
集装箱号 0	随附单证 A300100105269856246			
标记唛码及备注 11YN050-ES0072JP-1 SHENZHEN N/W KGS G/W KGS C/NO.1-5				

项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原产国（地区）	单价	总价	币制	征免
1	7220203000	冷轧不锈钢带 0.5×300mm×1 000	3 217kg 3.217 公吨	日本 116	3 470	11 162.99	美元（502）	1

录入员 录入单位	兹申明对以上内容承担如实申报、依法纳税之法律责任。	海关批注及签章
报关人员	申报单位（签章） AA 公司	

任务练习

1．单选题

（1）下列属于报关基本单证的有（　　）。

A．原产地证明书　　B．装箱单

C．进出口贸易合同　　D．汇票

（2）下列单证不属于报关特殊单证的是（　　）。

A．贸易合同　　B．装箱单

C．货物原产地证明　　D．加工贸易手册

（3）在进料加工的加工贸易合同项下海关准予备案的进口料件，一般（　　）。

A. 80%的料件保税，20%的料件不保税

B. 95%的料件保税，5%的料件不保税

C. 100%的保税

D. 85%的料件保税，15%的料件不保税

（4）北京朝阳区一家一般信用企业对外签订进料加工合同，进口合同项下的 3 000 美元化学纤维短纤（限制类商品）用于生产出口花边，该合同备案的手续应当是（　　）。

A. 不设台账，申领加工贸易手册

B. 不设台账，不申领加工贸易手册

C. 设台账，实转，申领加工贸易手册

D. 设台账，空转，申领加工贸易手册

（5）上海某加工贸易经营企业（一般认证企业）拟进口一批初级形状聚乙烯料件（进口料件属于限制类商品），该批货物涉及的关税税额为人民币 5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12 000 元。按照最新规定，该公司在办理备案时应该缴纳的台账保证金金额为（　　）。

A. 0 元　　B. 17 000 元　　C. 8 500 元　　D. 12 000 元

（6）青岛某公司从德国进口货物一批，该货物的装于名为 COCSO 号轮 HV208N 航次，于 2016 年 4 月 2 日向海关申报进境，运输工具名称栏目应填（　　）。

A. COCSO　　B. COCSO/07.04.02

C. COCSO/HV208N　　D. HV208N

2. 多选题

（1）下列报关单证中属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进出境管理的特殊单证的有（　　）。

A. 进出口合同　　B. 进出口许可证

C. 海关签发的减免税证明　　D. 货物的原产地证书

（2）报关单是由报关员按照海关规定格式填报的申报单，包括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者有进出口报关单性质的单证，下列属于报关单的是（　　）。

A. 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B. ATA 单证册

C. 过境货物报关单　　D. 进出境展览清单

（3）广州某电子加工厂与外商签订了一份加工电子产品出口合同，该厂报关员到海关办理该批合同的备案手续时，应向海关提交的单证资料包括（　　）。

A. 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　　B. 加工贸易登记手册

C. 确定单耗和损耗所需要的有关资料　　D. 加工贸易合同

3. 业务操作题

宁波 Q 集团（330294XXXX）委托上海 R 国际贸易公司进口一批三氯硝基甲烷（属于进口农药登记管理范围内的商品，企业以工业原料用途申报），用于加工产品供应国内市场。2015 年 4 月 25 日，装载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在向上海海关办理转关手续（转关申报单编号@0981488782027121）后运抵指运地海关办理正式进口报关手续。

张某是上海国际贸易公司的专职报关员，应准备哪些单据来完成此单报关业务？



【参考答案】

任务 7

完成通关



任务目标

- 掌握进出口货物报关申报的方式、申报地点和时限要求。
- 了解进出口货物报关过程中应如何配合海关查验货物。
- 清楚进出口货物应该缴纳哪些税费，这些税费如何计算和确定、如何缴纳。
- 理解放行和结关的含义，熟悉提取或装运货物。



任务导读



报关单位和报关员在确定了所受理的报关业务属于海关监管货物的哪种类型后，按照海关对这种类型货物的报关要求设计报关流程，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接下来便进入进出境通关阶段，即经过正式向海关申报、配合查验、缴纳税费、放行和提/装货物这 4 个基本环节，完成通关。

总体上，一般进出口货物和特殊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都需要经过进出境通关阶段的操作环节，但这在 4 个基本环节的执行过程中，一般进出口货物和特殊进出口货物的操作不尽相同：在申报环节，要求申报的单证类别有所不同；配合查验环节的操作基本相同；在缴纳税费环节，对于《进出口税则》中规定需要征税的进出口商品，一般进出口货物必须照章征税，而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和暂准进出境货物等特殊货物在其特殊性没变时，则不进入纳税环节，但当这些货物改变性质，转变成一般进出口货物时，则要补交应纳税费；最后的放行和提/装货物环节的区别是，对于一般进出口货物，放行等于结关，而对于特殊进出口货物，放行不等于结关，因为特殊进出口货物必须完成后续报关阶段才算办结海关手续。



7.1 申　报

申报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依照《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地点，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和纸质报关单形式，向海关报告实际进出口货物的情况，并接受海关审核的行为。

1．申报方式

目前我国海关接受进出口货物的申报主要采用电子数据申报和提交纸质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申报相结合的方式。

电子数据申报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利用现代通信和网络技术，通过海关电子通关系统，向海关传送规定格式的电子数据报关单进行申报，再根据海关电子通关系统反馈的审核及处理结果办理海关手续。

1）电子申报方式

电子申报方式有 3 种，见表 7-1。

表 7-1　电子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名称		申报人	申报方式
终端申报方式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	在海关规定的报关地点委托经海关登记注册的预录入企业使用连接海关计算机系统的计算机终端录入报关单电子数据
EDI[7]申报方式	委托 EDI 方式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	在海关规定的报关地点委托经海关登记注册的预录入企业使用 EDI 方式录入报关单电子数据
	自行 EDI 方式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	在本企业办公地点使用 EDI 方式自行录入报关单电子数据
网上申报方式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	在本企业办公地点连接因特网，通过登录“中国电子口岸首页”自行录入报关单电子数据

2）电子申报与纸质申报的结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上述方式中选择一种适用的方式，将报关单内容录入海关电子计算机系统，生成电子数据报关单，发送给海关。海关电子通关系统接收到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发送的报关单电子数据后，按预先设定的参数进行逻辑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发送给原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委托录入或自行录入报关单数据的计算机上接收到海关发送的“不接受申报”反馈后，应当根据其提示修改报关单内容后重新申报。一旦接收到海关发送的“接受申报”反馈，即表示电子申报成功。

海关审结电子数据报关单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自接到海关“现场交单”或“放行交单”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持打印的纸质报关单，备齐规定的随附单证并签名盖章，到货物所在地海关提交书面单证并办理相关海关手续。

⑦ EDI 是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的缩写，即电子数据交换。

这一申报过程如图 7.1 所示。在采用电子和纸质报关单申报的一般情况下，海关接受申报的时间以海关接受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的时间为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申报自被海关接受时起，其申报的单证就产生法律效力，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承担如实申报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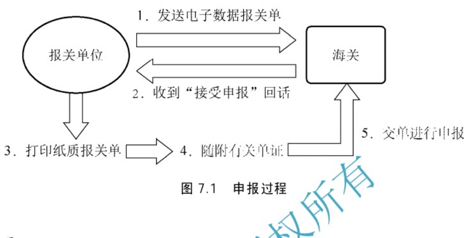


图 7.1　申报过程

特别提示

向海关接单窗口递交准备的单证材料时，要注意：报关单填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基本单证、特殊单证、预备单证必须齐全、有效、合法；报关单与随附单证数据必须一致；不同类型货物所提交的随附单证有所区别（详见任务 6）。

2．申报地点

进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货物的进境地海关申报；出口货物应当由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货物的出境地海关申报。

经收发货人申请且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货物指运地，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货物起运地申报。

以保税、特定减免税和暂准进境性质申报进口或进境的货物，因故改变性质或使用目的转为一般进口货物时，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货物所有人的主管海关所在地申报。

3．申报期限

进口货物的申报期限为自装载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办理申报手续。申报期限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出口货物的申报期限为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 24 小时以前办理申报手续。经海关批准准予集中申报的进口货物，自装载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 个月内办理申报手续。经电缆、管道或其他特殊方式进出境的货物，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海关的规定定期申报。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未按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按《海关法》的规定征收滞报金。进口货物自装载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 3 个月仍未向海关申报的，货物由海关依照《海关法》的规定提取变卖处理。对属于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海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处理。

4. 修改申报内容或撤销申报

海关接受申报后，申报内容不得修改，报关单证不得撤销；确有如下正当理由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提交书面申请，经海关审核批准后，可以进行修改或撤销。

（1）由于计算机、网络系统等方面的原因导致电子数据申报错误的。

（2）海关在办理出口货物的放行手续后，由于配载、装运等原因造成原申报货物部分或全部退关需要修改或撤销报关单证及其内容的。

（3）报关员由于操作或书写失误造成申报差错，但未对国家贸易管制政策的实施、税费征收及统计指标造成危害的。

（4）海关审价、归类审核或专业认定后需对原申报数据进行修改的。

（5）根据贸易惯例先行采用暂时价格成交，实际结算时按商检品质认定或国际市场实际价格付款方式需要修改原申报数据的。

海关已经决定布控、查验的进出口货物，不得修改报关单内容或撤销报关单证。

案例阅读

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报关企业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

某年6月15日，H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H公司）委托X国际快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某海关申报进口缝合机3台，申报价格每台15.4万美元。海关经查验发现，当事人实际进口缝合机6台，少报多进3台，涉嫌漏缴税款人民币47.7万元。海关遂对此立案调查，并查明如下事实：该年6月13日，H公司在收到外商寄来的6台缝合机发票、装箱单和通过因特网发送的3台缝合机发票的电子邮件后，委托X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办理报关事宜。H公司业务员在向新远公司移交报关单据时未仔细核对，只将3台金线缝合机发票的电子邮件、6台金线缝合机的装箱单及到货通知提供给报关企业驻厂客服人员；而X公司驻厂客服人员认为报关时不需要装箱单，只将收到的3台金线缝合机的发票及到货通知传真给该公司报关员。X公司报关员收到上述发票和到货通知后，向货运公司调取了6台金线缝合机的随货发票和记录金线缝合机编号、发票号码和运单后，也未认真核对从货运公司调取单证与H公司提供资料有关内容是否一致，便直接以3台金线缝合机的数量向某海关办理申报进口手续，致使申报内容不符合进口货物的实际情况。

根据案件调查所掌握的证据情况，海关认为，本案进口货物收货人H公司并无以伪报、瞒报方式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缴税款的主观故意，涉案金线缝合机进口数量申报不实（少报多进）是由于该公司业务员及X公司报关员未认真核查有关单证、工作疏忽所致；根据《海关法》和《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H公司及受H公司委托从事涉案货物报关业务的X公司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7月22日，海关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对H公司做出罚款人民币2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另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对报关企业X公司罚款人民币8万元，并暂停该公司15天报关业务。



7.2 配合查验

1. 海关查验

海关查验是指海关根据《海关法》确定进出境货物的性质、价格、数量、原产地、货物状况等是否与报关单上已申报的内容相符，对货物进行实际核查的行政执法行为。

海关查验的设置一般有随机查验（在接单环节按系统设定的查验率随机抽取）、人工设定（重点货物、重点企业及情报等）两种方式，因此，并不是所有进出口货物都一定要经过海关查验这一环节。

海关查验的方法由海关按企业和货物的情况设定，包括外形查验、抽查、彻底查验。查验操作分为人工查验和设备查验。

海关通过查验，核实有无伪报、瞒报、申报不实等走私、违规行为，同时也为海关的征税、统计、后续管理提供可靠的资料。

2. 查验时间

当海关决定查验时，即将查验的决定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约定查验的时间。查验时间一般约定在海关正常工作时间内。但是在一些进出口业务繁忙的口岸，海关也可应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请求，在海关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安排查验作业。

3. 查验地点

查验一般在海关监管区内进行。对进出口大宗散货、危险品、鲜活商品、落驳运输的货物，经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申请，海关也可同意在装卸作业的现场进行查验。在特殊情况下，经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申请，海关可派员到海关监管区以外的地方查验货物。

4. 径行查验和复验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依法对已经完成查验的货物进行复验，即第二次查验。海关复验时，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仍然应当到场。

径行查验是指海关关员在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不在场的情况下，自行开拆货物进行查验。海关行使“径行查验”的权利时，应当通知货物存放场所的管理人员或其他见证人到场，并由其在海关的查验记录上签字。

5. 货物取样

海关关员根据取样标准和要求提取样品（一式两份），当场加封；填写《样品标签》（危险品填写《危险样品标签》）（一式两份），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签字确认后加贴于样品盛装器具上；填写《中国海关进出境货物（物品）化验取样记录单》（一式两份），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签字确认。径行取样由货物存放地或保管人员签字确认。



【相关单证】

6. 填写记录

查验关员在查验完毕后应当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海关进出境货物查验记录单》，并将查验结果录入计算机系统；《海关进出境货物查验记录单》应当由在场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确认；《海关进出境货物查验记录单》作为报关单的随附单证由海关保存。

7. 配合查验

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到场，配合海关查验。配合查验应当做的工作如下：

（1）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

（2）了解和熟悉所申报货物的情况，回答查验海关关员的询问，提供海关查验货物时所需要的单证或其他资料。

（3）协助海关提取需要作进一步检验、化验或鉴定的货样，收取海关出具的《取样清单》。

（4）查验结束后，认真阅读报关员填写的《海关进出境货物查验记录单》，注意以下情况的记录是否符合实际：

① 开箱的具体情况。

② 货物残损情况及造成残损的原因。

③ 提取货样的情况。

④ 查验结论。

注意：查验记录准确清楚的，应即签字确认。

8. 货物损坏赔偿

在查验过程中，或者证实海关在径行开验过程中验货损坏的，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可以要求海关赔偿。海关赔偿的范围仅限于在实施查验过程中，由于海关关员的责任造成被查验货物损坏的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的金额根据被损坏货物及其部件的受损程度确定，或者根据修理费确定。

 **知识卡片**

以下情况不属于海关赔偿范围：

（1）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搬移、开拆、重封包装或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

（2）易腐、易失效货物在海关正常工作程序所需时间内（含扣留或代管期间）所发生的变质或失效。

（3）海关正常查验时产生的不可避免的磨损。

（4）在海关查验之前已发生的损坏和海关查验之后发生的损坏。

（5）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货物的损坏、损失。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海关查验时对货物是否受损坏未提出异议，事后发现货物有损坏的，海关不负赔偿的责任。



7.3 缴纳税费

进出口税费是指进出口环节中海关依法征收的关税、消费税、增值税、船舶吨税、滞报金、滞纳金等税费。其征纳的法律依据主要是《海关法》《关税条例》《进出口税则》及其他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依法征收税费是海关的重要任务之一，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必须依法缴纳进出口税费。

7.3.1 进出口税费的种类及其计算

1．关税及其计算

关税是国家税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海关代表国家按照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准许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向纳税义务人征收的一种流转税。我国关税的纳税义务人是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

关税的种类按征税货物的流向分为进口关税和出口关税；按计征标准分为从价税、从量税、复合税；按差别待遇分为最惠国关税、协定关税、特惠关税、普通关税；按征税的主次程度分为进口正税、进口附加税。

1）进口关税的计算

目前，我国对进口关税采用的计征标准主要有从价税、从量税、复合税和滑准税等。

（1）从价税的计算。从价税是以进口货物和物品的完税价格作为计税标准，以应征税额占货物价格的百分比为税率，价格和税额成正比例关系的关税。它是包括中国在内的大多数国家使用的主要计税标准。其计算公式为

从价计征的进口关税应征税额＝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进口从价关税税率

（2）从量税的计算。从量税是以进口货物和物品的计量单位，如重量、数量、容量、长度等作为计征标准，以每一计量单位的应征税额征收的关税。我国目前对冻鸡、石油原油、啤酒、胶卷等类进口商品征收从量关税。其计算公式为

从量计征的进口关税应征税额＝进口货物总的数量×单位税额（单位税率）

（3）复合税的计算。复合税是指在海关税则中，对一个税目中的商品同时使用从价、从量两种计征标准，计税时按两者之和作为应征税额征收的关税。我国目前对录像机、放像机、摄像机、非家用型摄录一体机、部分数字照相机等进口商品征收复合税。其计算公式为

进口复合关税应征税额＝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进口从价关税税率＋
进口货物数量×单位税额

2）出口关税的计算

出口关税是指海关以出境货物、物品为课税对象所征收的关税。征收出口关税的目的主要是限制、调控某些商品的过度、无序出口，特别是防止本国一些重要资源和原材料的无序出口。

目前，我国仅对一小部分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出口商品征收出口关税。我国出口关税有从价税和从量税征收两种计征标准。

实行从价计征标准的出口关税的计算公式为

出口关税税额＝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出口关税税率

$$完税价格=\frac{\text{FOB价}}{1+\text{出口关税税率}}$$

实行从量计征标准的出口关税的计算公式为

出口货物应纳关税税额＝出口货物数量×单位税额

2.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及其他税费的计算

进口货物在办理海关手续放行后，进入国内流通领域，与国内货物同等对待，所以应缴纳应征的国内税。目前，由海关征收的国内税又称为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其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两种。按规定，船舶吨税也由海关征收。

1）增值税的计算

增值税是以商品的生产、流通和劳务服务各个环节所创造的新增价值为课税对象的一种流转税。进口环节的增值税由海关征收，其他环节的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由纳税人（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其缴纳期限与关税相同。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低税率和零税率以外的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税率为17%，这是基本税率。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粮食、食用植物油、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图书、报纸、杂志、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按低税率13%计征增值税。

我国增值税都是从价税。根据进口货物是否应缴纳消费税，增值税的计算具体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应征消费税的进口货物增值税的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进口货物完税价格＋进口关税税额＋消费税税额

（2）不征消费税的进口货物增值税的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进口货物完税价格＋进口关税税额

2）消费税的计算

消费税是以消费品或消费行为的流转额作为课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我国自1994年税制改革以后开始实施《消费税暂行条例》。我国消费税是在对货物普遍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选择少数消费品再予征收的税。

进口环节消费税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一律不得给予减税、免税。进口货物由纳税人（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进口环节消费税的缴纳期限与关税相同。

现行消费税的征税范围主要包括烟、酒及酒精、鞭炮、焰火、化妆品、成品油、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等税目，有的税目还进一步划分若干子目。

由于我国进口环节消费税的征税标准包括从价标准、从量标准和复合标准，所以具体计算公式也有所不同。

（1）从价征收消费税的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消费税税额＝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从价税率

$$\text{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frac{\text{进口货物完税价格}+\text{进口关税税额}}{1-\text{消费税税率}}$$

（2）从量征收消费税的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消费税税额＝进口货物数量×消费税从量税率

（3）复合征收消费税的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消费税税额＝从价部分的消费税税额＋从量部分的消费税税额

=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从价税率+
进口货物数量×消费税从量税率

3）船舶吨税的计算

船舶吨税是由海关代为在设关口岸对进出、停靠我国港口的国际航行船舶征收的一种使用税。根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为单独关税区，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海关已征收船舶吨税的外国籍船舶，进入内地港口时，仍应照章征收船舶吨税。对我国企业经营的从事国际航运的中国籍船舶、外国以程租方式租用的中国籍船舶、中国台湾公私企业的船舶及我国租用专营国内沿海运输的船舶不征收船舶吨税。

船舶吨税分为优惠税率和普通税率两种。凡与我国签订互惠协议的国家或地区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未签订互惠协议的适用船舶吨税普通税率。我国香港、澳门籍船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

特别提示

我国船舶吨税按船舶净吨位计征，对同时持有大小吨位两种吨位证书的船舶，不论实际装货情况，一律按大吨位计征吨税。船舶净吨位的尾数，按四舍五入原则，半吨以下的免征尾数；半吨以上的按1t计算。不及1t的小型船舶，除经海关总署特准免征者外，应一律按1t计征。

船舶吨税的计算公式为

应征船舶吨税=净吨位×船舶吨税税率

净吨位=船舶有效容积×吨/立方米

注意：船舶吨税税率可在《船舶吨税税率表》上查询。

船舶吨税起征日为船舶直接抵口之日，即进口船舶应自申报进口之日起征。如进境后驶达锚地的，以船舶抵达锚地之日起计算；进境后直接靠泊的，以靠泊之日起计算。船舶抵港之日，船舶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海关出具船舶停留时仍然有效的《船舶吨税执照》(以下简称《执照》)。如所领《执照》满期后尚未离开中国，则应自期满之次日起续征；如未能出具《执照》者，应按规定向海关申报，缴纳船舶吨税，并领取《执照》。

船舶吨税征收方法分为90天期缴纳和30天期缴纳两种，并分别确定税额，缴纳期限由纳税人在申请完税时自行选择。船舶吨税缴款期限为：自海关填发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期末如是法定节假日可顺延）缴纳，逾期按日征收税款额0.05%的滞纳金。

4）滞纳金、滞报金的计算

（1）滞纳金。《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由海关征收滞纳金。

根据《海关法》和《关税条例》的规定，逾期缴纳的进出口货物的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船舶吨税等，由海关按日征收0.05%的滞纳金。滞纳金起征额为50元，不足50元的免予征收。旅客和个人邮递物品不征收滞纳金。

滞纳金的计算公式为

关税滞纳金金额=滞纳关税税额×0.05%×滞纳天数

代征税滞纳金金额＝滞纳代征税税额×0.05%×滞纳天数

特别提示

在确定滞纳天数时必须注意，海关对滞纳金的征收是自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进出口货物的纳税（费）义务人缴纳税费之日止，其中的法定节假日不予扣除。如果关税缴纳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关税缴纳期限顺延至周末或法定节假日过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滞报金。滞报金是海关对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的收发货人采取的依法加收的属经济制裁性的款项。

进口货物的报关期限为：自邮运进口货物为邮局送达领取通知单之日起 14 日内（第 14 日遇法定节假日的，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下同）；转关货物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向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手续，逾期征收滞报金；货物在海关限定期限内运抵指运地之日起 14 日内，向指运地海关办理报关手续，逾期征收滞报金；其他运输方式的货物均为载运进口货物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

滞报金按日计征，其起征日为规定的申报时限的次日，截止日为收货人向海关申报后，海关接受申报的日期。滞报金的日征收金额为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 0.05%。滞报金的起征点为人民币 50 元，不足 50 元的可以免征。

滞报金的计算公式为

进口货物滞报金金额＝进口货物完税价格×0.05%×滞报天数

7.3.2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由 7.3.1 节内容可知，对实行从价税的进出口货物计征税费时，其计算的基础之一是价格。这一价格需由海关依法审查确定，称为完税价格。

为了便利完税价格的确定，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向海关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提供包括发票、合同、装箱清单及其他证明申报价格真实、完整的单证、书面材料和电子数据。海关认为必要时，收发货人还应向海关补充反映买卖双方关系和成交活动的情况及其他与成交价格有关的资料。

1. 一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般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定，并应当包括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和保险费。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中的“相关费用”主要是指与运输有关的费用，如装卸费、搬运费等属于广义的运费范畴内的费用。

海关确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有 6 种估价方法：成交价格方法、相同货物成交价格方法、类似货物成交价格方法、倒扣价格方法、计算价格方法和合理方法。这 6 种估价方法必须依次使用，即只有在不能使用前一种估价方法的情况下，才可以顺延使用其他估价方法。如果进口货物收货人提出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经海关同意，可以颠倒倒扣价格方法和计算价格方法的适用次序。

1）成交价格方法

成交价格方法是第一种估价方法，它建立在进口货物实际发票或合同价格的基础上，在海关估价实践中使用率最高。

知识卡片

成交价格是指买方为购买该进口货物，按《关税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及《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以下简称《审价办法》）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实付或应付价格。它已经不完全等同于贸易中实际发生的发票或合同上的价格。成交价格必须是调整后的实付或应付价格并满足这一条件。贸易发票或合同上的价格的定价是自由的，它取决于买卖双方的约定，有可能是实付或应付价格，也有可能已经包括某些应调整的因素，还有可能已包括运保费。



【相关法规】

成交价格必须满足以下4个条件，否则不能适用成交价格方法：

（1）买方对进口货物的处置和使用不受限制，但国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对货物转售地域的限制、对货物价格无实质影响的限制除外。

（2）货物的价格不应受到导致该货物成交价格无法确定的条件或因素的影响。

（3）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买方获得因转售、处置或使用进口货物而产生的任何收益，除非按照《关税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及《审价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出调整。

（4）买卖双方之间没有特殊关系，如果有特殊关系，应当符合《审价办法》的相关规定。

2）相同或类似货物成交价格方法

成交价格方法是海关估价中使用频率最高的一种估价方法，但是如果货物的进口非因销售引起或销售不能符合成交价格须满足的条件，就不能采用成交价格法。而应该依次采用相同或类似进口货物成交价格法，即依次采用与被估货物同时或大约同时向我国境内销售的相同货物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作为被估货物完税价格的依据。

相同或类似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方法，除了货物本身有区别以外，在其他方面的适用条件均与成交价格方法一样。

知识卡片

据以比照的相同或类似货物应共同具备以下5个要素：

（1）须与进口货物相同或类似。

（2）须与进口货物在同一国家或地区生产。

（3）须与进口货物同时或大约同时进口。

（4）商业水平和进口数量须与进口货物相同或大致相同，如没有相同商业水平和大致相同数量的相同或类似进口货物，可采用不同商业水平和不同数量销售的相同或类似进口货物，但必须对商业水平和数量、运输距离和方式的不同所产生的价格方面的差异做出调整，这种

调整应建立在客观量化的数据资料的基础上。

（5）当存在两个或更多的价格时，选择最低的价格。

3）倒扣价格方法

倒扣价格方法是以被估的进口货物、相同或类似进口货物在境内销售的价格为基础估定完税价格。倒扣价格的公式为

完税价格＝境内第一环节销售价格－［进口关税税额＋消费税税额＋增值税税额＋运保费＋（加工增值额）＋（佣金）或利润］

采用倒扣价格方法必须注意以下两点：

（1）作为倒扣基础的销售价格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在被估货物进口时或大约同时销售，“进口时或大约同时”为在进口货物接受申报之日的前后各45天以内。

② 按照进口时的状态销售，因为状态不同，销售价格也不同。

③ 在境内第一环节销售。

④ 合计的货物销售总量最大时，必须使用被估的进口货物、相同或类似进口货物以最大总量单位售予境内无特殊关系方的价格为基础来倒扣。

⑤ 向境内无特殊关系方的销售。

（2）倒扣价格方法应扣除的费用。

① 该货物的同等级或同种类货物在境内销售时的利润和一般费用及通常支付的佣金。

② 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之后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③ 进口关税、进口环节税和其他与进口或销售该货物有关的国内税。

④ 加工增值额。加工增值额主要是指如果使用经过加工后在境内转售的价格作为倒扣的基础，必须扣除这部分价值。

4）计算价格方法

计算价格方法按顺序为第5种估价方法，与前3种方法有很大的区别，它既不是以成交价格为基础，也不是以在境内的转售价格作为基础，而是以发生在生产国或地区的生产成本为基础的价格。如果进口货物收货人提出要求，并经海关同意，可以与倒扣法颠倒顺序使用。此外，使用计算价格方法必须依据境外的生产商提供的成本方面的资料，如果其不愿意提供上述资料，则该方法不能采用。

采用计算价格方法的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下列各项目的总和构成。

① 生产该货物所使用的原材料价值和进行装配或其他加工的费用。

② 与向我国境内出口销售同级或同类货物相符的利润和一般费用。

③ 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和保险费。

5）合理方法

合理的估价方法实际上不是一种具体的估价方法，而是规定了使用方法的范围和原则，即运用合理方法，必须符合《关税条例》《审价办法》的公平、统一、客观的估价原则，必须

以境内可以获得的数据资料为基础。在使用合理方法估价时，禁止使用以下 6 种价格：

① 境内生产的货物在境内销售的价格，也就是国内生产的商品在国内的价格。
② 在备选价格中选择高的价格，也就是从高估价的方法。
③ 依据货物在出口地市场的销售价格，也就是出口地境内的市场价格。
④ 依据《关税条例》第二十一条、《审价办法》规定之外的生产成本价格。
⑤ 依据出口到第三国或地区货物的销售价格。
⑥ 依据最低限价或武断、虚构的价格。

2. 特殊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1）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和制成品的完税价格

对加工贸易进口货物估价的核心问题是按制成品征税还是按料件征税，以及征税的环节是在进口环节还是在内销环节。其主要规定有以下 5 点：

（1）进口时需征税的进料加工进口料件，以该料件申报进口时的价格估定。进口时需征税的进料加工进口料件，主要是指不予保税部分的进料加工进口料件。一般来说，进料加工进口料件在进口环节都有成交价格，因此，以该料件申报进口时的价格估定。

内销的进料加工进口料件或其制成品（包括残次品、副产品），以料件原进口时的价格估定。制成品因故转为内销时，以制成品所含料件原进口时的价格估定。

（2）内销的来料加工进口料件或其制成品（包括残次品、副产品），以料件申报内销时的价格估定。来料加工的料件在原进口时是没有成交价格的，因此以进口料件申报内销时的价格估定。

（3）出口加工区内的加工企业内销的制成品（包括残次品、副产品），以制成品申报内销时的价格估定。

（4）保税区内的加工企业内销的进口料件或其制成品（包括残次品、副产品），分别以料件或制成品申报内销时的价格估定。如果内销的制成品中含有从境内采购的料件，则以所含从境外购入的料件原进口时的价格估定。

（5）加工贸易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申报内销时的价格估定。

2）出境修理货物的完税价格

运往境外修理的机械器具、运输工具或其他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海关以境外修理费和料件费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3）出料加工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海关以境外加工费和料件费以及该货物复运进境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4）暂准进境不复运出境的货物完税价格

对于经海关批准的暂准进境不复运出境的货物，按照《关税条例》第二十一条、《审价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完税价格。

5）租赁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① 以租金方式对外支付的租赁货物在租赁期间以海关审定的该货物的租金作为完税价格。

② 留购的租赁货物以海关审定的留购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③ 承租人申请一次性缴纳税款的，可以选择按照《关税条例》第二十一条、《审价办法》的规定估定完税价格，或者按照海关审查确定的租金总额作为完税价格。

6）留购的进口货样、展览品和广告品的完税价格

对于境内留购的进口货样、展览品和广告陈列品，以海关审定的留购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7）特定减免税货物的完税价格

减税或免税进口的货物需预征、补税时，海关以审定的该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扣除折旧部分价值作为完税价格，其计算公式为

$$完税价格=海关审定该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times\frac{1-征、补税的实际已使用的月数}{监管年限\times12}$$

8）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完税价格



【相关法规】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18号]的有关规定，完税价格为实际交易价格，包括商品零售价格、运费和保险费。

9）其他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以易货贸易、寄售、捐赠、赠送等其他方式进口的货物，海关按照《关税条例》第二十一条、《审价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完税价格。

3.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我国《关税条例》规定对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原则是：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及该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审查确定，但其中包含的出口关税税额应当扣除。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该货物出口时卖方为出口该货物应当向买方直接收取和间接收取的价款总额。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中含有支付给境外的佣金的，如果单独列明，应当扣除。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次使用下列方法估定：

（1）与该货物同时或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地区出口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2）与该货物同时或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地区出口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3）按照境内生产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料件成本、加工费用、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境内发生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的各项总和计算所得的价格。

（4）以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FOB-出口关税=\frac{FOB}{1+出口关税税率}$$

4.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中运保费的计算

（1）进口货物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应当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① 海运进口货物，计算至该货物运抵境内的卸货口岸。如果该货物的卸货口岸是内河（江）口岸，则应当计算至内河（江）口岸。

【例】某货物由××轮载运进口，该轮经停上海港装运其他货物后，继续驶往武汉，并在武汉卸下该货，海关估价征税时，其运保费应计算至武汉。

② 陆运进口货物，计算至该货物运抵境内的第一口岸。如果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支付至目的地口岸，则计算至目的地口岸。

【例】以 FCA. Hamburg 价格成交的某货物，从汉堡经欧亚大陆桥进口到我国，货物经满洲里运至哈尔滨，海关估价征税时，该货物的运保费应计算至满洲里。

③ 空运进口货物，计算至该货物运抵境内的第一口岸。如果该货物的目的地为境内的第一口岸外的其他口岸，则计算至目的地口岸。

【例】以 FCA. Sydney 价格成交的货物，以空运经广州运至北京，海关估价征税时，该货物的运保费应计算至广州。

（2）陆运、空运和海运进口货物的运费，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如果进口货物的运费无法确定或未实际发生，海关应当按照该货物进口同期运输行业公布的运费率（额）计算。

（3）陆运、空运和海运进口货物的保险费，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如果进口货物的保险费无法确定或未实际发生，海关应当按照“货价加运费”两者总额的 3‰计算保险费。

（4）邮运的进口货物，应当以邮费作为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邮运进口货物主要是指快件，而超过一定价值的快件应按货物管理，所以同样存在运保费的问题，而邮运进口货物，其邮费即为运保费。

（5）以境外边境口岸价格条件成交的铁路或公路运输进口货物，海关应当按照货价的 1% 计算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注意：上述“边境口岸”是指境外边境即出口国边境或第三国边境。

（6）作为进口货物的自驾进口的运输工具，海关在审定完税价格时，可以不另行计入运费。

（7）出口货物的销售价格包括离境口岸至境外口岸之间的运费、保险费的，该运费、保险费应当扣除。

5. 海关审价中的价格质疑程序和价格磋商

在确定完税价格的过程中，海关若对申报价格的真实性或准确性有疑问或有理由认为买卖双方的特殊关系可能影响到成交价格时，将以书面形式把上述怀疑及理由通知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并要求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包括其授权人）对价格情况进行书面的补充申报，对此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依法予以配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自海关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海关提供相关资料或其他证据，对进出口货物的成交情况作进一步说明，以证明其申报价格是真实的、准确的，或买卖双方的关系未影响成交价格。若无法在规定的 15 天期限内提供，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在

上述 15 天期限到期前向海关说明理由，申请延期或放弃提供。

若进口货物没有成交价格，或申报价格明显不符合成交价格条件的情况，海关无须履行价格质疑程序，可直接进入价格磋商程序。

当海关不能按照成交价格方法确定完税价格时，在无损于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海关可与进口货物收货人进行价格磋商，充分交流双方掌握的信息。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重视价格磋商环节，积极配合海关履行价格磋商程序，如实填报进口货物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

7.3.3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选择适当税率是正确计算进出口税费的重要前提，在确定完税价格或数量之后，下一步需要确定货物的商品编码和原产地，以此为依据选择适当税率。目前我国使用四栏税率，分别为：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进出口货物适用于哪种税率，必须根据货物原产地和有关原则进行确定，见表 7-2。

表 7-2　税率表适用范围

序　　号	税　　率	适用范围
1	最惠国税率	适用原产于与我国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地区）的进口货物，或原产于与我国签订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双边贸易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或原产于我国境内的进口货物
2	协定税率	适用原产于我国加入的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区域性贸易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
3	特惠税率	适用原产于与我国签订含有特殊关税优惠条款的贸易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
4	普通税率	适用原产于上述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或原产地不明的进口货物

从进口货物税率适用范围可以看出，要确定进口货物适用哪种税率必须先确定其原产地。

1.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为了适应国际贸易的需要，并为执行本国关税及非关税方面的国别（地区）歧视性贸易措施，各国必须以一定的标准为依据对进出口商品的原产地进行认定。一国（地区）为确定货物的原产地而实施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政决定，就是原产地规则。

1）原产地规则的类别

从适用目的的角度划分，原产地规则分为两大类：优惠原产地规则和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1）优惠原产地规则。优惠原产地规则是指一国为了实施国别（地区）优惠政策而制定的法律、法规，是以优惠贸易协定通过双边、多边协定形式或者由本国自主形式制定的一些特殊原产地认定标准，也称为协定原产地规则。例如，欧盟普惠制、中国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优惠关税待遇就是本国自主形式制定的优惠原产地规则。

目前，我国执行的双边、多边协定形式的优惠原产地规则有《亚太贸易协定》（又称《曼谷协定》，适用国家包括韩国、印度、斯里兰卡、孟加拉国、老挝）《中国—东盟合作框架协议》（适用国家包括越南、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文莱、缅甸、老挝、柬埔寨、菲律宾）《中国香港 CEPA》《中国澳门 CEPA》《中巴自贸协定》《中国与智利自由贸易协

定》《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等。

（2）非优惠原产地规则。非优惠原产地规则是指一国根据实施其海关税则和其他贸易措施的需要，由本国立法自主制定的原产地规则，也称为自主原产地规则。

我国现行非优惠原产地规则适用于除了上述协定框架以外的其他进口商品的原产地认定，如判断进口货物是否适用最惠国税率、反倾销反补贴税率、保障措施等非双边和多边优惠的贸易政策。

2）原产地认定标准

无论是优惠原产地的认定还是非优惠原产地的认定，都有下面两种基本的认定标准。

（1）完全获得标准。当货物完全在一个国家（地区）获得或生产制造时采用的认定标准。毫无疑问，该国就是该货物的原产地，这一标准主要应用于农产品、活动物和矿产品。

（2）实质性改变标准。当货物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地区）生产制造时采用的标准，这时可采用以下具体标准来确定。

① 税则归类改变标准。是指某一国家（地区）对非该国（地区）原产材料进行加工、制造后，所得货物在《协调制度》中的某位数级税目归类发生了变化。

② 从价百分比标准。是指在某一国家（地区）对非该国（地区）原产材料进行加工、制造后的增值部分超过了所得货物价值的一定比例。

③ 加工工序标准。是指在某一国家（地区）进行的赋予制造、加工后所得货物基本特征的主要工序。

注意：上述标准在不同的双边或多边协定中的具体规定不同。

特别提示

对从价百分比标准的规定，《亚太贸易协定》中规定非成员国（地区）原产地或不明原产地材料、零件或产物的总价值≤FOB价的55%；原产于孟加拉国的产品价值≤FOB价的65%；《中国—东盟合作框架协议》规定来自自由贸易区的价值≥FOB价的40%，或者非自由贸易区的价值≤FOB价的60%，最后工序在成员方境内完成；而CEPA项下的我国港澳地区产品（包括原料、组合零件、劳工价值、产品开发支出价值合计）比例应≥FOB价的30%。

具体确定原产地时要根据不同协定中规定的标准来认定。

3）原产地预确定制度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经营单位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可以向直属海关申请对其将要进口的货物的原产地进行预确定。申请人申请原产地预确定时，应当填写《进口货物原产地预确定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相关单证】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能说明将要进口货物情况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进口货物的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税则号列、产品说明书等；出口国（地区）或者货物原产地的有关机关签发的原产地证书或其他认定证明；进口货物所使用的原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价格和产地等情况的资料；能说明进口货物的生产加工工序、流程、工艺、加工地点以及加工增值等情况的资料。

（3）说明该项交易情况的文件材料，如进口合同、意向书、询价和报价单及发票等。

（4）海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直属海关在接到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和全部必要文件资料后 150 天内，只要预确定所依据的原产地规则、事实和条件不发生变化，应做出原产地的预确定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2. 税率适用

1）税率适用原则

（1）原产于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进口货物，原产于与我国签订含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双边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于我国境内的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原产于与我国签订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区域性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适用协定税率。原产于与我国签订含有特殊关税优惠条款的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适用特惠税率。上述之外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地不明的进口货物，适用普通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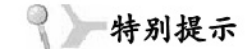
（2）适用最惠国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适用暂定税率；适用协定税率、特惠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从低适用税率；适用普通税率的进口货物，不适用暂定税率；适用出口税率的出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适用暂定税率。

（3）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口货物，关税配额内的，适用关税配额税率；关税配额外的，其税率的适用按照上述（1）（2）的相关规定执行。

（4）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进口货物采取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其税率的适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5）任何国家或者地区违反与我国签订或者共同参加的贸易协定及相关协定，对我国在贸易方面采取禁止、限制、加征关税或者其他影响正常贸易的措施的，对原产于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征收报复性关税，适用报复性关税税率。征收报复性关税的货物、适用国别（地区）、税率、期限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并公布。

（6）适用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的进口货物，以及适用出口税率的出口货物，暂定税率确定以后，实行从低适用的原则。



特别提示

执行国家有关进出口关税减征政策时，首先应当在最惠国税率的基础上计算有关税目的减征税率，然后根据进口货物的原产地及各种税率形式的适用范围，将这一税率与同一税目的特惠税率、协定税率、进口暂定最惠国税率进行比较，税率从低执行，但不得在暂定最惠国税率基础上再进行减免。按照普通税率征税的进口货物，不适用进口关税暂定税率。对于无法确定原产国别（地区）的进口货物，按普通税率征税。

2）税率适用时间

《关税条例》规定，进出口货物应当按照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进口或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在实际运用时应区分以下不同情况：

（1）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按照装载此项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2）对于进出口货物的退税和补税，一般按该进出口货物原海关接受申报进口或出口之日所实施的税率计算。但对于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需要追征税款的，应当按照该行为发生之日实施的税率计算；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按照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实施的税率计算。

（3）对于以下特殊贸易的货物，如果需要缴纳税款，应当按照海关接受申报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来计算。

① 保税货物经批准不复运出境的。

② 减免税货物经批准转让或者移作他用的。

③ 暂准进境货物经批准不复运出境，以及暂准出境货物经批准不复运进境的。

④ 租赁进口货物，分期缴纳税款的。

3）进口时对原产地及税率的申报要求及证明

进口时纳税义务人需主动向申报地海关申明该货物的原产地及其适用的税率，并应当向海关提交由货物原产国政府指定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原产地证书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原产地证书的发证机构名称、发证机构的签章应与海关总署的有关原产地证书及其签章的备案材料一致。

（2）原产地证书所列有关内容应与实际情况一致。

（3）一份原产地证书只适用于一批进口货物，不可多次使用。

注意：除上述基本要求外，不同协定下对原产地证书的签发机构和提交手续有不同的具体规定，在此不再赘述。

7.3.4 进出口税费减免、缴纳及退补

1．进出口税费减免

进出口税费减免是指海关按照《海关法》《关税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出口货物的税费给予减征和免征。此处的“税”指进出口关税及进口环节税（增值税和消费税），“费”则包括滞纳金和滞报金。

1）关税的减免

关税的减免分为法定减免税、特定减免税和临时减免税三大类。

（1）法定减免税。法定减免税是指进出口货物按照《海关法》《关税条例》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享受的减免关税优惠。海关对法定减免税货物一般不进行后续管理。法定减免税的范围如下：

① 关税税额在人民币50元以下的一票货物。

②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如单只鞋、袜或不成材的布料、纸张及外商署名且无实用价值的广告宣传品。有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如进口数量零星，每次总值在人民币

400 元及以下的可以免税，超出 400 元的征收超出部分的税款。

③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或我国对国外无偿援助或赠送的物资。但不包括经贸往来赠送，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和其他团体、个人的捐赠。

④ 在海关放行前损失的货物。在海关放行前损失的货物，经海关在放行前查验确认，或放行前已送商检等部门检验，检验结果经海关认可的，可以根据海关认定的受损程度减征关税。

⑤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⑥ 规定数额以内的物品。主要指入境旅客和运输工具服务人员携带进境的自用、旅途必需或馈赠亲友的物品，以及进境邮递物品或以其他方式进口的物品。

⑦ 暂准进出境货物。在进境或者出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担保的，可以暂不缴纳关税，这类货物应当自进境或者出境之日起 6 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经纳税义务人申请，海关可以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的期限。暂准进境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复运出境的，或者暂准出境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复运进境的，海关应当依法征收关税。

⑧ 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进口或出口货物自进口或出口之日起 1 年内原状复运出境或进境的，不征收出口关税或进口关税。

⑨ 无代价抵偿货物。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等原因，由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免费补偿或者更换的相同货物，进出口时不征收关税。被免费更换的原进口货物不退运出境或者原出口货物不退运进境的，海关应当对原进出口货物重新按照规定征收关税。

⑩ 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

（2）临时减免税。临时减免税是指法定减免税和特定减免税以外的其他减免税，是由国务院根据某个单位、某类商品、某个时期或某批货物的特殊情况，按规定给予特别的临时性的减免税优惠。临时性减免税具有集权性、临时性、局限性、特殊性的特点，一般是一案一批。

注意：特定减免税货物的范围及报关规范详见任务 6。

2）滞纳金、滞报金的减免

（1）滞纳金的减免。滞纳金是海关对纳税义务人由于不能按海关规定的期限缴清税款而征收的罚款。滞纳金起征额为人民币 50 元，不足 50 元时予以免征。纳税义务人确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非自身原因造成滞纳的，可以按规定先向海关申请减免上述滞纳金。

（2）滞报金的减免。有下列情况之一，经营单位或实际收货人按同一合同、同一地点报关进口的一批滞报货物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经海关审核批准后，可减免滞报金。

① 因政府主管部门发布新的管理规定，致使收货人补办有关手续而产生的滞报，收货人应向海关提交经审批机关确认并在申报时限内及时申办许可证件手续的证明。如收货人在申报时限内补办了许可证件手续，并在手续批准之日起 14 日内申报的，免征滞报金。

② 因不可抗力致使收货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的，收货人应向海关提交当地政府或主

管部门确认的证明，经海关核实并确定不可抗力影响的起止时间，期间免征滞报金。

③ 政府间或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捐赠用于救灾、社会公益福利等方面的进口物资产生的滞报，收货人应向海关说明原因并提交有关证明，经海关核实后，若属非收货人责任的，免征滞报金；若属收货人责任的，按5%征收。

④ 因政府主管部门延迟下达配额计划或签发许可证致使收货人滞报的，收货人应向海关提交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的证明文件，经海关核准后，对确属政府主管部门责任造成的滞报天数（截止许可证件签发之日起14日内申报），免征滞报金。

⑤ 因海关工作原因产生滞报的，经主管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并核准起止时间，在此期间免征滞报金。如收货人在货物进境前向海关申办的减免税手续未能按期批复引起滞报，经说明原因、海关主管部门确认属非收货人责任的（截止征免税证明签发之日起14日内申报），免征滞报金。

2. 税费的缴纳方式及凭证

《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知识卡片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商品，海关放行后30日内未发生退货或修撤单的，代收代缴义务人在放行后第31日至第45日内向海关办理纳税手续。

我国的《进出口税则》目录规定了进出口商品的税率。对于一般进出口的纳税商品，纳税义务人（报关单位或其代理人）应该按规定缴纳税费，对于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等特殊进出口商品，则在通关阶段按规定免予缴税。

目前，我国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缴纳税款主要以进出口地纳税为主，也有部分企业经海关批准采取属地纳税，即进出口货物应缴纳的税款由纳税人所在地主管海关征收，纳税人在所在地缴纳税款。

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缴纳税款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持海关专用缴款书向指定银行办理税费交付手续；另一种是向签有协议的银行办理电子交付税费的手续。

税费的缴纳种类及退补凭证见表7-3。

表7-3 税费缴纳种类及退补凭证

税费缴纳的种类	适用的缴纳凭证
进出口关税、进口环节税	海关专用缴款书
退税	收入退还书
补税	海关专用缴款书
滞纳金	海关专用缴款书
滞报金	海关行政事业收费专用票据

3. 缴税的强制执行

根据《海关法》规定，纳税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海关规定的缴款期限内缴纳税款（费），逾期缴纳的由海关依法征收滞纳金。纳税人、担保人超过 3 个月仍未缴纳税款的，海关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扣缴。强制措施主要有强制扣缴和变价抵扣两种。

1）强制扣缴

一般来说，纳税人在银行账户中有存款时优先采取强制扣缴方式。强制扣缴是指海关依法自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从纳税（费）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中将相当于纳税人应纳税款的款项强制划拨入国家金库的措施，即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2）变价抵扣

变价抵扣是指如果纳税人的银行账户中没有存款或存款不足以强制扣缴时，海关可以将未放行的应税货物依法变卖，以销售货物所得价款抵缴应缴税款。如果该货物已经放行，海关可以将该纳税人的其他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价款抵缴应缴税款。

注意：强制扣缴和变价抵扣的税款含纳税人未缴纳的税款滞纳金。

4. 缴纳税费责任

报关企业经纳税义务人的委托，以纳税义务人的名义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因报关企业违反规定而造成海关少征、漏征税款的，报关企业对少征或者漏征的税款、滞纳金与纳税义务人承担纳税的连带责任；报关企业经纳税义务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的名义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应承担与纳税义务人相同的法律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在海关保管监管货物期间，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对海关监管货物负有保管义务的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纳税责任。

欠税的纳税义务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在合并、分立前，应当向海关报告，依法缴清税款。纳税义务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纳税义务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由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纳税义务人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合并、分立或者其他资产重组情形的，应当向海关报告。按照规定需要缴税的，应当依法缴清税款；按照规定可以继续享受减免税、保税待遇的，应当到海关办理变更纳税义务人的手续。

纳税义务人欠税或者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其他依法终止经营情形的，应当在清算前向海关报告。海关应当依法对纳税义务人的应缴税款予以缴清。

5. 进出口税费的退补

1）退税的适用范围

退税是指纳税义务人或其代理人缴纳税款后，由海关依法退还误征、溢征和其他应退还的款项的行为。以下情况经海关核准可予以办理退税手续：

① 已征进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原状退货复运出境的。

② 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原状退货复运进境，并已重新缴纳因出口而退还的国内环节有关税收的。

③ 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的。

④ 因海关误征，致使纳税人多缴税款的。

⑤ 海关核准免验进口的货物，纳税人按申报内容完税后发现短卸，经海关审查认可的。

⑥ 按特定减免税政策规定可予减免税的进出口货物，因各种原因在货物进出口时已予以征税，在规定期限内补交减免税证明的。

⑦ 进口货物在完税之后放行以前发现因境外运输途中或者起卸时遭受损坏、损失的，以及起卸后海关放行前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坏、损失的和海关查验时发现非因保管不慎造成的破漏、损坏或腐烂的。

⑧ 进口货物纳税放行后，奉令特准退税的。

2）退税的期限及要求

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当立即通知纳税义务人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义务人发现多缴税款的，自缴纳税款之日起 1 年内，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义务人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有关退税手续。

退税必须在原征税海关办理。办理退税时，纳税义务人应填写《退税申请表》，连同原盖有银行收款章的税款缴纳收据正本及其他必要单证（合同、发票等）送海关审核，海关同意后，应按原征税或者补税之日所实施的税率计算退税额。

3）补、追税的期限和要求

进出口货物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 1 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税款。但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海关可以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 3 年内追征税款，并从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 0.05%的滞纳金。



7.4 放行和提/装货物

1. 海关放行和货物结关

海关放行是指海关接受进出口货物的申报、审核电子数据报关单和纸质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查验货物、征收税费或接受担保以后，对进出口货物做出结束海关进出境现场监管决定，允许进出口货物离开海关监管现场的工作环节。一般表现为海关在进口货物提货凭证或者出口货物装货凭证[⑧]上签盖“海关放行章”，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签收进口提货凭证或者出口装货凭证，凭此提取进口货物或将出口货物装运到运输工具上离境。

⑧ 这些凭证根据运输工具的不同，名称也不一样。进口货物提货凭证一般有提单、运单、提货单等，出口货物提货凭证一般有运单、装货单、场站收据等。

在试行“无纸通关”申报方式的海关，海关做出放行决定时，通过计算机将《海关放行报文》发送给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和海关监管货物保管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从计算机上自行打印海关通知放行的凭证，凭此提取进口货物或将出口货物装运到运输工具上离境。

货物结关是进出口货物办结海关手续的简称。进出口货物由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办理完所有的海关手续，履行了法律规定的与进出口有关的一切义务，海关不再进行监管。

特别提示

海关放行有以下两种情况：

（1）货物已经结关。对于一般进出口货物，放行时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已经办理了所有海关手续，因此，海关放行即等于结关。

（2）货物尚未结关。对于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等，放行时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并未全部办完所有的海关手续，海关在一定期限内还需进行后续管理，所以该类货物的海关放行不等于结关。

2．提取货物或装运货物

提取货物是指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签收海关加盖“海关放行章”戳记的进口提货凭证，凭此到货物进境地的港区、机场、车站、邮局等地的海关监管仓库提取进口货物。

装运货物是指出口货物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签收海关加盖“海关放行章”戳记的出口装货凭证，凭此到货物出境地的港区、机场、车站、邮局等地的海关监管仓库办理将货物装运上运输工具运离关境的手续。



7.5 特殊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1．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程序

1）进出境报关

保税加工货物的进出境报关按流向划分，可分为进口报关（料件进口）和出口报关（成品出口、剩余料件退运出口等）；按监管方式划分，可分为跨关区异地加工报关、深加工结转报关、外发加工报关等。

以上报关类型的申报，在申报时间、申报方式、申报内容、申报程序等方面均与一般进出口货物大致相同，但由于保税加工货物进出境申报是在电子底账基础上申报，所以报关数据必须与备案数据完全一致。

2）特殊监管方式

（1）外发加工。是指经营企业委托承揽者对加工贸易货物进行加工，在规定期限内将加工后的产品最终复出口的行为。其中，承揽者是指与经营企业签订加工合同，承接经营企业委托的外发加工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

经营企业开展外发加工业务，应当向海关办理备案手续；外发加工基本情况备案应当在

货物首次外发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海关办理（以合同为单元管理的，首次外发是指在本手册项下对同一承揽者第一次办理外发加工业务；以企业为单元管理的，首次外发是指本核销周期内对同一承揽者第一次办理外发加工业务）；企业外发加工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向海关变更有关信息。

经营企业开展外发加工业务，不得将加工贸易货物转卖给承揽者；承揽者不得将加工贸易货物再次外发。

经营企业将全部工序外发加工的，应当在办理备案手续的同时向海关提供相当于外发加工货物应缴税款金额的保证金或者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企业变更外发加工信息时，涉及企业应缴纳外发加工保证金数量增加的，企业应补缴保证金或者保函。

企业应当在货物外发之日起 10 日内向海关申报实际收发货情况，同一手（账）册，同一承揽者的收、发货情况可合并办理。

（2）深加工结转。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的产品转至另一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活动。

加工贸易经营企业进口加工贸易货物，可以从境外或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进口，也可以通过深加工结转方式转入；经营企业出口加工贸易货物，可以向境外或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出口，也可以通过深加工结转方式转出。

加工贸易企业开展深加工结转的，转入企业、转出企业应当向各自的主管海关申报（通过填制《深加工结转申报表》向海关申报），办理实际收发货及报关手续。


【相关单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加工贸易企业不得办理深加工结转手续：

① 不符合海关监管要求，被海关责令限期整改，在整改期内的。

② 有逾期未报核手册的。

③ 由于涉嫌走私已经被海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企业在办理深加工结转业务时，有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收发货申报及报关情形的，在补办有关手续前，海关不再受理新的《深加工结转申报表》，并可根据实际情况暂停已办理《深加工结转申报表》的使用。

深加工结转报关单因故需要修改或者撤销的，企业应按照报关单修改、撤销的规定办理；但对已放行的深加工结转报关单，不能修改，只能撤销。

（3）加工贸易货物内销。加工贸易项下的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内销处理，办理手续要求各有不同。

① 边角料。加工贸易企业申请内销边角料的，商务主管部门免予审批，企业直接报主管海关核准并办理内销有关手续。

海关按照加工贸易企业向海关申请内销边角料的报验状态归类后适用的税率和审定的边角料价格计征税款，免征缓税利息；海关按照加工贸易企业向海关申请内销边角料的报验状态归类后，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部、环保总局及其授权部门进口许可证件管理范围的，免于提交许可证件。

② 剩余料件。加工贸易企业申请内销剩余料件或者内销用剩余料件生产的制成品，企业报主管海关核准，由主管海关对剩余料件按照规定计征税款和税款缓税利息后予以核销。剩余料件涉及许可证件管理的，按照下列情况办理：

余料件金额占该加工贸易合同项下实际进口料件总额 3%以内（含 3%），且总值在人民币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的，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部、环保总局及其授权部门进口许可证件管理范围的，免于提交许可证件。

剩余料件金额占该加工贸易合同项下实际进口料件总额 3%以上或者总值在人民币 1 万元以上的，属于进口许可证件管理的，企业还须按照规定向海关提交有关进口许可证件。

③ 残次品。加工贸易企业需内销残次品的，根据其对应的进口料件价值，办理同上。

④ 副产品。加工贸易企业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或者经回收能够提取的副产品，未复出口的，加工贸易企业在向海关备案或者核销时应当如实申报。加工贸易企业需内销的副产品，由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副产品实物状态列明内销商品名称，并按加工贸易有关内销规定办理手续。对需内销的副产品，海关按照加工贸易企业向海关申请内销副产品的报验状态归类后的适用税率和审定的价格，计征税款和缓税利息。海关按照加工贸易企业向海关申请内销副产品的报验状态归类后，如属进口许可证件管理的，企业还须按照规定向海关提交有关进口许可证件。

⑤ 对实行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的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按照下列情况办理：

边角料按照加工贸易企业向海关申请内销的报验状态归类属于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商品的，海关按照关税配额税率计征税款。

副产品按照加工贸易企业向海关申请内销的报验状态归类属于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企业如能按照规定向海关提交有关进口配额许可证件，海关按照关税配额税率计征税款；企业如未按照规定向海关提交有关进口配额许可证件，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剩余料件、残次品对应进口料件属于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企业如能按照规定向海关提交有关进口配额许可证件，海关按照关税配额税率计征税款；企业如未按照规定向海关提交有关进口配额许可证件，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受灾保税货物，其对应进口料件属于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商品的，海关按照关税配额税率计征税款；因其他经海关审核认可的正当理由造成的受灾保税货物，其对应进口料件属于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企业如能按照规定向海关提交有关进口配额许可证件，海关按照关税配额税率计征税款；企业如未按照规定向海关提交有关进口配额许可证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⑥ 属于加征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或者报复性关税（以下统称特别关税）的，按照下列情况办理：

边角料按照加工贸易企业向海关申请内销的报验状态归类属于加征特别关税的，海关免予征收需加征的特别关税。

副产品按照加工贸易企业向海关申请内销的报验状态归类属于加征特别关税的，海关按照规定征收需加征的特别关税。

剩余料件、残次品对应进口料件属于加征特别关税的，海关按照规定征收需加征的特别关税。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受灾保税货物，如失去原使用价值的，其对应进口料件属于加征

特别关税的，海关免予征收需加征的特别关税；因其他经海关审核认可的正当理由造成的受灾保税货物，其对应进口料件属于加征特别关税的，海关按照规定征收需加征的特别关税。

⑦ 加工贸易企业办理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内销手续时，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办理：

加工贸易剩余料件、残次品及受灾保税货物内销，企业按照其加工贸易的原进口料件品名进行申报。

加工贸易边角料及副产品，企业按照向海关申请内销的报验状态申报。

⑧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成品因故转为内销的，海关核准后，对保税进口料件依法征收税款并且加征缓税利息，另有规定的除外。进口料件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件。

⑨ 经营企业申请办理加工贸易货物内销手续，除特别规定外，应当向海关提交下列单证：

经营企业申请内销加工贸易货物的材料。

提交与归类和审价有关的材料。

加工贸易货物内销征税联系单。

2.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程序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程序除了报关准备环节（详见 6.2.2 节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准备）与一般进出口货物略不同，申报、配合查验、缴纳税费、提货/装船等环节的操作是一致的。

3.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暂准进出境货物按海关监管方式不同分为适用 ATA 单证册报关的暂准进出境货物、不适用 ATA 单证册的展览品、进出境修理物品、集装箱箱体、暂时进出口货物。

以上暂准进出境货物的前期备案手续和后续监管核销手续各有不同，进出口报关阶段操作大致相同，分为“申报—配合查验—缴纳税费—提货/装船”4 个环节，具体操作与一般进出口货物操作一致。如果暂准进出境货物能够按照海关规定原装复运出/进境，则免于缴纳税费环节（须提供担保），但下列情况需办理纳税手续：

（1）进出境展览品转为正式进出口。

（2）暂准进出境货物因非不可抗力受损。

（3）暂准进出境货物丢失或被窃。

（4）保修期内出境修理货物在境外发生收取费用的修理活动和零部件、配件。

（5）保修期外出境修理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修理活动和零部件、配件。



实训一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申报

【实训资料】

广州某电器公司（海关注册编码 4401940032）作为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准备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在其投

资总额内进口两台中国台湾产切削金属的数控卧式车床（HS84581100，监管条件 AO）。此两台车床每台净重 2 500kg，毛重 3 000kg，单价 CIFUSD346470，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从中国台湾运至中国香港并委托车牌号为粤 XXX00 港的货柜车运至广州，集装箱号为 TCKU9194822*40，自重 3.9t，当天即向广州黄埔开发区海关申报。该电器公司委托 AA 公司代为办理。王某作为该公司具体经办该业务的报关员，已经通过前期的报关准备工作审核了发票、装箱单等外贸单据，向海关申请了编号为 Z52084A00481 的《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向广州市贸易工业局办理了编号为 440131-11-02021 的《自动进口许可证》，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获得了编号为 470200109023688000 的《入境货物通关单》。接下来，王某应该如何进行申报操作？

【实训步骤】

（1）王某根据已有的单证资料，在公司通过登录"中国电子口岸首页"准确录入报关单电子数据，并发送给海关。

（2）在收到海关的"接受申报"反馈信息后，王某打印出纸质报关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报关单

预录入编号：××××××　　　　　　海关编号：××××××

收发货人 广州某电器公司 4401940032	进口口岸 云埔开发区（5208）	进口日期 2015-09-26	申报日期	
消费使用单位 广州某电器公司 4401940032	运输方式 4	运输工具名称 粤 XXX00 港	提运单号	
申报单位	监管方式 外资设备物品　2225	征免性质 鼓励项目（0789）	备案号 Z52084A00481	
贸易国（地区） 台澎金马关税区（0143）	起运国（地区） 台澎金马关税区（0143）	装货港 香港（0110）	境内目的地 广州其他 99019	
许可证号	成交方式 1	运费 0	保费 0	杂费 0
合同协议号	件数 2	包装种类 7	毛重（kg） 3 000	净重（kg） 2 500
集装箱号 TCKU9194822/40/3900	随附单证 A470200109023688000			
标记唛码及备注 N/M O440131-11-02021				

项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原产国（地区）	单价	总价	币制	征免
1	84581100	数控卧式车床 LT-360	2.00 台	台澎金马关税区（0143）	346 470.00	692 940.00	502	全免

录入员　　录入单位	兹申明对以上内容承担如实申报、依法纳税之法律责任。	海关批注及签章
报关人员	申报单位（签章）广州某电器公司	

（3）王某把打印好的报关单，连同商业发票、装箱单、《入境货物通关单》《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一起到蛇口海关接单窗口交单。经海关审核，单单一致、单证相符，予以接受。

实训二

计算进口税费

【实训资料】

某汽车贸易公司从日本进口排气量为90mL的女式摩托车100台，成交价格CIF深圳100 000日元/台，且经海关审定。经查该排量摩托车（8711.2010）适用的关税税率为45%，增值税率为17%，消费税率为3%，其适用的汇率为100日元=7.775元人民币。该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收到海关当日签发的税款缴款书，但直到春节过后才于2016年2月24日缴税。请计算该公司应纳的进口税费。

【实训步骤】

1. 计算应纳进口关税额

（1）确定进口完税价格。

完税价格＝CIF价格＝100 000日元/台×100台＝10 000 000.00日元

（2）将外汇计价的完税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价的完税价格：

完税价格＝10 000 000.00日元×0.077 75元/日元＝777 500.00元

（3）计算应纳进口关税额：

应纳关税额＝进口完税价格×进口关税税率＝777 500.00元×45%＝349 875.00元

2. 计算应纳进口环节消费税额

（1）计算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

$$\text{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frac{\text{进口货物完税价格}+\text{进口关税税额}}{1-\text{消费税税率}}=(777\ 500\text{元}+349\ 875\text{元})\div(1-3\%)$$

≈1 162 242.00元（计税价格取至元为止）

（2）计算应纳进口环节消费税额。

应纳消费税额＝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率＝1 162 242元×3%

≈34 867.27元（税额取至分为止）

3. 计算应纳进口环节增值税额

（1）计算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

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进口关税额＋消费税额

＝777 500元＋349 875元＋34 867.27元

≈1 162 242元（计税价格取至元为止）

（2）计算应纳进口环节增值税额。

应纳增值税额＝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增值税率＝1 162 242元×17%＝197 581.19元

4. 计算合计应纳税额

该公司合计应纳税额＝进口关税额＋进口环节消费税额＋进口环节增值税额

＝349 875元＋34 867.27元＋197 581.19元＝582 323.46元

5. 计算滞纳金额

根据海关规定，该公司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逾期则需缴纳滞纳金。根据2016年1—2月的日历，从1月25日之后的第15天为2月9日。根据国务院2016年春节调休规定，2月7日（农历除夕）至13日放假调休，共7天。因此，顺延至2月16日，即该公司在2月16日前缴税就不会征收滞纳金。但该公司2月24日才缴税，故滞纳税款天数为8天。

应纳滞纳金金额＝滞纳税额×0.05%×滞纳天数

＝582 323.46元×0.05%×8＝23 292元

实训三

确定原产地和税率

【实训资料】

BB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与韩国某公司签约进口 B 型超声波诊断仪（90181210）10 台，该产品的重要零配件由新西兰生产，但由韩国公司最后组装制成整机。产品由韩国直接运抵深圳，成交价格为 FOB10 000 美元/台。请确定该产品的原产地和进口税率。

【实训步骤】

（1）查当年的《进出口税则》，该产品进口最惠国税率为 7%，普通税率为 35%，《亚太贸易协定》项下的协定税率为 6%，《中新自贸协定》项下协定税率为 1.4%。根据税率适用原则，该产品适用协定税率：如果原产地为韩国，由于韩国为亚太贸易协定成员国，那么该产品的进口税率为 6%；如果原产地为新西兰，那么其税率为 1.4%。因此，确定该产品的原产地成为该产品税率确定的关键。

（2）确定该产品的原产地涉及两个优惠原产地规则——《亚太贸易协定》和《中新自贸协定》，因为该产品并非完全由其中一国获得或生产，所以要采用非完全获得或生产的标准。

《亚太贸易协定》下的要求是：

$$\frac{\text{进口非原产材料价值}+\text{不明原产地材料价值}}{\text{船上交货价格（FOB）}}\times 100\% \leqslant 55\%$$

《中新自贸协定》下的要求是：其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部分非新西兰原产材料能满足该税则归类改变标准；若未能满足该税则归类改变标准，但是这部分非新西兰原产材料按照第 6 条确定的价格未超过该货物船上交货价格 10%的，该货物的原产地应当为新西兰。

（3）从该产品的生产说明材料中了解到，由新西兰生产的该产品的重要零配件价值占货物 FOB 价的 50%，韩国的原材料及制造价值占 FOB 价的 50%。同时，货物最后生产国为韩国，且由韩国直接运至深圳，因此，韩国为该产品的原产地，且该产品适用的进口税率为 6%。

实训四

完成一票出口业务的全部报关手续

【实训资料】

深圳某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编码：4403948407）是一家外贸企业，2015 年 5 月初，接到中国台湾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订购汽车水箱散热器 160 个的订单，价格条件为 FOB 蛇口，单价为 USD186.25，目的港为南非的阿扎尼亚，由该汽车零件有限公司直接发往南非，交货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立即安排该订单之货源，接到客户订船通知后，于 6 月 10 日拖柜。那么，该汽车零件有限公司的报关员完成该单出口业务的报关手续需要经过哪些步骤？

【实训步骤】

（1）查询商品编码并取得相关原始资料。按照商品编码的查询规则，具体列名优先，查得汽车水箱散热器编码为 8708911000，监管条件为 6，对应的监管内容为旧机电产品禁止进口，此与本案无关（本案为新品），不需要其他监管证件可以直接报关。原始资料指向海关申报时要提供的资料，如品牌、规格、净重、毛重、包装、用途等，该部分资料应向公司业务或货仓人员取得。现取得运输单资料。

深圳某汽车零件有限公司运输单（公司内部用）

FAX　　TO		运输单 NO.：2015061027				承运商　三源
审核：×××		出货日：2015 年 6 月 10 日				
制表：×××		结关日：2015 年 6 月 16 日				
客户名称	柜号		封条号	SO #		车牌
SEB	PCIU1009173（20'）		R34718	COSR47183119*		粤 X00000
品名	型号	数量	净重（kg）	毛重（kg）	包装	其他
汽车水箱散热器	无型号	160 个	13.8	17.74	160 纸箱	无牌， 适用于卡车
		（以下空白）				
船名及航次：ALEXANDRIA BRIDGE　　018W　　港口：Azania						
备注： 订单合同号　JW1106006						

（2）向船代公司确认船名及航次，录入装货单（俗称舱单）。根据客户的订舱单（S/O），查找到船代公司为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在深圳西部平台报关预处理系统上录入相关资料，取得的船名航次为 9409039/018W，运单号为 A310611753。该系统需企业自行申请取得用户名及密码，也可委托报关公司代为确认。舱单一式四联，分别为第一联：装货单；第二联：场站/大副收据；第三联：集装箱货物托运单海关存查联；第四联：集装箱货物托运单托运人留底。

（3）领取出口收汇核销单并录入报关单向外管局申领出口收汇核销单并在中国电子口岸网站进行备案，提交电子数据方可使用，备案时要根据实际出口口岸来选择，本单备案口岸选择为深圳海关（4300）。现取得编号为 775467580 的出口收汇核销单。

（4）录入电子数据报关单并进行电子申报。报关单录入完成后经核对无误发送电子数据至海关相关平台（数据中心统一编号：000000000768132391），接到海关“接受申报”回信后打印出报关单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预录入编号：045330584　　　　　　海关编号：530420150045330584

收发货人（4403948407） 深圳某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出口口岸 蛇口海关　（5304）		出口日期	申报日期
生产销售单位（4403948407） 深圳某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运输方式 水路运输 2	运输工具名称 9409039/018W		提运单号 A310611753
申报单位		监管方式 一般贸易（0110）		征免性质 一般征税（101）	备案号
贸易国（地区）	运抵国（地区） 南非　（244）		指运港 阿扎利亚（244）		境内货源地 深圳其他（44039）
许可证号	成交方式 3	运费		保费	杂费

续

合同协议号 JW1106006	件数 160	包装种类 纸箱	毛重（kg） 2 838	净重（kg） 2 207
集装箱号 PCIU1009173*（1）	随附单证			
标记唛码及备注 备注：无牌 无型号 适用于卡车				

项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最终目的国（地区）	单价	总价	币制	征免
1	87089110.00	汽车水箱散热器	160 个 2 207kg	南非（244）	186.25	29 800	美元（502）	照章

录入员 录入单位	兹申明对以上内容承担如实申报、依法纳税之法律责任。	海关批注及签章
报关人员	申报单位（签章） 深圳某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5）准备随附单证并按海关要求装订。随附单证有基本单证及特殊单证。一般进出口货物所需的基本单证有合同、发票、装箱单、出口收汇核销单（按要求填写好）、舱单、委托书（代理报关的需提供）；特殊单证指根据出口货物监管条件不同还需要补充提供的单证，如许可证，旧机电产品进口登记证明，需报检的要通过报检获取的出境货物通关单等。

单证的装订按照各海关的实际要求来操作。本案货品无其他特殊监管条件，是自理报关，故只需随附以下基本单证：

① 销售合同。

深圳某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购货单位：台湾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合同号：JW1106006
地址：台湾彰化县××工业区××路××号 发票号：201506006
供货单位：深圳某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乙方） 日期：2015-05-04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区
运输方式：海运 联系人：李某 0755-89614111
起运港：蛇口

甲乙双方约定，成交项目如下。

序号	商品编码	品名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币制
1	87089110	汽车水箱散热器	160	个	186.25	29 800	USD
		（以下空白）					

续
续表

合计						29 800	USD

合同总值（大写）：美元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成交方式：FOB 蛇口　　包装：纸箱包装　　装运期：2015 年 6 月 30 日前

装运口岸及目的地：深圳蛇口至南非阿扎利亚　　付款条件：先出后结，以报关日起计 60 天票期

仲裁条款：凡有关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购货方：（签字盖章）　　供货方：（签字盖章）

台湾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某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② 发票。

深圳某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INVOICE

购货单位：台湾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号：201506006

地址：台湾彰化县××工业区××路××号　　合同号：JW1106006

供货单位：深圳某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日期：2015-05-04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区　　运输方式：海运

联系人：李某　0755-89614111　　起运港：蛇口

电话：0755-89614111　137246××××　　卸货港：阿扎利亚

序号	商品编码	品名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币制
1	87089110	汽车水箱散热器	160	个	186.25	29 800	USD
合计						29 800	USD

总值（大写）：美元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成交方式：FOB 蛇口

深圳某汽车零件有限公司（签章）

③ 装箱单。

深圳某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装箱单

客户名称：台湾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号：201506006
地址：台湾彰化县××工业区××路××号　　合同号：JW1106006

重量单位：kg

序号	货号	产品名称	箱数	单箱净重	单箱毛重	总净重	总毛重	数量/箱	箱号
1	0AVO2496F	汽车水箱散热器	160	13.8	17.74	2 207	2 838	1	1-160
合计		汽车水箱散热器	160			2 207	2 838		

箱唛：0AVO2496F

1-160
Azania
Net: 13.8kg Get: 17.74kg

④ 出口收汇核销单［见步骤（3），应按要求填好］。

⑤ 舱单（略）。

（6）在海关现场递单报关，送放行条至码头。准备装订好的上述单证后，报关员向蛇口海关现场递单报关，海关关员经审核单证无误，做出查验的决定，报关员配合去码头吊柜查验，查验没问题，该货无须缴纳出口税，海关关员在报关单及舱单上签放行章。报关员将签章的舱单（俗称放行条）送至码头指定办事点，由码头通知船代公司装柜。

（7）领取由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证明联。报关员凭报关单企业留存联去海关现场领取由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收汇证明联，同时海关关员在出口收汇核销单上签字并加盖海关单证章，此单证是办理外汇核销的重要凭证（本案不涉及出口退税，故无须签发退税证明联）。



1．单选题

（1）某进出口贸易公司以 CFR 伦敦价格出口一批录像机，货物从合肥发运途经广州运至伦敦，出口货物的运费应（　　）。

A. 扣除合肥至伦敦的运费　　B. 扣除广州至伦敦的运费

C. 扣除合肥至广州的运费　　D. 扣除出口关税

（2）根据《关税条例》的规定，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适用最惠国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适用最惠国税率

B. 适用协定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从低适用税率

C. 适用特惠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从高适用税率

D. 适用普通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适用暂定税率

（3）运载进口货物的运输工具于 10 月 9 日申报进境，收货人于 10 月 15 日向海关传送报关单电子数据，海关当天受理申报并发出现场交单通知，收货人 10 月 27 日提交纸质报关单，海关已于 10 月 26 日撤销电子数据报关单，收货人于 10 月 31 日重新向海关申报，海关当天受理申报并发出现场交单通知，收货人当天提交纸质单证。如以上日期均不涉及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滞报期间应为（　　）。

A. 0 天　　B. 6 天　　C. 7 天　　D. 8 天

2．多选题

（1）关于进出口货物报关，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进出口货物报关只能在进出境地海关办理

B. 进出口货物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

C. 进出口货物报关应由依法取得报关员从业资格，并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报关员办理

D. 进出口货物报关可以由进出口收发货人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报关企业代为办理

（2）关于申报地点，下列正确的表述是（　　）。

A. 进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货物的进境地海关申报

B. 出口货物应当由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货物的出境地海关申报

C.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货物的指运地海关申报，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货物的起运地海关申报

D. 保税加工货物改变性质转为一般进口货物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货物所在地主管海关申报

（3）某公司在进口汽车后，下列（　　）不是报关员应向海关申请签发作为进口货物申领牌照的凭证。

A. 出口退税证明　　B. 进口收汇证明

C. 出口收汇核销单　　D. 进口货物证明书

3．判断题

（1）海关查验货物后，有关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货物、物品完好无损，以后再发现损坏的，海关不负赔偿责任。（　　）

（2）对于一般进出口货物而言，海关放行并不等于结关，而对于特殊货物而言，海关放行即等于结关。（　　）

（3）在一般情况下，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先以电子数据报关单形式向海关申报，海关接受并审结电子数据报关单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自接到海关《现场交单》或者《放行交单》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持打印的纸质报关单，备齐规定的其他随附单证并签名盖章，到货物所在地海关提交单证并办理相关海关手续。（　　）

4．业务操作题

某外贸进出口公司进口表面粗糙度测量仪 10 台（列入《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目录》），由载运货物的某船舶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假设为星期五）运抵上海。并在当日，船舶申报进境。该外贸公司于 5 月 24 日（假设为星期四）采用 EDI 方式向上海吴淞海关传送电子数据报关单并被海关接收。

请列出完成该报关业务的程序、所需的单证资料及注意事项。



【参考答案】

任务 8

后续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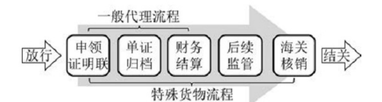


任务目标

- 了解办理申领报关单证明联的手续。
- 了解报关单证归档的范围、存放要求、保管期限、理单及归档。
- 掌握保税加工货物的后续业务。
- 掌握特定减免税货物的后续业务。
- 掌握暂准进出境货物的后续业务。
- 其他进出境货物的后续业务。



任务导读



后续业务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根据海关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在货物进出境储存、加工、装配、使用、维修后，相关业务的后续处理。

根据监管类型的不同，后续业务分为一般进出口货物的后续业务和特殊监管货物的后续业务。一般进出口货物的后续业务主要是办理申领报关单证明联手续和单证的管理、存档工作。特殊监管货物的后续业务是保税加工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及其他进出境货物在进出口阶段结束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向海关办理各类型进出口货物核销、销案、申请解除监管等手续的过程。



8.1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后续业务

一般进出口货物放行即等于结关，即结束了一切海关监管。对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而言，结关虽然结束了海关监管，但是并不是结束了所有的工作。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需要申领报关单证明联及其他相关证明，对报关单证进行整理和存档，担保销案等工作。

8.1.1 申领报关单证明联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办理完毕提取进口货物或装运出口货物的手续以后，如需要海关签发有关的货物进口、出口证明联的，均可向海关提出申请。常见的证明联见表 8-1。

表 8-1 申请签发报关单的常见证明联

证 明 类 别	适 用 货 物
进口货物报关单（付汇证明联）	需在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办理进口付汇核销的进口货物
出口货物报关单（收汇证明联）	需在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出口收汇核销的出口货物
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证明联）	需在国家税务机构办理出口退税的出口货物
进口货物证明书	进口汽车、摩托车，凭此向国家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牌照申领手续

海关所签发的报关单证明联上盖有“海关验讫章”，付汇报关单证明联上还同时盖有“付汇专用章”。所有报关单证明联均具有防伪标志，并与税务、外汇管理机构实施联网管理。

注意：目前，海关不再为国家外汇管理机构核定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 A 类企业提供纸质报关单收、付汇证明联，A 类管理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付业务，按规定须提交纸质报关单的，可通过中国电子口岸自行以普通 A4 纸打印报关单证明联（出口收汇或进口付汇用）并加盖企业公章。对于外汇管理机构核定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 B 类和 C 类的企业，海关仍为其提供纸质报关单收、付汇证明联。

8.1.2 报关单证管理

一般进出口货物在放行后，即结束一切海关监管，根据国家法律及海关有关规定，为规范进出口报关单证管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须将报关单及随附单证装订成册，并予以存档管理。

1. 报关单及其随附单证归档范围

（1）海关已接受申报并放行（货物放行）结关的，盖有申报单位印章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及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2）报关单或备案清单的手写联。

（3）随附的合同、发票、装箱清单、载货清单（舱单）、提（运）单及其他运输单证、保险单据的正本或复印件。

（4）进出口收付汇核销单、往来函电、许可证、批件、结汇单、手册复印件及其核销结案表。

（5）代理报关委托书。

（6）其他有关单证。

2. 报关单证归档签收

（1）办理报关业务前的报关单证签收。代理报关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办理进出口业务报关前，收到进出口货物报关所需的报关单证后，应将报关单证扫描或复印，按照客户的业务种类进行分类，并将扫描件或复印件留档。自理企业可根据情况保存好相应的报关文件。

（2）办理报关业务后的报关单证签收。进出口货物放行后，代理报关公司与客户交接报关单证，将已放行的报关单证明联扫描或复印作为公司留档。客户报关单证签收表的样式见表 8-2。

表 8-2　客户××报关单证签收表

提运单号	报关单号	页数	付汇联	核销联	退税联	收汇联	手册/许可证件号	税单	签收

3. 报关单证存放要求及保管期限

（1）报关单位须有专门设施集中存放报关单证，应装有防盗门和铁栅栏窗，配备灭火器具，符合防火、防盗、防鼠（虫）及防潮等要求。

（2）报关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报关单证的理单、归档、保管、接待查阅和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单证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单证一经入库，不得更换。企业单证管理人员须经主管地海关单证管理部门培训后上岗。

（3）报关单证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保存 3 年，保税进出口货物、减免税进出口货物应当自办结海关手续之日起保存 3 年。

4. 报关单证理单及归档

报关单位应在办结海关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单，建立报关单证海关编号与档案号对应关系。理单时应使用海关指定的计算机管理系统。理单后的报关单证应以每册 50 份单证整理造册，册面上应注明年份、册号、理单号、保管期限，并制作《理单清单》。报关单位应保证归档单证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8.1.3　财务结算

1. 结算费用的内容

代理报关情况下，委托人与报关企业应根据双方签订的报关服务合同/协议的条款内容结算相应的费用，具体包括：

（1）代垫费用。报关企业代办每票报关业务过程中代为垫付的费用，如换单费、检验检疫费、查验场地费、进出口税费、仓储费等。

（2）服务费用。委托代理双方签订的报关服务合同/协议的条款内容确定的服务费用，如报关服务费、换单服务费、检验检疫服务费、查验服务费、预归类服务费等。

除上述正常结算范围外，还应包括补充合同/协议及报关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经委托方确认的变更费用、代缴费用等。

2. 结算依据

委托企业与报关企业以双方签订的报关服务合同/协议作为最终结算依据，结算相应的费用。合同/协议中需明确结算的范围、结算的价格及结算的期限。

3. 法律责任

报关企业收取委托方费用后应开具全国统一样式的税务机打发票，不得虚拟费用，伪造费用凭证，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由报关企业承担。



8.2 特殊进出口货物的后续业务

8.2.1 保税加工货物的后续业务

保税加工货物的后续业务是指进口货物收货人或代理人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申请核销的手续。

1. 报核的含义

加工贸易合同报核是指加工贸易经营企业在加工贸易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合同并按规定对未出口的货物进行处理后，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规定的程序，向加工贸易主管海关申请核销、结案的行为。

加工贸易合同核销是指加工贸易经营企业在加工复出口并对未出口的货物办妥有关海关手续后，凭规定单证向海关申请解除监管，海关经审查、核查属实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后予以办理解除监管手续的海关行政许可事项。保税加工货物的核销是非常复杂的工作。保税加工的料件进境后要进行加工、装配，改变原进口料件的形态，复出口的商品不再是原进口的商品。这样，向海关的报核，不仅要确认进出数量是否平衡，而且还要确认成品是否由进口料件生产。在报核的实践中，数量往往是不平衡的。正确处理报核中发生的数量不平衡问题，是企业报核必须解决的问题。

2. 报核的时间

经营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并自加工贸易手册项下最后一批成品出口或者加工贸易手册到期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关报核。

经营企业对外签订的合同因故提前终止的，应当自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关报核。海关应当自受理报核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核销。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关长批准可延长 30 日。

3. 报核单证

（1）合同核销申请表。

（2）加工贸易登记手册，包括分册、续册。

（3）齐全、有效的进出口报关单（按《登记手册》的进出口记录顺序编列）；进出口报关单票数和相关内容应当与《登记手册》进出口登记栏的进出口记录一致。

（4）核销核算表。

（5）合同履约后的余料、边角料、成品、残次品、副产品等已办理过内销征税、放弃、销毁等手续的，应提供税单复印件等资料和证明文件。

（6）备案后因故中止执行、未发生进出口而申请撤销的合同，应提供商务主管部门的批件。

（7）遗失进出口报关单的合同，提交报关单留存联、补发联，或加盖原报关地海关印章的报关单复印件。

（8）遗失《登记手册》的合同，应向海关提供遗失情况的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手册遗失证明。

（9）其他海关需要的资料，如排料图、线路图、配方表等。

4. 报核步骤

（1）整理单据。合同履约后，企业应及时将《登记手册》和《进出口报关单》进行收集、整理、核对。

（2）查清单耗。企业应根据有关账册记录、仓库的记录、生产工艺资料等查清此合同的实际单耗，并据以填写核销核算表。

（3）修改单耗。产品的实际单耗如与合同备案单耗不一致的，企业必须在最后一批成品出口前进行单耗的变更。

（4）预录入单证。企业应填写核销预录入申请单，办理预录入手续。

（5）依法报核。企业应携带有关报核单证，到主管海关报核，并填写报核签收回联单。

5. 其他报核要点

1）剩余料件、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的处理

（1）变卖。加工贸易企业超出合同报核期限 3 个月仍不主动向海关申请办理海关手续的，海关可以根据《海关法》的有关条文直接提取变卖。

（2）退运。加工贸易企业因故申请将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等退运出境的，应持《登记手册》等向口岸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并将有关单证交海关核销。

（3）征税。加工贸易企业申请内销边角料或内销剩余料件及剩余料件生产的制成品、残次品和副产品的，应按规定办理进口征税手续。

（4）放弃。企业因故无法内销或退运欲放弃的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等，由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经海关核定，有使用价值的，按规定变卖处理。企业凭放弃该批货物的申请和海关提取变卖处理的有关单证办理核销手续。

（5）直接核销。加工贸易企业申请放弃的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等，由海关根据货物的实际状况核定是否有使用价值，如确定无使用价值的，由企业自行处理，海关可直接核销。

（6）销毁。保税货物按规定须进行销毁处理的，如涉及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公共安全等，由加工贸易企业负责销毁，海关凭有关监销部门的证明材料办理核销手续，必要时海关可派员监督。

（7）结转出口。加工贸易企业可以向海关申请将剩余料件结转至另一个加工贸易合同生

产出口，但必须在同一经营单位、同一加工厂、同样的进口料件和同一加工贸易方式的情况下结转。

加工贸易企业因合同变更、外商毁约等原因无法履行原出口合同，申请将原保税进口、尚未加工的剩余料件结转到另一个加工贸易合同项下加工复出口，海关比照上述剩余料件结转的办法办理手续。

2）加工贸易保税货物转内销

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因故需转内销的应向海关办理内销料件正式进口报关手续，缴纳进口税和缓税利息。

转内销的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属进口许可证件管理的，企业还应按规定向海关补交进口许可证件。

剩余料件和边角料内销，直接按申报数量缴纳进口税；制成品和残次品根据单耗关系折算出料件耗用数量缴纳进口税；副产品内销，按内销时的成交价格占全部制成品成交价格总价的比例，折算成对应料件的数量缴纳进口税。

料件内销，按料件原进口时的价格申报；制成品、残次品、副产品根据其对应料件原进口时的价格申报；边角料内销根据海关审定的边角料价格申报。

经批准正常的转内销征税，适用海关接受申报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如内销商品属关税绝对数量配额管理而在办理纳税手续时又没有配额证的，海关按配额外税率征税，不作行政处罚。

剩余料件、制成品、残次品、副产品内销均应交付缓税利息，边角料内销免付缓税利息。

缓税利息的利率按海关总署定期确定的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征，计息期限从加工贸易企业合同手册记录首次进口料件之日起至征税之日。

3）受灾保税货物

受灾保税货物是指加工贸易企业从事加工出口业务中，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其他经海关审核认可的正当理由造成损毁、灭失或短少等导致无法复出口的保税进口料件和加工制成品。对于受灾保税货物，加工贸易企业应在灾后 7 日内向主管海关书面报告，海关可视情况派员核查取证。

企业在规定的核销期内报请核销时，应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外经贸主管部门的签注意见。

（2）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赔款通知书》或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有关检验检疫证明文件。

受灾保税货物灭失或虽未灭失但已完全失去使用价值且无法再利用的，可由海关审定，并予以免税核销。

受灾保税货物需销毁处理的同边角料的销毁处理一样。

受灾保税货物虽失去原使用价值但可再利用的，应按海关审定的受灾保税货物价格和对应的进口料件适用的税率，缴纳进口税和缓税利息。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受灾保税货物，其对应进口料件属于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商品的，按照关税配额税率计征税款。受灾保税货物对应的原进口料件，如属进口许可证件管理的，予以免交许可证件。

6. 海关受理报核和核销

1）报核受理

企业向海关递交报核所需要的各项文件。海关依法审核后，对不符合规定的，书面告知企业不予受理的理由，并要求企业重新报核；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

2）海关核销

海关自受理企业报核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核销完毕，特殊情况下，可以由直属海关的关长批准或者由直属海关关长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延长 10 个工作日。

对未开设台账的加工贸易手册，经核销准予结案的，海关向经营单位签发《核销结案通知书》；经核销情况正常且开设台账的，签发《银行保证金台账核销联系单》，企业凭海关开出的台账核销联系单到中国银行核销台账、“实转”的台账，企业在银行领回保证金和应得的利息或者撤销保函，并领取《银行保证金台账核销通知单》。

3）核销结案

海关凭银行开出的台账核销通知书核发加工贸易合同结案通知书。

【相关单证】

8.2.2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后续业务

1. 后续处置

1）后续监管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保管、使用进口减免税货物，并依法接受海关监管。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自货物进口放行之日起计算。

船舶、飞机：8 年/机动车辆：6 年/其他货物：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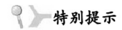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应当自进口减免税货物放行之日起，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向主管海关递交《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报告书》，报告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

减免税申请人未按规定向海关报告其减免税货物状况，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审批手续的，海关不予受理。

2）变更使用地点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货物应当在主管海关核准的地点使用。需要变更使用地点的，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海关批准后方可变更使用地点。

减免税货物需要移出主管海关管辖地使用的，减免税申请人应当事先持有关单证以及需要异地使用的说明材料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异地监管手续，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并通知转入地海关后，减免税申请人可以将减免税货物运至转入地海关管辖地，转入地海关确认减免税货物情况后进行异地监管。



特别提示

减免税货物在异地使用结束后，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及时向转入地海关申请办结异地监管手续，经转入地海关审核同意并通知主管海关后，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将减免税货物运回主管海关管辖地。

3）结转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将进口减免税货物转让给进口同一货物享受同等减免税优惠待遇的其他单位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减免税货物结转手续：

（1）减免税货物的转出申请人持有关单证向转出地主管海关提出申请，转出地主管海关审核无误后签发征免税证明。

（2）转出、转入减免税货物的申请人应当分别向各自的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货物的出口、进口报关手续。

（3）转出地主管海关办理转出减免税货物的解除监管手续。结转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应当连续计算，转入地主管海关在剩余监管年限内对结转减免税货物继续实施后续监管。

4）转让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将进口减免税货物转让给不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或者进口同一货物不享受同等减免税优惠待遇的其他单位的，应当事先向减免税申请人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货物补缴税款并解除监管手续。

5）移作他用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需要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的，应当事先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批准，减免税申请人可以按照海关批准的使用地区、用途，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

移作他用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将减免税货物交给减免税申请人以外的其他单位使用。

（2）未按照原定用途、地区使用减免税货物。

（3）未按照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特定用途使用减免税货物的其他情形。

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减免税申请人应当按照移作他用的时间补缴相应税款；移作他用时间不能确定的，应当提交相应的税款担保，税款担保不得低于剩余监管年限补缴税款总额。

6）变更、终止

（1）变更。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发生分立、合并、股东变更、改制等变更情形的，权利义务承受人（以下简称承受人）应当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0日内，向原减免税申请人的主管海关报告主体变更情况及原减免税申请进口减免税货物的情况。经海关审核，需要补征税款的，承受人应当向原减免税申请人主管海关办理补税手续；可以继续享受减免税待遇的，承受人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变更或者减免税货物结转手续。

（2）终止。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因破产、改制或者其他情形导致减免税申请人终止，没有承受人的，原减免税申请人或者其他依法应当承担关税及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缴纳义务的主体应当自资产清算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货物的补缴税款和解除监管手续。

7）退运、出口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要求将进口减免税货物退运出境或者出口的，应当报主管海关核准。

减免税货物退运出境或者出口后，减免税申请人应当持出口报关单向主管海关办理原进口减免税货物的解除监管手续。

减免税货物退运出境或者出口的，海关不再对退运出境或者出口的减免税货物补征相关税款。

8）贷款抵押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要求以减免税货物向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抵押的，应当向主管海关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符合有关规定的，主管海关可以批准其办理贷款抵押手续。减免税申请人不得以减免税货物向金融机构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贷款抵押。

减免税申请人以减免税货物向境内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抵押的，应当向海关提供下列形式的担保：

（1）与货物应缴税款等值的保证金。

（2）境内金融机构提供的相当于货物应缴税款的保函。

（3）减免税申请人、境内金融机构共同向海关提交《进口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承诺保证书》，书面承诺当减免税申请人抵押贷款无法清偿需要以抵押物抵偿时，抵押人或者抵押权人先补缴海关税款，或者从抵押物的折（变）价款中优先偿付海关税款。

减免税申请人以减免税货物向境外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抵押的，应当向海关提交与货物应缴税款等值的保证金或者境内金融机构提供的相当于货物应缴税款的保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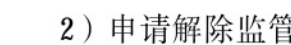
2．申请解除监管

1）自动解除监管

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监管期届满时，减免税申请人不必向海关申请领取《减免税进口货物解除监管证明》，有关减免税货物自动解除监管，可以自行处置。



【相关单证】



2）申请解除监管

（1）期满申请解除监管。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监管期届满时，减免税申请人需要《减免税进口货物解除监管证明》的，可以自监管年限届满之日起 1 年内，持有关单证向海关申请领取《减免税进口货物解除监管证明》。海关应当自接到特定减免税申请人的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核实情况，并填发《减免税进口货物解除监管证明》。

（2）期内申请解除监管。特定减免税货物在海关监管期限以内，因特殊原因出售、转让、放弃，或者企业破产清算的，必须向海关申请提出有关解除监管的申请，办理海关的结关手续。

8.2.3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后续业务

1．ATA 单证册项下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核销结关

持证人在规定期限内将进境展览品和出境展览品复运进出境，海关在 ATA 白色复出口单证和黄色复进口单证上分别签注，留存单证正联，存根联随 ATA 单证册，其他各联退给持证人，正式核销结关。

持证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将展览品复运进出境的，我国海关向担保协会即中国国际商会提出追索。

2．进出境展览品的核销结关

1）复运进出境

进境展览品和出境展览品在规定期限内复运出境或复运进境后，海关分别签发报关单证明联，展览品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凭此向主管海关办理核销结关手续。展览品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出境的，展览会主办单位或出境举办展览会的单位应当向主管海关申请延期，在延长期内办理复运进出境手续。

2）转为正式进出口

进境展览品在展览期间被人购买的，由展览会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进口申报、纳税手续，其中属于许可证件管理的，还应当提交进口许可证件。出口展览品在境外参加展览会后被销售的，由海关核对展览品清单后要求企业补办有关正式出口手续。

3）展览品放弃或赠送

展览会结束后，进口展览品的所有人决定将展览品放弃给海关的，由海关变卖后将款项上缴国库。有单位接受放弃展览品的，应当向海关办理进口申报、纳税手续。展览品的所有人决定将展览品赠送的，受赠人应当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海关根据进口礼品或经贸往来赠送品的规定办理。

4）展览品毁坏、丢失、被窃

展览品因毁坏、丢失、被窃而不能复运出境的，展览会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报告。对于毁坏的展览品，海关根据毁坏程度估价征税；对于丢失或被窃的展览品，海关按照进口同类货物征收进口税。

展览品因不可抗力遭受损毁或灭失的，海关根据受损情况，减征或免征进口税。

3．暂准进出口货物核销结关

1）复运进出境

暂准进口货物复运进出境，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必须留存由海关签章的复运进出境的报关单以备报核。

2）转为正式进口

暂准进口货物因特殊情况，改变特定的暂准进口目的转为正式进口目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提出申请，提交有关许可证件，办理货物正式进口的报关纳税手续。

3）放弃

暂准进口货物在境内完成暂时进口的特定目的后，如货物所有人不准备将货物复运出境的，可以向海关声明将货物放弃，海关按放弃货物的有关规定处理。

4）核销结关

暂准进出口货物复运进出境，或者转为正式进口，或者放弃以后，货物的收发货人应当持经海关签注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出口货物报关单》或有关处理放弃货物的收据，以及其他有关单证，向海关报核，申请结关。海关经审核，退还保证金，或办理其他担保销案手续，予以结关。

8.2.4 其他进出境货物的后续业务

1. 租赁货物后续业务

金融租赁进口货物由于租金大于货价，纳税义务人会选择一次性按货价缴纳税款或者选择按租金分期缴纳税款，这样金融租赁进口货物的后续业务就可能出现下面两种情况。

1）金融租赁后续业务

（1）按货物的完税价格缴纳税款。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办理报关手续时已经按海关审查确定税款数额缴纳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海关予以结关，所以无后续监管。

（2）按租金分期缴纳税款。海关现场放行后，对货物继续进行监管。纳税义务人在每次支付租金后 15 日内（含第 15 日）按支付租金额向海关申报，并缴纳相应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直到最后一期租金支付完毕。需要后续监管的金融租赁进口货物在租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纳税义务人应当申请办结海关手续，将租赁进口货物退运出境，如不退运出境，以残值转让，则应当按照转让的价格审查确定的完税价格计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2）经营租赁后续业务

海关现场放行后，对货物继续进行监管。分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义务人在每次支付租金后 15 日内（含第 15 日）按支付租金额向海关申报，提供报关单证，并缴纳相应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直到最后一期租金支付完毕。经营租赁货物在租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纳税义务人应当申请办结海关手续，将租赁进口货物复运出境或者办理留购、续租的申报纳税手续。

2. 进境修理物品后续业务

原出口货物进境修理后复运出境，原进口货物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境以后，出口货物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持海关签章的复运出境或复运进境的报关单，向海关办理修理物品的核销结关和撤销担保的手续。



实训一

申领报关单证明联的手续

【实训资料】



2016 年 6 月，深圳某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编码：4403948407）向南非出口汽车水箱散热器 160 个，6 月 11 日海关接受出口申报，6 月 18 日货物放行。王某作为该公司的业务员，向海关申领报关单证明联。

【实训步骤】

1. 查询报关单通关状况

（1）登录海关总署网站。

（2）单击“在线服务”中的“在线查询”。

（3）单击“通关状态查询”。

（4）输入报关单号、验证码，单击【查询】按钮。

（5）显示“已结关”，说明已经可以申领报关证明联。



2. 填制申请表

申请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证明联、收汇证明联及进口货物报关单付汇证明联时，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签发申请表》（表8-3）；申请进（出）口货物报关核销联时，填制《其他报关单证明联签发申请表》（表8-4），申请表应加盖申请企业报关专用章，由经办人签字。

表 8-3　××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签发、打印申请表

填报单位：深圳某汽车零件有限公司（4403948407）								
说　明：								
A 类企业不提供进口付汇联、出口结汇联打印。								
B、C 类企业需打印进口付汇联、出口结汇联的，应提供外汇管理类别证明。								
编　号：								
序　号	报关单编号	贸易方式	证明联类别				签发情况	打印情况
			付汇联	结汇联	退税联	核销联		
1	53042011004 5330584	一般贸易			√			
2		一般贸易						

表 8-4　××海关其他报关单证明联签发申请表

序号	报关单编号	证明联类别						签发情况	打印情况
		加工贸易核销		暂时进出境	修理物品	直接退运	其他（监管方式）		
		来料	进料						
1									
2									
申请企业公章				经办人章 申请日期					

3. 签收证明联

现场海关签发相关证明联后，报关人员签收时要注意检查是否已加盖“海关验讫章”，同时还需加盖报关专用章。

实训二

办理保税加工货物后续手续

【实训资料】

Y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一家深圳特区内港资企业，海关注册代码为4403148026，主要生产计算机周边产品，产品100%外销，外商公司为Y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日，Y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接到美国客户L公司的一批订单，订单内容为：L公司向

Y 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订购数码相机镜头/计算机用——2 000PCS，单价为 FOB 深圳 USD4，交货日期最晚不得超过 2015 年 12 月 31 日。Y 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将该订单安排给 Y 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负责生产及出口事宜。

2015 年 9 月 7 日，Y 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开始着手该订单的生产，因生产需要，有一部分料件由香港公司进行采购，因数量较少，采用自带的方式从罗湖海关入关，香港公司提供的装箱明细见表 8-5。

表 8-5　装箱单

合同号：2015-1　　　　日期：2015/9/6

品名规格	数　量	总净重	总毛重	件　数
单片数字集成电路/线宽＞0.35mm	8 000PCS			
单片数字集成电路/0.18mm＜线宽≤0.35mm	2 000PCS			
单层双面空白的印制电路板	2 000PCS			
镜头/Lens	2 000PCS			
		21.2kg	22.2kg	1 件

Y 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制表

在国内采购的其他料件开始生产，生产完成后，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Y 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请广达运输公司负责将货运至香港，负责运输的汽车车牌为粤 XX000 港的 2t 散货车 Y 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委托 AA 公司来代为办理。王某作为 AA 公司的报关员，应如何办理后续核销手续？

【实训步骤】

出口后一个月内，王某将加工贸易登记手册及该合同所有进出口单据整理并计算核销表，向主管海关核销（有国内购料的，需提供购料发票；有余料的，余料转至下一个合同或退运出境或补证补税；有废料的，按海关批准的方式处理，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可予以免税；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应按规定照章征税）。经海关批准予以核销的，凭海关签发的《台账核销联系单》到中国银行办理台账核销手续。



1．单选题

（1）保税加工货物内销，海关按规定免征缓税利息的是（　　）。

A．副产品　　B．残次品　　C．边角料　　D．不可抗力受灾保税货物

（2）加工贸易保税货物，经批准正常的转内销征税，关于征税的税率，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适用海关接受申报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

B．适用企业申请办理内销时的税率

C．适用原料件进口时的税率

D．一律按 15%征税

（3）对于受灾保税加工货物，加工贸易企业应在灾后（　　）向主管海关书面报告。

A．7 日内　　B．30 日内　　C．10 日内　　D．15 日内

（4）某进出口公司与外商签订加工贸易合同，该公司已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该合同于 5 月 20 日执行完毕。该企业办理该合同的海关和银行保证金台账核销手续的时间是（　　）。

A．6 月 20 日以后　　B．6 月 20 日以前

C．7 月 5 日以前　　D．7 月 20 日以前

（5）对于履行加工贸易合同中产生的剩余料件、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等，在海关规定的下列处理方式中不需要填制报关单向海关申报的是（　　）。

A. 销毁　　B. 结转　　C. 退运　　D. 放弃

（6）下列不征收缓税利息的是（　　）。

A. 制成品　　B. 残次品　　C. 边角料　　D. 剩余料件

（7）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按照货物的种类各有不同。以下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正确海关监管期限是（　　）。

A. 船舶、飞机、建材，8 年；机动车辆，6 年；其他货物，3 年

B. 船舶、飞机，8 年；机动车辆，6 年；其他货物，5 年

C. 船舶、飞机、建材，8 年；机动车辆、家用电器，6 年；其他货物，5 年

D. 船舶、飞机，8 年；机动车辆，6 年；其他货物，3 年

（8）东部地区 A 企业享受特定减免税进口飞机设备一套，2 年后经批准按折旧价格转让给同样享受特定减免税的西部地区 B 企业，海关对 B 企业飞机制造设备的监管期限是（　　）。

A. 8 年　　B. 6 年　　C. 5 年　　D. 3 年

（9）作为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机动车辆，海关的监管年限为（　　）。

A. 1 年　　B. 5 年　　C. 6 年　　D. 8 年

2. 多选题

（1）一般情况下，加工贸易企业向海关报核应持的单证包括（　　）。

A. 企业合同核销申请表、核销核算表

B. 加工贸易《登记手册》

C. 进出口报关单

D. 海关缉私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对于受灾保税加工货物，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不可抗力受灾保税加工货物灭失或完全失去使用价值的，可由海关审定，予以免税

B. 需销毁的受灾货物，同其他保税货物销毁处理一样

C. 可再利用的，按照海关审定的保税货物价格及对应的税率交纳进口税和缓税利息

D. 对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受灾保税加工货物，海关按照原进口货物成交价格审定完税价格，照章征税

（3）对于履行加工贸易合同中产生的剩余料件、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等，企业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完毕，处理的方式有（　　）。

A. 销毁　　B. 结转　　C. 退运　　D. 放弃

（4）保税加工货物内销征税，下列（　　）选项需要征收缓税利息。

A. 剩余料件

B. 不可抗力受灾保税货物失去原使用价值但仍可再使用的

C. 残次品、副产品

D. 边角料

3. 判断题

（1）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受灾保税货物，均可由海关审定，予以免税，免交许可证件。（　　）

（2）纸质手册管理下的加工贸易经营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如合同因故提前终止的，应自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关办理报核。（　　）

（3）加工贸易《登记手册》分册可以与原手册分开使用，报核的时候也要分开报核。（　　）

（4）某经济特区内的一家外商投资企业以企业自用的名义进口了一辆旅行车，进口后即无偿捐赠给当地的一家社会福利院，半年后被海关发现，因该企业从事公益活动，海关不得对此进行处罚。（　　）

4．业务操作题

北京某进出口公司（加工贸易B类管理企业）从境外购进价值8万美元的化学短纤混纺牛津布一批（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委托天津某公司（加工贸易C类管理企业）加工生产出口手套。该货物在加工过程中，因为一场雷雨导致加工贸易原材料被击中而烧毁（残留货物价值2万美元）。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该部分受灾保税货物内销。根据上述案例，解答下列问题：

（1）该公司须向所在地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填制相关申请表，并提供（　　）。

A．北京市商务局出具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

B．天津市商务局出具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

C．北京市商务局出具的《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

D．天津市商务局出具的《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

（2）本案例涉及的加工贸易合同备案手续应（　　）。

A．由该公司到北京海关申请办理

B．由该公司到天津海关申请办理

C．由天津公司到北京海关申请办理

D．由天津公司到天津海关申请办理

（3）该加工贸易合同备案时，其银行保证金台账应按（　　）办理。

A．不转，领《登记手册》　　B．实转，领《登记手册》

C．半实转，领《登记手册》　　D．空转，不领《登记手册》

（4）对于该公司遭雷击的货物，应该在灾后（　　）内向主管海关书面报告。

A．5日　　B．7日　　C．10日　　D．20日

（5）下列关于该公司受灾保税货物的处理，正确的有（　　）。

A．因为货物发生灭失，应该免税内销

B．应该按照2万美元的完税价格缴纳有关进口税，并交纳缓税利息

C．应该按照2万美元的完税价格缴纳有关进口税，可免交缓税利息

D．应该按照8万美元的完税价格缴纳有关进口税，可免交缓税利息



【参考答案】